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Daiwa
Capital Markets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專業顧問。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1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最終定價時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0.01港元
- 股份代號：0460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UBS

Daiwa
Capital Market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招股章程連同隨附申請表格已按照百慕達公司法遞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售價將不會超過4.60港元，目前預計不會少於3.88港元，惟另有公佈除外。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6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定價低於4.6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3.88港元至4.60港元）。在此情況下，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於其後撤回該等申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於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若干事件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向其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發售股份不得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進行則不在此限。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²⁾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 白表 eIPO 服務辦妥電子申請 的截止時間 ⁽⁴⁾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以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經多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誠如「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 一節所披露)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本公司網站 www.sihuanphar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尋」 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股票 ⁽⁶⁾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 ⁽⁶⁾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⁶⁾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載有全球發售的詳情(包括條件)。倘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化,則會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預期時間表 (1)

- (2)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之前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5) 預期定價日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須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則我們將向閣下退款。我們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除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我們在報章公佈為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且已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且已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限內領取，我們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及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電子退款指示將發送到閣下的付款賬戶內。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及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有關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僅應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就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目 錄

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登記而獲准，否則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30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71
公司資料	75
行業概覽	77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94
業務	111
概覽	111
我們的優勢	114
我們的策略	117
我們的產品	119
銷售、營銷及分銷	128
研發	136
生產工序	141
生產設施	141
供應商	143
質量控制	146

目 錄

	頁次
存貨管理	147
知識產權	148
競爭	149
物業	151
環境及安全事宜	154
法律及合規	155
僱員	169
保險	16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1
關連交易	17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78
主要股東	191
股本	192
基礎投資者	195
財務資料	19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2
包銷	244
全球發售的架構	25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5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稅項	VI-1
附錄七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I-1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1
附錄九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IX-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本公司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醫藥公司，就市場份額而言，心腦血管藥物業務居中國之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約佔7.2%、7.3%及7.4%。我們擁有別具一格及往績卓越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模式，由逾2,000名分銷商組成的龐大的全國性分銷網絡提供支持，該網絡覆蓋全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近10,000家醫院。我們的研發實力雄厚，側重於發展創新及首次進入市場的仿製藥，並擁有的物色、獲得及開發市場領先藥物的優異往績記錄。

我們供應14種心腦血管藥物組合，用作治療多種心腦血管疾病。我們銷量最高的心腦血管藥物克林澳、安捷利及川青合共約佔二零零九年中國腦血管及周邊血管擴張治療市場的17.1%，腦血管及周邊血管擴張治療市場是最大的心腦血管藥物細分市場。特別是，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克林澳及安捷利合共在中國醫院銷售的所有藥物中一直每年排名第一。目前，克林澳及安捷利是唯一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含馬來酸桂哌齊特活性成分的藥物。我們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就馬來酸桂哌齊特合成技術、結晶類型及改良生產方法各取得為期20年的專利保護。此外，川青是我們的另一種主打心腦血管產品，從市場份額上看為二零零九年中國最暢銷的川芎嗪注射藥物。我們還提供幾種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中樞神經藥物，包括曲奧、澳昔及清通。特別是，曲奧於二零零九年位居中國腦蛋白水解物市場銷售榜次席。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推出澳昔及清通，遂迅速於各自市場領域攫取大量份額。我們亦與心腦血管藥物一起推廣及銷售30種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的多樣化組合，涵蓋二零零九年中國五大醫療領域。我們現時推廣及銷售的所有藥物均為處方藥。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目前居市場領先地位或有望於其各自市場快速增長。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來自心腦血管藥品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2.3%、78.7%、79.1%及83.0%。特別是，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克林澳及安捷利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6.5%、60.1%、57.3%及57.7%。克林澳及安捷利均由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開發。日後，隨着我們藉增加其他心腦血管產品及抗感染藥物及其他產品的銷售來進一步擴充產品組合，並推出鹽酸納美

概 要

芬及鹽酸法舒地爾注射液（預計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推出）等新產品，預期克林澳及安捷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仍會很大，但會有所降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產品所產生的收益：

收益(按產品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心腦血管藥物										
克林澳	177,505	62.0	258,822	50.8	330,864	46.7	148,203	46.0	215,899	45.6
安捷利	13,010	4.5	47,523	9.3	75,252	10.6	35,606	11.0	57,018	12.1
川青	29,140	10.2	49,580	9.7	63,080	8.9	29,554	9.2	41,809	8.8
曲奧 ⁽¹⁾	4,581	1.6	23,126	4.5	37,176	5.2	19,369	6.0	24,303	5.1
澳昔	—	—	1,775	0.4	22,837	3.2	7,877	2.4	31,277	6.6
清通	—	—	—	—	12,383	1.8	4,342	1.4	12,746	2.7
其他	11,349	4.0	20,539	4.0	19,029	2.7	9,849	3.0	9,956	2.1
小計	235,585	82.3	401,365	78.7	560,621	79.1	254,800	79.0	393,008	83.0
抗感染藥物										
安捷健	—	—	4,233	0.8	16,130	2.3	7,226	2.2	11,521	2.4
抗力欣	1,821	0.6	9,060	1.8	9,321	1.3	4,695	1.5	3,695	0.8
澳朗	2,474	0.9	8,329	1.6	7,770	1.1	3,999	1.2	3,345	0.7
希柏澳	693	0.2	2,317	0.5	1,518	0.2	853	0.3	317	0.1
其他	12,335	4.3	22,290	4.4	20,778	2.9	10,295	3.2	11,781	2.5
小計	17,323	6.0	46,229	9.1	55,517	7.8	27,068	8.4	30,659	6.5
其他										
鹽酸納洛酮 ⁽²⁾	14,727	5.2	17,270	3.4	16,143	2.3	8,211	2.6	10,436	2.2
必澳	2,935	1.0	16,349	3.2	33,642	4.8	15,506	4.8	17,607	3.7
卓澳	245	0.1	747	0.1	2,870	0.4	1,281	0.4	1,916	0.4
其他	15,534	5.4	26,808	5.3	32,164	4.5	14,827	4.6	19,161	4.1
小計	33,441	11.7	61,174	12.0	84,819	12.0	39,825	12.4	49,120	10.4
許可收益 ⁽³⁾	—	—	1,280	0.2	7,950	1.1	700	0.2	650	0.1
收益	286,349	100%	510,048	100%	708,907	100%	322,394	100%	473,437	100%

附註：

- (1) 曲奧是腦蛋白水解物凍乾粉針劑。
- (2) 我們的鹽酸納洛酮包括兩種產品，即鹽酸納洛酮凍乾粉針劑及鹽酸納洛酮注射液。鹽酸納洛酮凍乾粉針劑以欣浦澳品牌營銷。鹽酸納洛酮注射液為液體注射劑，以Feidiao、Pudiao及Quxinao品牌營銷。
- (3) 許可收益包括向第三方醫藥公司授權推廣及生產山東軒竹醫藥及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所開發的產品而產生的收益。

概 要

我們推廣及銷售的藥物產品均為由我們自主或與第三方共同開發或由我們收購的產品或由第三方醫藥公司擁有及生產及由我們根據分銷協議分銷的第三方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開發注重於首次進入市場的仿製藥，在獲得生產許可證前在產品開發的不同階段由我們獨立開發或與其他第三方研究機構共同開發。我們亦收購第三方已獲得生產許可證的產品。我們亦尋求進行研發以改善我們所收購產品的質量、功效及安全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開發13種產品，收購及進一步開發19種產品，並取得12種產品的全國分銷權。我們的銷售大部分來自我們所開發的產品。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產品來源劃分的產品收益貢獻：

收益 (按產品來源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由我們開發 ⁽¹⁾	255,436	89.2	423,123	83.0	549,875	77.6	253,017	78.5	359,110	75.9
由我們收購	28,996	10.1	76,375	14.9	115,743	16.3	52,465	16.3	75,004	15.8
分銷	1,917	0.7	10,550	2.1	43,289	6.1	16,912	5.2	39,323	8.3
總計	<u>286,349</u>	<u>100.0%</u>	<u>510,048</u>	<u>100.0%</u>	<u>708,907</u>	<u>100.0%</u>	<u>322,394</u>	<u>100.0%</u>	<u>473,437</u>	<u>100.0%</u>

附註：

(1) 包括我們獨自或聯同第三方開發的產品。我們擁有該等產品的相關知識產權，包括許可收益。

日後，我們擬繼續結合我們自創及開發新產品的研發實力與識別、收購及改善目標產品的實力，加入更多我們認為具吸引商業潛力及可與現有產品組合互補的產品。

我們的銷售模式非常成功及具有成本效益，使我們以具效益的方式迅速獲得較深的市場滲透率。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及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難以複製，是一項重要的競爭優勢。我們已建立由逾2,000名分銷商組成的全國性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全部31個省、自治區及城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網絡已滲透至中國近10,000家醫院，包括890家三級醫院（約佔所有三級醫院的70%）、3,600家二級醫院（約佔所有二級醫院的55%）和5,400家一級及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向分銷商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收益的絕大部分。

我們的分銷網絡由278名專責銷售的內部團隊及產品經理管理及支持，其中絕大部分持有醫學及藥劑專業資質。產品經理負責決定產品定位，制定推廣策略，維護業內主要意見

概 要

領袖網絡，組織研討會及會議，提高對我們的產品的認識及瞭解。我們的銷售經理負責管理及推廣我們的分銷網絡。

我們按年與大多數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設定每月及每年的銷量目標、目標醫院、批發價及我們對分銷商的其他要求。我們亦與部分分銷商訂立買賣協議，當中僅載列售價、數量及交付產品的物流詳情，而不設銷售目標。

通常，我們的分銷商由銷售代表支援，銷售代表包括獨立於分銷商及我們的第三方個人及分銷商僱用的個人。由於彼等在分銷產品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故我們試圖與大多數該等第三方銷售代表訂立合約安排以監察其表現。彼等負責根據我們的營銷計劃對醫院及醫生進行日常的細節活動，並促進產品、資料及付款的流動，而分銷商則負責產品的實際銷售及交付。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銷售代表深刻了解當地市場並與當地醫院及醫生建立有銷售渠道，因而能夠有效地推廣我們的產品。

我們擁有由333人組成的兩支領先研發團隊，專注於創新藥物及首次進入市場的仿製藥的開發。我們的主要研究科學家曾效力於跨國醫藥企業，平均擁有逾十年藥物開發經驗，在藥物化學、生物分析、藥理學、毒理學、化學物合成及工藝放大以及臨床試驗等藥物研發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以市場為導向選擇研發目標，著重研發有潛力成為廣受市場接受或在市場上同類型產品中脫穎而出的藥品。我們亦與中國領先研究機構、大學及醫院合作，以擴大我們獲得專利藥物的途徑及盡量降低前期成本及與早期產品開發有關的風險。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成功開發13種藥品並將其推向市場，全部藥品均備受歡迎並於其各自市場居領先地位。目前，我們就心腦血管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感染、癌症及其他疾病治療方面擁有逾30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候選產品，其中有10種為創新藥物。該等候選產品中，四種產品已完成或正處於臨床試驗階段，預期會於未來四年內推出。我們對研發所作的努力表現於我們的巨額投資上，該等投資平均佔我們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總收益約10%。

我們經營六條綜合生產線，兩條用於生產小容量注射劑，一條用於生產凍乾粉針劑及三條用於生產口服固態藥，包括片劑、膠囊及顆粒。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均獲國家藥監局的

概 要

GMP認證，並堅持對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程序的嚴格及密切監控。我們將若干產品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生產，同時要求該等第三方製造商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GMP標準。我們擬擴大產能，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增加，並增加公司內部的生產產品所需的額外活性藥物成分的產量。我們認為，此舉將有助我們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產品質量。

我們所有的產品大多數屬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物。有關產品均受政府的價格管制，即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儘管我們並未以零售價格銷售我們的藥品，但該等控制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產品的批發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零售價格上限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國家發改委發出對部分藥品的批發價及相關醫藥製造商的業務進行調查的通知(發改電[2010]253號)。我們的四種產品(即馬來酸桂哌齊特注射液、奧卡西平片、尼爾雌醇及醋酸奧曲肽注射液，於二零零九年貢獻我們總收益的57.9%)被列入該項調查的範圍內。我們已向當局提交相關資料。我們預期該項調查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我們的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九年底，我們的控股股東連同MSPEA III Cayman透過China Pharma私有化本公司。私有化旨在預備我們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地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進行)。自此，我們以私人公司的身份繼續經營業務。決定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原因為我們股份的流通量有限及新加坡市場缺乏可資比較的同業公司及機構投資者(特別是專注於保健股票者)。本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初衷為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但由於上述因素而未有達成。

為籌備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開始重組。董事認為，香港的資本市場為適合股份上市的平台，因為彼等相信，由於已有眾多醫藥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故香港投資者了解中國保健市場亦因此了解本公司的業務。我們相信，上述因素將為本集團帶來提高流動資金及接觸國際著名機構投資者的良機。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主要優勢：

- 中國領先的心腦血管藥業務。
- 龐大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配合強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

概 要

- 以大規模及快速增長醫療領域為對象的多元化產品組合。
- 物色、獲得及開發市場領先產品方面的往績卓越。
- 強大的研發實力。
- 經驗豐富及恪盡職守的管理團隊。

有關我們的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心腦血管藥物製藥公司的地位及持續增加我們於其他目標高增長治療領域的銷售額。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將執行以下策略：

- 繼續鞏固我們的心腦血管藥品業務並通過增加以其他高增長治療領域為目標的藥品銷量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 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 繼續開發專有產品並進一步增強研發能力。
- 透過收購、合作及合營進行擴充。
- 擴大產能及提升生產能力。

有關我們的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投資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仍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時，MSPEA III Cayman透過MSPEA Pharma BV與承諾股東組成一個財團（「財團」），以透過China Pharma（作為要約人實體）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每股0.975新加坡元的價格收購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收購建議」），旨在將本公司私有化（「私有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私有化完成後，本公司由China Pharma全資擁有。

就收購建議而言，承諾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向China Pharma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接納彼等當時合共於本公司約76.6%權益的收購建議（「私有化承諾」）。承諾股東、MSPEA Pharma BV及China Pharma亦訂立其他安排，包括：

- (a) MSPEA Pharma BV認購China Pharma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代價為48,672,331.39美元，須以現金支付，以撥付China Pharma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出的股份而將予支付的收購建議價；及

概 要

- (b) 承諾股東認購China Pharma若干數目的新股份，以撥付China Pharma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出的股份而將予支付的收購建議價。在私有化承諾的規限下，China Pharma就各承諾股東根據私有化承諾接納收購建議而交出的股份（「已接納股份」）而向其支付收購建議價的責任與承諾股東就相等於已接納股份數目的China Pharma新股份數目而付款的責任抵銷。

可換股債券的代價款項48,672,331.39美元已由MSPEA Pharma BV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償付，並構成MSPEA Pharma BV於本公司的總投資額。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MSPEA Pharma BV將其持有本金額為48,672,331.39美元的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4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Plenty Gold以MSPEA Pharma BV為受益人設立若干股份的股份質押，以擔保若干責任。有關股份質押將於上市後終止。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車醫生、郭醫生、孟先生、張醫生、黃先生（統稱「個人股東」）、Plenty Gold及Top Matrix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Top Matrix同意購買而Plenty Gold同意出售42,300,000股股份（佔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2.766元或人民幣540百萬元的美金等值總購買價（「NHC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NHC收購於支付購買價後完成。然而，鑑於若干監管問題，NHC與本公司其後同意解除NHC收購。有關NHC收購及除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概 要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摘錄自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20,499	420,054	376,484	383,160
流動資產	310,047	441,997	796,958	980,195
總資產	630,546	862,051	1,173,442	1,363,355
非流動負債	10,214	18,997	29,995	10,761
流動負債	95,519	127,194	219,260	179,924
總負債	105,733	146,191	249,255	190,685
總股本及負債	630,546	862,051	1,173,442	1,363,355
流動資產淨值	214,528	314,803	577,698	800,2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5,027	734,857	954,182	1,183,431

概 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所示期間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6,349	510,048	708,907	322,394	473,437
銷售成本	(60,526)	(133,551)	(191,915)	(90,696)	(127,074)
毛利	225,823	376,497	516,992	231,698	346,36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2,744	(8,014)	(16,348)	(29,151)	19,444
開支					
－分銷成本	(22,732)	(38,906)	(48,810)	(22,634)	(26,364)
－行政開支	(38,856)	(53,405)	(78,809)	(35,276)	(52,420)
－財務(成本)／收入					
淨額	(2,527)	470	5,644	177	3,0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0,427	2,357	2,35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4,452	287,069	381,026	147,171	290,095
所得稅開支	(5,626)	(53,621)	(67,370)	(36,335)	(42,683)
年度／期間溢利及					
綜合收益總額	178,826	233,448	313,656	110,836	247,41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9,266	237,059	326,316	119,594	254,849
非控股權益	(440)	(3,611)	(12,660)	(8,758)	(7,437)
	<u>178,826</u>	<u>233,448</u>	<u>313,656</u>	<u>110,836</u>	<u>247,41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u>39.93</u>	<u>50.44</u>	<u>69.43</u>	<u>25.45</u>	<u>54.22</u>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82,565	256,819	385,648	171,334	183,984
投資活動 (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155,731)	(115,365)	16,062	61,098	(2,526)
融資活動所得 /					
(所用) 現金淨額	193,758	(72,656)	(120,029)	(71,558)	(173,93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88	262,380	331,178	331,178	612,85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380	331,178	612,859	492,052	620,37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下表中的溢利預測乃我們的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合併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全面攤薄基準的預測每股盈利 不少於人民幣0.10元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

我們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及上限的基準編製下列發售統計數字，惟並無計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我們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按發售價 每股3.8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4.60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的市值	19,400百萬港元	23,000百萬港元
預計市賬率／市盈率 (以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33.4倍	39.6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1.16港元	1.34港元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乃按假設5,000,000,000股股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基準而計算。我們以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預計市盈率乃按指示發售價上限及下限的基準以及按「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所披露以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預測盈利而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指調整後及按合共5,000,000,000股股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基準而計算。

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為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心腦血管藥物製藥公司的地位及持續增加我們於其他目標高增長治療領域的銷售額。

為達致此目標，我們計劃繼續強化我們的心腦血管藥物業務，並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輔以新目標治療劑領域的補充產品。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研發能力，以開發具有高商業潛力及低開發風險的候選產品。此外，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並實現額外產量及產能。有關我們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可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5,071.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24港元，

概 要

即指示發售價範圍3.88港元至4.60港元的中位數) 或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約為5,837.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2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3.88港元至4.60港元的中位數)。

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014.2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
 - 其中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07.1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我們的生產開發及研究，以開發我們抗感染、新陳代謝、心血管系統、腫瘤及中央神經系統等目標治療領域的新產品。於物色該等目標領域時，我們將尋求側重於中國醫療需求尚未充分得到滿足及我們認為我們具備實現商業化條件的細分市場；及
 - 餘下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07.1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我們現有的候選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鹽酸納美芬、鹽酸法舒地爾注射液、左乙拉西坦注射液、左旋鹽酸苯環壬酯及其他現有候選產品)；
- 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 或約760.6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能補充及擴展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特定產品或生產線；
- 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 或約760.6百萬港元，將用於向建設位於廊坊及北京的兩項新生產設施所需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 或約1,521.4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發現適當的目標公司或業務進行上述活動時可能產生的併購機會；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07.1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大銷售及分銷力度，其中約177.5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營銷及銷售員工以及擴建地區辦事處、202.8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126.8百萬港元將用於籌辦及贊助醫療研討會及會議以及其他促銷活動；及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07.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開支，特別是用於應付更改我們的業務模式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一節。

概 要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未有即時應用於此用途，只要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我們擬將該筆所得款項存入香港認可財務機構或持牌銀行的計息銀行戶口作短期存款。在該情況下，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我們將收取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04.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約為6,336.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在此情況下，董事擬按上文所載相同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我們將收取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37.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約為5,338.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在此情況下，董事擬按上文所載相同比例動用調減所得款項淨額，而我們將於適當時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款撥付有關差額。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20.4百萬元，佔總資產的45.5%。我們相信，資產基礎中的流動資金使我們處於優勢把握出現的機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60.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所有該等股息已經派付。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會宣派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中國醫藥行業、中國整體及全球發售帶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表載列該等業務及不明朗因素：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倚賴銷售克林澳及安捷利。
-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包製造商生產我們的部分藥品。
- 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成功開發新產品。

概 要

- 我們的產品未必能獲得市場廣泛認可。
- 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具有嚴重副作用，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錄得毛利率及純利率下跌，概不能保證我們日後的利潤率不會進一步下跌。
-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供應我們藥品的API及原材料，而我們並無與大多數API及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
- 我們的生產業務遭遇任何延誤或嚴重干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 若我們侵犯第三方專有權或知識產權，我們將面臨侵權訴訟。
- 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銷售代理或會貪污或作出其他可能損害我們聲譽或業務的不當行為。
- 我們依賴我們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銷售代表。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策略。
- 不能保證該等已屆滿的生產許可證可於國家藥監局審閱期後成功重新註冊。
- 我們未必能夠持續使用或依計劃使用若干設施。
-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的不斷努力。
-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 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保障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遭受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過失死亡索償。
- 我們須遵守環保法規，並可能因遵守環保法規而承擔責任及潛在成本。
- 流行病、天災或恐怖活動造成的意外業務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概 要

-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合規程序可能存在缺陷和漏洞，我們已發現兩宗涉及我們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未遵守香港法例及法規的事件。

與中國醫藥行業有關的風險

- 醫藥行業受嚴格管制，因而倘若我們無法維持生產及銷售執照或遵守相關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合規準則出現任何變動，或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受價格管制，故我們不可全權釐定該等產品的價格。
- 我們未必成功中標向中國公立醫院及其他公眾醫療保健機構供應我們的產品。
- 中國醫藥行業的競爭激烈。
- 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將繼續或我們開發的新產品將能進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全球各地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 我們可能受稅務優惠及財政補貼的改變或終止的影響。
- 本公司應付外商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 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未足額繳納僱員住房公積金。

概 要

- 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本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對本公司執行收購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其實施細則以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
-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中國公民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該等僱員或我們面臨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
-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規管可能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
-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我們的實益擁有人成立特殊目的公司的規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令我們面臨罰款。
-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附屬公司、營運及重大資產均位於中國。股東可能無法獲得與百慕達公司法可能授予的同等權利及保護。
- 閣下或難以對我們或我們的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裁決。
-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與本次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規模出讓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價不利。
- 股價可能波動，從而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 我們日後不一定宣派股息。
- 股份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概 要

- 控股股東於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控制本公司股本的重大比例可能限制閣下對須由股東批准的決策結果的影響力。
- 新投資者將受到即時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 並無獨立核實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藥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勸告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包括(特別是)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受另一人士或實體控制或受另一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人士或實體
「安捷利」	指	北京四環生產以「安捷利」為商標的馬來酸桂哌齊特產品，產品規格為10毫升：320毫克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則指香港公開發售適用的上述三類申請表格之一
「北京澳合研究」	指	北京澳合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藥品的研發
「北京地澳林」	指	北京地澳林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山東軒竹醫藥所開發產品的知識產權相關的註冊申請
「北京四環」	指	北京四環制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藥品的生產
「百慕達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ina Pharma」	指	China Pharma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lenty Gold、車醫生及郭醫生各擁三分之一。China Pharm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的地理或統計資料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財團股東」	指	MSPEA Pharma BV、Plenty Gold 及Plenty Gold的股東(即車醫生、郭醫生、孟先生、黃先生及張醫生)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Plenty Gold、車醫生、郭醫生、孟先生、張醫生及黃先生
「CPL股份」	指	China Pharma股本中的有關股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和資本」	指	我們的合規顧問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我們的董事
「車醫生」	指	車馮升，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郭醫生」	指	郭維城，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張醫生」	指	張炯龍醫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高端偉業」	指	北京高端偉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海南四環、獨立第三方李瑋及獨立第三方馬洪馳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高端偉業的主要業務是為本集團開發海外合作機會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釋 義

「海南澳合」	指	海南澳合醫藥有限公司(前稱海南四環醫藥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買賣
「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	指	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首次進入市場的仿製藥
「海南四環」	指	海南四環醫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的市場推廣和銷售
「海南四環信息」	指	海南四環醫藥信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業務活動
「海南四環科技」	指	海南四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業務活動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以供認購的125,000,000股新發行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我們、香港包銷商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MS」	指	獨立第三方IMS Health Incorporated
「IMS報告」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委託IMS專門編製題為「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市場概覽」的報告，該報告採用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市場定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1,125,000,000股新發行股份，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所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訂約方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及瑞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瑞銀及大和資本
「山東軒竹醫藥」	指	山東軒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由海南四環、黃先生及黃先生的妻子蔡軍女士分別擁有60%、17%及23%權益。山東軒竹醫藥主要從事藥品的研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廊坊四環」	指	廊坊四環高博制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由北京四環、獨立第三方北京高博醫藥化學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王復平先生及獨立第三方熊傳輝先生分別擁有51%、34%、10%及5%權益。廊坊四環主要從事生產API及醫藥中間體產品等原材料藥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或前後，自此股份獲准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ENET」	指	中國醫藥經濟信息網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黃先生」	指	黃振華，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
「孟先生」	指	孟憲慧，本公司執行董事
「MSPEA III」	指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
「MSPEA III Cayman」	指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td，為MSPEA III Coop的全資股東
「MSPEA III Coop」	指	MSPEA III Holdings Coöperatief U.A.，為MSPEA Pharma BV的全資股東
「MSPEA III GP」	指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
「MSPEA III Inc.」	指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
「MSPEA Pharma BV」	指	MSPEA Pharma Holdings B.V.，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發出的不競爭契據
「全國人大」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而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統稱，在相關情況下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銀行匯率」	指	人民銀行每天公佈的外匯交易匯率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Plenty Gold」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Plenty Gold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由車醫生、郭醫生、孟先生、張醫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約51%、25%、11%、10.1%及2.9%權益。Plenty Gol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民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由全國人大通過，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消費者權益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由全國人大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機構
「中國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物業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重組，包括我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企業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特殊目的公司的通知」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四環」	指	深圳四環醫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的市場推廣和銷售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摩根士丹利(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Plenty Gold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耀忠」	指	耀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Top Matrix」	指	Top Matrix Enterpris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受託人公司」	指	Sihuan Management (PTC)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瑞銀」	指	UBS AG香港分行
「承諾股東」	指	Plenty Gold、車醫生、郭醫生、孟先生及黃先生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定義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其項下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我們」、「本公司」或「本集團」	指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則指其現時附屬公司前身從事及其後由該等附屬公司根據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重組而承擔的業務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世衛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
「友邦研究所」	指	獨立第三方海南友邦福康藥物研究有限公司

本招股章程內：

-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聯營公司」、「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凡提及「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均分別指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中國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技術詞彙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所使用與本公司、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若干術語的定義，該等術語及定義可能與行業術語標準定義不同。

「活性成分」、「活性藥物成分」或「API」	指	藥品中的生物活性物質，為藥物提供療效
「顆粒性白血球缺乏症」	指	一種急性血液紊亂病症，通常由輻射或藥物治療引起，特性為粒性白細胞急劇減少
「動脈瘤性蛛網膜下腔出血」	指	由於腦血管破裂，腦部某一區域出血
「心絞痛」	指	一般因心血管堵塞或痙攣導致心臟供血不足所引起的胸痛
「抗感染」	指	由生物組織合成或在實驗室研製的化學物質，用於殺死引起疾病的其他生物組織
「生物標記」	指	特定病況或生物過程的生物學指標
「品牌仿製藥」	指	以特定品牌而非仿製分子名稱銷售的仿製藥
「膠囊」	指	封裝於凝膠膠囊的口服藥物
「心腦血管的」	指	與腦部、心臟、血管或循環系統有關或對其有影響
「心血管的」	指	與心臟、血管或循環系統有關或對其有影響
「腦動脈硬化」	指	腦動脈管壁變硬及增厚
「腦梗死」	指	中風、大腦血液流入受到阻塞，造成腦組織損壞
「腦血栓」	指	腦血管形成血凝塊
「一級醫院」	指	衛生部醫院分類系統指定為一級的小型地方醫院，可向單一社區提供基本醫療服務

技術詞彙

「二級醫院」	指	衛生部醫院分類系統指定為二級醫院的最低容量地區醫院，為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且進行若干教育及科研工作
「三級醫院」	指	衛生部醫院分類系統指定為三級醫院的大容量多區醫院，為多個地區提供優質專業醫療服務，並從事高等教育及科研工作，領導下級的二級及一級醫院
「臨床試驗」	指	為證實或揭示試驗藥物的療效及副作用而進行的研究，以確定試驗藥物的治療價值及安全性
「中樞神經系統」	指	中樞神經系統
「冠心病」	指	因心肌動脈管壁沉積粥樣斑塊引起的疾病
「藥物」	指	用於診斷、治療或預防疾病的物質或藥劑的組成部分
「血質不調」	指	血液成分或其數量呈現異常的病理狀況或失調，如白血病或血友病
「栓塞」	指	血管阻塞，通常由身體其他部分血凝塊引起
「首次進入市場的仿製藥」	指	獲准首次上市的仿製藥
「仿製藥」	指	採用與原產品相同活性成分的藥物，而其藥效及劑量與原產品一般相同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英文縮寫，不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物管理法頒佈的一套指引及規範，為質量保證的一部分，旨在確保須遵守該等指引及規範的醫藥產品，按符合其擬定用途的適當質素及標準持續生產及控制
「顆粒」	指	口服顆粒狀藥物

技術詞彙

「GSP」	指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英文縮寫字，一套規管醫藥產品供應鏈的管理程序及標準
「高血壓」	指	高血壓
「低血壓」	指	低血壓
「創新藥物」	指	屬於新化學或生化個體的藥物，與現有治療疾病的藥物不同
「局部缺血」	指	因血液流入器官或組織不足引起的疾病
「缺血再灌注損傷」	指	因血液再灌入局部缺血組織令其功能、新陳代謝或結構變動造成的損傷
「缺血性心腦血管疾病」	指	因心臟及／或腦血管內流入血液不足造成的疾病
「凍乾粉針劑」	指	透過冷凍、升華及脫水等乾燥工序製成的可溶性粉末狀針劑藥物
「現代中醫」	指	傳統中醫的現代化，以傳統中醫為基礎，採用現代技術分析植物及其他天然物質萃取物的藥用價值以及改良藥方的分類及挑選／處方等
「心肌」	指	與心臟肌肉有關
「心肌梗塞」	指	心臟病發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指	由衛生部制定的藥物清單，旨在按公平價格向消費者出售的基本藥品，並確保普羅大眾均可購買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指	中國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由中國國家級機構釐定，於全中國作一般應用。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分為兩部分：即甲類及乙類
「神經病學」	指	醫學及生物學的神經系統分支

技術詞彙

「神經毒素」	指	可干擾神經系統功能的毒性物質
「神經營養因子」	指	提高神經細胞的存活力、功能和增生的物質
「新藥物」	指	未曾在中國上市銷售的藥物，其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註冊為新藥品，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藥品註冊－新藥註冊」一節
「阿片」	指	與主要存在於中樞神經系統及胃腸道的阿片受體結合而起作用的任何物質
「發起人」	指	創新藥物的原有開發者
「腸胃外」	指	以透過消化道以外的方式對人體用藥，如靜脈或肌肉注射
「帕金森病」	指	中樞神經系統的退化性疾病，往往損害患者的運動技能、語言和其他功能
「周圍神經病變」	指	腦和脊髓外部周圍的神經的疾病
「周圍血管擴張劑」或「周圍血管治療藥物」或「周圍血管擴張藥物」	指	用於心臟和腦外血管擴張的藥物
「血小板凝聚」	指	血液中的血小板凝聚
「臨床前試驗」	指	在動物身上進行新藥物試驗，收集可進行臨床試驗的證據
「製劑」	指	備妥待用的醫療物質
「省級醫保藥品目錄」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乙類項下的藥品清單，因不同省級機構對該類所含藥品作出有限度的更改而互不相同。這使得不同省份於計入各自省份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項下的藥物方面存在地區性差異

技術詞彙

「突觸」	指	允許一個神經細胞將電或化學信號傳送到神經系統的另一個細胞的結構，有協調人體內平滑肌、骨骼和心臟肌肉，人體分泌物和其他器官的功能
「突觸脈衝」	指	以脈衝方式將電或化學信號由在突觸的一個神經細胞傳送至神經系統的另一個細胞
「藥片」	指	口服藥片
「短暫性腦缺血事件」	指	腦部某一限定區域短暫性供血不足（一般稱為「小中風」）
「血栓閉塞性動脈炎」	指	伴隨血栓形成而出現的動脈炎症
「血小板減少症」	指	血液中的血小板相對較少
「血栓」	指	凝血
「傳統中醫」	指	中國數千年來傳承的植物及動物萃取物的藥用價值知識
「血管炎」	指	以血管發炎為特徵的一組疾病
「血管舒張」	指	血管擴張
「脊椎基底貧血」	指	脊椎基底動脈系統中的血液流動局部或擴散性減少，該系統為腦幹、小腦、枕葉、內側顳葉及丘腦供應血液
「眩暈」	指	由於內耳前庭系統機能失調產生的一種眩暈
「壓敏鈉道」	指	調節鈉於所有細胞膜內的流動，以調和突觸的神經傳導的渠道
「西藥」	指	歐洲及北美洲的標準藥物／醫療類型，與中藥等另類藥物相對應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本公司前，務請考慮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衡量下列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謹請垂注，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於中國經營，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及美國。下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以下任何考慮因素及不明朗因素若成事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股份成交價或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倚賴銷售克林澳及安捷利

我們倚賴銷售馬來酸桂哌齊特產品克林澳及安捷利。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克林澳及安捷利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6.5%、60.1%、57.3%及57.7%，而銷售克林澳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2.0%、50.8%、46.7%及45.6%。我們預期銷售克林澳及安捷利在不久將來仍將是我們收益的重大組成部分。因此，我們的業務仍受到克林澳及安捷利的銷量及定價的高度影響。若其他藥品製造公司生產類似產品或療效相當或更好的產品，或生產可直接或間接替代我們產品的替代品，並在中國市場以與我們的價格相若或低於我們的價格推出該等產品，則克林澳及安捷利的銷量及定價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克林澳及安捷利的銷量及定價亦可能受政府規管所影響。例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國家發改委發出對部分藥品的批發價及相關醫藥製造商的業務進行調查的通知(發改電[2010]253號)。馬來酸桂哌齊特乃克林澳及安捷利的活性成分，是此項調查的其中一種產品。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產品的零售價上限不會因調查結果而下調，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收益造成間接影響。

若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克林澳及安捷利的現有銷量及定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包製造商生產我們的部分藥品

我們已與若干第三方醫藥製造商訂立分包生產協議，生產我們銷售的部分藥品，包括川青、曲奧及抗力欣等主要產品。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

風 險 因 素

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分包製造商所生產藥品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3.6%、30.6%、27.7%及23.4%。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向我們最大的分包製造商Harbin Tri-Lion Pharmaceutical Co., Ltd.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5.2%、34.3%及28.0%。

我們的分包生產協議的年期一般為三至十年，且並不保證我們將能於年期屆滿後成功續訂或延期。此外，倘一方嚴重違反分包生產協議，則協議可能由非違約方終止。若我們未能續訂或延長現有協議，亦不能聘用生產商生產有關產品或自行生產該等產品（均須獲發新的生產許可證），則我們將由於供應短缺不能繼續銷售該等產品，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雖然我們與分包製造商訂立的協議並未阻礙我們向其他分包製造商外包生產相關產品，但生產該等產品的相關生產許可證由國家藥監局授予分包製造商而不是我們，因此我們僅依賴相關分包製造商達致我們對該等產品的生產要求。儘管該等產品由我們的分包製造商生產，但由於在銷售及分銷藥品毋須獲生產許可證，故我們銷售有關產品屬合法。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安排」及「業務—法律及合規」兩節。倘若我們分包製造商的產能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或我們的分包製造商因營業執照被撤銷、業務中斷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繼續履行現有責任，則我們未必能取得自行生產或促使其他生產商代我們生產該等產品所必需的生產許可證，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川青及曲奧分包製造商Harbin Tri-Lion Pharmaceutical Co., Ltd.未能達到其生產目標。我們估計，供應短缺令我們二零零九年銷售川青及曲奧的潛在收益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並限制了該年我們於有關市場的進一步擴張。於二零一零年，我們並無遇到供應短缺的情況。

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成功開發新產品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前景依賴我們能否成功開發新藥品，而這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包括在檢測及臨床試驗階段未能達致臨床安全性、療效或其他標準及要求，或未能及時或完全不能取得監管批文（包括國家藥監局的批文），因而未必能成功開發新產品。臨床測試需時甚久且成本高昂，其結果極難預測。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亦可能是漫長及成本高昂的過程，而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監管機關或會就新產品的安全、生產、包裝及分銷施加若干標準。遵守該等標準可能耗時且代價高昂，並可能導致延遲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或可能妨礙我們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即使我們取得國家藥監局有關新產品的批准，該等批准仍可能附帶若干條件或限制。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所進行或委托其他方進行的任何研發活動概不保證將會在預計時限內完成或該等研發活動的成本可全數或部分收回。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48.2百萬元及人民幣50.8百萬元。倘若我們的研發活動未促成成功開發新產品，則我們將需撤銷該產品的相關資本化開發費用，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二零零九年，我們的附屬公司山東軒竹醫藥因若干無法預計的技術困難及其他商業原因導致二零零九年錄得商譽減值人民幣35百萬元而終止若干研發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無形資產」一節。

我們已與若干研究機構及公司訂立研究合作協議、戰略聯盟及／或合作發展計劃，以開發新產品，從他們的專業知識、技能、資源及開發嶄新的及具競爭力產品的知識中獲益。我們亦與若干第三方醫藥公司訂立技術收購協議，據此，我們委託該等公司進行研發我們所認定的若干醫藥產品。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與外部研究夥伴合作」一節。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維持該等關係或建立新的關係。我們的現有關係惡化、研究成果被挪用或未能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就未來的研發項目與合適的研究夥伴建立其他新關係，或會對我們成功開發新產品及遞交現有產品申請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未必能獲得市場廣泛認可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前景取決於我們的產品獲得市場廣泛認可的能力。於研發初期似乎有前景的新產品及現有產品的新申請，或會因各種原因無法獲得市場廣泛認可，如其他產品的競爭、不成功的市場推廣策略、缺乏醫師認可、未能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若我們的產品未能未能獲得或維持市場的廣泛認可，則我們的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具有嚴重副作用，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具有嚴重副作用，我們或會面臨多種後果，包括該等產品遭撤回或召回；撤銷該等產品或相關生產設施的規管批准；集體競標程序上勝算降低；該等產品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上遭刪除；及面臨因該等產品引致的訴訟。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將會令受影響產品的銷量受不利影響，甚至影響我們的聲譽。

風 險 因 素

發現其他醫藥公司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存在嚴重副作用亦可能令我們含有相同活性成分的產品的銷售蒙受不利影響，或會令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含有我們的藥品所使用若干活性成分的藥品在被報導具有若干副作用後被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召回、拒絕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施加其他限制。一九八八年，接獲數例與使用每日劑量600毫克的桂哌齊特藥片產品有關的血質不調(包括顆粒性白血球缺乏症)的報告後，西班牙藥物監測委員會(Spanish Committee on Drug Surveillance)建議召回桂哌齊特產品。此後，桂哌齊特產品的生產商將其產品撤出西班牙市場。埃及於一九八八年拒絕為桂哌齊特產品登記。桂哌齊特產品於其他國家須加入有關該等副作用的相關警告。

國家藥監局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六年批准我們的克林澳及安捷利，二者的主要活性成分均為馬來酸桂哌齊特，為每日劑量320毫克的注射液。倘未來出現對馬來酸桂哌齊特或我們的產品使用的任何其他活性成分的任何禁令、額外監管控制或相關的負面報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克林澳及安捷利的歷史及發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心腦血管藥物－克林澳及安捷利」。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錄得毛利率及純利率下跌，概不能保證我們日後的利潤率不會進一步下跌

我們的毛利率受到產品組合，尤其是受到高毛利率產品與低毛利率產品分別所佔比例的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78.9%、73.8%、72.9%及73.2%。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我們收購深圳四環(主要從事銷售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及導致我們來自銷售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與我們的心腦血管藥物比較，其平均毛利率較低)的收益比例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亦受到我們的藥物產品組合中由分包製造商製造的藥物(與在我們的生產設施製造的產品比較，其平均毛利率較低)所佔比例增加的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62.5%、45.8%、44.2%及52.3%。我們的純利率受到產品組合以及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如無形資產減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益及實際所得稅稅率變動)的影響。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較低純利率主要受到無形資產減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的影響。倘無該等開支及收益，則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純利率將分別為50.2%及50.2%。

由於我們計劃進一步分散產品組合，故概不能保證我們日後的毛利率不會下跌。此外，我們於未來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其他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日後的純利率可能下跌。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供應我們藥品的API及原材料，而我們並無與大多數API及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供應我們藥品的API及原材料，且該等供應協議大部分按交易逐一訂立。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API及原材料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2.6百萬元、人民幣101.1百萬元、人民幣128.9百萬元及人民幣7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API及原材料總採購額約84.7%、68.1%、63.6%及45.3%。我們生產過程所需的API及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亦可能受一般市況、相關API及原材料的需求及供應、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等因素的影響。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或會令我們面對API及原材料採購價出現意料之外的上漲或供應不足的風險。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出現澳音的API供應不足的情況，我們估計這令我們二零零九年來自澳音的潛在銷售收益減少人民幣43.1百萬元。此外，我們若干主要API及原材料由單一供應商供應，就變更API供應商而向有關部門遞交API供應商的資料的過程最長需時六個月。倘該等單一供應商停止向我們供應API或原材料，我們可能被迫暫停或停止生產及／或銷售我們若干產品。我們不能保證供應商將繼續按我們可接納的價格及條款及條件供應API或原材料，而我們未必能將日後API或原材料的任何價格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上述任何一種情況皆可能對我們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業務遭遇任何延誤或嚴重干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以收益計，我們產品約65.1%產自我們的自有設施。因此，我們的生產業務是我們業務的重要部分，而我們的生產業務遭遇任何延誤或嚴重干擾如集中於一個地點，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生產業務面對若干風險，如火災、盜竊、機器故障、生產設備性能不合標準、自然災害、電力中斷、供水及柴油短缺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生產業務。雖然我們已就若干生產設備及機器投保，但不能確定該等保險將足以彌補我們與生產業務有關的任何損害或中斷引致的任何損失。

此外，藥品生產須進行精確及可靠的管制，而中國的監管機關已施加眾多監管規定及合規責任來規管該行業。例如，所有藥品生產設施及生產技術的營運均須遵守GMP，而生產設施或須由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監管機關定期進行不通知檢查。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及責任

風險因素

或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業務延誤。未有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及責任可能導致失去開展生產活動的相關牌照，這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主要依賴商標、專利、非專利專有技術、工藝及技術知識以及其他合約條款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這些均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現有產品及正在開發的產品的權利。第三方可能在未取得授權的情況下仿製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監督非法使用知識產權行為可能較為困難，耗時且代價昂貴。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亦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類似的專有技術，仿製我們的產品、盜用我們的專有資料或侵犯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商標。假冒藥品由於生產成本低，其售價通常低於正規藥品，並因其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與正規藥品相似的外觀和包裝而導致消費者難辨真偽。儘管中國政府不斷積極取締假冒藥品，但中國尚未對假冒藥品制訂有效的監管及執行機制。近年來，假冒藥品日益猖獗，並可能於日後繼續增加。倘若中國假冒藥品的銷售和生產漸多或偽造者的技術提高，均會對我們的收益、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會拉低我們產品的定價，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對保護知識產權作出的努力可能不夠充分，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任何非法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或採取適當措施行使我們的權利。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過往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但並不保證今後我們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不會被盜用或侵犯。倘若出現任何盜用或侵權行為，我們或須透過訴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擁有權。為保障該等權利而導致財務或管理資源分散將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侵犯第三方專有權或知識產權，我們將面臨侵權訴訟

在開發新產品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未察覺到若干第三方已擁有類似工藝的專利，或類似產品已受到法律保護，因此，我們可能在無意中侵犯了若干第三方的專有權或知識產權。我們亦與研究夥伴或第三方訂立合作及／或技術轉讓協議，以收購及／或使用其技術或工藝生產新藥品，並與第三方分包製造商訂立生產協議，委託其生產我們的部分產品。雖然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受到任何侵權索賠，但我們在過去曾遭受侵權索賠，而我們日後或

風 險 因 素

會面臨被第三方提起侵權索償。我們亦會不時向第三方採購API或其他醫藥中間體，以供製藥之用，或承銷第三方的產品。若該等API、醫藥中間體或第三方產品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面臨侵權索償。

此外，我們的一些僱員及顧問之前受聘於其他製藥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或大學或其他研究機構。儘管我們目前並無待決的申索，但我們可能因僱員或顧問不慎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披露前僱主的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資料而面臨索償。

如果我們遭受與侵犯知識產權或錯誤使用或披露商業機密有關的索償，我們將需要進行辯護，可能因此捲入訴訟。即使我們成功對該等索償進行辯護，訴訟仍有可能產生龐大開支並分散管理層於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倘若我們未能就該等索償成功抗辯，我們可能需支付金錢賠償，或有可能失去知識產權。

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銷售代表或會貪污或作出其他可能損害我們聲譽或業務的不當行為

儘管本公司的政策禁止僱員貪污或作出其他不當行為(如向醫療機構或醫務人員支付不當款項以影響其採購決定)，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我們僱員的行為。此外，我們與分銷商及第三方銷售代表訂立的協議禁止其進行類似貪污或作出其他將損害我們聲譽或業務的不當行為；但是，我們管理分銷商及第三方銷售代表活動的能力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銷售代表有貪污或作出不當行為的情況。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分銷商及第三方銷售代表不會貪污或作出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的反貪污法。

在醫藥行業，貪污腐敗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健機構或從業人員收受製藥商及分銷商就若干藥物的採購或處方而提供的回佣、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倘若我們的僱員貪污或作出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的反貪污法，我們或須支付賠款或罰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為分銷商及第三方銷售代表採取的行動負責，該等行動包括任何違反與營銷或銷售產品有關的適用法律，或中國、香港或其他國家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亦有可能採納影響藥品出售方式的新或不同法規，以應對反貪污或其他問題。倘若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銷售代表之前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曾作出不當或違法行徑提高產品銷量，但因相關部門推出更嚴厲的反貪污措施而不能再作出該等行徑，則會對我們的銷量造成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對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銷售代表違反美國《海外反腐敗法》(「海外反腐敗法」)的行為負

風 險 因 素

責。一間非美國公司如在美國境內作出助長貪污意圖、允諾或付款的行為，則可能須受美國《海外反腐敗法》規管。近期案例顯示，這是一個很廣泛的概念，實際上可延伸至任何美元銀行交易。可以想象，倘在美國籌措的資金可被溯源至用於行賄的資金，則有關籌資行為亦可能構成在美國境內作出的助長貪污意圖、允諾或付款的行為。

此外，中國法律有關獎勵付款的定義一直不太清晰。因此，我們、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銷售代表就推廣或銷售產品或產品的其他活動而支付的若干款項可能在當時被我們或彼等認定為合法，但隨後又被中國政府視為不容許行為。若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銷售代表被指控涉及任何該等活動，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銷售活動或股份價格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銷售代表

我們將絕大部分產品售予分銷商，分銷商繼而將產品售予醫院、醫療保健機構及其他分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分銷商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0.0%、21.6%、19.6%及16.9%。我們與大多數分銷商訂立臨時銷售協議或長期分銷協議。在我們未有與分銷商訂立協議的情況下，我們未必能有效監督其表現。我們的分銷商由銷售代表執行業務，銷售代表專門負責促進產品銷售或為產品招攬客戶。我們並不直接向銷售代表銷售產品。銷售代表由獨立於我們的分銷商及我們的個人及分銷商委聘的個人組成，並非我們的僱員。我們設法與大多數該等銷售代表訂有合約安排，以監察其表現。在我們未有與第三方銷售代表訂立正式合約的情況下，我們未必能有效監察其表現。概不保證我們的分銷商或第三方銷售代表將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或重續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我們的分銷協議及與第三方銷售代表訂立的協議允許對方在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協議。此外，概不保證分銷商今後將按現有數量或價格繼續向我們採購產品。倘若我們的主要分銷商或許多分銷商停止或減少產品採購量，或倘出於任何原因終止各分銷協議或銷售代表關係，或第三方銷售代表未能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有效分銷產品所需市場推廣支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策略

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受業務、經濟及競爭力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件影響，包括(其中包括)中國製藥市場持續增長、可用資金、競爭及政府政策。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亦可能

風 險 因 素

因我們未能與業務夥伴維持、更新或建立新關係、API或原材料交付或生產設備安裝延遲、勞資糾紛、內亂、遵守環保或其他法律及法規、延遲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整體經濟下滑、市況變動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實施業務策略亦涉及龐大資金，如新藥物研究及開發過程中、設立新辦事處或營運點、購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維護增加的存貨水平所產生的固有成本，該等成本可能影響可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的現金金額。實施業務策略亦可能產生意外開支，從而使我們無法在預算內實施業務策略或根本無法實施業務策略。倘若未能及時在預算內實施業務策略或完全無法實施業務策略，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該等已屆滿的生產許可證可於國家藥監局審閱期後成功重新註冊

我們若干產品的生產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屆滿，而該等產品的收益所佔比例很大。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藥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由於目前正在中國進行重新註冊程序，我們及第三方製造商尚未為該等產品取得新生產許可證。例如，克林澳及安捷利的生產許可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屆滿，而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提出其重新註冊申請。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取得克林澳及安捷利的重新註冊生產許可證，該等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我們無法控制該等重新註冊程序，其可能需時較長。由於該等生產許可證絕大部分於近年發出，並僅是首次須遵守重新註冊規定，故我們對於能否成功重新註冊該等生產許可證並無太多過往經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頒佈的通知《關於開展藥品再註冊受理工作有關事宜的通知》食藥監辦[2007]42號、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佈的通知《關於做好藥品再註冊審查審批工作的通知》國食藥監註[2009]387號，以及國家藥監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佈的通知《關於做好藥品再註冊審查審批工作的補充通知》國食藥監註[2010]394號，該等產品的生產許可證可於重新註冊期內使用。具體而言，目前，相關藥物管理部門仍未完成小容量注射劑及凍乾粉針劑型產品期限已屆滿的生產許可證辦理重新註冊程序。據董事所悉，有關的重新註冊程序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前完成。我們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我們的產品已屆滿期限的生產許可證遞交重新註冊申請。然而，概不能保證該等已屆滿生產許可證可於重新註冊期後成功重新註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許可證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屆滿的產品的收益貢獻佔我們總收益的19.7%。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夠持續使用或依計劃使用若干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四環在其自有土地上建造了兩幢總面積為1,407.4平方米的鋼架結構臨時樓宇(即包裝廠及員工食堂)。由於北京四環的原意是將其作為一個臨時解決辦法因而未就該等臨時樓宇辦理規劃手續，其或須於有關部門規定的最後期限前將該等樓宇拆除，亦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85百萬元的罰款。克林澳API生產廠方面，北京四環自有土地上所建的一個鍋爐房及一個接待室(總面積2,931.50平方米)及一個擴建設施及一個口服固體藥包裝工廠(部分建在北京四環自有土地上，一部分建在其租用的國有劃撥土地上，總面積為781.5平方米)，北京四環尚未取得相關建設規劃許可證，故或會被有關部門責令拆除該等廠房，並須繳納最高人民幣274,557.2元的罰款。由於違規使用上述樓宇所佔面積2,178平方米(3.26畝)的國有劃撥土地，北京四環亦可能被有關部門處以最高人民幣65,340元的罰款。計及該等罰款，北京四環因使用不當或房屋業權不全而可能遭受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廊坊四環在一幅租賃的農村集體所有土地上建造了總面積3,350.38平方米的倉庫、鍋爐房、洗衣房及其他樓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由於其違規使用上述土地，廊坊四環或須於有關部門規定的最後期限前歸還及恢復該幅土地及拆除其上所建樓宇，並可能被處以最高約人民幣886,003元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山東軒竹醫藥在其自有土地上建造了一個宿舍及一座倉庫(總面積144.64平方米)。山東軒竹醫藥的原意是將其作為臨時解決辦法因而未取得建設規劃許可證，或會被有關部門責令拆除有關廠房，並須繳納最高人民幣11,000元的罰款。

另外，根據中國法律，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乃為臨時樓宇，最多僅可使用兩年，除非因其他原因獲延期一年。該研究院的服務期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倘我們未能續期使用該研究院，則我們或會被迫拆除臨時樓宇及將相關研究活動遷至另一設施。

有關土地用途不當及業權欠妥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倘我們未能持續使用或依計劃如期使用該等設施，則我們的經營業務或會中斷，營運成本亦可能增加。我們或須合共繳交最高人民幣4.1百萬元的政府罰款及處罰。倘有關部門要求我們拆除上述樓宇及設施，則拆除的總成本估計最高達人民幣3.6百萬元。倘已拆除的樓宇及設施需重建，則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的不斷努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人員的不斷努力及我們獲得彼等提供服務的能力，該等人員包括執行董事車醫生、郭醫生及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具備專業知識，擁有豐富的行業、經營及業務經驗，難以取替。我們亦依賴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研發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我們並未為執行董事或主要人員投購要員保險。概不保證執行董事或主要人員將繼續為我們效力，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尋覓得具備類似知識或經驗的人士接替執行董事或主要人員。倘若執行董事或要員離任，而我們又未能尋覓到合適的替任人，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主要人員無法或無意繼續留任，而我們又未能覓得合適的替任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並可能產生其他用於招募及挽留替任人選的開支。此外，倘若執行董事或主要人員與競爭對手聯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則我們可能失去部分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我們相信，維護及提高聲譽以及公司品牌（「四環」，) 及產品品牌如「克林澳」及「川青」的知名度對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至為重要。倘若發生任何損害我們聲譽或品牌的事件或情況，產品現在及今後的銷售均會受到不利影響，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瞭解到，在中國有其他製藥公司亦在使用「四環」作為公司名稱。倘若該等製藥公司或其產品有任何負面新聞，均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公司品牌產生不利影響，並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保障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儘管我們就僱員意外、社會福利、產品運輸及天災引致的固定資產損壞投購保險，但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營運投購任何產品責任、第三方責任或業務中斷保險。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倘若我們被提出任何傷害或損害索償，或倘我們遇到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天災的情況，我們或會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而這些或無法由保險完全保障。此外，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就因戰爭、恐怖活動、地震、颱風、水災及其他天災而引致的若干類損失投購保險或根本無法投購保險。倘若產生未投保的損失或損失超過投保金額，我們可能會蒙受財務虧損、名譽受損、損失全部或部分產能以及預計在該處物業進行生產活動將產生的未來收入。任何重大未投保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遭受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過失死亡索償

我們業務的性質令我們承受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過失死亡等於研發、生產及營銷藥品時固有的索償風險。於臨床試驗中使用我們開發中的產品亦令我們承受產品責任索償風險，如產品不安全、無效用或有缺陷、處方配藥或標識不當、警示不足及不慎分銷假藥。對於我們須取得商業銷售監管批文的產品而言，這些風險會更高。即使產品獲得合適的政府機關批准可作商業用途，亦不保證服用者不會就服用我們的產品預料會產生的副作用以外的副作用提出索償。

根據中國民法，在中國，有缺陷產品的生產商或賣方或須就任何受到影響人士遭受的損失或人身傷害承擔民事責任。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生產劣質產品的生產商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其營業執照亦會被吊銷。此外，於一九九四年一月生效的中國消費者權益法在消費者購買及使用商品及服務時為消費者在人身及財產安全方面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提供保障。

儘管我們過去未曾因指稱的劣質產品產生的任何人身傷害遭到索償，但巨額索償或大量索償一旦成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在業務策略方面的注意力，且抗辯開支可能會大分高昂。此外，目前在中國無法就藥品投購產品責任險。倘我們任何產品被指稱有害，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下降，或可能會從市場上收回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可能被迫就訴訟進行抗辯，倘若敗訴，則須支付賠償。

我們須遵守環保法規，並可能因遵守環保法規而承擔責任及潛在成本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須遵守中國有關污水及固體廢物排放的法律及法規及有關控制使用、存儲、處理及處置危險物質及化學品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政府部門有關處理及處置有關排放的若干許可及授權。任何違反該等法規的行為均有可能導致罰款、刑事處罰、吊銷營業執照、關閉設施及須採取糾正措施。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因遵守相關現有及日後環保法律及法規而產生分別約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44,000元的環保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產生涉及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責任或重大負債。

政府亦可能逐步採納更嚴謹的環保法規，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一直完全遵守該等法規的規定。由於可能頒佈預期之外的法規或出現其他發展，日後的環保開支及時間可能與目前預期的相差甚遠。倘若環保法規出現任何意外改動，我們或需產生額外資本開支用於（其中

風 險 因 素

包括) 安裝、更換、升級或補充有關使用、存儲、處理及處置有害物質及代學品的污染控制設備或在經營上作出改變以限制對環境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或潛在不利影響，以符合新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倘若該等成本異常昂貴，我們或須修改、限制或終止我們的若干營運業務。

流行病、天災或恐怖活動造成的意外業務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爆發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任何疫症，或任何有關流行病的嚴重程度升級，視乎其爆發規模而定，均可能對公眾造成嚴重干擾，並會對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特別是於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分包製造商或我們的客戶經營業務的城市爆發有關流行病及其他非預期業務中斷，如天災或恐怖活動，可能導致隔離、暫時關閉辦公室及生產或其他設施、主要人員出行受限或生病或死亡，這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嚴重干擾，進而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合規程序可能存在缺陷和漏洞，我們已發現兩宗涉及我們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未遵守香港法例及法規的事件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合規程序對我們的營運至為關鍵。我們最近發現，我們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發生兩宗未遵守香港法律規定的事件。一宗是我們的附屬公司耀忠因無心之失而未有按照香港的監管規定編製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另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耀忠未能就將其股份由本公司轉讓予China Pharma應付的從價印花稅作出的裁決而向香港印花稅署陳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是次轉讓的未繳印花稅累計達2,019,922港元，加上延期繳付印花稅罰款為131,600港元，已獲香港印花稅署確認須予繳付。我們已向香港印花稅署遞交申請寬免印花稅2,019,922港元及罰款131,600港元。香港印花稅署仍在審理申請當中。由於寬免申請具有技術性理據，故我們並無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一節。如若我們未能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業務及合規程序、營運以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中國醫藥行業有關的風險

醫藥行業受嚴格管制，因而倘若我們無法維持生產及銷售執照或遵守相關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合規準則出現任何變動，或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醫藥行業受到嚴格管制。製造及分銷藥品受國家藥監局監管機構的規管。作為在中國開展醫藥製造業務的先決條件，所有醫藥公司均須自多個政府機關取得若干許可證及執照，包括在開始生產及／或銷售各藥品前取得有關該產品的營業執照及藥物製造許可證。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該等執照及許可證須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時續期及定期重估。例如，北京四環的藥物生產許可證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續期。此外，有關續期及定期重估的合規準則或會出現變動。我們現有的執照及許可證亦可能因各種且部分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被暫時吊銷或撤銷，該等原因包括我們未能符合相關機構就簽發該等執照所實施的任何許可規定或標準，或倘我們的產品對終端客戶造成不良後果或未能遵守註冊處方。暫時吊銷或撤銷，或未能續訂我們的現有執照及許可證可能會致使我們的業務出現中斷或令我們不能繼續營業。

此外，合規準則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可能禁止我們經營業務，或使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更大限制，或可能提高我們的合規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受價格管制，故我們不可全權釐定該等產品的價格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所載藥品受固定零售價或最高零售價的價格管制。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屬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的藥物，故須遵守該等價格管制。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價格受管制的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3.8%、86.8%、81.5%及80.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最高零售價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產品銷售。我們按批發價將產品銷售予分銷商，而分銷商則將其售予醫院、醫療機構及其他分銷商。中國政府機關未對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製藥商(包括我們)的批發價施加任何限制。然而，對藥物產品最高零售價的管制及調整若是重大，可對藥物產品的批發價造成相應的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國家發改委發出對部分藥品的批發價及相關醫藥製造商的業務進行調查的通知(發改電[2010]253號)。該調查旨在了解選定藥品的價格結構，根

風 險 因 素

據調查結果，可能會進一步調整藥品的零售價。我們有四種產品被列入該項調查的範圍內。於二零零九年，該四種產品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的57.9%。儘管我們預期該等產品的零售價上限不會因該項調查而有重大調整，但不能保證該等產品的零售價上限不會下調，進而對我們的收益造成間接影響。若我們產品的生產或分銷成本增加，而我們因價格管制而未能將增加成本轉嫁予分銷商，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零售價大幅下調，概不保證我們的分銷商不會試圖與我們重議其各自分銷協議的條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主要法例及監管規定概要－價格管制」。

此外，我們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的部分產品須受報銷範圍(如病人所報的疾病或保險類型)的限制。經有關省級監管機構調整後，倘報銷範圍仍受病人所報的疾病或保險類型的限制，則其可能影響我們受限制產品的需求，並隨後影響該等產品的銷量及零售價。

我們未必會成功中標向中國公立醫院及其他公眾醫療保健機構供應我們的產品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公立醫院及其他公共醫療保健機構須透過集體招標程序採購幾乎所有藥品。僅有在集體招標程序中被選中的藥品方可由該等醫院及醫療保健機構購進。藥品的集中招標程序通常每年進行一次。先前在集體招標程序中被選中的藥品必須參加下一年集體招標程序並中標，方可獲發新的採購訂單。評標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產品的質量及價格以及生產商的服務及聲譽。概不保證我們將於集體招標程序中中標向公立醫院及其他公眾醫療保健機構供應產品。若我們未能中標，我們將無資格向相關省市的醫院銷售受影響藥品，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行業的競爭激烈

中國醫藥行業的競爭激烈。我們面對其他醫藥公司的競爭，包括跨國公司及傳統中藥生產商(生產可替代我們的產品，及與之具有類似療效的產品)。其他資料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一節。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研發、生產、營銷及其他資源。彼等開發的產品可能類似或優於我們的產品。此外，為遵守世界貿易組

風 險 因 素

織的規定而進行的行業改革加劇了來自跨國醫藥公司的的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大的品牌知名度、更健全的分銷網絡、更強大的客戶基礎或更豐富的目標市場經驗。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規模較大，盡享有較大規模效益及可以低價採購API或原材料，在若干情況下為生產成本帶來競爭優勢。因此，彼等可較我們投放更多資源於產品研究、開發、推廣和銷售，或更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和市況變動。此外，我們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採取低利潤的銷售策略，以低價與我們競爭。概無保證醫院及醫療機構將繼續積存及處方我們的產品多於競爭對手的產品，而只要競爭對手的產品與我們的產品不構成競爭，亦無合約限制阻止分銷商及銷售代表銷售或推介該等產品。倘不能應對市況變化及成功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

- 替代產品或類似產品的製造商或分銷商的數目增加；
- 競爭對手因產品供應過剩而大幅降價；或
- 競爭對手所開發的新產品或替代產品擁有相近的醫藥用途或醫療功效，可直接代替我們的產品，並且更為有效，而價格與本公司的產品相若或更便宜，則本公司所面對的競爭可能更加激烈。

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數款抗感染藥物(即抗力欣、希柏澳、澳朗及安捷健)的批發價格曾下降3.9%至14.2%。該等抗感染藥物的價格下降主要是由中國抗感染藥物市場藥物生產商之間的激烈競爭引起。

此外，為提高銷量，若干藥品生產商或分銷商可能採取不正當手段(如提供回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好處)影響客戶的採購決定，我們可能會因此失去銷量、客戶或合約予參與其中的競爭對手。

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將繼續或我們開發的新產品將能進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

患者購買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內的藥品，可根據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計劃全數或部分報銷費用。因此，對患者來說，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內的藥品一般較目錄外藥品更相宜。

中國國家及省級機關定期檢討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並可基於多種因素刪除目錄內的產品，包括治療要求、使用頻率、療效及價格。此外，倘該藥品已處方予患者作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所列用途，患者方可報銷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及政府機構不會改變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

風 險 因 素

所列產品的用途，或對其作出其他任何限制。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中國醫藥行業法規－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八種產品被列入省級醫保藥品目錄，有31種產品被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將會繼續或我們開發的新產品將會被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我們的產品自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中刪除、用途改變或受到限制將會削弱我們產品的可負擔能力，同時可能改變公眾對我們產品療效、安全性及可靠性的認知並對該等產品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法院過往的裁決可能被援引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法律及法規已大大加強為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的保障。我們的所有業務均透過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該等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此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及彼等之間的若干交易可能須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制度不斷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詮釋不一定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亦可能令我們負上意料之外的責任。例如，我們透過法律或合同享受的法律保護，可能要訴諸於行政和司法程序強制執行。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和司法機關在解釋和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相較較發達司法制度中享有的法律保護的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履行已與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合約的能力。此外，該等不確定性，包括無法執行合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措施可能不及其他國家有效。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特別是對中國醫藥行業的影響，該等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或解釋或加以執行，或以國家

風 險 因 素

法律取代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商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被拖延，並產生大量開支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及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收支平衡等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不同。中國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較傾向市場主導的經濟，而中國政府近年亦實施強調市場主導的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及鼓勵商業企業建立健全公司管治的政策。惟國內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為國有。中國政府對工業發展規管、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仍有重大影響力，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在經濟改革方面採取一致政策。

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及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納的政策轉變，例如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控制通脹推出的措施出現變動、利率或徵稅方法改變、對貨幣兌換實施額外限制、對進口實施額外限制及其他由國家推行的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雖然中國經濟於近年大幅增長，惟我們無法保證經濟將繼續增長，穩定增長於我們可獲利的地區或經濟領域發生。中國經濟下滑或經濟狀況轉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全球各地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若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則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附則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我們絕大部分管理人員現時及日後仍會留守中國。因此，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時，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需繳納本公司全球收益的25%作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在此種情況下，我們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風 險 因 素

收到的股息收入可能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因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通常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可免除企業所得稅。然而，鑒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將如何解釋及實施尚不明確，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有資格獲得該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

我們可能受稅務優惠及財政補貼的改變或終止的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稅項—中國稅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稅率。

海南若干高新企業享有的其他優惠政策包括按已繳的增值稅及所得稅釐定的各種退稅。該等稅務優惠由適用政府部門酌情授予，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該稅務優惠，或該稅務優惠近期不會屆滿。撤銷、喪失、暫停或減少該等稅務優惠或其他稅務利益或稅務減免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進一步增加或優惠稅務待遇終止等其他不利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若股息源於中國境內，「非居民企業」（並非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並無營業地點，或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成立或營業地點無實際關連的企業）應付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如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亦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若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可能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若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投資回報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來自我們的中國業務營運的股息毋須繳納中國法律項下的所得

風 險 因 素

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經由中國政府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達成協議予以調減，否則就「源於中國境內」的應付外國投資者股息可能須通過預扣方式繳納10%的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香港稅項協議」），若香港企業擁有中國企業資本的至少25%，則對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否則該稅率為10%。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獲中國企業分派股息的企業必須符合在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一直對該中國企業保持直接所有權的最低條件。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根據該等規例，非居民須獲得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方可享受該等協定下的優惠待遇。然而，若企業被視為毋須課稅實體而不符合享受優惠，則其不能享受中國－香港稅項協議規定的優惠稅項待遇。此外，如若交易或安排被相關稅務機關視為主要為享受中國－香港稅項協議下的優惠稅項待遇而達成，則該等優惠稅項待遇可能需由相關稅務部門在將來進行調整。

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未足額繳納僱員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鑒於我們的僱員流動性高，亦由於中國各地區社會福利水平及情況各異，我們難以設計及實施綜合制度以妥善管理我們全體僱員的住房金積金。因此，我們某些中國附屬公司未足額繳納僱員住房公積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或須繳清住房公積金未繳納部分。我們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房公積金未繳納部分合計將不超過人民幣1.1百萬元，已作出等額撥備。

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本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對本公司執行收購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六個部門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的併購規定，規管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資產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經擴大股本，其導致境內非

風 險 因 素

外商投資企業於收購或投資完成後轉型為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的條文列明收購境內企業後的業務範疇必須符合發改委及商務部共同頒佈將產業概括分類為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並不時更新的外商投資目錄。併購規定亦列明收購境內企業股權的收購程序。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外商投資法規－外商投資目錄」一節。

併購規定的詮釋及執行仍存有不確定性。倘我們日後決定收購中國公司，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順利取得併購規定列明的全部所需批准或完成所需手續，因而局限我們實施擴充及收購策略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其實施細則以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

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實施。新法律及其實施細則加強僱員保障，根據現行中國勞動法，僱員於其受僱期間享有若干權利：(i)簽訂書面僱傭合約；(ii)收取加班工資；及(iii)終止及變更僱傭合約。此外，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修訂現行中國勞動法的若干方面，因此可能增加中國勞工成本。由於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實施時間較短，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仍不明朗。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特別是人力資源成本及管理費用。倘若我們決定對僱傭或勞工政策或慣例進行重大修訂，或裁減員工數目，則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最具成本效益或可行的方式進行修訂或變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按年資享有5至15日的有薪假期，視乎僱員工作年資而定。倘若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可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工資。該等法律、規例及法規或會令我們的勞工成本上升。概不保證中國不會頒佈其他或新勞動法律、條例及法規，而令我們的勞工成本進一步上升及日後發生勞資糾紛。倘若出現與僱員相關的紛爭、停工或罷工，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中國公民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該等僱員或我們面臨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須透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其他手續。來自銷售境外上市公司所分派的股份或股息的外匯收入可匯入該中國公民的外幣賬戶或兌換為人民幣。此外，境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委任資產管理人或監管人、委任託管銀行及開設特定外幣賬戶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交易。於上市後，本公司及其將會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公民僱員將須遵守該等規則。倘若本公司或其中國公民僱員日後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本公司或其中國公民僱員可能會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規管可能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的外幣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分派溢利、利息付款及營運相關開支等往來賬項目付款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結算，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涉及往來賬目項目的外匯規例在將來仍會得以實施。此外，嚴謹的外匯管制將繼續應用於資本賬目交易。該等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而償還貸款、直接資本投資及投資於可轉讓票據亦受到限制。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倘若有關法規在日後有所變動，限制附屬公司將股息付款匯至本公司的能力，則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就股份分派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透過動用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提供給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須遵循中國規例，並須獲得相關批准。例如，我們提供給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

風 險 因 素

記。我們亦可能會考慮通過注資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根據相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規例，視乎外商投資企業的總投資額及業務類型，對中國外資企業的出資需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概不保證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可按時獲得所需的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未能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及對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我們的實益擁有人成立特殊目的公司的規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令我們面臨罰款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特殊目的公司的通知》規定，在以下情況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或備案：(a) 為基於其在中國的資產或權益進行資本融資而在境外設立或控制任何公司 (通知中稱「特殊目的公司」) 前；(b) 在將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後，或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融資後；及(c) 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股本變動之後 (未作任何返程投資)。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有關外國投資及海外上市的規例—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的一些實益擁有人 (即車醫生、郭醫生、孟先生、張醫生及黃先生) 為中國居民並已告知我們，彼等已就其在本集團的投資向相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展望將來，該等實益擁有人須遵守有關我們的投資及融資活動的其他外匯登記規定。倘若我們或我們的實益擁有人 (彼等為中國居民) 未能遵守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我們或我們的實益擁有人可能會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或償付國外貸款或進行其他對外付項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變動所規限。根據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乃根據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 (包括港元及美元)，該等匯率一直大致保持平穩。然而，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改革匯率機制，轉為參照一籃子貨幣的市場供求的有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因此，同日人民幣兌港元及

風 險 因 素

美元升值約2.0%。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匯率波幅由1.5%擴大至3.0%，以提高新外匯制度的靈活性。

外國近期一直向中國施壓，要求中國採納更靈活的貨幣制度，此舉或會導致人民幣進一步升值。例如，倘若中國未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則美國國會擬立法尋求對中國進行貿易制裁。美國財政部推遲向原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向國會提交的報告，指眾多美國議員希望將中國列為「匯率操控國」。在中國與美國政府官員舉行的一次近期會議上，中國承諾尋求匯率改革並計劃進一步推進外匯匯率機制改革，提高其貨幣匯率靈活性。儘管中國發出聲明，但美國眾議院最近通過法案，允許美國公司向來中國進口產品徵收反傾銷稅，以補償人民幣被低估而造成的價格優勢。由於該等及其他發展，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再次重估，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或有限度自由浮動，因而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目前無法確定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會否進一步波動。人民幣升值將導致我們面對來自進口醫藥產品的競爭加劇。此外，由於我們的收益以人民幣計算，人民幣貶值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外幣股息，以及我們償還任何外幣債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附屬公司、營運及重大資產均位於中國。股東可能無法獲得與百慕達公司法可能授予的同等權利及保護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受百慕達公司法規限。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附屬公司須受中國相關法律規限。百慕達公司法可向股東提供若干權利及保護，而中國法律未必制定有相應或類似條文。因此，股份投資者可能會或不獲獲得與百慕達公司法可能授予的同等股東權利及保護。

閣下或難以對我們或我們的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裁決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例成立，其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居民，其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中國並無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大多司法權區法院裁決的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

風 險 因 素

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據此，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同樣，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故此，難以或甚至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中國是《認可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其中一個簽署國，該公約准許紐約公約其他簽署國的仲裁庭的仲裁裁決得以執行。隨著中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紐約公約不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區的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因此，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允許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相互執行仲裁裁決。該諒解備忘錄已得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立法會的批准，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倘若由非紐約公約簽署國的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且此仲裁裁決在中港的諒解備忘錄中並無類似安排，則此仲裁裁決可能難以在中國得到認可和執行。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所有業務均透過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能否向股東支付股息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向本公司分派的資金(主要為股息)。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視乎(其中包括)其各自的可分派盈利而定。根據中國法律，僅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而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若干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的儲備金。現金流狀況、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文據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削減本公司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金額，繼而限制其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與本次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出讓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價不利

日後進行的任何股份出售或取得股份可能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倘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不利。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一節「禁售」一段所述者外，控股股東出售其股權並無限制。任何主要股東於上市後六個月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舉例而言，包括Plenty Gold為其承諾提供資金而根據購回協議可能進行的任何出售事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歷史及發展—股份架構的其他變動」一節））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於上市後七至十二個月內，控股股東不可出售其股份，以致彼等將不再為上市規則下的「控股股東」。此外，該等出售或會導致我們日後更難以在適當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發行新股，因而限制我們的集資能力。

股價可能波動，從而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於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可能由於多個外部因素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導致的事件（部分為我們所不能控制）出現重大波動：

- 股份在市場上的流通性；
- 實際財務或經營業績與投資者及分析師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的差別；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預測改變；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一般投資環境的看法；
- 宣佈進行重大收購、組成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股票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採納的定價政策的改變；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牽涉訴訟；
- 因天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意料不及的業務中止；

風 險 因 素

- 由於產品責任及臨床試驗的不良醫學事件責任等事宜而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索償；
- 我們被迫終止產品銷售；
- 我們取得或維持產品監管批准的能力；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

近年來，整體股市及主要於中國經營的公司的股價及成交量反覆波動，當中部分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市場及行業全面波動或會對股份的市價不利。

我們日後不一定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分別宣派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0.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股息。概不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相等於或超過以往所宣派股息的金額，甚至可能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投資者須注意不要以過往的股息作為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指標。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視乎董事按(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利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法律內規管宣派及分派的條文及其他相關因素所作出的酌情決定。

股份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股份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提呈的股份的初步發售價格將由我們與包銷商磋商後釐定，發售價可能與本次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允許股份上市。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會發展出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交投活躍的市場於發售後將可得以維持，或發售後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降。此外，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的預測改變；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刊發公佈；
- 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中國規例發展；
- 醫藥業的發展；

風 險 因 素

- 投資者對我們以及在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採納的定價政策的改變；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 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通性；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禁售期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額外股份的銷售或預計銷售；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於過往經歷價格波動，我們的股份很可能會遭受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控股股東於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控制本公司股本的重大比例可能限制閣下對須由股東批准的決策結果的影響力

控股股東車醫生、郭醫生、孟先生、張醫生及黃先生可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的重大比例。有關其他資料，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彼等將能對須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就需過半數投票通過的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除外。所有權集中會耽誤、妨礙或阻礙對有利於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易手。控股股東的利益考慮不一定對本公司及閣下最為有利。倘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我們的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包括閣下)不利。

新投資者將受到即時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基於完成本次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發售價遠高於每股股份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倘若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清算資產淨值，則認購全球發售股份的各股東將收取低於彼等就其股份所支付的價格。倘若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股東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此外，為擴充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會攤薄股份投資者的每股資產淨值。

並無獨立核實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藥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藥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不同來源，包括IMS及政府刊物提供的資料。我們、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官方政府刊物所載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無論如何，投資者務請衡量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影響力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營運及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現時的信念及假設，以及我們現時可得的資料而作出。於本招股章程內，使用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字眼如「預料」、「相信」、「預期」、「估計」、「計劃」、「考慮」、「將會」、「或會」、「應當」、「應會」、「預計」、「展望」、「有意」、「旨在」、「可能」、「將」等及類似措詞時可識別為前瞻性陳述，但不含有該等字眼並不一定表示其並非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業務、流動性及資本來源的增長策略及預期的內容，反映我們對日後事件的看法，並涉及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各種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提升現有產品以及就我們的現有產品及其他新產品發展、取得政府批文及推廣新一代產品的能力；
- 我們拓展生產、銷售及分銷網絡及我們業務經營的其他方面的能力；
- 我們擴展產品範圍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收購新醫療技術、藥品及候選產品的能力；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
- 醫院或患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 中國藥品的市場增長；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有效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
- 來自其他本地及外資藥業公司的競爭；
- 中國醫療行業的變動，包括中國政府醫療政策及規例的變動及中國醫療保險業的變動；及
- 中國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的波動。

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謹請留意，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正確，因此，以該等假設為基礎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其中不少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可被視為我們表示可達成有關計劃及目標，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有新的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責任公開更新或發出有關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改。

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實際發生，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分歧。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而作出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勸告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包括(特別是)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有報章傳媒作出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導，如南華早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曾刊登文章，內容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在報章或傳媒披露相關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有關報章報導或其他傳媒報導或引述有關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傳媒報導或引述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該等任何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或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相關的任何假設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信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作出其投資決定，且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I. 常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擁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這指通常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駐香港。

鑒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及管理均位於中國，我們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足夠管理人員於香港對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我們已落實下列措施以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非執行董事Eddy Huang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魏偉峰先生。各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可隨時從速設法聯絡我們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全體高級管理層隊伍。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即(a)全體董事須將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告知聯交所、授權代表；及(b)如董事預期將要外遊及休假，應將其住處地點的電話號碼告知授權代表。如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代表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我們的合規顧問；
- (c) 並非香港普通居民的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確認，其目前持有、已申請或將申請有效的旅遊文件前往香港，並在有需要時能在合理期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大和資本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提供專業意見，並出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刊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

II. 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一名為香港普通居民的人士，並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i)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普通會員，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ii)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職務的個別人士。

儘管蔡耀忠先生並非香港的普通居民及並無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惟本公司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因為蔡先生在商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對本集團業務營作充份瞭解。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委任：

- (i) 魏偉峰先生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聘用期」）。魏先生為香港的普通居民並擁有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資格。除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履行職務外，魏先生將確保彼將能為蔡先生提供協助及在職培訓以讓彼取得相關的公司秘書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並增進彼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及令彼熟習當中規定。此外，本公司將定期為蔡先生提供內部培訓課程及／或安排蔡先生參加相關課題的外間講座。
- (ii) Eddy Huang先生及魏偉峰先生將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Eddy Huang先生及魏先生為香港的普通居民，魏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而Eddy Huang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可在必要時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會面，而聯交所可隨時與彼等聯絡。
- (iii) 大和資本為上市規則第3A.19條所指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以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以及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所獲授的豁免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有效期為三年。於三年期完結時，本公司須自行聯絡聯交所。聯交所將重新考慮情況，預期本公司屆時應能夠向聯交所顯示並獲其信納蔡先生在獲得魏偉峰先生協助三年的利益下，將獲得第8.17(3)條定義下的相關經驗，以致毋須再獲得豁免。

III.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進行不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6條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就該相關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6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有關該關連交易及豁免條件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IV. 披露重大業務收購前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收購並隨後出售北京普仁鴻的45%權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披露規定。有關本收購及隨後出售以及豁免條件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歷史及發展－收購及其後出售北京普仁鴻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北京普仁鴻」）的45%權益」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依賴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當為已由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是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授權發出。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進行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並無可能合理地涉及我們業務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意味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涉及1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涉及1,12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就國際發售而言，除此之外亦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調整。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保薦人保薦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我們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協議釐定。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和權益，敬請閣下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瞭解交收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依據香港及閣下業務營運、住處、居留、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地區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鄭重聲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概不會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稅項－香港稅項－印花稅」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有關本招股章程中的兌換率，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我們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617元，即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我們並無聲明及不應被詮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特定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

取整

任何表格內的總數及數目之和的差異，是由於將數目取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於上市後)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中國 海南海口 長怡路 長信海景花園 雅景居8A	中國
郭維城醫生	中國 黑龍江哈爾濱 南崗區 林園小區 3號樓621室	中國
孟憲慧先生	中國 北京朝陽區 京奧家園 703號樓 1層1單元1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張炯龍醫生	中國 深圳 商報路1號 景樺花園A-1104	中國
孫弘先生	香港 壽山村道18號	美國
Eddy Huang先生	香港 干德道17號 康苑10A室	美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香港 司徒拔道41A號 玫瑰新村三樓A1室	中國(香港)
白慧良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太月園小區8號樓 1601室	中國
徐康森先生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角門北路8號院 3樓1105號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2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日本配售代理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26樓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美國法律
Paul, Weiss, Rifkind, Wharton & Garrison
香港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2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2號
南銀大廈21樓
郵編100027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謝爾曼•恩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2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19號

太古坊

多盛大廈17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

花園道1號3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總部

海南海口
中國海南
海口市
濱海大道85號
天邑國際大廈27樓
郵編570105

中國其他總辦事處

北京
中國北京
通州區
張家灣鎮
三間房機場
郵編101114

深圳
中國深圳
福田區福華路88號
財富大廈25樓BCD室
郵編518048

濟南
中國山東濟南
天辰大街2518號
山東軒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郵編2501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聯席公司秘書

魏偉峰先生(*FCSCPE*)、*FCIS*、*CPA*、*ACCA*
蔡耀忠先生

授權代表

Eddy Huang先生
香港
干德道17號
康苑10A室

公司資料

	魏偉峰先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審核委員會	辛定華先生(主席) 白慧良先生 徐康森先生 張炯龍醫生
薪酬委員會	車馮升醫生(主席) 辛定華先生 白慧良先生 徐康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維城醫生(主席) 辛定華先生 白慧良先生 徐康森先生
合規顧問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世貿支行) 中國海口金貿區 世貿東路 世界貿易中心一樓 交通銀行 中國海南省海口 國貿大道71號 華昌大廈首層
主要股份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PO Box HM 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有關中國醫藥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該等資料及數據來自IMS報告以及公開所得資料。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參與本次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已合理審慎摘錄、編輯及轉載來自該等來源的資料及數據，認為有關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成份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不實或構成誤導。但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參與本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來自IMS報告或公開來源的資料及數據，亦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的其他資料及數據一致。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

IMS為醫藥及保健行業的市場資訊供應商。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委聘IMS編製及編撰若干資料及數據形成IMS報告，有關資料及數據主要基於中國擁有100張病床以上的城市醫院的藥房採購西藥（在本節稱為「醫院採購」）的資料的專有數據庫。據IMS表示，醫院採購的資料能代表中國整體醫藥市場，並可用作中國醫藥市場整體趨勢的一項可靠指標。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提及市場規模、市場份額或市場趨勢時均基於醫院採購。有關更多資料，另請參閱「—IMS委託編製的資料及數據」。任何人士如欲摘錄或複製於本招股章程呈列的IMS報告或摘錄內容任何資料或統計數據，必須事先取得IMS的書面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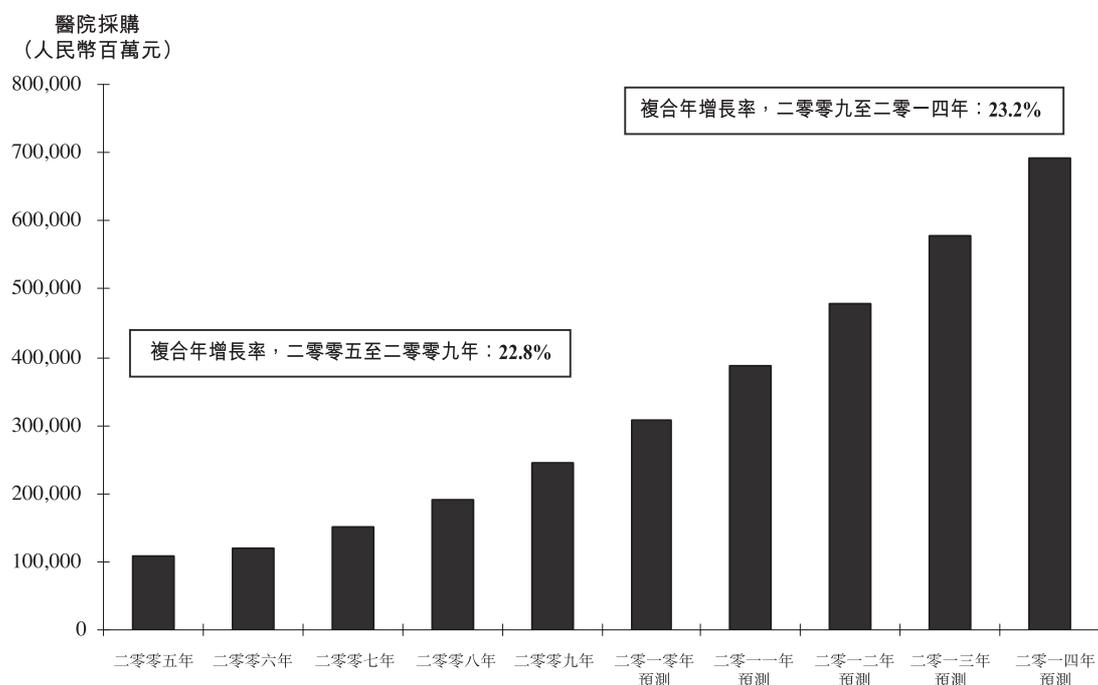
中國的醫藥市場

概覽

中國的醫藥市場近年快速增長。根據IMS的資料，中國的醫藥市場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072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4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8%。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及醫療開支增加，營造的有利的宏觀環境，部分推動中國醫藥市場的增長。隨着城市化比率提高、可支配收入及對健康的關注增加、人口老化及慢性健康問題盛行以及政府對醫療行業的措施，預計中國醫藥市場未來將繼續大幅增長。IMS預測，截至二零一一年，中國醫藥市場將由二零零九年排名第五位躍升為世界第三大醫藥市場，而截至二零一

行業概覽

四年，其規模將達到人民幣6,913億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2%。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醫藥市場的歷史及預測規模。



資料來源：IMS報告

中國醫藥行業概況

中國醫藥行業分散

中國的醫藥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根據IMS的資料，二零零九年的醫藥生產商超過3,600家。二零零九年，國內醫藥公司佔醫藥公司總數的87.4%，餘下12.6%為跨國公司。前20大醫藥生產商僅佔中國醫藥市場總額的24.7%，而最大的醫藥生產商僅佔2.2%。由於大部分國內醫藥生產商缺乏規模、全國性的銷售能力及產品範圍，我們相信，具有完善的全國分銷網絡、強勁的現有產品組合以及可透過研發能力或收購拓展產品組合的有效策略的醫藥生產商，有機會進行整合，成為業界翹楚。有關中國醫藥行業競爭前景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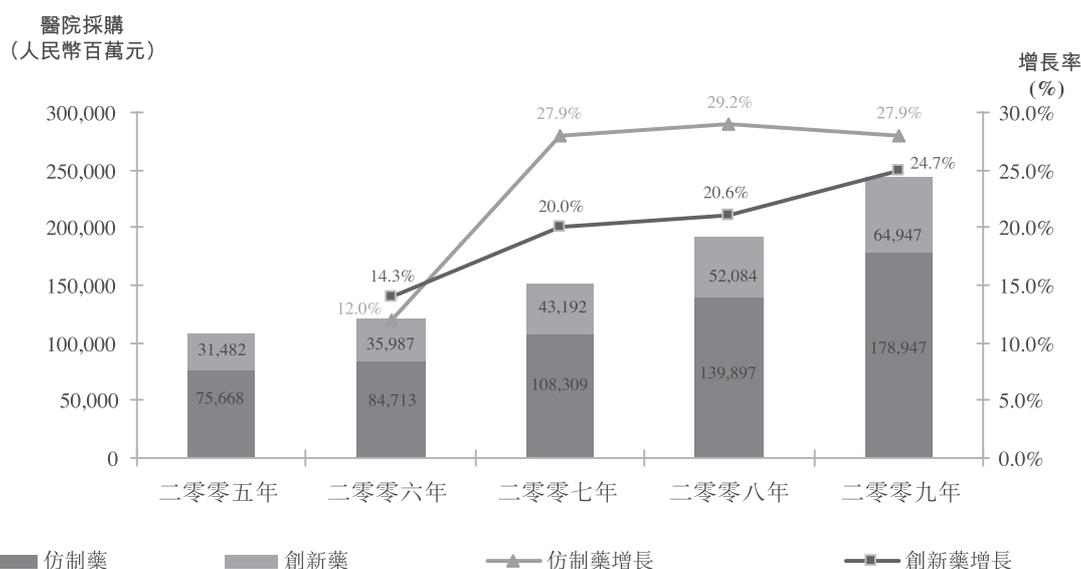
仿製藥及創新藥物

根據IMS的資料，仿製藥(指與原藥使用相同活性成分的藥品，一般按與原藥相同的濃度及劑量銷售)於中國醫藥市場佔主導地位。創新藥物指擁有活性成分新化學或生化實體的

行業概覽

藥物，在中國醫藥市場所佔比例很小。大部分國內醫藥公司生產及銷售仿製藥，而跨國醫藥公司所出售的藥物多數為創新藥物，包括專利已到期的藥物。當有等同藥效的仿製藥可供使用時，創新藥物一般指發起人藥物。

根據IMS的數據，就醫院採購而言，仿製藥自二零零五年起佔國內醫藥市場的70%以上，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仿製藥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0%，超逾同期創新藥物市場19.8%的複合年增長率。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醫藥市場按仿製藥及創新藥物細分類目。



資料來源：IMS報告

品牌仿製藥

根據IMS的資料，中國約72%的仿製藥以特定品牌名稱而非以非專利分子式名稱營銷。出售品牌仿製藥的醫藥公司通常對其產品提供銷售及營銷支持。根據IMS的資料，品牌仿製藥的競爭主要基於品牌知名度。IMS預測，雖然跨國公司的創新藥物於國內主要城市的需求加大，但中國醫藥市場的大部分增長將繼續來自已成立的國內公司所製造及銷售的品牌仿製藥。

首次進入市場的仿製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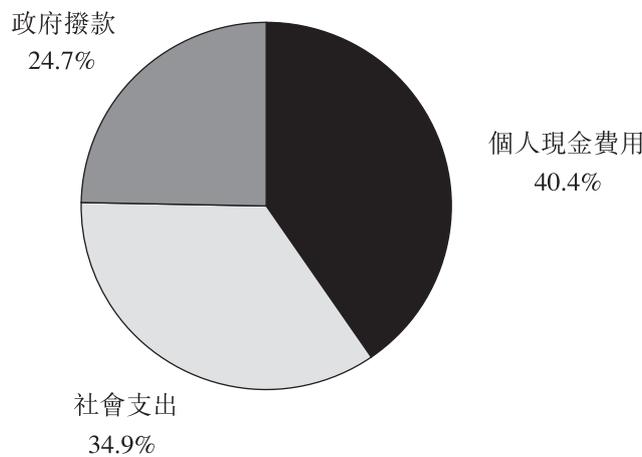
首次進入市場的仿製藥可在中國獲得專利或行政保護。中國首次進入市場的仿製藥的銷量持續增長，其價格保持相對穩定或並未明顯下降，直至眾多競爭仿製藥引入市場為止。根據IMS的資料，週期類型的差異部分由於中國不同的定價政策、醫療保險保障及處方慣例所致。中國政府允許首次進入市場的仿製藥較其他具競爭性仿製藥按溢價定價，以鼓

勵醫藥行業創新。根據中國醫療保險計劃，首次進入市場的仿製藥與其他具競爭性仿製藥的報銷比例並無差異。該等慣例令中國的首次進入市場的仿製藥銷量在推出具競爭性仿製藥的情況下仍然繼續增長。在中國，相同的周期類型亦適用於創新藥物。

支付人組合

根據衛生部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中國患者承擔最高的醫療開支比例，其付現費用佔醫療費用的40.4%。社會支出(我們認為包括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商業醫療保險計劃及僱主提供的醫療保險福利)承擔的醫療開支比例佔醫療開支的34.9%。餘下24.7%由政府撥付。根據衛生部的資料，由於政府撥款及社會付款佔保健總開支的部分愈來愈大，並日益增加，而個人現金費用佔保健開支的百分比則由二零零一年高峰60.0%穩步下降。然而，根據世衛組織的資料，二零零七年，中國與首十個保健開支國家比較，其個人現金費用佔保健開支的比例最多。我們認為，中國政府擴大公眾保險範圍的措施將會進一步減少個人保健開支消費百分比，日益與國際標準接軌，並減輕患者的個人支出負擔。

下圖說明二零零八年個人、社會及政府支付的醫療開支份額。



資料來源：衛生部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二零零七年首十個保健開支國家的個人現金費用佔保健開支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個人現金費用佔 保健開支百分比
中國	50.9%
西班牙	21.0%
意大利	20.2%
澳洲	18.0%
日本	15.1%
加拿大	14.9%
德國	13.1%
美國	12.3%
英國	11.5%
法國	6.8%

資料來源：世衛組織的《二零一零年世界健康數據》

醫院分類

中國的藥品(特別是處方藥物)絕大部分透過醫院銷售。根據IMS的資料，中國醫院的採購量佔中國醫藥市場總額約8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衛生部的資料，中國約有20,291家醫院及892,280家診所與其他保健機構。中國的醫院一般依據床位、醫生的教育程度及經驗、設備及其他標準分為三個等級。根據衛生部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一級、二級及三級醫院的數目分別為5,110家、6,523家及1,233家。相對於一級及二級醫院，三級醫院具備較高的資質標準。雖然一級及二級醫院的數目遠高於三級醫院，但就醫院採購而言，三級醫院所佔比重最大。根據IMS的資料(其部分數據來自二零零八年中國衛生統計年鑒)，二零零七年，三級醫院為醫療消費的最大貢獻者，佔醫院採購額的48.6%，而二級、一級及所有其他保健機構分別為38.6%、4.3%及8.6%。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在國內出售的若干藥品(主要為名列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品)須以固定的零售價或零售價上限的形式進行價格控制。為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醫藥產品必須(其中包括)為臨床應用所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服用方便及市場有售。其他資料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一節。

行業概覽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公立醫院及其他公共醫療機構須透過集中招標，採購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內的絕大部分藥品，集中招標程序乃由醫療機構或透過醫療機構委任的中介人進行及組織。醫藥公司遞交標書，經有關機構認可的醫藥專家組成的委員會評估，並參考最關鍵的藥物質量以及包括相關藥物生產商的價格、服務及質量在內的其他標準。就相同的化學成分而言，可能選擇不同品牌旗下的數種藥物。藥品的集中招標程序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未於集中招標程序中標的公司，將無資格向有關省市醫院銷售有關藥品。其他資料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採購制度」一節。

中國醫藥市場的推動力

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識提高

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十大保健開支最大的國家的人均保健開支總額。

國家	人均開支總額 複合年增長率	人均保健開支總額		開支總額 佔國內生產 總值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	美元	美元	%
中國	16.0	81.1	146.6	4.1
西班牙	7.0	2,179.6	2,860.3	8.7
澳洲	5.4	3,036.1	3,743.9	8.8
意大利	5.3	2,706.3	3,326.4	9.0
法國	5.1	3,924.9	4,789.0	10.9
德國	3.8	3,618.1	4,192.9	10.2
美國	3.2	6,598.4	7,492.5	16.3
加拿大	2.9	3,470.8	3,887.2	10.3
日本	2.0	2,921.5	3,166.8	8.0
英國	1.2	3,112.4	3,267.2	8.6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根據世衛組織及Euromonitor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的醫療開支於世衛組織成員國位列第七，但人均保健開支於十大開支最大國家中最低。就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而言，中國的保健開支亦為十大開支最大的成員國中最低者，於二零零九年約為4.1%。然而，由於

行業概覽

中國政府不斷透過現有的醫療保健改革計劃等不同措施增加其醫療保健開支，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人均保健開支增長率於十大開支最大成員國中最高。中國人均開支總額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81.1美元升至二零零九年的146.6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0%。

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亦出現強勁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城市居民的平均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由約人民幣10,493元增至人民幣17,17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1%。我們相信，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識提高，加強了人民購買醫療保健服務及藥品消費的能力及意願，並推動了中國人均醫療保健開支的高速增長。隨著中國經濟不斷增長，政府繼續改善國內醫療質量，我們相信，中國保健開支將隨國內生產總值的迅速增長而繼續大幅增加，並將更接近國際標準。

加速城市化

根據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的資料，中國城市居民由佔二零零零年總人口的35.8%增至二零零九年的44.0%，增加133.0百萬人。中國城市化比率亦預期將會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48.9%。城市居民醫療保健支出佔中國醫療保健支出的大部分。根據衛生部的資料，二零零八年，城市居民醫療保健支出佔醫療保健支出總額的77.4%。我們認為，城市化比率提高將提高中國保健制度的覆蓋範圍，進一步推動中國對保健服務的需求，從而推動對藥品的需求。

人口老化及慢性健康問題盛行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資料，中國65歲及以上人口自二零零五年的7.7% (或約100.6百萬人) 增至二零零九年的8.5% (或約113.1百萬人)。預期中國65歲及以上人口增長將會繼續增長。預期壽命延長亦會導致中國老年人口的絕對數字及所佔總人口百分比增加。中國65歲及以上人口總數增長預期亦會令心腦血管疾病及癌症等慢性健康疾病的問題加劇。中國老年人口不斷增加，而老年人口的保健產品消費一直高於其他年齡的人口，故預期推動中國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推動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

政府對保健行業的促進措施

近年來，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鼓勵及促進中國醫藥行業的發展。作為十一五計劃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的一部分，中國政府提供多項優惠政策及制定計劃，包括撥出更多資金增建醫院、研究中心及其他醫療保健機構、實施醫療保健改革及標準以及向公民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津貼。

行業概覽

現有醫療保健改革計劃旨在建立全國普及的基本醫療保健體制，為中國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且能負擔的醫療保健服務。醫療保健改革擬分兩個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旨在擴大普及範圍並降低醫療保健費用。中國政府計劃建立一系列基本醫療保健設施網絡，將公共醫療保險制度的保險範圍擴至覆蓋90%或以上人口，以及改革藥物供應及公立醫院制度。
- 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間進行，計劃成立全國普及的醫療保健制度。計劃全民均有公共醫療保險，且居民均可享受且能負擔所有公共醫療保健設施提供的藥品及醫療服務。

政府有關醫療保健改革的支出

中國政府已宣佈至二零一一年為醫療衛生改革增加投入人民幣8,500億元，我們相信，這些政策均將大大促進中國醫療保健及醫藥支出，部分透過擴大社會醫療保險以及衛生設施的覆蓋範圍實現。

根據IMS的資料，在中國政府人民幣8,500億元的醫療保健改革預算中，約46%預期用於建立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致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前保障全國逾90%人口。中國政府另公佈自二零一零年起，城鎮居民醫保計劃各參保人的年度補貼將自人民幣40元增至人民幣120元，新農合醫療保險計劃各參保人的年度補貼將由人民幣80元增至人民幣120元。改革計劃亦會提高補償上限，由當地平均年收入的四倍增至六倍。IMS預計，中國的藥品市場將受益於醫療改革擴大後的醫療保險範圍。我們相信，由於更多居民將被納入醫保計劃，醫療保障範圍的擴大將提高患者的醫療費用支付能力。

醫療保健改革的另一重要部分著重提升醫療保健設施的使用率。根據IMS的資料，預期中國政府將斥資預算約47%發展公共醫療保健服務體系。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政府計劃在落後地區再興建5,000間鄉村診所、2,000間縣級醫院及2,400間城市社區診所。IMS預期，擁有廣闊的地域市場覆蓋範圍的製藥公司將從出資興建新型醫療保健設施中獲益。

行業概覽

按治療領域劃分的藥品需求

根據IMS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根據醫院採購額按治療領域劃分的五大藥物為：

- (i) 全身抗感染藥物；
- (ii) 消化道及代謝藥物；
- (iii) 心血管系統藥物；
- (iv) 抗腫瘤及免疫調節劑；及
- (v) 神經系統藥物。

按總額計算，該五大治療領域於二零零九年佔中國藥品市場約68.3%。

IMS預測，上述十大治療領域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各自繼續按超過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下表載列有關十大治療領域的中國市場規模的若干歷史及預測資料。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二零零九年 中國醫藥 市場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人民幣百萬元)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四年預測 (%)
一般抗感染，全身	66,081.4	27.1	175,000.0	21.5
消化道及代謝	31,023.1	12.7	95,012.7	25.1
心血管系統	28,564.4	11.7	73,823.9	20.9
抗腫瘤及免疫調節劑	23,332.5	9.6	72,616.9	25.5
神經系統	17,381.5	7.1	50,339.4	23.7
血液及造血器官	10,965.9	4.5	30,008.5	22.3
呼吸系統	5,946.1	2.4	17,015.5	23.4
肌肉骨骼系統	5,611.6	2.3	15,707.0	22.9
泌尿生殖道及性激素	3,229.5	1.3	9,622.5	24.4
皮膚	1,214.1	0.5	3,201.4	21.4

資料來源：IMS報告

中國心腦血管藥物市場

概覽

心腦血管疾病為症狀或病因乃由心臟、血管或大腦供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一組疾病。根據衛生部對中國醫療保健服務的第四次全國調查，心腦血管疾病的確診病例總數由一九九三年的37百萬宗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14百萬宗。心腦血管疾病已成為中國患病者的主要死因。根據衛生部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中國逾40%的病患者死於心腦血管疾病，而腦血管及心血管疾病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為同年的主要死因。根據MENET的資料，中國每年有250萬新病個案被診斷為中風，同時有超過150萬人死於中風。於750萬至800萬的中風幸存者中，約75%患有不同程度的殘疾。

根據IMS的資料，若干因素或生活方式致使心腦血管疾病的患病風險增加，其中包括：吸煙；缺乏運動；過量飲酒；不健康飲食；年老與城市化；以及貧窮與壓力，從而可能導致早期慢性心腦血管疾病(如高血壓及心絞痛)。若干該等慢性病患者最終可能發展為晚期急性心腦血管疾病，包括冠狀動脈心臟病(如急性心肌梗塞)及腦血管疾病(如中風)。根據衛生部於二零零八年公佈的統計數據，下表列示心腦血管疾病分類中的主要慢性疾病於中國不斷上升的歷史患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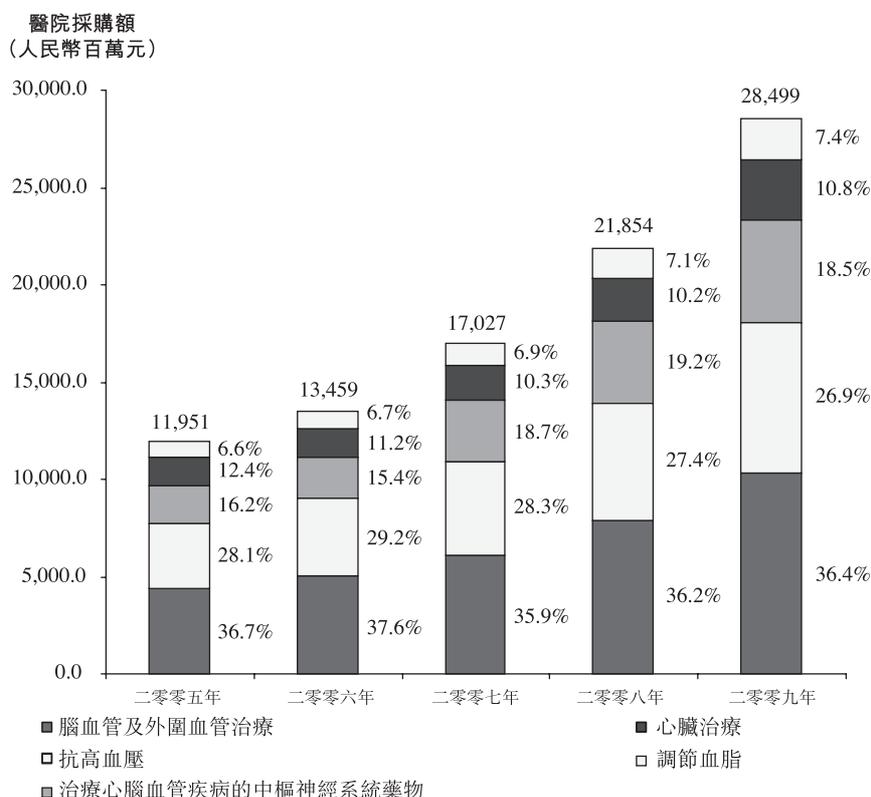
	一九九八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八年
心血管疾病	1.4%	1.4%	1.8%
腦血管疾病	0.6%	0.7%	1.0%
高血壓	1.6%	2.6%	5.5%

資料來源：衛生部

我們認為，人口老齡化及生活方式的改變連同城市化及經濟增長將繼續致使中國的心腦血管疾病發病率不斷增加，從而直接影響對治療該等疾病所需藥物及醫療服務的需求。

行業概覽

腦血管及外圍血管治療為二零零九年所佔比重最大的細分市場，佔心腦血管藥物市場的36.4%，其次為抗高血壓藥物，於同年佔26.9%。就增長而言，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中樞神經系統藥物的增長率最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5%。下圖列示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按細分市場劃分的心腦血管藥物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MS報告

心腦血管藥物市場的五大製藥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佔市場份額26.6%。於五大公司中，三家為跨國公司。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每年於心腦血管藥物市場擁有最大的市場份額，於二零零九年的市場份額為7.4%。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心腦血管藥物市場的五大製藥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歷史市場份額。

公司	市場份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7.2	7.3	7.4
賽諾菲安萬特集團	5.6	6.1	6.2
輝瑞集團	4.5	4.6	4.9
山東齊魯	3.7	4.5	4.5
諾華集團	3.9	3.6	3.6

資料來源：IMS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IMS的資料，二零零九年心腦血管藥物市場所用的五大分子為神經節苷脂、氯吡格雷、馬來酸桂哌齊特、依達拉奉及氨氯地平。於五大分子中，兩種為腦血管及外圍血管治療，兩種為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中樞神經系統藥物及一種為抗高血壓藥物。

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心腦血管藥物市場的五大分子的市場規模資料。

分子	醫院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九年 (%)
神經節苷脂：GM1	1,869.3	6.6	93.5
氯吡格雷	1,528.8	5.4	54.6
馬來酸桂哌齊特	1,489.1	5.2	66.1
依達拉奉	1,319.5	4.6	75.8
氨氯地平	1,086.0	3.8	18.2

資料來源：IMS報告

神經節苷脂不僅在二零零九年的市場份額方面優於所有其他分子，其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亦高於所有其他分子。依達拉奉及馬來酸桂哌齊特於同期的增長亦顯強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方面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

就品牌而言，二零零九年中國五大藥物品牌中的三個品牌藥物由國內公司生產。下表載列有關心腦血管藥物市場的五大藥物品牌於二零零九年的市場份額的資料。

產品品牌(分子)	公司	市場份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克林澳／安捷利 (馬來酸桂哌齊特)	本集團	4.4	5.2	5.2
波立維(氯吡格雷)	賽諾菲安萬特集團	4.0	4.3	4.4
申捷(神經節苷脂)	山東齊魯	3.1	3.9	3.9
凱時(前列地爾)	北京泰德	3.2	3.1	2.9
立普妥(阿托伐他汀)	輝瑞集團	1.9	2.3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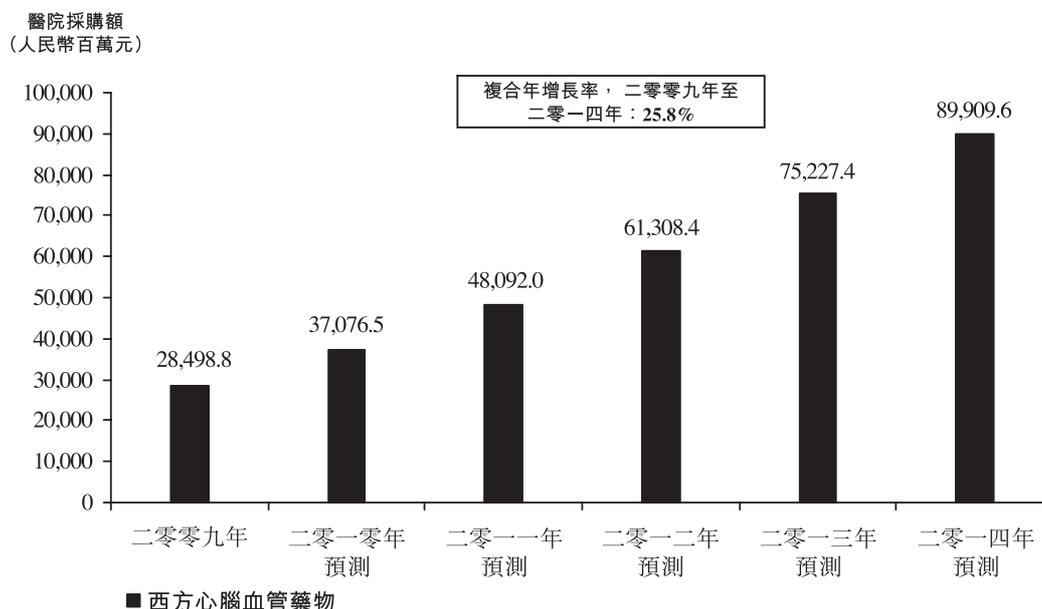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報告

有關中國心腦血管藥物市場競爭前景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一節。

根據IMS的資料，在眾多因素的作用下，未來數年中國心腦血管藥物市場將維持其高增長率，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醫保範圍擴大、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納入新藥、家庭收入增加

行業概覽

及中風及心臟病(如急性心肌梗塞)高發。預計自二零零九年起，該市場將以25.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增至人民幣899億元。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心腦血管藥物市場的歷史及預計規模。



資料來源：IMS報告

腦血管及外圍血管治療

腦血管及外圍血管治療乃專門用於溶解阻塞血管的血塊或擴大受阻的血管，特別是大腦或外圍循環系統中的大動脈、小動脈及大靜脈。衛生部對中國醫療保健服務的第四次全國調查指出，患腦血管疾病的人數由一九九三年的500萬名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300萬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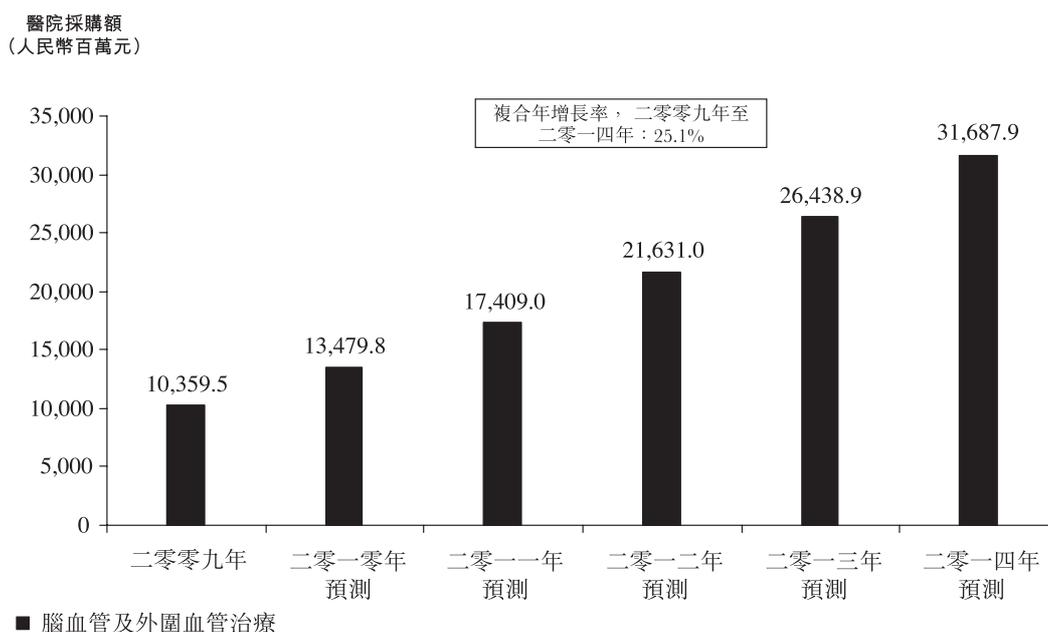
根據IMS的資料，二零零九年中國腦血管及外圍血管治療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04億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人民幣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0%。下表載列有關腦血管及外圍血管治療所用五大分子於二零零九年的市場規模的資料。

分子	醫院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九年 (%)
氯吡格雷	1,528.8	14.8	54.6
馬來酸桂哌齊特	1,489.1	14.4	66.1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	1,039.1	10.0	31.7
雙嘧達莫	890.1	8.6	25.5
奧扎格雷	830.7	8.0	22.4

資料來源：IMS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IMS的資料，未來數年腦血管及外圍血管治療市場將繼續增長，並仍為中國心腦血管藥物市場的最大細分市場。該細分市場的主要推動力包括疾病認知改善、二級預防治療增強及心血管疾病發病後的長期跟進治療。此外，該細分市場的數款主要藥物預計將被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且心腦血管藥物市場的數家主要醫藥公司預計將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在更廣泛的地域市場及新農村市場推廣藥物。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腦血管及外圍血管治療藥物市場的歷史及預計規模。



資料來源：IMS報告

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中樞神經系統藥物

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中樞神經系統藥物包括用於治療或預防因中風、創傷及缺血性損傷所造成的腦損害的藥物，及用於恢復因心腦血管疾病而受損的腦功能的藥物。例如，中風為老年癡呆症的主要原因，而根據MENET的資料，中國約有600萬人患有老年癡呆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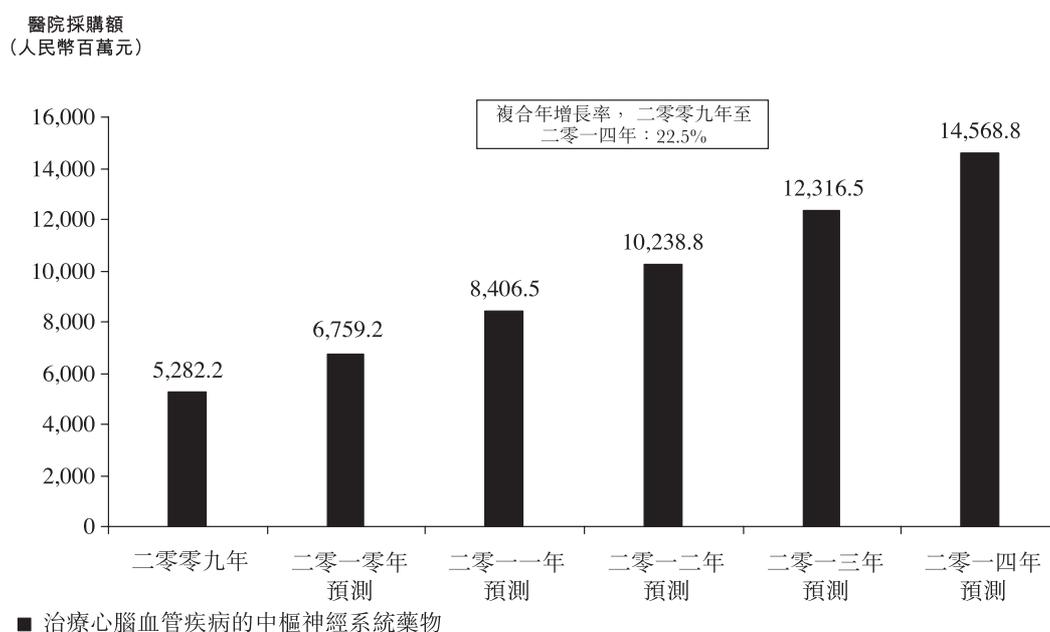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根據IMS的資料，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中樞神經系統藥物於二零零九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3億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人民幣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2%。下表載列有關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中樞神經系統藥物所用五大分子於二零零九年的資料。

分子	醫院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九年 (%)
神經節苷脂：GM1	1,869.3	35.4	93.5
依達拉奉	1,319.5	25.0	75.8
腦蛋白水解物	733.9	13.9	10.0
三磷酸胞苷	617.3	11.7	1.4
醋穀胺	269.0	5.1	5.5

資料來源：IMS報告

根據IMS的資料，在眾多因素的作用下，未來數年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中樞神經系統藥物市場將繼續增長，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醫保範圍擴大、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納入新藥、家庭收入增加及中風高病率增加。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中樞神經系統藥物市場的歷史及預計規模。



資料來源：IMS報告

委託IMS編製的資料及數據

IMS為醫藥及保健行業的國際市場情報供應商，提供數據收集服務逾56年，自二零零二年起提供諮詢服務。於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委聘IMS收集及編製有關中國醫藥行業的資料及數據之前，IMS與本公司之前並無任何交易。

我們向IMS支付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費用，以收集及編製資料及數據以獲得資料及數據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我們認為費用符合市場水平。本公司委託編製的資料及數據已由IMS根據可公開獲得的政府及行業資料(包括中國衛生統計年鑒)、其專有數據庫及其對中國醫藥市場及中國醫院進行的獨立研究及審核而收集及編製。在為本公司收集及編製該等資料及數據時，IMS採用了以下方法：

- IMS數據庫僅按醫院採購價(而非按患者消耗零售價)反映擁有100張床位以上的醫院的醫院採購量。
- IMS數據庫乃根據統計分析及醫院的實際數據預測。
- 就每項預測而言，歷史銷售或數量數據均按指數平滑法推算，以生成純統計基線。該基線假定歷史趨勢於日後維持不變。
- 並非歷史趨勢組成部分的空前變動則以基於事件的方法取得。有關事件以深入調研及意見領袖訪談確定及量化，用於基線預測以生成更實切的預測。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歷史及發展

我們業務歷史中迄今的若干重大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一年	創辦海南四環。
二零零二年	本集團開發差別化銷售及分銷模式。
二零零三年	克林澳推出市場。 收購北京四環的28%股權，令我們的業務拓展至產品生產。 川青推出市場。
二零零四年	我們在中國就用於生產克林澳及安捷利的合成工藝取得為期20年的專利保護。
二零零五年	海南四環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六年	克林澳被國家科學技術部評為「國家火炬計劃」項目。 我們收購北京四環的餘下權益，北京四環因此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在中國獲得生產克林澳及安捷利使用的經改良生產方法為期20年的專利保護。
二零零七年	四環醫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克林澳及安捷利自二零零七年起於中國醫院所售藥物中共同名列第一。 收購深圳四環的全部股權。 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收購山東軒竹醫藥的60%股權，其後本集團從事研發創新藥物。 澳甘推出市場。 我們在中國就用於生產克林澳及安捷利的非溶劑馬來酸桂哌齊特晶體的發明及生產方法取得為期20年的專利保護。 北京四環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海南四環再次成功獲評「高新技術企業」，兩家公司均有權享有三年的15%優惠稅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九年	<p>清通推出市場。</p> <p>於MSPEA III Cayman投資及本公司私有化後，我們撤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p> <p>我們在廊坊與北京高博成立合營企業，從事醫藥原材料(包括API)生產。</p>
二零一零年	<p>四環醫藥位列二零一零年福佈斯中國潛力企業榜第四位及醫藥生產商第一位。</p> <p>收購高端偉業的60%權益，為我們的製成品提供機會出口及向中國市場進口海外產品。</p>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一年當我們現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海南四環成立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我們進行企業重組，本公司因此成為海南四環及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海南四環連同其他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治療心腦血管病的藥品以及抗感染、新陳代謝、腫瘤科及神經系統等目標治療領域的其他藥物的生產、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了多項收購。我們主要根據目標擁有的藥品所具有的市場潛力、目標的產品是否可補足我們的現有的產品組合、目標公司的互補實力(如產能或海外實力)及目標公司在被收購前生產的產品市場中的生產商數目等因素甄選收購目標。有關我們過往進行的收購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

成立海南四環

我們於車醫生(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郭醫生(我們的執行副主席)及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即尚玉新先生及彭建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創辦海南四環(前稱海南洋浦新特藥有限公司，各自所持股權比例為40%、20%、20%及20%)時開展我們的業務。海南四環當時從事心腦血管藥物的銷售及分銷。

車醫生及郭醫生於海南四環成立前分別為中國第四軍醫大學附屬醫院的執業神經專科醫師及普通外科醫生，並曾於多家醫藥公司出任高級市場推廣及管理職位。憑藉彼等的醫療專長及廣博的行業知識與經驗，我們特別重視心腦血管藥物。

克林澳及川青推出市場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開始銷售克林澳(馬來酸桂哌齊特注射液)及川青(注射用鹽酸川芎嗪)。克林澳及川青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心腦血管藥物。該等產品自推出市場以來已廣受市場歡迎。除銷售我們自產的藥品外，我們亦分銷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藥品，亦從事為第三方委托加工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透過一系列股權變動，車醫生、郭醫生及孟先生(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及張醫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等若干董事會成員分別按51%、25%、11%及13%的持股比例全資擁有海南四環。

收購及其後出售海南三浦醫藥開發有限公司(「海南三浦」)的75%權益

海南三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註冊成立，當時由車醫生、車醫生的妻子顧津女士及顧津女士的胞弟顧世剛先生分別擁有30%、50%及20%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我們以代價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分別向車醫生、顧津女士及顧世剛先生收購海南三浦的30%、25%及20%權益。代價乃根據海南三浦的註冊資本釐定。進行該等收購是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於該等收購後，海南三浦由本集團及顧津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海南三浦自其成立以來並未進行任何業務營運。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及顧津女士將彼等各自於海南三浦的75%及25%權益售予獨立第三方崇文婷，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5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代價乃根據海南三浦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以現金悉數償付。進行出售的原因是我們為籌備在新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於是次出售後，海南三浦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收購北京四環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我們以代價人民幣9,520,000元(根據獨立第三方史社亮之前於二零零零年支付的購買價計算)向史社亮收購北京四環的28%權益將業務擴展至包括藥品製造。北京四環當時為我們的主要產品生產商之一，經營歷史悠久。北京四環當時為克林澳生產許可證的持有人，而收購北京四環的權益可令本集團透過參與克林澳的生產及質量控制而將業務擴展至生產。收購北京四環的少數股東權益為我們最終收購北京四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奠定了基礎。透過其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自多個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四環的餘下股權(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向深圳市太安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太安」)收購8%、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向深圳市永銘實業有限公司收購5%、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向深圳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太安收購17%、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向蔡名熙收購40%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向時任海南四環董事的孟先生收購2%)，北京四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底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就收購北京四環的全部權益支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5.2百萬元。該代價乃根據北京四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33.1百萬元公平釐定。除深圳太安為我們非執行董事張醫生的聯繫人外，其他離任股東均獨立於且與我們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透過北京四環生產我們本身的藥品外，我們亦為其他公司加工藥品及保健品。

成立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

於二零零五年，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友邦研究所組成合營企業以成立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研發專門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藥品。友邦研究所為中國海南省的知名醫學研究機構。於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成立時，我們及友邦研究所分別擁有該合營企業的51%及49%權益。

成立海南四環科技

海南四環科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註冊成立，由海南四環全資擁有。海南四環科技主要參與其他研究公司的合作項目。我們成立海南四環科技旨在將其作為平台，從而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及與其他第三方訂立其他業務交易。

收購海南四環信息的餘下10%權益

海南四環信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註冊成立，由海南四環及車醫生的胞弟車馮旭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我們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自車馮旭先生收購海南四環信息的10%股權。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由於是次收購，海南四環信息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取得對海南四環信息的全部控制權及使其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收購了海南四環信息的餘下10%權益。

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向車醫生、郭醫生、孟先生及張醫生(分別持有51%、25%、11%及13%股權)收購海南四環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8,616,8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悉數支付。該代價乃基於海南四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的獨立估值公平釐定。該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海南省商務廳批准。收購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所規定，倘外國投資者透過發行股本證券合併或收購內資公司，則就上市目的成立或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上市及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前經由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本集團是在併購規定生效前進行其併購活動的，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此外，由於本集團是以現金而非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的方式收購海南四環全部股權，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毋須於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我們的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收購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的餘下49%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為加強對產品研發工序的控制及確保對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所擁有知識產權的保護，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友邦研究所收購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的餘下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84,693.95元，乃根據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獨立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訂。由於是項收購，我們成為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的全資擁有人。

收購深圳四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我們向戴麗芳、段曉波及張觀順（均屬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四環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該代價乃基於深圳四環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純利，經公平磋商釐定。於收購時，深圳四環主要透過銷售辦公室網絡及分銷商在中國推廣及分銷專賣藥品及第三方藥品。

是項收購(i)讓本公司的產品系列得以擴大，增加其市場覆蓋範圍；(ii)允許本公司收購已獲市場接受產品的分銷權；及(iii)促使本公司錄得盈利及增長。

收購海南澳合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我們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即張小民（當時為持有60%權益的股東）及張愛玲（當時為持有40%權益的股東）收購海南澳合的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54,785.02元及人民幣1,503,190.01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合理磋商而釐訂。海南澳合主要從事藥品買賣。進行是項收購的原因是海南澳合為具備GSP認證的公司，便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其亦是一間可於海南協助向本集團提供有用的市場推廣信息及資源的公司。

收購山東軒竹醫藥的60%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初，山東軒竹醫藥由黃先生的妻子蔡軍女士及黃先生的母親邱竹青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蔡軍女士以代價人民幣800,000元向邱竹青收購山東軒竹醫藥的20%權益。於有關轉讓後及於同日，山東軒竹醫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37,500,000元分別由黃先生及海南四環出資（「股本出資」）。因此，山東軒竹醫藥分別由海南四環、黃先生及蔡軍女士持有75%、17%及8%。海南四環就收購已支付總代價人民幣62,500,000元，款項中亦包括股本出資。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蔡軍女士向海南四環收購山東軒竹醫藥15%股權。由於是次轉讓，海南四環持有山東軒竹醫藥60%權益。山東軒竹醫藥從事本集團藥品的研發。於二零零九年進行若干有關山東軒竹醫藥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撇銷，主要由於若干未能突破若干藥物開發過程中技術障礙的研發項目中斷所致。中斷該等研發項目的決定乃經考慮成功進行技術突破時間的不確定性及持續資金及技術承擔範圍的不可預見性後作出。我們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進行撇銷未影響山東軒竹醫藥與本公司研發資源進行整合及我們產品的速度，原因為山東軒竹醫藥能夠向本集團貢獻其於開發新藥品及知識產權管理方面的經驗。其亦成功協助解決由本集團進行其他研發項目中多種研發障礙。預計山東軒竹醫藥研發的五種候選藥物將在未來三年進展至臨床試驗階段。此外，我們相信山東軒竹醫藥根據國際認證標準建立已久的研發平台已準備就緒，可協助本集團開發出可打入國際市場的創新藥品，繼而實現本集團成為醫藥行業全球性企業的目標。我們相信，是項收購將會進一步整合本集團的研發資源及實力及加快新產品的推出。

收購及其後出售北京普仁鴻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北京普仁鴻」）的45%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張智超收購北京普仁鴻的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715,000元，乃參考北京普仁鴻於其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賬目中所載純利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普仁鴻收購事項」）。普仁鴻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即時從事醫藥分銷業務的途徑。於進行普仁鴻收購事項時，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原因為北京普仁鴻的管理規範且為北京較大型藥物分銷公司，具有廣闊的長期前景，可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積極影響。由於中國政府將對醫藥產品的流動實施改革且日後將對具備物流能力的醫藥公司實施更優惠的未來政策，本集團認為收購北京普仁鴻（一間醫藥分銷公司，與北京各醫院有良好聯繫）的權益將對本集團有利。進行普仁鴻收購事項旨在讓本集團確保進軍醫藥分銷市場及就本集團的藥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取得業務協同效應及成本節省機會的潛在長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期利益。於本集團於北京普仁鴻45%股權的投資存在期間，該權益被視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假設本公司於普仁鴻收購事項之時為上市發行人，普仁鴻收購事項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溢利及代價比率將分別為14.8%、51.9%、2.3%及0.27%。由於普仁鴻收購事項的收益比率超過25%，在上述假設下，其將根據第4.05A條構成本集團主要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初，作為其持續評估其於北京普仁鴻的投資的一部分，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其於北京普仁鴻的股權將不再是對本集團資源的有效使用，原因是其業務資本密集的性質導致其營運資金需求大。由於北京普仁鴻分銷所至醫院獲提供的信貸期通常較北京普仁鴻獲其供應商所授現金付款信貸期更長，故北京普仁鴻就提供物流服務的藥品分銷建立的業務模式需要較大營運資金。我們董事認為，營運資金需求大將使我們的業務規模難以擴展。此外，本集團認為，由於北京普仁鴻於北京的分銷網絡因市場定位(原因為本集團更注重藥品的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而北京普仁鴻更注重藥品分銷)不同而未能達到本集團產品的預期效果，故尚未從是項收購取得預期的利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我們將於北京普仁鴻的17.2%及27.8%股權分別售予北京雙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京石立邁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這兩間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8,872,000元及人民幣62,828,000元，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北京普仁鴻的歷史盈利為基準(「普仁鴻出售事項」)。

由於普仁鴻出售事項，本集團實現收益淨額人民幣38.2百萬元及其現金流量狀況得到改善。是項出售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普仁鴻收購事項及普仁鴻出售事項旨在獲得短期財務收益或令本公司通過上市規則第8.05條項下的溢利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從是項出售實現的收益淨額不計入有關財務業績，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仍通過了上市規則第8.05(1)(a)條項下的溢利測試。

普仁鴻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一項重大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有關北京普仁鴻收購前財務資料應自往績記錄期間起至收購事項日期止予以披露，然而，本公司認為，北京普仁鴻任何收購前財務資料不會與潛在投資者的決策有關且不會對潛在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屬重要，理由如下：(a)於北京普仁鴻的45%股權為少數股份，並未使本集團具有對北京普仁鴻施加控制或影響的能力，且本集團無權參與北京普仁鴻的政策決定過程(包括其股息或其他分派決策)。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該投資分類為「於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聯營公司投資」；(b)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持有北京普仁鴻的少數股份超過16個月；(c)於普仁鴻出售事項後，北京普仁鴻的過往財務資料不會與潛在投資者或其投資決策有關，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普仁鴻收購事項及普仁鴻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已完全反映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財務資料內；及(d)於普仁鴻出售事項後，本公司與北京普仁鴻並無股權關係，而本集團無權獲取北京普仁鴻的財務資料。鑒於取得北京普仁鴻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及就於招股章程披露該等資料尋求同意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實際及過於繁瑣，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披露規定。

成立廊坊四環

廊坊四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當時由北京四環、獨立第三方北京高博醫藥化學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王復平先生及獨立第三方熊傳輝先生分別擁有51%、34%、10%及5%權益。廊坊四環主要從事生產API及醫藥中介產品等原材料，即上游產品供生產製成品所用中游散裝藥物的生產。成立廊坊四環為原材料穩定供應平台提供解決方案。

本集團私有化、撤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及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九年底，我們的控股股東連同MSPEA III Cayman透過China Pharma私有化本公司。私有化旨在預備我們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地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進行)。自此，我們以私人公司的身份繼續經營業務。決定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原因為我們股份的流通量有限及新加坡市場缺乏可資比較的同業公司及機構投資者(特別是專注於保健股票者)。本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初衷為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但由於上述因素而未有達成。由於私有化，除MSPEA Pharma BV持有一(1)股股份外，本公司成為China Pharm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 Pharma則為Plenty Gold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籌備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開始重組。董事認為，香港的資本市場為適合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平台，因為彼等相信，由於已有多間醫藥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故香港投資者了解中國保健市場亦因此了解本公司的業務。董事相信，上述因素將為本集團帶來提高流動資金及接觸國際著名機構投資者的良機。

成立北京地澳林

北京地澳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由山東軒竹醫藥全資擁有。北京地澳林主要從事山東軒竹醫藥所開發產品的知識產權相關的註冊申請。

收購高端偉業的60%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海南四環以代價人民幣4百萬元收購高端偉業的60%股權。餘下股權由李瑋及馬洪馳（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持有20%。我們認為，由於高端偉業與日本醫藥公司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故是項投資將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將海外產品引入中國，為本集團日後進軍日本市場提供一個有利的潛在渠道。

與海南澳合有關的合作

為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擴大產品範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深圳四環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朱小伍及李剛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海南澳合進行合作。根據該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由深圳四環於未來（具體日期未定）以代價人民幣1.148百萬元及人民幣560,000元分別向朱小伍及李剛轉讓海南澳合的41%及20%權益，從而訂約方合作經營海南澳合。我們相信，此合作框架協議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成立北京澳合研究院

北京澳合研究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由北京四環全資擁有。北京澳合研究院主要從事本集團藥品的研發。

MSPEA III Cayman 於本公司的投資

緊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私有化前，本公司由Plenty Gold持有約69%，而Plenty Gold則分別由車醫生、郭醫生、孟先生、張醫生及黃先生按比例擁有約51%、25%、11%、10.1%及2.9%權益。車醫生、郭醫生、孟先生及黃先生亦分別以其個人身份各自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2%、2.1%、1.4%及2%權益。本公司當時餘下約23.3%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MSPEA III Cayman透過MSPEA Pharma BV與承諾股東組成一個財團（「財團」），以透過China Pharma（作為要約人實體）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每股0.975新加坡元的價格收購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收購建議」），旨在將本公司私有化（「私有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私有化完成後，本公司由China Pharma全資擁有。

China Pharma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由MSPEA Pharma BV全資擁有。MSPEA Pharma BV為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MSPEA III Coop全資擁有。MSPEA III Coop為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合作企業，由MSPEA III Cayman全資擁有。MSPEA III Cayman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摩根士丹利的私人股本部門管理的基金MSPEA III控制。MSPEA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MSPEA III GP，而MSPEA III GP的管理成員為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MSPEA III Inc.。

就收購建議而言，承諾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向China Pharma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接納彼等當時合共於本公司約76.6%權益的收購建議（「私有化承諾」）。承諾股東、MSPEA Pharma BV及China Pharma亦訂立其他安排，包括：

- (a) MSPEA Pharma BV認購China Pharma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代價為48,672,331.39美元，須以現金支付，以撥付China Pharma就根據收購建議提供的股份而將予支付的收購建議價；及
- (b) 承諾股東認購China Pharma的若干數目新股份，以撥付China Pharma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出的股份而將予支付的收購建議價。在私有化承諾的規限下，China Pharma就各承諾股東根據私有化承諾接納收購建議而交出的股份（「已接納股份」）而向其支付收購建議價的責任與承諾股東就相等於已接納股份數目的China Pharma新股份數目而付款的責任抵銷。

可換股債券的代價款項48,672,331.39美元已由MSPEA Pharma BV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償付，並構成MSPEA Pharma BV於本公司的總投資額。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MSPEA Pharma BV將其持有本金額為48,672,331.39美元的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4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Plenty Gold以MSPEA Pharma BV為受益人設立若干股份的股份質押，以擔保若干責任。有關股份質押將於上市後終止。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股份架構的其他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China Pharma (因私有化而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股東) 向其當時的股東 (即Plenty Gold、車醫生及郭醫生，均自China Pharma註冊成立後不久以來一直為持有其95%以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贖回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股份贖回的回報，China Pharma向彼等各自轉讓若干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由於股份贖回，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Plenty Gold	87.7%
車醫生	1.6%
郭醫生	0.7%
MSPEA Pharma BV	10.0%
總計	100.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車醫生、郭醫生、孟先生、張醫生、黃先生 (統稱「個人股東」)、Plenty Gold及Top Matrix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據此，Top Matrix同意購買而Plenty Gold同意出售42,3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2.766元或人民幣540百萬元美元等值的總購買價 (「NHC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NHC收購於購買價獲支付後完成。Top Matrix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及存在的公司，為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 (「NHC」) 的全資附屬公司。NHC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的私募股本基金，專門在中國從事股本投資。

由於進行NHC收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Plenty Gold	78.7%
車醫生	1.6%
郭醫生	0.7%
MSPEA Pharma BV	10.0%
Top Matrix	9.0%
總計	100.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NHC收購完成後，股份購買協議各方連同MSPEA Pharma BV及本公司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

- (a) 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人數將為七人，包括Plenty Gold的四名提名人、MSPEA Pharma BV的兩名提名人及Top Matrix的一名提名人。根據股東協議的該條款，除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現有成員外，Eddy Huang先生及王欣女士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MSPEA Pharma BV及Top Matrix各自獲授多項權利，包括(i) Plenty Gold及個人股東擬轉讓任何股份時的優先認購權；及(ii) Plenty Gold及個人股東擬向股東協議許可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時的跟隨權；
- (c) MSPEA Pharma BV及Top Matrix均受到限制而不得投資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的公司；
- (d) MSPEA Pharma BV及Top Matrix獲授慣常的少數股東權利，如優先選擇權、提名權、保留事項、知情權及少數權益保障權；及
- (e) 股東協議各方承諾盡其商業上合理的最大努力在指定期限內促成本公司在若干合資格證券交易所上市。MSPEA Pharma BV對本公司擁有若干認沽權。

NHC收購的定價乃由Plenty Gold與NHC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協定。估值乃根據私人公司的典型私募股本投資方法（包括市盈率及現金流量分析）釐定。NHC收購的交易文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訂立。Top Matrix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Plenty Gold收購本公司股份時面對的投資風險與公眾投資人士將在全球發售中面對的風險不同。Top Matrix支付的價格反映股份的非流通性、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Top Matrix為本公司帶來的策略價值、訂約方於當時的議價地位及全球發售於當時的不明朗性。

Plenty Gold與控股股東相信，Top Matrix作出的投資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有助本公司透過策略性收購（尤其是在中國境內物色潛在目標的過程中）發展。NHC所帶來的策略價值已獲我們及控股股東正式確認。

考慮到我們申請上市，聯交所就NHC收購的時間及Top Matrix作出NHC收購所承擔的投資風險的程度有所顧慮。尤其是，鑒於NHC於上市申請後期償還代價，仍有顧慮是否完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全遵守上市規則第2.03條的原則。為解決上述顧慮及加快上市進程，我們要求解除NHC收購。就此而言，Top Matrix及PlentyGold訂立購回協議及終止契據所述的安排，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個人股東、Plenty Gold與Top Matrix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購回協議」），據此，Top Matrix同意出售而Plenty Gold同意購買42,300,000股股份（「購回股份」），總代價為127,465,589美元，相當於Top Matrix根據NHC收購所支付總代價的160%，將由Plenty Gold分兩期分別73,764,808美元（「首期」）及53,700,781美元（「第二期」）支付（「購回」）。該代價乃由Plenty Gold與Top Matrix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購回協議，首期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支付，而第二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或之前支付。於支付首期後（「購回截止日期」），購回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將由Top Matrix轉讓予Plenty Gold。

由於購回協議乃於上市規則第9.09(b)條有關上市申請人關連人士買賣證券的限制期內訂立，故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豁免。

就購回協議而言，預期個人股東、Plenty Gold、MSPEA Pharma BV、Top Matrix與本公司將於購回截止日期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協議訂約方各自將同意Top Matrix將於購回截止日期不再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將無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此外，預期Top Matrix將在終止契據內進一步確認其並無尚未行使的權利或申索，故其據此豁免其他訂約方各自在股東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申索，而Plenty Gold、個人股東及MSPEA Pharma BV各自將確認，其並無尚未行使的權利或申索，故其據此豁免Top Matrix在股東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申索。

王欣女士（身為按照股東協議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Top Matrix代表）將於購回截止日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MSPEA Pharma BV在上文所載股東協議中的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特別是，兼任MSPEA Pharma BV根據股東協議委任的代表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受託人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信託公司。本公司若干股東（即Plenty Gold、車醫生及郭醫生）將於上市前向受託人公司分別轉讓41,212,900股股份、75,200股股份及32,900股股份（「預留股份轉讓」）。該等股份擬作為管理層獎勵計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的信託資產，而管理層獎勵計劃將由包括Plenty Gold、車醫生及郭醫生在內的股東於上市前為高級管理層僱員(不包括董事)的利益共同採納，旨在於上市後鼓勵及獎勵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僱員。有關本管理層獎勵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管理層獎勵計劃」一節。

由於預留股份轉讓，本公司的股權將為如下：

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Plenty Gold	77.8%
車醫生	1.6%
郭醫生	0.7%
MSPEA Pharma BV	10.0%
Top Matrix	9.0%
受託人公司	0.9%
總計	<u>100.0%</u>

於購回截止日期轉讓購回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將為如下：

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Plenty Gold	86.8%
車醫生	1.6%
郭醫生	0.7%
MSPEA Pharma BV	10.0%
受託人公司	0.9%
總計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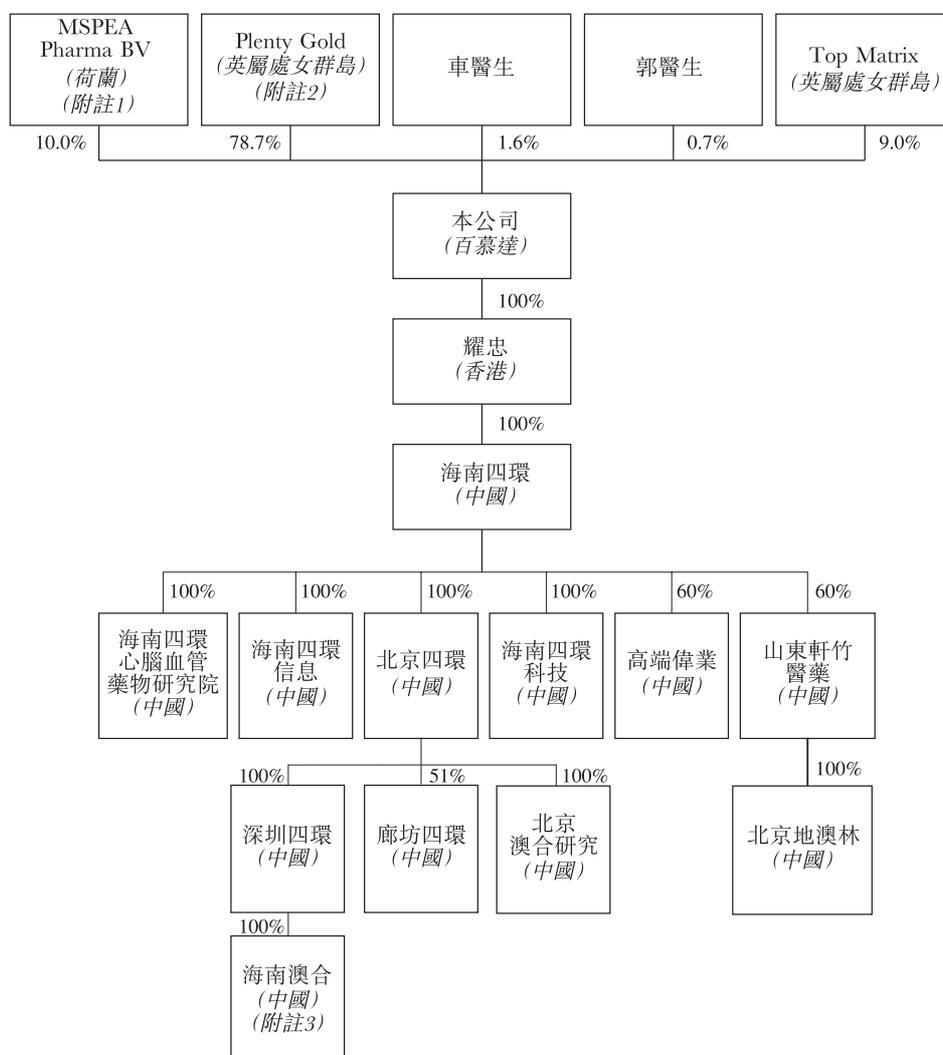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將合共有5,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將由下列人士按以下股權比例持有：

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Plenty Gold	65.1%
車醫生	1.2%
郭醫生	0.5%
MSPEA Pharma BV	7.5%
受託人公司	0.7%
公眾人士	25.0%
總計	<u>100.0%</u>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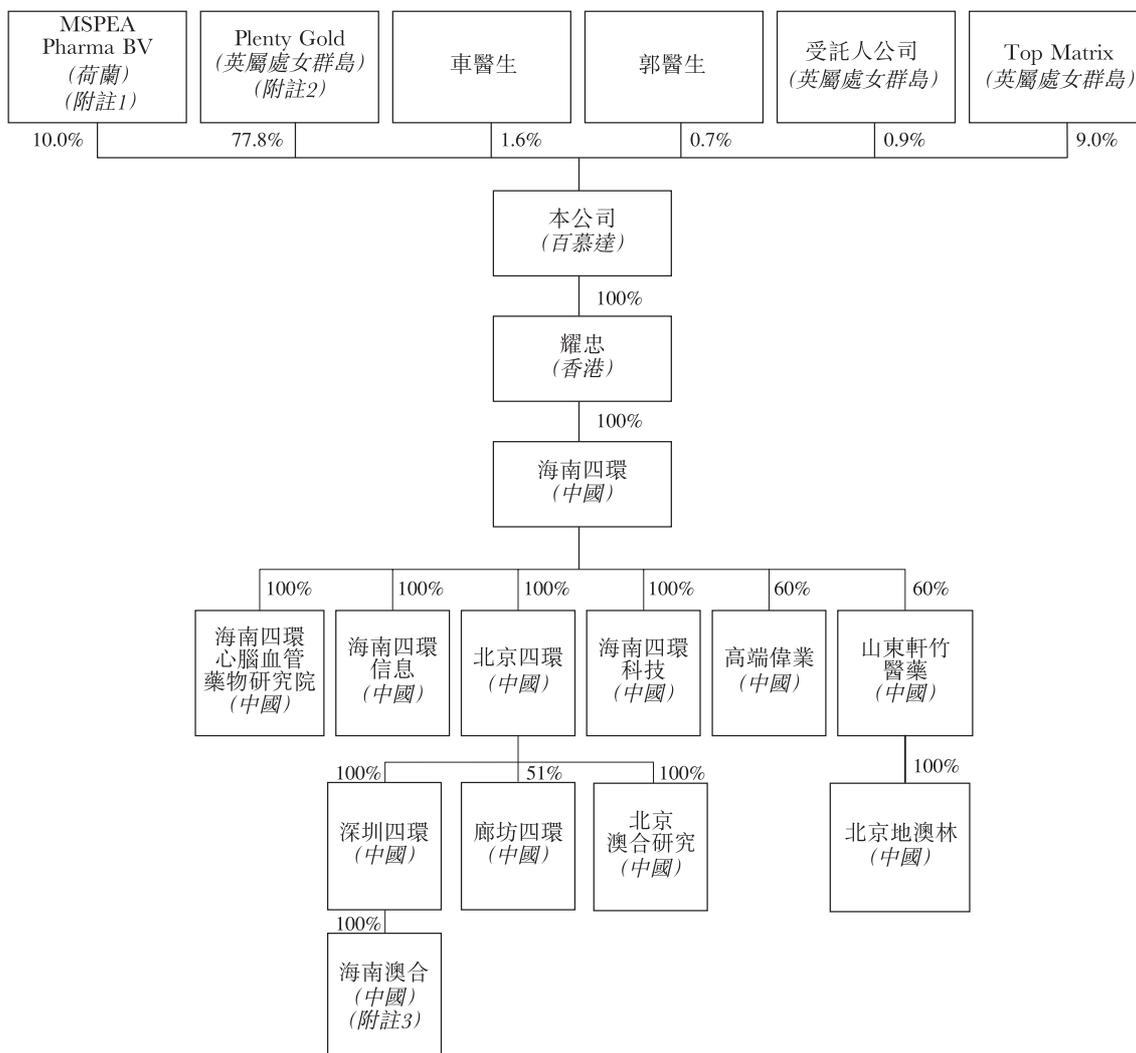


附註：

- (1) MSPEA Pharma BV為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MSPEA III Coop全資擁有。MSPEA III Coop為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合作企業，由MSPEA III Cayman全資擁有。MSPEA III Cayman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摩根士丹利的私人股本部門管理的基金MSPEA III控制。MSPEA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MSPEA III GP，而MSPEA III GP的管理成員為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及摩根士丹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SPEA III Inc。
- (2) Plenty Gold分別由車醫生、郭醫生、孟先生、張醫生及黃先生各擁有約51%、約25%、約11%、約10.14%及約2.86%。
- (3) 有關深圳四環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朱小伍及李剛之間的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海南澳合有關的合作」一段，而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在海南澳合及日後出售深圳四環於海南澳合股權的61%予朱小伍及李剛方面合作。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於預留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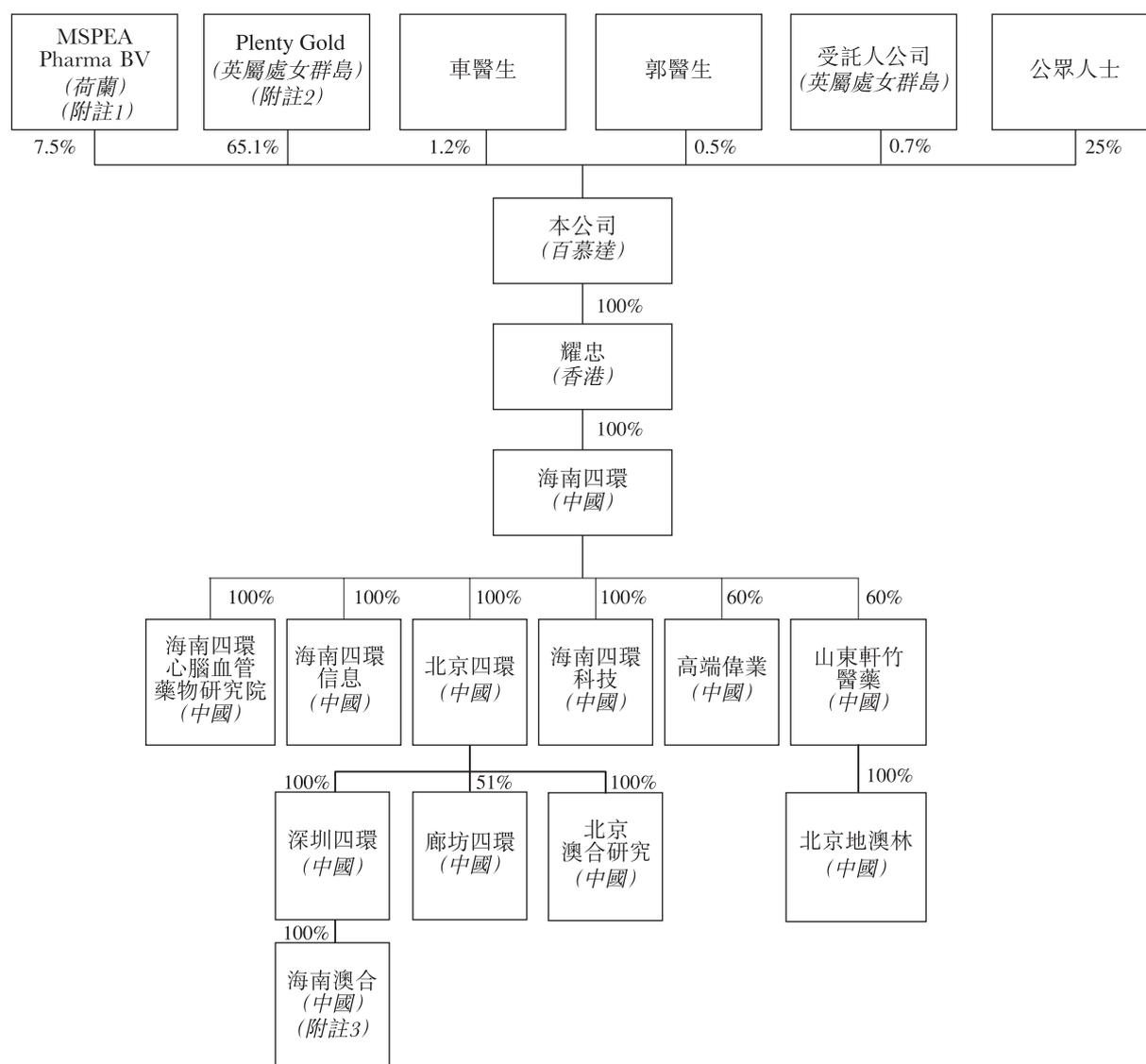


附註：

- (1) MSPEA Pharma BV為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MSPEA III Coop全資擁有。MSPEA III Coop為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合作企業，由MSPEA III Cayman全資擁有。MSPEA III Cayman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摩根士丹利的私人股本部門管理的基金MSPEA III控制。MSPEA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MSPEA III GP，而MSPEA III GP的管理成員為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及摩根士丹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SPEA III Inc。
- (2) Plenty Gold分別由車醫生、郭醫生、孟先生、張醫生及黃先生各擁有約51%、約25%、約11%、約10.14%及約2.86%。
- (3) 有關深圳四環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朱小伍及李剛之間的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海南澳合有關的合作」一段，而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在海南澳合及日後出售深圳四環於海南澳合股權的61%予朱小伍及李剛方面合作。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MSPEA Pharma BV為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MSPEA III Coop全資擁有。MSPEA III Coop為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合作企業，由MSPEA III Cayman全資擁有。MSPEA III Cayman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摩根士丹利的私人股本部門管理的基金MSPEA III控制。MSPEA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MSPEA III GP，而MSPEA III GP的管理成員為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及摩根士丹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SPEA III Inc。
- (2) Plenty Gold分別由車醫生、郭醫生、孟先生、張醫生及黃先生各擁有約51%、約25%、約11%、約10.14%及約2.86%。
- (3) 有關深圳四環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朱小伍及李剛之間的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海南澳合有關的合作」一段，而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在海南澳合及日後出售深圳四環於海南澳合股權的61%予朱小伍及李剛方面合作。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有關市場份額、市場地位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行業數據均來自IMS報告。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醫藥公司，以市場份額計，心腦血管藥物業務居中國之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約佔7.2%、7.3%及7.4%。我們擁有別具一格及行之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模式，由逾2,000家分銷商組成的龐大的全國性分銷網絡提供支援，該網絡覆蓋全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近10,000家醫院。我們的研發實力雄厚，側重於開發創新及首次進入市場的仿製藥，並擁有物色、獲得及開發市場領先藥物的優異往績記錄。

我們供應14種心腦血管藥物，用作治療多種心腦血管疾病。心腦血管藥物市場有五個主要分支。我們專注心腦血管藥物市場五個主要細分市場中的兩個：用於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腦血管及周圍血管治療和中樞神經系統藥物。我們銷量最高的心腦血管藥物克林澳、安捷利及川青合共約佔二零零九年中國腦血管及周圍血管治療市場的17.1%，腦血管及周圍血管擴張治療市場是最大的心腦血管藥物細分市場。特別是，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克林澳及安捷利合共在中國醫院銷售的所有藥物中一直每年排名第一。目前，克林澳及安捷利是中國唯一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含馬來酸桂哌齊特活性成分的藥物。我們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就馬來酸桂哌齊特結晶的合成工藝、改良生產方法以及發明及生產方法各取得為期20年的專利保護。此外，川青是我們的另一種主打心腦血管產品，以市場份額計為二零零九年中國最暢銷的川芎嗪注射藥物。我們還提供數種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中樞神經系統藥物，包括曲奧、澳昔及清通。特別是，曲奧於二零零九年位居中國腦蛋白水解物市場銷售榜第二位。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推出澳昔及清通，並迅速於各自市場獲得份額。除心腦血管藥物外，我們亦一併推廣及銷售30種不同的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涵蓋二零零九年中國五大醫療領域。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目前居市場領先地位或有望於其各自市場快速增長。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心腦血管藥物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35.6百萬元、人民幣401.4百萬元、人民幣560.6百萬元及人民幣39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2.3%、78.7%、79.1%及83.0%。我們抗感染藥物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0%、9.1%、7.8%及6.5%。我們其他藥品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3.4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84.8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1.7%、12.0%、12.0%及10.4%。特別是，我們依賴克林澳及安捷利的銷售，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6.5%、60.1%、57.3%及57.7%。

業 務

我們推廣及銷售的藥品均為由我們自主或與第三方共同開發或由我們收購的產品或由第三方醫藥公司擁有及生產及由我們根據分銷協議分銷的第三方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開發側重於首次進入市場的仿製藥，在獲得生產許可證前在產品開發的不同階段由我們獨力開發或與其他第三方研究機構共同開發。我們亦收購第三方已獲得生產許可證的產品。我們亦致力進行研發以改善我們所收購產品的質量、功效及安全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開發13種產品，收購及另外開發19種產品，並取得12種產品的全國分銷權。我們銷售的大部分產品為自行開發的產品。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產品來源劃分的產品收益貢獻：

收益 (按產品來源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由我們開發 ⁽¹⁾	255,436	89.2	423,123	83.0	549,875	77.6	253,017	78.5	359,110	75.9
由我們收購	28,996	10.1	76,375	14.9	115,743	16.3	52,465	16.3	75,004	15.8
分銷	1,917	0.7	10,550	2.1	43,289	6.1	16,912	5.2	39,323	8.3
總計	286,349	100.0%	510,048	100.0%	708,907	100.0%	322,394	100.0%	473,437	100.0%

附註：

(1) 包括我們獨力或聯同第三方開發的產品。我們擁有該等產品的相關知識產權，包括許可收入。

日後，我們擬繼續結合我們自研及開發新產品的研發實力與物色、收購及改進目標產品的實力，加入更多我們認為具優厚商業潛力及可與現有產品組合互補的產品。

我們的銷售模式非常成功及具有成本效益，讓我們可以具效益的方式迅速全面打入市場。我們在以高昂的成本維持內部市場推廣及宣傳隊伍的其他市場經營者及將其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全部外判因此並不控制分銷網絡的企業中獨樹一幟。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及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難以仿效，是一項重大的競爭優勢。我們已建立由逾2,000家分銷商組成的龐大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全部31個省市及自治區。該等分銷商由銷售代表提供支援，銷售代表專門負責促銷產品或為產品招攬客戶。銷售代表由分銷商委聘的獨立第三方及個人組成。一般而言，銷售代表亦會向我們匯報市況、競爭對手的活動及對我們產品的市場推廣重要的其他情況。我們與大多數該等第三方銷售代表訂有合

約安排，以監察其表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網絡已滲透至中國近10,000家醫院，包括890家三級醫院（約佔所有三級醫院的70%）、3,600家二級醫院（約佔所有二級醫院的55%）和5,400家一級及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佔我們收益的絕大部分。

分銷網絡由278名專責銷售的內部團隊及產品經理管理及提供支援，其中大多數持有醫學及藥劑專業資格。產品經理負責決定產品定位，制定推廣策略，維持業內專家網絡，舉辦研討會及會議，增進對我們的產品的認識及瞭解。銷售經理負責管理及擴大分銷網絡。我們相信，分銷商及第三方銷售代表熟悉當地市場並已與當地醫院及醫生建立銷售渠道，因而能夠有效地推廣我們的產品。

我們擁有由333人組成的兩支領先研發團隊，專注於創新藥物及首次進入市場的仿製藥的開發。我們的主要研究科學家曾效力於跨國醫藥企業，平均擁有逾十年藥物開發經驗，在藥物化學、生物測定、藥理、毒理、化學合成及工藝放大以及臨床試驗管理等藥物研發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以市場為導向選擇研發目標，著重研發有潛力成為廣受市場認受或在市場上同類型產品中能脫穎而出的藥品。我們亦與中國著名研究機構、大學及醫院合作，以擴大我們獲得專利藥物的途徑及盡量降低前期成本及與早期產品開發有關的風險。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成功開發13種藥品並將之推出市場，該等藥品廣受歡迎並於其各自市場居領導地位。目前，我們在心腦血管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感染、癌症及其他疾病治療方面擁有逾30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候選產品，其中10種為創新藥物。該等候選產品中，四種產品已完成或正處於臨床試驗階段，預期會於未來四年內推出。我們對研發所作的努力反映於我們的巨額研發投資上，該等投資平均佔我們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總收益約10%。

我們有六條綜合生產線，兩條用於生產小容量注射劑，一條用於生產凍乾粉針劑及三條用於生產口服固態藥，包括片劑、膠囊及顆粒。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均獲國家藥監局的GMP認證，並堅持對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程序的嚴格及密切監控。我們將若干產品的活性藥物成份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生產，同時要求該等第三方製造商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GMP標準。我們擬擴大產能，以滿足對我們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並增加公司內部生產產品所需的額外主要活性藥物成分的產量。我們認為，此舉將有助我們更有效控制產品質量及成本。

業 務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已列入國家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該等產品須受政府的價格管制，即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即使我們不以零售價銷售藥物，該等管制仍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產品的批發價。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6.3百萬元、人民幣51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8.9百萬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57.4%。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78.8百萬元、人民幣233.4百萬元及人民幣313.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5%，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79.3百萬元、人民幣237.1百萬元及人民幣326.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9%。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473.4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為人民幣247.4百萬元，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254.8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本集團具有以下主要優勢：

中國領先的心腦血管藥業務

我們擁有一批領先心腦血管藥物。按市場份額計，自二零零七年起，我們在中國的心腦血管藥物市場便一直排名第一，位居Sanofi-Aventis及Pfizer等著名跨國製藥商之前。此外，按市場份額計，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推廣及銷售五大心腦血管分子中的三種。我們的心腦血管藥物克林澳、安捷利及川青合共佔二零零九年腦血管及周圍血管治療市場17.1%的市場份額。事實上，克林澳及安捷利合共自二零零七年起每年在中國醫院出售的所有藥物中名列首位。目前，克林澳及安捷利是唯一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含馬來酸桂哌齊特活性成分的藥物，並已就其結晶類型、合成工藝及生產方法獲得三項專利保護。受益於其專利配方及專利保護，川青以市場份額計為中國最暢銷的川芎嗪注射藥物，於二零零九年佔全國川芎嗪產品總銷量約58.1%。我們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中樞神經系統藥物曲奧，亦於二零零九年位居中國腦蛋白水解物市場銷售榜第二位。我們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推出澳昔及清通，並迅速於各自市場獲得市場份額。

我們相信，我們作為心腦血管市場領導者的地位令我們在中國神經科醫生及心臟科醫生間享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該等關係將促進克林澳、安捷利及川青的未來增長以及我們其他心腦血管藥物組合在神經科醫生及心臟病科醫生處方中的未來銷量。

龐大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配合強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

我們已建立由逾2,000家分銷商組成的龐大全國性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全部31個省市及自治區近10,000家醫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已擴大至中國890家三級醫院

(約佔所有三級醫院的70%)、3,600家二級醫院(約佔所有二級醫院的55%)和5,400家一級及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此外，我們的產品已進軍浙江、廣東及河南等若干人口密集省份的縣級市場。

我們的分銷網絡由278名內部銷售及產品經理管理及提供支援，致力於確保該網絡的效率、生產率及穩定性。大部分銷售及產品經理擁有醫學及製藥領域的專業資格。銷售及產品經理透過制定市場推廣及促銷策略、設定銷售目標及產品組合、監察分銷商及其銷售人員的表現及在集體招標過程中與之配合，與分銷商及第三方銷售代表緊密合作。我們為分銷商及第三方銷售代表預備及提供營銷材料，並為彼等提供定期培訓，使彼等能夠獲得必要產品知識以有效地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並確保向醫生傳達準確一致的訊息。我們相信，分銷商及第三方銷售代表熟悉及深刻了解當地市場並已與當地醫院及醫生建立銷售渠道，故能夠有效推廣我們的產品。

我們通常每月審核分銷商及第三方銷售代表的表現，而根據審核結果，我們可調整其指定目標醫院、沒收或發放表現保證金及延長或終止與表現突出或一直未能達到銷售目標或違反公司政策的分銷商的合約。我們亦透過檢查分銷商的銷售記錄及收集最終用戶的意見每月密切監察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我們可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存貨水平調整其銷售目標，以避免存貨囤積於分銷商之處。我們亦在中國進行各種市場推廣活動，增進業界對我們產品的認識及了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籌辦及主辦超過200場全國及省級醫藥或藥品會議，並籌辦逾2,000場專題研討會及產品講座。事實證明，我們的銷售模式非常成功且具成本效益，讓我們可以具效益的方式快速全面打入市場。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及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難以仿效，是一項重大的競爭優勢，原因為此乃我們於過去十年在全國不同地區搜尋、物色、磋商及甄選合資格分銷商及第三方銷售代表過程的最終結果。我們的銷售模式亦需高效的內部管理系統控制及支援如此大規模的分銷網絡。過去數年，我們亦已制定定價策略，確保產品的利潤率保持對分銷商的吸引力。此外，我們多項產品的市場領導地位及品類齊全的產品有助挽留分銷商。

以大規模及快速增長醫療領域為對象的多元化產品組合

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的對象為對醫藥治療需求量大的醫藥領域。我們的44種產品涵蓋中國五大醫療領域，即抗感染、新陳代謝、心血管系統、腫瘤及神經系統。於二零零九年，這五個治療領域的產品的市場規模總額達人民幣1,664億元，佔中國整個醫藥市場約81.8%。預計該五大領域將會繼續迅速增長，於二零一四年達到人民幣4,668億元，自二零

零九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22.9%。我們相信，我們在心腦血管藥品市場的領導地位讓我們享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有助我們增加其他治療領域產品的銷量，以及進一步拓展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

物色、獲得及開發市場領先產品方面的往績卓越

我們擁有透過收購成功物色、獲得及開發澳昔及抗力欣等市場領先產品的卓越往績。我們透過收購獲得44項現有產品中的19項。我們設有團隊專門負責物色及收購我們認為具有優厚商業潛力並能補充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目標產品。此外，我們進行研發提升該等產品的質量、效力及安全性，使其從市場上的現有產品中脫穎而出。憑藉我們強大的銷售能力及龐大的分銷網絡，我們亦取得若干產品的全國獨家分銷權。目前，現有的44項產品中，12項產品通過獲得全國獨家分銷權取得。

強大的研發實力

我們擁有由333名人員組成的兩支領先研發團隊，其中包括11名博士及134名碩士。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國內其中一支規模最大的創新藥物開發團隊，該團隊由六名主要研究科學家帶領，包括289名人員。該等主要研究科學家曾效力於跨國醫藥公司，平均擁有逾十年藥物開發經驗。我們的另一支團隊由44名人員組成，側重於開發以經驗證活性成分為基礎，並具有產生有關配方、生產過程或經改善化學特性或給藥系統方面的知識產權潛力的首次進入市場的仿製藥。

我們共擁有逾30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候選產品，包括四種已完成或正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的產品，預期會於未來四年內推出。在該等候選產品中，10種為創新藥，其餘為仿製藥。

此外，我們與中國著名研究機構、大學及醫院合作，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獲得專利產品的途徑及盡量減少與早期產品開發有關的前期成本及風險。我們對研發所作的努力反映於我們的巨額研發投資，該等投資平均佔我們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總收益約10%。

我們相信，開發及推出專利產品對我們的持續發展及未來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以市場為導向選擇研發項目，並立足於商業潛力及成功開發的可能性。我們主要針對心腦血管、抗感染及其他領域，包括中樞神經系統、呼吸系統及腫瘤治療，因為我們相信該等治療領域代表佔中國最大醫療需求的細分市場，且我們相信我們在該領域實現商品化的能力最強。

經驗豐富及恪盡職守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中國醫藥行業平均擁有15年經驗。我們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車醫生擁有逾八年擔任神經科醫生的經驗以及逾17年從事醫藥產品銷售與市場推廣及管理醫藥公司的經驗。我們的副董事長郭醫生擁有逾四年擔任普通外科醫生的經驗及逾17年從事藥品銷售與市場推廣的經驗。彼等從醫的經驗，使高級管理層能夠了解醫務人員及病人的需要，準確地物色有巨大市場潛力的候選產品。此外，我們的營運總監賈中新女士擁有逾20年在國內經營及管理醫藥公司的經驗。我們受益於管理層對中國醫藥市場的深入了解及於管理、執行、市場推廣、銷售、分銷及經營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彼等的專業關係亦有助於我們建立及加強我們與中國醫藥製造商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質素及穩定性為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心腦血管藥物製藥公司的地位及持續增加我們於其他目標高增長治療領域的銷售額。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將執行以下策略：

繼續鞏固我們的心腦血管藥品業務並通過增加以其他高增長治療領域為目標的藥品銷量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擬加強在心腦血管市場上的領導地位並提高我們現有產品於心腦血管藥物市場的滲透率。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增加主要心腦血管產品的銷量：

- 將該等產品推廣至目前尚未覆蓋的地區；
- 將該等產品推廣至已覆蓋地區的更多醫院及醫療機構；
- 將該等產品推廣至較少將我們的產品列入處方的醫院部門；
- 收購可補充我們現有產品系列的更多市場領先產品；及
- 提高主要心腦血管產品的產能。

我們還計劃透過增加營銷和推廣活動的次數及覆蓋範圍，提高我們品牌在業界權威人士及執業醫生間的知名度。我們作為心腦血管藥物市場領導者的地位為與中國的神經科醫生及心臟科醫生建立鞏固關係奠定基礎。我們相信，此種關係將推動我們心腦血管藥物組合的未來增長。

此外，作為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的一環，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在心腦血管藥物市場的聲譽和領導地位以及現有的分銷網絡，增加我們針對其他高增長治療領域的藥物的銷售。

我們將致力重點增加我們預期有巨大市場潛力的特定非心腦血管藥物的銷售，例如注射用磺苄西林鈉及奧卡西平片。

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我們將繼續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以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及提高市場滲透率。我們將繼續與全國各地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銷售代表緊密合作，將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擴展至我們的分銷網絡目前覆蓋程度有限或未覆蓋的地區及城市。我們亦擬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使銷售及產品經理的人數達到500人，並於中國的優越地點設立更多地區辦事處，以配合我們分銷網絡的擴充。我們現正設法進一步滲透目前未覆蓋的醫院以及我們已與之建立業務往來的醫院的更多部門。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五年將三級、二級、一級及其他醫院的覆蓋率分別提高到90%、80%及70%。考慮到中國市場的地理面積，我們認為與不同地區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銷售代表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及就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與之密切合作至關重要。我們擬完善分銷商支援及管理制度，以留住及吸納更多高質素分銷商。憑藉我們於心腦血管藥物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將繼續與分銷商向其銷售產品的醫院及醫療機構保持關係，同時擬繼續籌辦及主辦研討會及會議以及進行其他醫療事務，以提供針對我們產品相關的治療領域的專業指導並說明我們產品的臨床應用、好處及副作用。我們認為在此類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中扮演積極角色至關重要，特別是在協助分銷商及第三方銷售代表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的準確及一致資料方面。

繼續開發專有產品並進一步增強研發能力

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打造領先的創新藥品開發平台。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豐富的藥物開發經驗以及我們與研究夥伴的關係，開發市場潛力巨大的新專有產品。我們將繼續貫徹現有藥物開發進程並進一步投資於新研發計劃。我們計劃於未來四年內推出四種藥物作為我們現有組合的補充。我們計劃增聘高素質研發人員，擴大我們領先的研發團隊。在集中研發候選產品的同時，我們亦通過提供技術服務、為第三方承擔研發項目及向其他公司授出我們候選產品的授權尋求其他研發機遇。我們相信有關技術項目能擴大我們研發團隊的視野及增強其實力，並提升我們研發業務的盈利能力。根據研發項目的需要，我們會購置更多先進設備及設施。我們相信，持續的研發投入乃保持強大產品組合及令我們相對潛在競爭對手具有明顯優勢所必需。

透過收購、合作及合營進行擴充

我們將繼續透過對產品及技術的選擇性收購來積極擴充。短期內，我們的收購可能集中於購買及開發特定產品或產品系列，以補足或擴充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我們擬透過專注於大量臨床應用表明安全有效並可使用我們的現有人員及網絡有效推廣及分銷的產品篩選收購機會。我們亦可能透過收購其他業務或公司擴充業務。我們亦將於機遇出現時尋求適當的投資及業務夥伴關係，包括與境外及中國製藥公司成立聯盟及合營公司，以進一步擴充及增強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認為此策略將有助增強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及品牌，以覆蓋範圍更廣的藥品。我們已分配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以促使我們達成此策略。

擴大產能及提升生產能力

我們計劃透過建設新生產設施及收購我們認為將會提高我們的生產靈活性並降低我們對第三方製造商的依賴的其他生產設備，提高我們的產能及生產能力。此外，我們擬繼續透過將生產設施升級至符合新的GMP標準及有選擇性地符合歐盟或美國FDA標準來加強我們的生產質量及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擁有超過國家標準並達到國際標準的生產設施能讓我們在產品競標過程中處於更有利地位。

目前，我們有兩個已規劃的生產設施。一個位於河北省廊坊，主要生產活性藥物成分，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投產。另一個生產設施位於北京，主要生產凍乾粉針劑及小容量注射劑，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底投產。於該兩個生產設施建成後，我們預期總年產能將增加100百萬瓶凍乾粉針劑、10百萬瓶無菌粉針劑、300百萬瓶小容量注射劑及30噸活性藥物成分。我們已分配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撥付建設該兩個生產設施所需的資本開支。

我們將會繼續開發新生產技術或改進現有生產技術，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我們相信，上述努力將會增加我們的垂直整合、確保活性藥物成分的穩定供應、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強質量控制。

我們的產品

我們目前推廣及銷售44種不同配方及劑量的處方藥。我們現時推廣及銷售的所有藥物均為處方藥。此外，我們亦已向國家藥監局取得生產及銷售另外33種藥品的藥物生產許可證。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現有產品的主要治療領域及各治療領域的產品數目：

產品類別	產品總數
心腦血管	14
抗感染	11
其他	19
中樞神經系統	4
腫瘤	6
呼吸系統	1
新陳代謝系統	3
其他	5
總計：	44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的詳情：

產品名稱	推出年份	主要用途	由本集團開發	透過收購取得	本集團根據 全國分銷協議 分銷 ⁽¹⁾	生產許可證屆滿日期	由本集團生產	由第三方分 包生產商生產	專利保護 屆滿日期
克林澳、安捷利 (馬來酸桂哌齊注射液)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六年	心腦血管	是	-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是	-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川青 ⁽¹⁾ (注射用鹽酸川芎嗪)	二零零三年	心腦血管	是	-	-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	-	是	二零二六年 十月十二日
曲奧 ⁽¹⁾ (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	二零零五年	心腦血管	是	-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	是	二零二六年 十月十二日
澳甘 (神經節苷脂注射液)	二零零八年	心腦血管	-	是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是	-	
清通 (依達拉奉注射液)	二零零九年	心腦血管	-	-	是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	-	
抗力欣、希柏澳 ⁽¹⁾ (注射用頭孢吡胺鈉)	二零零四年	抗感染	-	是	-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	是	二零二四年 七月六日
安捷健 (注射用鹽酸頭孢甲肟)	二零零七年	抗感染	-	-	是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	-	
顏佳 (注射用磺苄西林鈉)	二零零九年	抗感染	-	-	是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	-	

業 務

產品名稱	推出年份	主要用途	由本集團開發	透過收購取得	本集團根據		由本集團生產	由第三方分 包生產商生產	專利保護 屆滿日期
					全國分銷協議 分銷 ⁽¹⁾	生產許可證屆滿日期			
卓澳、必澳 (注射用鹽酸氨溴索)	二零零六年	呼吸系統	-	是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	是	
鹽酸納洛酮	二零零五年	中樞神經系統	是	-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	是	-	
欣濟澳 (注射用鹽酸納洛酮)	二零零六年	中樞神經系統	是	-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是	-	
仁澳 (奧卡西平片)	二零零六年	中樞神經系統	是	-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是	-	

附註：

- (1) 該等產品的生產許可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屆滿。由於目前中國的再註冊程序正在進行中，故我們尚未取得該等產品的新生產許可證。根據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發出的通知《關於開展藥品再註冊受理工作有關事宜的通知》食藥監辦[2007]42號、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的通知《關於做好藥品再註冊審查審批工作的通知》國食藥監註[2009]387號及國家藥監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通知《關於做好藥品再註冊審查審批工作的補充通知》國食藥監註[2010]394號，該等產品的生產許可證可於再註冊期內使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遞交生產許可證的續期申請，而彼等並不知悉再註冊生產許可證方面有任何法律障礙。由於再註冊申請已遞交及獲接納，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儘管該等產品的生產許可證已屆滿，惟待再註冊程序進行時，該等生產許可證將可繼續於該期間內使用，而未能辦理再註冊的風險極微。
- (2) 由第三方製造商開發及／或製造。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上述主要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5.3百萬元、人民幣432.1百萬元、人民幣623.6百萬元及人民幣434.3百萬元。

心腦血管藥物

我們主要從事心腦血管藥物的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推廣及銷售14種心腦血管藥物，其中克林澳、安捷利、川青及曲奧以市場份額計為其所屬各自治療領域的領先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組合側重於心腦血管藥物市場的兩個主要分部，即用於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腦血管及周圍血管治療和中樞神經系統藥物。二零零九年，中國這兩個市場的規模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04億元及人民幣53億元，自二零零五年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4.0%及29.2%。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心腦血管藥物對我們收益的貢獻。

收益(按產品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心腦血管藥物										
克林澳	177,505	62.0	258,822	50.8	330,864	46.7	148,203	46.0	215,899	45.6
安捷利	13,010	4.5	47,523	9.3	75,252	10.6	35,606	11.0	57,018	12.1
川青	29,140	10.2	49,580	9.7	63,080	8.9	29,554	9.2	41,809	8.8
曲奧	4,581	1.6	23,126	4.5	37,176	5.2	19,369	6.0	24,303	5.1
澳昔	—	—	1,775	0.4	22,837	3.2	7,877	2.4	31,277	6.6
清通	—	—	—	—	12,383	1.8	4,342	1.4	12,746	2.7
其他	11,349	4.0	20,539	4.0	19,029	2.7	9,849	3.0	9,956	2.1
總計	235,585	82.3	401,365	78.7	560,621	79.1	254,800	79.0	393,008	83.0

以下為我們部分主要心腦血管產品：

克林澳及安捷利(馬來酸桂哌齊特注射液)

我們的兩種主要產品為克林澳及安捷利，兩種產品均為含活性成分馬來酸桂哌齊特的針劑型產品。克林澳及安捷利的劑量分別為80毫克及320毫克。馬來酸桂哌齊特在中國常用於治療中風，能為大腦增加血流，作為神經保護劑。其用於治療心腦血管疾病，如腦動脈硬化、短暫性腦缺血發作、腦血栓、腦栓塞、腦出血殘餘、冠狀動脈疾病、心絞痛及心肌梗塞以及周圍血管疾病。由於具有輕微的鈣拮抗作用，馬來酸桂哌齊特透過選擇性減緩鈣流向血管平滑肌，使平滑肌減少收縮，從而加大動脈直徑來改善缺血性組織的血液供應，但不會導致鈣拮抗劑誘發的低血壓。同時，馬來酸桂哌齊特由於對內源性腺苷有增效作用，可有效保護神經細胞及心肌細胞。馬來酸桂哌齊特注射液現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馬來酸桂哌齊特是腦血管及周圍血管治療市場領先分子之一，二零零九年佔14.4%的市場份額。二零零九年，中國馬來酸桂哌齊特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15億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人民幣195.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1%。目前，克林澳及安捷利是國內唯一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含馬來酸桂哌齊特活性成分的藥物。事實上，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克林澳及安捷利合共在中國醫院銷售的所有藥物中每年一直排名第一。於二零零九年，克林澳銷往中國29個省份約2,500家醫院。自二零零三年起，於中國出售的克林澳及安捷利逾80百萬瓶。國家藥品不良反應監測中心並無有關使用克林澳及安捷利出現嚴重副作用的報告。

業 務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克林澳的新藥物證書及生產許可證，並於二零零三年將該產品推出中國市場。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安捷利的生產許可證，並於同年推出該產品。安捷利讓醫生在根據病人病歷或臨床情況處方馬來酸桂哌齊時享有更大的靈活性。

我們知悉若干海外市場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及九十年代因使用馬來酸桂哌齊產品而產生副作用的若干疑似病例。法國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確診有六例顆粒性白血球缺乏症、西班牙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確診有六例，發病率為0.0093%，而日本於一九九九年確診有51例，發病率為0.0051%。據我們所知，該等病例中概無有關顆粒性白血球缺乏症或注射馬來酸桂哌齊引致其他嚴重副作用的報告。

與在若干海外市場據報產生副作用的其他馬來酸桂哌齊產品比較，克林澳及安捷利於較短期間內在醫院醫師指導下只須注射較小劑量，且擁有較佳的安全記錄。就我們所知，並無與使用克林澳及安捷利相關的顆粒性白血球缺乏症或其他嚴重副作用的通報病例。根據我們與上海、北京及深圳的五家醫院進行的一項研究，有關研究監察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與使用克林澳有關的不良反應的發生率，在注射克林澳的2,515名病人當中，總共確診有34例出現副作用的病例，如皮疹、眩暈及頭痛，副作用發生率為1.35%。在該項研究中，並無有關確診顆粒性白血球缺乏症的報告。

下表概述注射克林澳及安捷利與口服產生副作用的若干其他海外馬來酸桂哌齊產品的差異。

	克林澳及安捷利	海外產品
劑型	注射液	口服片劑
劑量	每日320毫克	每日600毫克
療程	7至14日	30日或更久
使用方法	住院治療 由醫生監察驗血結果	通常是門診開藥

更重要的是，我們已進行研發，以提升該產品的功效、穩定性及安全性。具體而言，我們已發現及開發馬來酸桂哌齊的新合成及提純程序，以降低活性藥物成分中殘留溶劑的毒性，從而進一步提高藥物的安全性。我們亦已成功開發出專有非溶劑馬來酸桂哌齊晶體。此晶體可增加活性藥物成分的穩定性並將形成過程中的結構變化降至最低，從而提高藥物的功效及安全性。我們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就馬來酸桂哌齊結晶的合成工藝、改良生產方法以及發明及生產方法各取得為期20年的專利保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我們就馬來酸桂哌齊產品已提升的質量標準的申請。我們的標準控制原有標準未有監察的若干雜質的存在。

作為中國首次進入市場的仿製藥，馬來酸桂哌齊特獲國家藥監局給予為期六年的行政保護，在此期間，國家藥監局不會批准其他申請人提出的該產品的臨床試驗申請。實際上，在該保護期內，其他製造商不得生產或進口同樣的產品。該保護期於二零零八年屆滿，但銷售克林澳及安捷利的收益繼續增長。我們認為，我們獲得二十年的生產方法專利保護及嚴格的質量標準令競爭對手在技術上難以找到合成質量相若的產品的其他方法，從而讓我們享有相比潛在新加入者的顯著優勢。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克林澳及安捷利所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6.5%、60.1%、57.3%及57.7%。日後，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充產品組合，我們預期克林澳及安捷利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仍會很大，但會有所降低。有關我們減少依賴克林澳及安捷利的計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收益」一節。

川青(注射用鹽酸川芎嗪)

川青為我們的另一種主要心腦血管藥物。其為凍乾粉針劑鹽酸川芎嗪，用於治療與腦供血不足有關的缺血性心腦血管疾病，如腦血栓、腦栓塞、冠狀動脈疾病及血管炎等。臨床證明其可抑制血小板聚集及擴充小動脈，從而改善微循環。注射用鹽酸川芎嗪現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中國川芎嗪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493.2百萬元，而二零零五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83.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1%。

川青以市場份額計為中國最暢銷的川芎嗪注射藥，佔二零零九年售出的川芎嗪產品總量約58.1%。於二零零三年，我們取得川青的新藥證書及生產許可證，該產品於同年在中國推出市場。透過與著名國家資助研究院的共同研發，我們成功開發出凍乾粉針劑鹽酸川芎嗪並在中國註冊其專利，有關專利將於二零二六年屆滿。我們的川青為中國首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鹽酸川芎嗪凍乾粉針劑，較傳統液體注射劑有更高穩定性。目前，川青為中國市場上僅有的120毫克劑量凍乾粉針劑鹽酸川芎嗪，該劑量常用於臨床。

曲奧(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

曲奧為凍乾粉針劑腦蛋白水解物，主要用於治療腦創傷及與記憶受損相關的腦血管疾病後遺症以及保護腦組織。臨床證明其能調節及改善神經細胞代謝、促進神經元突觸生成、誘發神經細胞分化及保護神經細胞免受缺血及神經毒素的損害。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

現已列入中國十一個省份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按分子計算，腦蛋白水解物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心腦血管疾病市場出售的中樞神經系統藥物中名列第三。二零零九年，中國腦蛋白水解物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733.9百萬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人民幣501.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

曲奧以市場份額計為中國第二大暢銷腦蛋白水解物藥物，佔二零零九年中國售出的腦蛋白水解物產品約22.4%。於二零零五年，我們取得凍乾粉針劑腦蛋白水解物的新藥物證書及生產許可證，該產品於同年在中國推出市場。我們已就凍乾粉針劑腦蛋白水解物的生產方法在中國註冊專利，該專利將於二零二六年屆滿。

澳昔 (神經節苷脂注射液)

澳昔的學名為單唾液酸四己糖神經節苷脂鈉注射液 (或GM1注射液)。我們認為其為目前市場上可用於治療血管或創傷性中樞神經系統損傷及帕金森病最為有效的藥物之一。臨床證明其有重要的生理特性，影響神經元可塑性及修復機制，並釋放腦部神經營養因子。GM1注射液現已列入中國十三個省份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於二零零九年，GM1是心腦血管藥物市場最暢銷的藥物。二零零九年，中國GM1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1,869.3百萬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人民幣13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5%。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取得GM1的生產許可證，該產品於同年在中國推出市場。收購澳昔後，我們進行一系列穩定性測試，並進行技術優化提高澳昔產量。我們亦向澳昔的原材料供應商提供技術意見，以改善其原材料質量。自其推出以來，澳昔的銷量快速增長。我們預期，澳昔將成為帶動我們增長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的活性藥物成分供應商須透過遵守GM1生產過程中最高及最為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確保活性藥物成分的純度及質量。

清通 (依達拉奉注射液)

清通為依達拉奉注射液，主要用於治療腦梗死患者的缺血再灌注損傷。臨床證明其為強效抗氧化劑及游離基的強力清道夫，可預防氧化應激及神經元細胞死亡。依達拉奉注射液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按出售的分子計算，依達拉奉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心腦血管疾病市場出售的中樞神經系統藥物中名列第二。二零零九年，中國依達拉奉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1,319.5百萬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人民幣138.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8%。我們預期清通將於未來大幅增長。

業 務

抗感染藥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推廣及銷售11種抗感染藥物。二零零九年，中國抗感染藥物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661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22.4%。抗感染藥物為二零零九年中國最大的治療領域，佔中國製藥市場總量的27.1%。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抗感染藥物對我們收益的貢獻。

收益(按產品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抗感染藥物										
抗力欣、澳朗及希柏澳	4,988	1.7	19,706	3.9	18,609	2.6	9,547	3.0	7,357	1.6
安捷健	—	—	4,233	0.8	16,130	2.3	7,226	2.2	11,521	2.4
其他	12,335	4.3	22,290	4.4	20,778	2.9	10,295	3.2	11,781	2.5

以下為我們部分主要抗感染產品：

抗力欣、澳朗及希柏澳(注射用頭孢匹胺鈉)

我們以抗力欣、澳朗及希柏澳三個品牌在市場推廣及銷售三種劑量的注射用頭孢匹胺鈉。注射用頭孢匹胺鈉是第三代頭孢菌素類抗生素凍乾粉針劑，用於治療微生物感染。其血漿半衰期較長，為膽汁排泄藥物，因此腎功能障礙患者可安全使用。注射用頭孢匹胺鈉現已列入中國12個省份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中國頭孢匹胺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805.7百萬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人民幣329.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1%。

抗力欣是中國批准的第一種非專利頭孢匹胺鈉。按市場份額計，抗力欣、澳朗及希柏澳共同為中國銷量第一的注射用頭孢匹胺鈉產品，佔二零零九年於中國出售的注射用頭孢匹胺產品總量約14.3%。注射用頭孢匹胺鈉的生產許可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發出，該產品於同年在中國推出市場。

安捷健(注射用鹽酸頭孢甲肟)

安捷健為第三代頭孢菌素類抗生素凍乾粉針劑，用於治療微生物感染。注射用鹽酸頭孢甲肟現已列入中國13個省份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中國鹽酸頭孢甲肟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1,000.6百萬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人民幣95.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9%。

業 務

按年度增幅計，安捷健為二零零九年中國增長最快的注射用鹽酸頭孢甲肟藥物。注射用鹽酸頭孢甲肟的生產許可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發出，該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中國推出市場。

頗佳(注射用磺苄西林鈉)

頗佳是一種注射用廣譜半合成青霉素類抗生素，用於治療細菌感染。注射用磺苄西林鈉現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國磺苄西林鈉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61.9百萬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人民幣7.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4%。

由於該產品最近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隨著中國抗感染藥物市場的發展，我們相信頗佳具有良好的市場潛力並將取得大幅增長。

其他

我們一直致力拓展產品組合，以納入其他快速增長治療領域的醫藥產品。具體而言，除心腦血管藥物及抗感染藥物外，我們亦生產及銷售呼吸、中樞神經系統、腫瘤及其他醫藥產品。下表載列我們的其他主要產品對我們收益的貢獻。

收益(按產品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未經審核)																																										
其他											卓澳及必澳	3,180	1.1	17,096	3.4	36,513	5.2	16,787	5.2	19,523	4.1	鹽酸納洛酮 ⁽¹⁾	14,727	5.2	17,270	3.4	16,143	2.3	8,211	2.6	10,436	2.2	其他	15,534	5.4	26,808	5.3	32,164	4.5	14,827	4.6	19,161	4.1
卓澳及必澳	3,180	1.1	17,096	3.4	36,513	5.2	16,787	5.2	19,523	4.1																																	
鹽酸納洛酮 ⁽¹⁾	14,727	5.2	17,270	3.4	16,143	2.3	8,211	2.6	10,436	2.2																																	
其他	15,534	5.4	26,808	5.3	32,164	4.5	14,827	4.6	19,161	4.1																																	

附註：

- (1) 我們的鹽酸納洛酮包括兩種產品：鹽酸納洛酮凍乾粉針劑及鹽酸納洛酮注射液。鹽酸納洛酮凍乾粉針劑以欣浦澳品牌營銷。鹽酸納洛酮注射液以Feidiao、Pudiao及Quxinao品牌營銷。

以下為我們的部分其他主要產品：

卓澳及必澳(注射用鹽酸氨溴索)

卓澳及必澳為兩種劑量分別為15毫克及30毫克的注射用鹽酸氨溴索，主要用於緩解呼吸系統症狀及預防術後肺部併發症，以及治療急性或慢性呼吸系統疾病。臨床證明鹽酸氨溴索可增加呼吸道分泌物，促進肺表面活性物質產生並刺激纖毛活動。同時施用鹽酸氨溴

索與抗生素會導致肺部組織的抗生素濃度增高。注射用鹽酸氨溴索現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中國鹽酸氨溴索的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1,710.8百萬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人民幣552.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7%。

注射用鹽酸氨溴索於二零零六年獲發出生產許可證，該產品於同年推出市場。卓澳及必澳的銷售於近年快速增長，其收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38.8%。我們的鹽酸氨溴索的活性藥物成分供應商已取得歐盟COS認證，即較中國行業水準更高的質量標準。

鹽酸納洛酮

鹽酸納洛酮用於因阿片類藥物或酒精中毒引起的呼吸抑制和昏迷的治療。我們生產兩種劑型的鹽酸納洛酮，即鹽酸納洛酮凍乾粉針劑及鹽酸納洛酮注射液。鹽酸納洛酮凍乾粉針劑以欣浦澳品牌營銷。我們以Feidiao、Pudiao及Quxinao品牌營銷三種劑量的鹽酸納洛酮注射液。鹽酸納洛酮凍乾粉針劑及鹽酸納洛酮注射液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二零零九年，中國鹽酸納洛酮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495.0百萬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人民幣176.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我們取得生產鹽酸納洛酮注射液的生产許可證，該產品於同年在中國推出市場。於二零零六年，我們獲得鹽酸納洛酮凍乾粉針劑的新藥證書及生產許可證，該產品於同年在中國市場推出。

仁澳(奧卡西平片)

仁澳是一種用於阻斷壓敏鈉通道的抗癲癇藥物，因而可減少引起癲癇的神經衝動。奧卡西平片的生物藥效率高且蛋白結合率低。奧卡西平片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抗癲癇藥物市場的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527.7百萬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人民幣204.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8%。隨著中國抗癲癇藥物市場的增長，我們相信奧卡西平片的潛在市場規模龐大。我們目前是中國僅有的兩家奧卡西平片生產公司中的一家。

奧卡西平片的新藥證書及生產許可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發出，該產品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推出市場。

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擁有別具一格及行之有效的銷售及營銷模式，由透過遍及中國逾2,000家分銷商覆蓋近10,0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龐大全國性分銷網絡支援。我們的分銷網絡由278名銷售及產品經理組成的專責內部團隊管理及支援，確保分銷網絡的效率、生產力及穩定性。我們

的專職銷售及產品經理與分銷商及第三方銷售代表密切合作，迅速滲透全中國的醫院市場。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分銷模式已證明非常成功及具成本效益，讓我們可迅速全面打入市場。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由278名專職銷售及產品經理(其大部分持有專業醫療或製藥資格)組成的團隊提供支援。我們擁有27名產品經理，產品經理主要負責為我們的產品制定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彼等負責建立及維持由倡導使用我們產品的業界專家組成的網絡、宣傳產品品牌及企業形象及籌辦教育研討會及會議。我們為分銷商及第三方銷售代表編製及提供市場推廣材料，並定期對其進行培訓，以便彼等具備必要的產品知識，以有效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確保向醫生傳達準確及一致的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51名銷售經理駐守逾50個地區銷售辦事處。銷售經理與分銷商密切合作，並負責設定銷售目標及產品組合，監察分銷商的表現，在集體投標過程中與分銷商配合。我們相信，我們的銷售經理對當地市場(包括當地醫院)及競爭情況有深入的認識與了解。我們會就我們的政策、產品特點、定價策略及銷售技巧對銷售經理進行培訓，以提升銷售人員的質素及效率。

為增強市場對我們藥品的認識，我們在全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城市進行多項營銷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籌辦及贊助逾200場全國及省醫學或藥品研討會。我們亦參與其他建立品牌的活動，如參與貿易展覽會及產品推出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籌辦逾2,000場專題討論會和產品講座。

全國性分銷網絡的架構及管理

我們所有產品均為處方藥物，其透過分銷商售予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商為我們的直接客戶，亦為獨立第三方。彼等為位於中國不同地區的GSP認證分銷商，主要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藥品。所有向客戶作出的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由逾2,000家分銷商組成的龐大分銷網絡，覆蓋中國所有省市及自治區。我們的全國性分銷網絡達890家或約70%的三級醫院，3,600家或約55%的二級醫院及5,400家一級醫院及中國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此外，我們的分銷網絡已滲透到若干人口密集省份的縣級市場，如浙江、廣東及河南。我們認為建立像我們這樣的分銷網絡並非易事，原因為此乃我們於過去十多年在全國不同地區搜尋、物色、磋商及甄選合資格分銷商及第三方銷售代表

業 務

過程的最終結果。我們的銷售模式亦需高效的內部管理系統控制及支援如此大規模的分銷網絡。過去數年，我們亦已制定定價策略，確保產品的利潤率保持對分銷商的吸引力。此外，我們多項產品的市場領導地位及強大的產品組合有助我們挽留分銷商。

下圖闡述二零零九年按省份劃分的區域收益：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源自通過GSP認證藥品分銷商向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產品。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長短不一，有剛建立或臨時建立關係的，亦有建立五年以上長期關係的。我們按年與大多數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設定每月及每年的銷量目標、目標醫院、批發價及我們對分銷商的其他要求。根據分銷協議，我們的分銷商須(i)擁有所需的營業執照，(ii)遵守法律、法規及我們的銷售及定價政策及(iii)不得分銷與我們的產品競爭的產品，而我們則負責按其向我們發出的訂單提供符合具體質量標準的產品及將產品從我們的倉庫運往分銷商倉庫過程中出現的任何損毀。分銷商在一個地區擁有向我們指定的目標醫院分銷產品的獨家權利。分銷協議禁止彼等向超出我們指定範圍的其他醫院或區域銷售或推廣

產品。根據分銷協議，倘發現分銷商向超出其獲指定醫院或區域的範圍銷售產品，除徵收罰款的權利外，我們有權取消分銷商的分銷權。如分銷商完成其銷售目標，各方可於協議屆滿時協定延展協議。分銷商須對任何違反分銷協議及任何法律法規的行為負責，並須就我們因其不當行為而蒙受的企業形象或聲譽損失作出賠償。我們亦與部分分銷商訂立買賣協議，當中僅載列售價、數量及交付產品的物流詳情，而不設銷售目標。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向客戶銷售的收益乃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我們各項活動的具體標準已達到時確認。我們根據過往業績，經考慮分銷商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細節作出估計。此通常指已交付產品及分銷商已接收產品的時間。我們對分銷商的銷售並無追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因運輸過程中導致產品損毀而接獲退貨要求，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為零、零、0.004%及0.004%。

通常，分銷商由銷售代表提供支援，銷售代表包括獨立於分銷商及我們的第三方個人及分銷商僱用的個人。由於彼等在分銷產品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故我們擬與大多數該等第三方銷售代表訂立合約安排以監察其表現。彼等並非我們的僱員。部分該等合約安排為正式書面合約形式，據此我們監察負責推廣我們主要產品的第三方銷售代表。該等銷售代表專門負責促銷產品或為產品招攬客戶。彼等毋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任何許可證或牌照以履行其職責。彼等負責根據我們的營銷計劃向醫院及醫生進行日常的詳細解說，並協助加快產品、資料及付款流動，而分銷商則負責產品的實際銷售及交付。一般而言，銷售代表收到醫院及醫療機構因其推廣及詳細講解活動而產生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傳遞予分銷商，分銷商繼而向我們發出訂單並向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及交付產品。

我們通常選擇具有強大分銷實力、熟知本身目標市場、財務穩健、信貸記錄良好及具有相當業務規模的分銷商。我們亦選擇對本地市場有深入了解及已與本地醫院及醫生建立銷售渠道的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因而能夠有效地推廣我們的產品。對本地市場的了解包括了解本地的競爭環境及熟知本地醫院及醫生的需求及喜好。

分銷商須根據中國法律獲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及GSP證書。我們僅向已獲得在中國分銷藥品所需的必要牌照及證書的分銷商銷售產品。在與我們建立分銷關係前，分銷商須提供GSP證書及藥品經營許可證方面的證明。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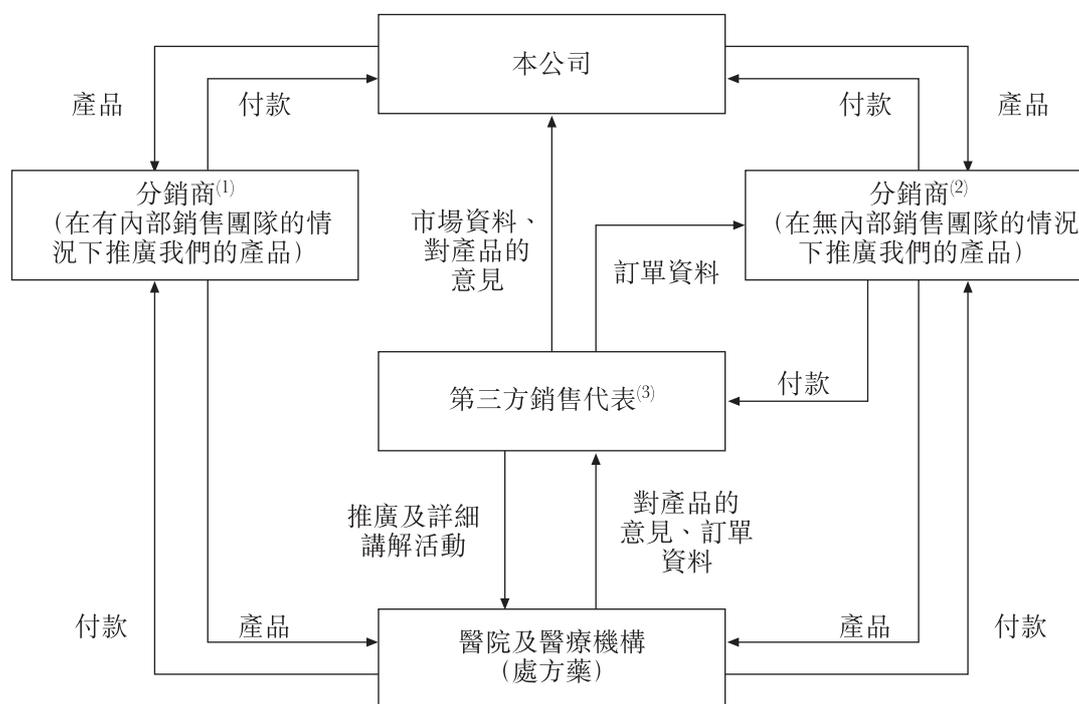
我們認為，銷售代表了解本地市場及熟知我們的產品，對有效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至關重要，故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與其合作，以與彼等建立穩固關係。一般而言，銷售代表會向我們報告市況、競爭對手的活動及對我們產品的市場推廣重要的其他情況。因此，與該等銷售代表發展及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是我們分銷及銷售策略的重要一環。

不受分銷商嚴密監控的第三方銷售代表，若主要負責日常的詳細講解，我們亦會尋求按年度基準與之訂立合約安排，以監察其表現。該等安排通常會指定目標醫院、設定對指定醫院的銷量目標及要求嚴格遵守我們的銷售及定價政策。如第三方銷售代表符合協議規定，各方可協定於協議屆滿後延展協議。第三方銷售代表須對任何違反協議及任何法律法規的行為負責，並須就我們因其不當行為而蒙受的企業形象或聲譽損失作出賠償。

該等第三方銷售代表獨立於我們，而彼等為宣傳我們的產品而向醫院進行詳細講解的工作獲得的報酬為自分銷商收取的補償。在此情況下，分銷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為買賣協議，主要對付款及產品交付作出臨時規定。分銷商與銷售代表負責向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藥品的不同環節，故彼等之間並無競爭。銷售代表(不論由分銷商或獨立第三方委聘)會獲指定不同的醫院或不同的產品進行其推廣活動。因此，銷售代表之間並無直接競爭。

一般而言，我們會每月檢討分銷商及第三方銷售代表的表現，並根據檢討結果調整指定目標醫院、沒收或發放表現保證金或重續合約或終止與表現欠佳、一直未能達到銷售目標或違反公司政策的分銷商合約。我們並無與分銷商及第三方銷售代表訂立三方協議。彼等對其各自根據與我們訂立的獨立協議的銷售目標負責。第三方銷售代表則對其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的銷售目標負責，彼等支援的分銷商並不對有關銷售目標共同負責。分銷協議及與第三方銷售代表訂立的協議允許彼等向我們發出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協議，而毋須我們事先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偶有分銷商及銷售代表違反各項協議條款的情況(主要為未達成銷售目標)，故我們已終止其協議，並於合適時尋求補償。然而，該等違約情況並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依賴分銷商及第三方銷售代表」一節。我們的分銷及第三方銷售代表合約絕大部分按非獨家基準訂立，分銷商可分銷，而第三方銷售代表則可宣傳由其他公司製造的產品。分銷協議及與第三方銷售代表訂立的協議規定其不得宣傳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

下表列示我們、分銷商與第三方銷售代表之間的關係：



附註：

- (1) 部分分銷商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
- (2) 部分分銷商與我們訂立買賣協議。
- (3) 我們擬與大多數第三方銷售代表訂立合約安排。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1,594、1,773、2,398及2,022家分銷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底的分銷商數目較二零零九年底的分銷商數目有所下降，乃因我們致力整合分銷商資源及委聘地域覆蓋面較廣及規模經濟較大的分銷商以精簡分銷渠道所致。董事認為，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模式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將繼續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以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及更全面地打入市場。

我們一般在向分銷商交付貨品前收取付款。然而，對於與我們擁有長期關係的分銷商，我們可能會延長介乎一至六個月的短期信貸。分銷商通常會提前一個月向我們發出訂單，視其存貨水平及估計銷量而定。作為我們監察分銷商表現工作的一部分，銷售經理亦會定期與目標醫院溝通。分銷商一般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及穩定的現金流量，而我們並無出現分銷商嚴重拖延付款的情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分銷商分別佔我們總收益

的30.0%、21.6%、19.6%及16.9%。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大分銷商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2.3%、7.4%、6.2%及4.6%。平均而言，五大分銷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約為三年。我們相信，我們的綜合市場推廣策略及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管理難以仿效，是一項重大的競爭優勢。

產品價格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均受政府的零售價格管制，即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該等控制措施間接影響我們產品的批發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的零售價上限並無重大變動。對於未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或政府認為其生產及買賣趨勢不會造成壟斷因而不受零售價格管制的我們的餘下產品，其價格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市場趨勢、供求水平變動、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競爭對手的價格。

我們的產品乃按批發價售予分銷商，再由分銷商轉售予醫院及醫療機構。中國政府機關並未對醫藥生產商(如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批發價格實施限制。然而，對某藥品零售價的控制及調整(倘屬重大)可能會對其批發價造成相應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中國醫藥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產品受價格管制，故我們不可全權釐定該等產品的價格」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的批發價相對保持穩定，惟抗力欣、希柏澳、澳朗及安捷健(批發價降幅介乎3.9%與14.2%之間)等抗感染藥物除外。該等抗感染藥物的價格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抗感染藥物市場中藥物製造商之間的激烈競爭所致，而非該等產品的零售價上限變動所致，原因是該等藥物不受任何零售價上限管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國家發改委發出對部分藥品的批發價及相關醫藥製造商的業務進行調查的通知(發改電[2010]253號)。該調查旨在了解選定藥品的價格結構，根據調查結果，可能會進一步調整藥品的零售價。我們的四種產品(即馬來酸桂哌齊特注射液、奧卡西平片、尼爾雌醇及醋酸奧曲肽注射液被列入該項調查的範圍內。我們以克林澳及安捷利品牌推廣及銷售馬來酸桂哌齊特注射液，以仁澳品牌推廣及銷售奧卡西平片。於二零零九年，克林澳、安捷利及仁澳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6.7%、10.6%及0.3%。我們已按調查規定向有關當局遞交相關資料。我們已因商業原因(與調查無關)終止尼爾雌醇及醋酸奧曲肽注射液的生產和銷售。我們預期奧卡西平片的零售價上限不會因該項調查而大幅下調，原因是零售價的上限是根據包括銷售渠道、銷量及投標程序在內的多種其他因素而調整。

業 務

目前，政府機關並無規定克林澳及安捷利的零售價上限。我們可設定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直至政府機關宣佈官方零售價上限為止。我們預期，由於克林澳及安捷利是國內唯一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含馬來酸桂哌齊特活性成分及獲專利保護的藥物，其將在價格調整過程中被積極考慮。我們預期，由於仁澳僅由中國的兩家生產商提供及原材料成本相對較高，其亦應在價格調整過程中被積極考慮。此外，由於零售價上限高於我們的批發價，故我們相信我們可調整銷售渠道以吸收批發價下調的部分壓力。因此，我們預期該項調查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我們的市場研究(包括諮詢監管機構及其他醫藥行業參與者)，我們預期於短期內我們的產品不會有任何重大價格下調壓力。由於我們產品的批發價明顯受投標價格及產品銷售渠道的影響，故我們將致力採取措施，透過加大投標程序中的游說力度以增加我們以穩定的價格中標的機會、加強對批發價的控制以維持我們的利潤率及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以盡量減低因若干產品受到的價格管制措施對我們業績的影響，來減低價格管制的不利影響。

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絕大多數藥品須經過涉及藥品生產商進行投標的集體投標程序。我們定期參與上述投標程序，中標價格即分銷商向醫院出售產品的醫院採購價格。我們依賴行業知識、市場情報及具競爭力的定價，以求改善我們的整體投標能力及中標次數。投標程序完成後，分銷商將於接到醫院的採購訂單(當中訂明藥品的品牌、數量及類型)後，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向分銷商售貨的批發價乃部分按中標價格釐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產品以及我們三種主要產品的製造商建議零售價及零售價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大產品 (按收益排列)	1)克林澳 2)川青 3)納洛酮 4)安捷利 5)澳達興	1)克林澳 2)川青 3)安捷利 4)曲奧 5)納洛酮	1)克林澳 2)安捷利 3)川青 4)曲奧 5)必澳	1)克林澳 2)安捷利 3)川青 4)澳昔 5)曲奧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每劑人民幣	每劑人民幣	每劑人民幣	每劑人民幣
製造商建議零售價				
克林澳	62.4	61.5	61.5	61.5
安捷利	211.6	197.1	197.1	197.1
零售價上限				
川青(80毫克)	56	56	50.6	50.6
川青(120毫克)	69	69	69	69

研發

概覽

我們極為注重研發，因我們認為研發為我們的競爭能力、增長及發展的基石。我們的研發工作側重於開發用作創新治療藥物的新化合物及首次進入市場的仿製藥，同時提升現有藥品的安全性、療效及生產技術。我們展開任何研發項目前會詳細分析市場，並著重研發有潛力成為廣受市場認受或在市場上同類型產品中能脫穎而出的藥品。一般而言，於物色及甄選藥物進行開發時，我們著重用於治療病發率或死亡率高的疾病(如心腦血管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傳染病、代謝性疾病及癌症)而需求殷切的藥物。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研發及與外部研究夥伴合作的方式進行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提交359項及在海外提交4項專利申請，其中99項已獲批准及237項尚待批准。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

我們已建立兩支由333名研發人員組成的領先研發團隊，其中包括醫療、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11名博士及134名碩士。這些經驗豐富的研究人員從事藥物開發及臨床前研究並設計和負責臨床試驗。除研發新藥外，研發團隊亦在生產工藝改進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研究設施配備先進的設備和儀器。

山東的研發團隊主要側重於開發用作創新治療藥物的新化合物，共有289人。團隊內主要科研人員曾效力於跨國製藥公司，平均擁有10多年藥物開發經驗。團隊領導人在醫藥化學、生物測定、藥理、毒理、化學合成、放大試驗和臨床試驗等藥物研發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

我們慎重選擇藥物開發項目，目的是在藥物的商業潛力與成功開發藥物的可能性之間取得平衡。例如，我們的創新藥物開發項目側重於：(i)醫療需求缺口巨大的藥物，(ii)經已投產藥物驗證的目標藥物或該等目標藥物中處於臨床試驗後期(二期臨床試驗之後)的候選藥物；(iii)具有明確生物標記的疾病；及(iv)為大部分患者提供較佳藥物治療的目標藥物，例如現有藥物療法產生副作用或劑量不合而採用我們的候選藥物治療則副作用較少、劑量或療效較理想的疾病。我們亦分析各建議藥物開發項目的相關知識產權、潛在競爭及市場規模。我們認為，採取此研發策略將會開發出一流的創新產品，並將具有巨大的商品化潛力和強有力的知識產權。我們亦認為，該策略可以降低開發成本及失敗風險。

目前，該研發團隊有23個研究項目，其中五個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內進入臨床試驗階段。上述臨床試驗候選藥物針對抗感染、CCV及腫瘤領域。該研發團隊還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一種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申請。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研發團隊已提交171項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6項獲批准及159項待批准。除了重點開發候選產品以豐富產品組合外，山東的研發團隊還擬授權其他國內外製藥公司生產候選產品，這為我們帶來另一收益來源。

海南及北京的研發團隊共有44人，側重於開發首次進入市場的仿製藥，就此我們已開發從劑型、生產過程、經改善化學特性或給藥系統的知識產權。另外，其研究工作亦致力透過提高用藥的便利(如減少施藥次數)及/或療效改進現有藥物。尤其，該研發團隊成功提高馬來酸桂哌齊特的安全性及療效，並已獲授有關馬來酸桂哌齊特合成工藝、經改良生產方法及結晶的發明及生產方法三項專利。自組建以來，該團隊已成功開發13種藥品(包括川青及曲奧)，推出市場以來備受歡迎並於其各自領域居領導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研發團隊已提交27項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項已獲批准及26項待批准。

由於上述兩支研發團隊有截然不同的研發方向和定位，我們認為這種安排能夠優化利用其專長及資源，對管理存在固有不明確因素的藥物研發過程的風險及收益亦起著平衡作用。

我們與研發人員訂有保密協議，當中訂明研發人員在職期間開發出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歸本公司所有。

業 務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山東軒竹醫藥及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平均約達總收益的10%。研發開支的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6,349	510,048	708,907	473,437
研發開支	65,000	36,370	48,203	50,794
佔收益百分比	22.7%	7.1%	6.8%	10.7%
研發開支細分：				
研發開支 ⁽¹⁾	4,394	8,435	13,697	9,137
研發附屬公司行政開支	2,355	5,851	15,617	9,132
資本開支：				
收購研發項目	55,927	14,369	7,264	19,897
購買研發設備	2,324	4,344	5,666	9,941
其他資本開支	—	3,371	5,959	2,687

附註：

(1) 有關研發開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行政開支」一節。

我們以往的研發成績獲得中國各級政府機構的認可，鑒於我們開發創新和改進藥品的突出能力，還獲得政府資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不同研發項目及專利申請成功申請並獲批政府撥款或補助人民幣10.7百萬元，其中已收到人民幣6.2百萬元。

與外部研究夥伴合作

我們已與中國的外部研究機構、大學及醫院訂立合作安排，聯手研發新藥品及提升本身的研發能力。我們的研究夥伴包括中國眾多久負盛名的研究機構，如兩家著名國家資助研究院及北京醫院。我們的聯合研究項目包括研發國內外尚未開發的新藥品以及現有藥品的劑型。

業 務

研究項目的合作安排條款不同，視乎研究目的及性質以及我們與研究夥伴的商業安排而定。研究夥伴會提供必要設備、技術及人員。研發團隊可能於設計及執行研究項目方面擔當領導角色，並參與研究工作，包括臨床前的研發工作、編製及提交臨床試驗申請書、臨床試驗管理、資料整理、向相關機關申請生產許可證。除參與上述研發工作外，我們通常亦會為有關聯合研發項目提供資金。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有權獲得銷售有關產品的全部所得款項、知識產權以及產品成功開發及商品化後所帶來的其他利益。

我們計劃與外部研究夥伴加強合作以在中國開發及營銷新藥品。具體而言，我們致力尋求在心腦血管及抗感染領域的策略及商業合作夥伴。我們尚未物色到其他具體項目，亦無就任何其他項目訂立任何其他正式協議。我們認為，該等合作將有助我們獲取寶貴的技術知識及經驗、進一步增強研發能力，並擴大產品組合及研發範圍。

研製中藥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憑藉本身的專長，加上與中國多間研究機構、大學及醫院協力研發，現有逾30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候選產品（包括10種創新藥物）。該等研製中藥品多數為新藥，即首創或首次推出市場的仿製藥。

我們認為將於未來二至四年推出市場的部分候選產品的詳情概述如下：

候選產品	適應症	預計上市時間
鹽酸納美芬	預防或消除阿片類效力，包括呼吸抑制、鎮靜及低血壓	二零一一年
鹽酸法舒地爾注射液	用於治療動脈瘤性蛛網膜下腔出血後腦血管痙攣的循環系統藥物	二零一二年
左乙拉西坦注射液	抗癲癇藥，用於治療青少年肌陣攣癲癇患者部分性發作及肌陣攣發作	二零一三年
左旋鹽酸苯環壬酯	基底動脈供血不足及其他疾病導致的眩暈症狀	二零一四年

鹽酸納美芬

鹽酸納美芬是一種阿片類（阿片）受體抑制劑，可用於麻醉後遺症的恢復，治療過量使用阿片類藥物引發的呼吸抑制以及治療心力衰竭、休克及酒精中毒。鹽酸納美芬會爭奪中樞神經系統的阿片類受體，從而抵銷阿片類藥物的效力。這樣會消除阿片類藥物的效力，

包括消除呼吸抑制、鎮靜及低血壓症狀。鹽酸納美芬的特性與我們現有產品鹽酸納洛酮相似。然而，鹽酸納美芬預期有更持久及更佳的療效，因為鹽酸納美芬較其他阿片拮抗藥效力更持久，擬用作鹽酸納洛酮的替代品。

我們已向第三方收購使用鹽酸納美芬生產技術的權利，以進行聯合開發。我們已完成該產品的臨床試驗，而產品開發目前正處於生產申請階段。我們有一項正待申請的鹽酸納美芬生產方法的專利。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新藥申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生產及銷售鹽酸納美芬。

鹽酸法舒地爾注射液

鹽酸法舒地爾注射液為用於治療動脈瘤性蛛網膜下腔出血後腦血管痙攣的循環系統藥物。在十大暢銷腦外周血管治療分子中，法舒地爾的銷售額增長最快，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2.5%。作為腦部及周圍血管治療受廣泛好評的藥物，法舒地爾將與我們的心腦血管藥物相輔相成，並在此成功基礎上得到進一步的發展。

該產品的開發目前處於穩定性測試階段。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生產及銷售該產品。

左乙拉西坦注射液

左乙拉西坦注射液為用於治療青少年肌陣攣癲癇患者部分性發作及肌陣攣發作的抗癲癇藥物。該藥可用於術後患者因頭部手術引起或引發的癲癇治療。根據EvaluatePharma的資料，二零零九年全球左乙拉西坦注射液的銷售額近12億美元。預期該藥將為首次進入市場的仿製藥。我們認為左乙拉西坦注射液將與我們的口服癲癇藥物仁澳互為補充，並進一步豐富我們的中樞神經系統產品。

該產品的開發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我們預期最早於二零一三年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生產及銷售該產品。

左旋鹽酸苯環壬酯

左旋鹽酸苯環壬酯是一種新型抗膽鹼藥物，可防治脊椎基底動脈缺血及其他疾病引發的眩暈病徵。

左旋鹽酸苯環壬酯的研發工作由軍事醫學科學院與我們的研發團隊共同承擔。該藥榮獲國家發明二等獎、軍隊科技進步一等獎、「九五」全軍後勤重大科技進步獎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金獎。產品開發目前處於第一階段臨床試驗階段。我們已就左旋鹽酸苯環壬酯的相關化合物的製備與醫療用途及左旋鹽酸苯環壬酯的代謝衍生品的醫療用途申請並取得三項

業 務

專利，有關專利的專利保護期為20年，均於二零二四年屆滿。我們亦有兩項有關左旋鹽酸苯環壬酯用作神經保護劑及選定抗膽鹼藥物的醫療用途的專利申請尚待審批。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生產及銷售左旋鹽酸苯環壬酯。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來自營運資金。下表列示上述開發中各項產品已耗用及估計將產生的開支金額：

候選產品	已產生的開支 (人民幣)	預計將產生的開支 (人民幣)
鹽酸納美芬	2,800,000	200,000
鹽酸法舒地爾注射液	300,000	300,000
左乙拉西坦注射液	500,000	3,500,000
左旋鹽酸苯環壬酯	7,300,000	15,000,000

生產工序

我們已就以不同劑量及劑型生產我們的產品取得GMP證書，包括藥片、膠囊、顆粒、凍乾粉針劑及小容量注射劑。

下圖概述我們注射劑型生產工序的主要步驟。



下圖概述我們固體劑型生產工序的主要步驟。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活動由北京四環負責，其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北京通州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運營佔地25,329平方米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15,305平方米。我們有六條生產線，其中兩條生產小容量注射劑，一條生產凍乾粉針劑，三條生產口服固體藥物，包括膠囊、藥片及顆粒。根據中國的監管規定，北京四環營運的所有生產設施已取得GMP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能包括62.5百萬瓶小容量注射劑、3百萬瓶凍乾粉針劑、50百萬粒膠囊、560百萬片藥片及8百萬包顆粒。

業 務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利用率：

生產線	設計產能 ⁽¹⁾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產量	利用率(%)	產量	利用率(%)	產量	利用率(%)
凍乾粉針劑	3,000,000	瓶	1,760,000	58.7	3,020,000	101.0 ⁽²⁾	3,030,000	101.0 ⁽²⁾
小容量注射劑	62,500,000	瓶	26,810,000	95.7 ⁽³⁾	35,810,000	57.3	45,270,000	72.4
膠囊	50,000,000	粒	49,120,000	98.2	21,100,000	42.2	16,450,000	33.0
片劑	560,000,000	片	427,000,000	76.2	373,000,000	66.6	337,000,000	60.2
顆粒劑	8,000,000	包	3,160,000	39.5	6,390,000	80.0	2,030,000	25.4

附註：

- (1) 生產線的最大年產能乃根據每年實際生產天數250天及每天八個小時計算。
- (2) 實際生產活動偶爾會每天八個小時分兩班進行，以滿足產品需求，故該期間的利用率超過100%。
- (3) 小容量注射劑的產能於二零零七年為2,800萬瓶，於二零零八年擴充到6,250萬瓶。

我們計劃透過興建新生產設施及增購額外生產設備來擴充產能。現時，我們有兩個在建生產設施，一個位於河北廊坊，專門生產活性藥物成分及醫藥中間體，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投產。該設施竣工後，我們預期將會提高我們的年產能，其中馬來酸桂哌齊特的活性藥物成分增加3噸，而其他活性藥物成分增加27噸。另一在建設施位於北京，該設施將生產凍乾粉針劑及小容量注射劑，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底投產。該設施竣工後，我們預期將會提高我們的年產能，其中凍乾粉針劑增加100百萬瓶，無菌粉針劑增加10百萬瓶，小容量注射劑增加300百萬瓶。擬增加的產能主要是為生產現時由第三方分包製造商供應的活性藥物成分，及生產現時由分包製造商供應或尚未開始生產的其他產品。由於監管規定及不同的生產技術，該等產品未必能與現有產品共用現行產能。例如，與使用終端消毒的現有生產線相比，新的小容量注射劑生產線是為不可進行終端消毒(或熱消毒)的小容量注射劑的無菌加工建立的。因此，儘管我們的部分產品系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達到其全部設計產能，但我們仍須興建新的生產設施以便生產新產品及減少對分包製造商的依賴，從而減低日後供應短缺的風險。

業 務

廊坊項目及北京項目的估計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分包製造商及我們向其採購所分銷產品的生產商。所有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均以人民幣結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4.7%、68.1%及63.6%，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 Harbin Tri-Lio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我們的主要分包製造商) 採購的金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5.2%、34.3%及28.0%。

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原材料

我們的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為活性藥物成分。我們向中國多家獨立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以及包裝材料。我們的主要包裝材料包括注射液產品所用玻璃安瓿及膠囊外殼，以及我們所有產品的外包裝及印刷說明。

我們僅向獲事先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材料。確定選擇一家供應商前，我們的質量保證部(「品保部」)會對准供應商的經營歷史、往績記錄及市場聲譽進行背景調查、向準供應商獲取不同產品樣品以供質量控制部(「品管部」)檢查及測試以保證原材料的質量及一致性、檢查准供應商的生產設施以確保其生產工序的質量及標準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並在必要的情況下面見供應商，以評估其是否適合及能否達到我們的質量要求。此外，我們的品保部員工定期拜訪原材料供應商，實地評估其質量保證系統，確保其達到我們的質量要求。

我們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一般可較易在市場上向多家供應商購得。因此，我們一般不會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原材料採購價乃根據相若品質原材料的現行市價計算。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為北京高博醫藥化學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高博」)，該公司從事生產馬來酸桂哌齊特的原材料。我們已與北京高博在河北省廊坊成立合營企業廊坊四環，其中我們持有51%權益。我們現正興建廊坊四環的新生產設施，以擴充包括馬來酸桂哌齊特活性藥物成份在內等產品的產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一節。由

於我們須將活性藥物成分供應商的資料提交省級食品藥品部門備案(需時最長六個月)，故我們通常就每種主要活性藥物成分與一至兩家供應商訂約。然而，由於中國有眾多該等產品的供應商，故我們可輕易在市場上物色其他活性藥物成分供應商取代他們。

原材料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而其他供應商所給予的信貸期各有不同，視乎(其中包括)我們與特定供應商的關係以及我們所採購的數量及價格而定。就為我們生產若干產品的分包製造商而言，倘原材料由我們安排採購，則我們一般會於開始生產前就生產所需原材料付款。分包款項的餘額通常會在貨品妥善交付後支付。

分包安排

我們已與獨立第三方醫藥公司訂立分包生產協議，以生產若干我們擁有知識產權但缺少產能或設施自行生產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21種藥品(包括川青及曲奧)由11家分包製造商根據分包安排生產。我們在委聘分包製造商為我們生產藥品前會對其進行評估。進行評估時，我們會考慮準分包製造商的以下因素：經營歷史、市場聲譽、往績記錄、相關專業知識、內部質量控制系統、產品質量、生產所用技術狀況及其生產設施的GMP證書、產能及按計劃交貨的可靠性、定價競爭力及其管理層的能力。我們亦會到訪分包製造商的生產基地及生產設施並面見其管理層，以評估其是否合適及能否達到我們的要求。

我們與分包製造商維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包製造商數目分別為10、11及11。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製造商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惟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與海南全星藥業有限公司訂立新分包生產協議，使用其注射用凍乾粉生產線及其他生產線生產注射用卡絡磺鈉(一種止血產品)及若干其他產品，以解決我們的產能樽頸問題。根據分包製造協議(一般為三至十年的長期協議)，第三方分包製造商承認並確認我們為產品的知識產權擁有人，因而有權獲得銷售產品的全部經濟利益。根據協議，分包製造商代表我們註冊相關生產許可證，而我們則負責支付生產成本，在某些情況下負責指定分包製造商採購原材料的原材料供應商。該等協議訂明的分包費用根據相互協議釐定，並根據產量及單位費用計算。生產所用的材料由分包製造商購買。我們將向分包製造商購買的製成品記錄為製成品。由於須就每種產品取得生產許可證(國家藥監局一次僅發給一方)，故通常情況下我們僅有一家分

包製造商生產一種產品。第三方分包製造商負責根據我們預先向其發出的訂單，於議定交貨時間內生產產品。除國家藥監局標準外，分包製造商還須採用我們的生產技術及遵照我們的質量標準（部分情況下高於國家藥監局的標準）。分包製造商對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問題負責。於分包生產協議有效期內，分包製造商承擔生產相關藥品，並獨家向我們銷售相關產品的工作，而我們擁有該等產品的獨家經銷權。倘我們發現任何分包製造商未經授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將終止與其訂立的合約，並就違約尋求補償及處罰。此外，如一方嚴重違約，未違約方可終止分包生產協議。

過往，我們曾遇到部分分包製造商延遲交貨或產量不足的情況，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分包製造商生產我們的部分藥品」一節。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銷售由分包製造商生產的產品所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156.4百萬元及人民幣197.1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23.6%、30.6%及27.7%。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由分包製造商生產的產品所得的收益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23.4%。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包費用（包括原材料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9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52.4%、69.6%及54.2%。

分銷第三方藥品

我們與第三方醫藥生產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我們為該等第三方所開發及／或生產藥品的分銷商。我們使用與我們用於其他產品相同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模式來分銷第三方藥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分銷的12種藥品為由第三方生產商開發及／或生產的產品。根據該等分銷協議，我們須於若干預定地區分銷相關藥品並達到若干全年銷售目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為第三方製造商分銷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7%、2.1%、6.1%及8.3%。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對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及維持我們的聲譽及成就至關重要。我們致力確保產品任何時候均達到最高行業標準及要求。就川青及曲奧等若干主要產品而言，我們保持高於行業標準的質量標準。我們已在研發新生產程序及專門技術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提高產品的質量標準及安全性。我們已就若干該等生產程序獲得專利保護，該等程序已由國家藥監局作為擁有同類產品的其他生產商的質量標準的一部分而實施。我們相信，專利保護使我們相對潛在競爭對手（尤其是並不擁有實施該等質量標準的專業知識的競爭對手）擁有顯著優勢。此外，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不斷提高醫藥產品的質量標準以確保其安全性。由於我們的品質標準高，我們預期將受益於上述更加嚴格的規定，這讓我們享有較潛在競爭對手更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品質保證部（「品保部」）有26名員工，大都具備醫藥或醫療相關教育背景。品保部包括品質保證分部及品質控制分部。品質保證分部負責根據GSP及GMP的規定，制定及實施質量管理系統，確保產品供應鏈及生產工序嚴格遵守指定標準及程序。品質控制分部負責檢查進入的原材料、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以及檢查樣品的一致性。

我們在採購原材料至向客戶交付產品等不同生產工序階段進行質量檢測。此外，自二零零八年起，我們亦不時對外邀請行業專家對我們的生產工序進行隨意的實地檢查，而不會事先通知生產員工，以確保生產工序嚴格遵守目前的GMP標準。如在有關抽查中發現有任何不合規的情況，會即時予以糾正。我們生產階段的質量控制程序簡述如下：有關我們在原材料採購階段的質量控制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原材料」一節。

生產質量控制

我們品質保證分部的員工會監察生產工序的各階段，確保生產工序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生產操作員須嚴格遵守標準操作程序及設備操作程序。生產操作員會監察整個生產工序，而品質保證分部員工會檢查生產設備及工序。如發現任何異常，會即時糾正並記錄。

製成品質量控制

我們的每批製成品須經品質控制分部員工進行抽樣檢查後方可發運予分銷商。完成檢查後，品質控制分部員工會發出一份有關製成品的報告，只有能通過檢查的產品方會運往

倉庫。根據我們的政策，任何未達質量標準的製成品批次均會予以銷毀。品質控制分部員工會審核材料的使用、生產工序、生產控制及批次記錄。如無發現任何問題，則會發出產品批准證書。我們的倉庫僅會在收到製成品報告及產品批准證書後方會發運產品。

售後服務

我們的品保部從分銷商、醫院、醫療機構及最終客戶方面獲取意見及處理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任何投訴。我們會嚴肅處理有關意見及投訴。接到投訴後，我們會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接見相關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到分銷商因質量問題而提出的任何退貨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收到因運輸過程中對產品造成損毀而提出的退貨要求，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8,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我們擁有兩個倉儲設施，總儲存空間約為6,000平方米，其中一個位於北京，另一個位於海南。北京的倉庫主要儲存生產所需原材料及所生產的製成品。海南的倉庫主要儲存北京四環或其他第三方醫藥公司所生產的製成品，以備發運予分銷商。存貨乃根據GSP及GMP所規定的嚴格要求儲存。

我們每月評估存貨需求。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已確定採購訂單及預計銷量生產產品及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預計銷量乃由我們的管理層經考慮上月的銷售訂單、目前的存貨水平及銷售部對未來一至兩個月的銷量預測而釐定。我們擁有先進的企業資源規劃軟件系統，可每天收集所有銷售辦事處的累積產品銷售資料，並傳遞給生產及存貨部門，而生產及存貨部門會相應調整生產及存貨水平。我們亦透過檢查分銷商的分銷表現、銷售記錄及收集最終用戶的意見(為分銷協議的條款)每月密切監察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我們可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存貨水平調整其銷售目標及限制向其交付的產品數量，以避免存貨囤積於分銷商之處。

我們已制訂存貨控制程序，以記錄進出的存貨。我們採用先進先出的實物存貨管理方法。我們至少每月實際清點存貨一次。每次庫存盤點結果會與賬目及倉庫內的存貨記錄核對及對賬。如有任何出入均會進行診斷分析證實，並由財務及存貨員工進行徹查，而存貨員工會採取糾正措施。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年度，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90天、84天及77天。產品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半至三年。陳舊或過期的原材料或製成品一般會根據有關規定撤銷及棄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撤銷了陳舊原材料及存貨，但撤銷金額不大。

知識產權

我們確認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並致力發展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商業機密以及僱員和第三方保密協議等多重措施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在北京設有一支產品註冊和管理團隊，負責產品註冊、專利申請、知識產權保護及其他相關事宜。

我們擁有及已申請專利以保護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重要的技術、發明及改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99項專利。此外，我們在中國有233項專利正在申請當中，在國外有4項。

我們的實用專利及包裝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0年，而我們的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由提交相關申請當日起計。所有上述專利均在中國發出。就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權而言，中國的專利持有人享有獨家權利，不准他人在中國使用、許可使用及以其他方式利用專利。然而，我們的專利在中國會否遭受反對並無保證。如有，則可能須耗資進行抗辯，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履行日常職責的注意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若我們侵犯第三方專有權或知識產權，我們將面臨侵權訴訟」一節。

我們亦依賴商標保護非專利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156項商標註冊，包括四環、克林澳、安捷利及川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提交85項商標申請，以待國家工商局商標局批准。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擁有獨家權利使用已向國家工商局商標局註冊的有關商標所涉產品及服務的商標。中國的商標註冊自註冊獲批當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倘我們認為第三方侵犯我們註冊商標的獨家權利，則我們可通過採取適當的行政及民事程序提出訴訟，要求相關機關發出禁制令或通過磋商解決有關侵權問題。有關機關亦可處以罰款、沒收或銷毀侵權產品或用於生產侵權產品的設備。

我們相信我們的若干商標在中國廣為醫療專家、藥劑師及病人認識。特別是，我們的「四環」品牌於二零零六年獲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海南省知名品牌」。由於我們的品

牌在中國醫藥市場日漸知名，我們正投入額外資源，加強及執行我們的商標權利，這對我們的整體品牌策略及聲譽至關重要。

我們的藥物成分、劑型及給藥以及生產方法或工序等若干環節涉及非專利的專有技術、工序、專業知識或數據。就有關不可取得專利權的專有技術及難以執行專利的工序而言，我們依賴商業機密保護及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權益。我們的所有研發人員已與我們訂立保密、不競爭及專有資料協議。該等協議要求有關僱員將彼等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所開發的所有發明、設計及技術歸予我們。此外，生產工序不同階段的員工之間的職責有嚴格區分。我們相信，此舉將可減少單一員工掌握與整個生產工序有關的工藝技術的風險。

倘我們的商標遭提出反對、品牌受損或商業機密為競爭對手所知，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任何知識產權，或面臨第三方就知識產權提出申索。有關我們的專利、商標或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

除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外，我們的成就亦取決於我們能否盡量減低我們的產品或經營侵犯他方知識產權的風險。根據我們所遵守的程序，我們的內部研發人員及外部專利代理或法律顧問在開始開發每項產品時會對該產品進行專利清查，且僅在得出結論擬開發的產品不會侵犯有關調查發現的第三方知識產權後方會批准進行產品開發。我們認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可因我們嚴格遵守該等程序而有效減少。我們至今從未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被起訴，亦無因此進行仲裁或接獲第三方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通知。此外，我們至今並無在政府機關就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行為所作調查或審核時被發現違規。然而，儘管我們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但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不能完全消除。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若我們侵犯第三方專有權或知識產權，我們將面臨侵權訴訟」一節。

競爭

中國的醫藥市場競爭激烈、日新月異且極為分散。根據IMS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約有3,600家藥品生產商。二零零九年，20大生產商佔中國醫藥市場總銷量約24.7%，而最大生產商佔2.2%的市場。

業 務

我們面臨來自生產同類藥品的醫藥生產商的直接競爭及來自生產功效或治療領域類似的產品(可作為我們產品的替代品)的醫藥生產商的間接競爭。我們亦面臨來自可能進入我們的市場或已立足我們計劃開拓的市場的醫藥生產商的潛在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按產品而各有不同：

就克林澳及安捷利而言，作為唯一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含馬來酸桂哌齊特活性成分的藥物，因而佔有中國馬來酸桂哌齊特市場100%的市場份額，其主要競爭產品是具有類似功效的其他周圍血管擴張藥物，例如由Bayer生產的尼莫地平、由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生產的依達拉奉以及由齊魯製藥有限公司生產的GM1。

就川青(二零零九年，其市場份額為58.1%)而言，主要競爭產品為Hefei Pinggu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生產的鹽酸川芎嗪產品，佔二零零九年中國銷售的所有鹽酸川芎嗪產品16.4%的市場份額。川青亦面臨來自廣西梧州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所生產的血栓通注射液的競爭，該產品具有與川青類似的功效。

就曲奧(二零零九年，其市場份額為22.4%)而言，主要競爭產品為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生產的腦蛋白水解物產品及Ebewe Pharma Ges.m.b.H. Nfg. KG生產的腦活素，分別佔二零零九年中國銷售的所有腦蛋白水解物產品市場份額41.7%及5.0%。

就澳昔(二零零九年，其市場份額為3.2%)而言，主要競爭產品為山東齊魯製藥有限公司、Heilongjiang Harbin Medical University Pharmaceutical Co., Ltd.及長春翔通藥業有限公司所生產的GM1產品，分別佔二零零九年中國銷售的所有GM1產品市場份額59.8%、23.0%及7.9%。

就抗力欣(二零零九年，其市場份額為14.3%)而言，主要競爭產品為廣東博洲藥業有限公司及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的注射用頭孢匹胺產品，分別佔二零零九年中國銷售的所有注射用頭孢匹胺產品市場份額12.8%及8.8%。

就安捷健(二零零九年，其市場份額為13.6%)而言，主要競爭產品為Zhejiang Jianf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及Guilin Aolin Pharmaceutical Co., Ltd.所生產的半鹽酸頭孢甲肟產品，分別佔二零零九年中國銷售的所有注射用頭孢甲肟產品市場份額46.8%及28.1%。

就鹽酸納洛酮產品(二零零九年，其市場份額為4.3%)而言，主要競爭產品為Beijing Kaiyin Pharmaceutical Co., Ltd.及Beijing Huasu Pharmaceutical Co., Ltd.所生產的鹽酸納洛酮產品，分別佔二零零九年中國銷售的所有鹽酸納洛酮產品市場份額17.1%及9.9%。

就鹽酸氨溴索(二零零九年，其市場份額為5.4%)而言，主要競爭產品為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及Shenyang New Horse Pharmaceutical Co., Ltd.所生產的鹽酸氨溴索產品，分別佔二零零九年中國銷售的所有鹽酸氨溴索產品市場份額的33.4%及15.4%。

業 務

我們部分藥品未受專利保護，因而面對來自其他仿製藥的競爭。然而，國家藥監局可酌情(惟有若干限制)給予首次推出市場的仿製藥多年保護期，在此期間其他醫藥公司不得申請註冊具有相同化學結構、劑型和適應症的藥品。保護期屆滿後，其他生產商可生產具有相同化學結構、劑型及適應症的藥品，並可以較低的價格出售。因此，醫院、診所、藥店及其他零售店可能選擇較我們的藥品低價的產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首次進入市場的仿製藥」一節。此外，就我們的專利藥品而言，冠以專利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競爭，因為我們的專利可能遭反對、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這是因為專利申請需要多年方獲批准及發出，目前正在申請的專利可能導致其後我們的候選產品或技術侵犯已發出的專利。

醫藥行業產品開發迅速，技術日新月異。開發新藥品治療我們的藥品針對的病症、影響生產成本的技術發展、一個或多個競爭對手採取的營銷或定價措施，都可能使我們的藥品過時或不符合經濟效益。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我們更快獲得新產品的監管批文，因此，可能較我們更快就產品進行市場推廣。我們相信，中國的藥品競爭將繼續基於下列因素(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產品功效、安全性、可靠性、供應、促銷活動及價格。

我們的眾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具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務、技術、製造或其他資源。當我們將業務拓展至現有競爭對手已建立地位的其他市場時，亦將面臨激烈的競爭。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完善的分銷網路、更廣大的客路或更了解我們的客戶群。此外，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採取低利潤的銷售策略，以低價與我們競爭。再者，由於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其後中國政府修訂法律及法規，除國內生產商外，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國外生產商日益激烈的競爭。隨後，中國履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義務，削減進口關稅，國內進口藥品的售價更具競爭力。此外，一些國外醫藥生產商(如賽諾菲安萬特、輝瑞及葛蘭素史克)已於中國設立生產基地，導致直接競爭日益加劇。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國內總佔地面積約72,009.6平方米的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約20,138.0平方米的多幢樓宇及單位的房屋所有權證，有關樓宇及單位用作生產、配套設施、行政辦事處、住宅用途及部分配樓。我們已為絕大部分物業取得土

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三幅總佔地面積約23,374.1平方米的土地及15幢樓宇及單位(包括總建築面積約3,970.52平方米)用作行政辦事處、儲存設施及住宅用途。有關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四環在其自有土地上建造了兩幢鋼架結構臨時樓宇(即包裝廠及員工食堂)。由於北京四環的原意是將其作為一個臨時解決辦法而未就該等臨時樓宇辦理規劃手續，其或須於有關部門設定的最後期限前將該等樓宇拆除。拆除及報廢包裝廠及員工食堂的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500,000元。北京四環亦可能會因該等臨時樓宇被有關部門處以最高約人民幣2.85百萬元的罰款。

北京四環亦在其一幅自有土地上建造了一間克林澳API生產廠、一間鍋爐房及一間接待辦事處(總面積2,931.50平方米)及一個擴建設施及一間口服固體藥包裝廠(部分建在北京四環自有土地上，一部分建在其租用的國有劃撥土地上，總面積為781.5平方米)。克林澳API生產廠的設計產能為每年5噸。擴建設施用於產品研發。北京四環尚未就該等樓宇取得相關建設規劃許可證，故或被有關部門責令拆除該等樓宇。倘北京四環被責令拆除該等樓宇，我們計劃拆除該等樓宇。我們已計劃興建新克林澳API製造設施，作為目前在廊坊興建中生產設施的一部分。我們亦已將擴建及包裝設施納入目前在北京興建中生產設施的一部分。鍋爐房將在獲發正式建設規劃許可證及其他樓宇許可證的情況下重建，估計建設費用為人民幣150,000元。該等新設施將在先前物業擁有完全土地使用權的其他物業上興建。預期拆除克林澳API生產廠、鍋爐房、接待辦事處、擴建設施及口服固體藥包裝廠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北京四環亦可能因該等樓宇而被有關部門處以最高約人民幣274,557.2元的罰款。

上述租賃國有劃撥土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收購北京四環時一併購入，總面積為2,178平方米。北京四環已就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租賃該幅土地與北空第二副食品生產基地訂立租賃協議，年期於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八日屆滿。我們根據該份長期租約在收購時已存在的樓宇內興建上述擴建設施及口服固體藥包裝廠。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國有劃撥土地不得用於或出租用作私人工業用途。因此，我們就北京四環佔用的國有劃撥土地訂立的租賃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不可對出租人強制執行。此外，我們並無就於該幅租賃土地上建造設施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或建設規劃許可證，且因土地使用權欠妥，我們無法取得該等設施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

律顧問表示，該等設施或會被相關部門責令拆除，且我們或會被相關部門責令繳納行政罰款。由於違規使用上述樓宇所佔的國有劃撥土地，北京四環亦可能會被相關部門處以最高約人民幣65,340元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廊坊四環收購一幅位於河北廊坊總面積80畝的土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該幅80畝土地中50畝土地的正式土地使用權。因此，我們與後奕鎮李奉先村村委會訂立土地租賃協議，以每年人民幣30,000元的代價租賃餘下30畝的土地，直至我們獲得正式土地使用權為止。該幅30畝土地屬農民集體所有土地。根據租約，我們已於租賃土地上興建總建築面積約3,350.4平方米的若干配套設施，包括一間倉庫、一間鍋爐房及一間洗衣房。於興建相關設施前，我們已諮詢各級地方政府，並就短期內獲取全部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取得河北省永清縣後奕鎮政府的支持。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農民集體所有土地不得用於或出租作私人工業用途。因此，我們就廊坊四環佔用的農民集體所有土地訂立的租賃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不可對出租人強制執行。此外，我們並無就於該幅租賃土地上興建有關設施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或建築規劃許可證，且因土地使用權欠妥，我們無法就該等設施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由於違規使用上述土地，廊坊四環可能須退還及復原該土地並拆除其上的樓宇。拆除及報廢倉庫、鍋爐房、洗衣房及廊坊其他樓宇的費用預計為人民幣480,000元。在其他地點重建該等設施的費用預計為人民幣2.8百萬元。廊坊四環亦可能會被相關部門處以最高約人民幣886,003元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山東軒竹醫藥在其自有土地上建造了一間值班宿舍及一座倉庫(總面積144.64平方米)。山東軒竹醫藥的原意是將其作為一個臨時解決辦法，故未取得相關建築規劃許可證。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山東軒竹醫藥或會被有關部門責令拆除有關樓宇並繳納最高人民幣11,000元的罰款。預計該等樓宇的拆除費用並不重大。

因上述三間附屬公司在若干項目執行過程中的不足，我們須承受與上述不當土地使用及業權欠妥有關的風險。有關不利後果乃因項目管理中的無意疏忽引致，非本公司蓄意所為。上述樓宇及設施對我們的營運概無重大影響，乃由於目前除鍋爐房及偶爾擴建設施及克林澳API生產廠外，上述樓宇及設施多數不在運營及並不構成我們營運的關鍵部分。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不會因任何拆除、搬遷及／或罰款而受到重大影響。我們正與有關地方政府及部門密切聯絡，以在可行的情況下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許

可證。我們正切實辦理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相信，繼續使用該等業權欠妥的單位不會有安全問題，原因為我們所聘用的建築公司擁有正式的資格及適當經驗，而建築工程乃根據行業標準進行。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的研究實驗室為臨時建築，除非獲批准另外延長一年，否則最多只能使用兩年。該實驗室的服務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我們計劃尋求一年延長期，額外使用該臨時建築一年，之後將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的研究實驗室遷往租用大樓或我們自行建造的大樓。倘我們無法獲得一年延長期，我們可能須拆除臨時建築。在此情況下，我們計劃將該實驗室的研究工作轉移至北京澳合研究院進行。目前，研究工作主要涉及若干產品的穩定性測試，對我們的經營並非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工作大多在位於山東及北京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無論如何，我們的研究工作及能力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我們認為，繼續使用該臨時樓宇不存在安全問題。

日後，我們將有內部法律部門提供法律知識培訓以提升員工守法意識、加強與有關部門的溝通以發現潛在法律問題及採納系統方法監察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藉以預防、減少或解決本集團的任何不合規事宜，並將徵詢外部法律顧問意見，以防止任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將進行全面的土地查冊及避免訂立相關協議，以防購入或租賃業權欠妥的土地或物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因未取得土地及物業所有權、許可證、批文及不可強制執行的租約而產生的一切潛在損失、處罰、罰款及損害向我們提供賠償保證。

環境及安全事宜

我們的營運及設施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局頒佈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廢水、廢氣、塵埃、噪音及固體廢料。我們已建立污染控制制度，指派在相關領域平均有10年工作經驗且熟悉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監管規定的專人檢查生產設施及維護環境保護設備及設施。我們在設施中安裝多種污染控制設備，以減少、治理及循環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我們亦改良生產工藝及選用無污染或污染較小的原材料，減少我們向周圍環境排放的污染物。在計劃生產新產品或規劃新項目時，我們會考慮對環境的潛在影響。以我們正在廊坊興建的新生產設施為例，我們採用先進的酸霧過濾塔，以減少廢氣排放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國家或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取得生產設施的所有重要許可證、批文及認證，包括廢水排

放。我們的國內設施須接受環境監管機構定期檢查。倘發現該等設施不符合適用環境標準，我們可能遭受處罰，由處以罰金至停產不等。我們從未因嚴重違反或不符合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被國內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處罰或索償。隨着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開支以遵守日後採納或實施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對醫藥公司的僱員健康與安全實施多項監管規定。我們將職業健康及安全視為我們的重要社會責任之一，並已於生產設施執行安全指引，要求全體僱員嚴格遵守。我們亦定期對員工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及檢查，並有在相關領域平均擁有十年工作經驗且熟悉適用於我們營運的監管規定的專責人員在生產工序不同階段中進行監察，以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我們的生產工序符合GMP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符合所有相關國家或地方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亦無導致員工身亡或嚴重受傷的重大事故。

我們過往已遵守有關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法律或法規，而我們的生產設施符合中國醫藥生產商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GMP認證規定以及建設及擴建製造廠及設施的規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倘出現任何須花費大量清理費用的事件或其他意外情況，我們毋須承擔環保責任。倘我們的保險不足以涵蓋該損失，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保障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一節。

法律及合規

牌照及許可證

作為藥品開發商、生產商及分銷商，我們須遵守中國各級食品及藥品管理部門（尤其是國家藥監局）的監管，亦須遵守一般適用於生產商及分銷商的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除目前正進行重新註冊者外，我們已就國內業務經營取得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同意，並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國家藥監局取得51份生產許可證以生產下列藥品，部分產品現正由我們生產及銷售，另一部分現尚未由我們生產或在市場上銷售。該等生產許可證的詳情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新藥物證書編號	生產許可證編號	生產許可證屆滿日期 ^(a)	現由我們生產及銷售
1.	克林澳 (馬來酸桂哌齊特注射液) ⁽¹⁾	H20020088	H20020125 (80毫克)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七日	√
2.	安捷利(馬來酸桂哌齊特注射液) ⁽¹⁾	不適用	H20061204 (320毫克)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七日	√
3.	杏脉(銀杏葉分散片) ⁽²⁾	Z20050247	Z20055421 (0.525毫克)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
4.	康斯澳(環磷腺苷注射液) ⁽¹⁾	H20051134	H20051685 (2毫升：20毫克)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日	√
5.	注射用鹽酸納洛酮 ⁽¹⁾	不適用	H20060556 (0.4毫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
6.	欣浦澳(注射用鹽酸納洛酮) ⁽¹⁾	H20060351	H20060555 (1毫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
7.	注射用鹽酸納洛酮 ⁽¹⁾		H20060554 (2毫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
8.	注射用棊丙酯	不適用	H20055217 (60毫克)	二零一五年 十月八日	√
9.	注射用胞磷膽鹼鈉	不適用	H20064521 (0.25克)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二日	
10.	鹽酸納洛酮注射液	不適用	H20055760 (2毫升：2毫克)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日	√
11.	鹽酸納洛酮注射液		H20055759 (1毫升：1毫克)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日	√
12.	鹽酸納洛酮注射液		H20055758 (1毫升：0.4毫克)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日	√
13.	鹽酸二甲雙胍片	不適用	H11020127 (0.25克)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14.	仁澳(奧卡西平片) ⁽¹⁾	H20051024	H20051518 (0.3克)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
15.	奧卡西平 ⁽¹⁾	H20051023	H20051517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16.	阿奇霉素膠囊	不適用	H20058155 (0.25克)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
17.	普達澳(注射用卡絡磺鈉)	不適用	H20063944 (60毫克)	二零一一年 三月四日	

業 務

	產品名稱	新藥物證書編號	生產許可證編號	生產許可證屆滿日期 ⁽³⁾	現由我們生產及銷售
18.	普達澳 (注射用卡絡磺鈉)	不適用	H20066943 (40毫克)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19.	普達澳 (注射用卡絡磺鈉)		H20063941 (20毫克)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20.	普達澳 (注射用卡絡磺鈉)		H20063942 (80毫克)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21.	枸橼酸鉍鉀顆粒劑	不適用	H20044990 (1.2克 : 110毫克)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⁴⁾	
22.	羅邁靈 (辛伐他汀片)	不適用	H20093221 (10毫克)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
23.	澳拉欣 (注射用奧扎格雷鈉)	不適用	H20073958 (20毫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24.	澳拉欣 (注射用奧扎格雷鈉)		H20073971 (40毫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25.	澳拉欣 (注射用奧扎格雷鈉)		H20074007 (80毫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26.	澳昔 (單唾液酸四己糖神經節苷脂鈉注射液)	不適用	H20083224 (2毫升 : 20毫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27.	二甲雙胍格列本脲片	不適用	H20080100 (0.25克及1.25毫克)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	
28.	注射用泮托拉唑鈉	不適用	H20084309 (40毫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29.	注射用泮托拉唑鈉		H20084310 (80毫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30.	甲鈷胺膠囊 ⁽¹⁾	H20080046	H20080102 (0.5毫克)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	
31.	西洛他唑膠囊	不適用	H20080401 (50毫克)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32.	銀耳孢糖腸溶膠囊	不適用	H20056285 (0.25克)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33.	富馬酸比索洛爾	不適用	H2005915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4.	尼麥角林	不適用	H2006716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	
35.	卡絡磺鈉	不適用	H20064033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36.	注射用尼麥角林	不適用	H20084282 (2毫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業 務

	產品名稱	新藥物證書編號	生產許可證編號	生產許可證屆滿日期 ⁽³⁾	現由我們生產及銷售
37.	注射用尼麥角林	不適用	H20084283 (4毫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	
38.	注射用尼麥角林		H20084284 (8毫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	
39.	布洛芬片	不適用	H11020128 (0.1克)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⁴⁾	
40.	硝苯地平片	不適用	H11020125 (10毫克)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⁴⁾	
41.	煙酸片	不適用	H11020126 (0.1克)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⁴⁾	
42.	格列齊特片	不適用	H11020121 (80毫克)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43.	尼爾雌醇片	不適用	H11020123 (1毫克)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44.	尼爾雌醇片	不適用	H11020124 (2毫克)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⁴⁾	
45.	胸腺肽腸溶片	不適用	H20000671 (3毫克)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46.	聯苯苄唑陰道片 ⁽¹⁾	(1999)X-28	H19991046 (0.1克)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47.	注射用奧美拉唑鈉	不適用	H20055755 (40毫克)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六日 ⁽⁴⁾	
48.	鹽酸納洛酮	不適用	H20055757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49.	尼爾雌醇	不適用	H11020122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50.	馬來酸桂哌齊特	不適用	H20020124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51.	非洛地平片	不適用	H20103399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八日	

附註：

- (1) 該等產品的新藥證書中，第1、4及6項產品的新藥證書僅向我們發出，第14項(與重慶人本藥物研究院)、第15項(與重慶人本藥物研究院)、第30項(與哈爾濱星火藥物研究院)及第46項(與軍事醫學科學院)產品的新藥證書是向我們與第三方共同發出。
- (2) 該等產品的新藥證書向第三方發出。
- (3) 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藥品生產企業必須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續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延長所有將於六個月內屆滿的許可證。
- (4) 該等產品的生產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到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交重新註冊生產許可證的申請，而彼等並不知悉在重新註冊生產許可證方面有任何法律障礙。由於再註冊申請經已提交並獲接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產品的生產許可證雖然已到期，但將可於該期間內繼續使用，以待再註冊程序，且無法再註冊的風險極小。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藥監局已向第三方醫藥公司發出下列產品的生產許可證，而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分包生產協議或全國獨家分銷協議。根據有關協議，該等醫藥生產公司已承諾為我們獨家製造產品。

	產品名稱	新藥物證書編號	生產許可證編號	生產許可證屆滿日期 ⁽³⁾	現由第三方生產及由我們銷售
1.	賽美澳 (注射用鹽酸丁咯地爾) ⁽²⁾	H20020268	H20020386 (50毫克)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六日 ⁽⁴⁾	√
			H20051062 (0.1克)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六日 ⁽⁴⁾	
			H20051063 (0.2克)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六日 ⁽⁴⁾	
2.	川青(注射用鹽酸川芎嗪) ⁽¹⁾	H20030414	H20030553 (0.12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一日 ⁽⁴⁾	√
			H20041175 (80毫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一日 ⁽⁴⁾	
			H20041171 (40毫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一日 ⁽⁴⁾	
3.	甘複欣(注射用長春西汀) ⁽²⁾	H20051206	H20051750 (10毫克)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一日 ⁽⁴⁾	√
			H20051751 (20毫克)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一日 ⁽⁴⁾	
4.	唯愛澳(注射用苦參碱) (0.15克) ⁽²⁾	H20030570	H20030735	二零零八年 八月四日 ⁽⁴⁾	√
5.	維博欣(1克) 脈奇欣(2克) 注射用頭孢西丁鈉	不適用	H20055557 (1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七日 ⁽⁴⁾	√
			H20055558 (2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七日 ⁽⁴⁾	
6.	普奇澳(注射用硫酸頭孢匹羅)	不適用	H20065159 (0.5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五日	√
			H20065160 (1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五日	
7.	緩平舒(化風丹)	不適用	Z2002646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⁴⁾	√
8.	立贏(柏子養心膠囊) ⁽²⁾	Z20050167	Z20050158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⁴⁾	√
9.	艾森澳(注射用乙醯谷醯胺) ⁽²⁾	H20050661	H20050987 (0.3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⁴⁾	√
			H20050988 (0.6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⁴⁾	

業 務

	產品名稱	新藥物證書編號	生產許可證編號	生產許可證屆滿日期 ⁽³⁾	現由第三方生產及由我們銷售
10.	曲奧 (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 ⁽²⁾	H20050935	H20051202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⁴⁾	√
11.	澳達興 (1.5克及3克) 澳必健 (0.75克) 澳格星 (2.25克) 注射用頭孢哌酮鈉舒巴坦鈉 (2:1)	不適用	H20040716 (1.5克)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⁴⁾	√
			H20044347 (3克)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⁴⁾	
			H20044346 (0.75克)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⁴⁾	
			H20045273 (2.25克)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⁴⁾	
12.	抗力欣 (0.5克及1克) 希柏澳 (2克) 注射用頭孢匹胺鈉	不適用	H20043923 (1克)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⁴⁾	√
			H20045271 (0.5克)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⁴⁾	
			H20045272 (2克)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⁴⁾	
13.	益健欣 (注射用鹽酸頭孢吡肟) ⁽²⁾	H20080049	H20080106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	√
14.	安捷健 (注射用鹽酸頭孢甲肟)	不適用	H20070005 (1克)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
15.	注射用頭孢替啶鈉	不適用	H20084170 (0.75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
			H20084172 (1.5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16.	艾普康 (注射用鹽酸博安霉素) ⁽²⁾	H20040620	H20060214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⁴⁾	√
17.	博生 (注射用亞葉酸鈣)	不適用	H20034162 (100毫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⁴⁾	√
			H20034161 (200毫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⁴⁾	
18.	博達平 (紫杉醇注射液)	不適用	H20057878 (5毫升：30毫克)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
			H20057879 (10毫升：60毫克)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19.	辛普森 (10毫升：80毫克) 萊普森 (10毫升：70毫克) 胸腺肽注射液	不適用	H20054513 (10毫升：80毫克)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⁴⁾	√
			H20054512 (10毫升：70毫克)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⁴⁾	

業 務

	產品名稱	新藥物證書編號	生產許可證編號	生產許可證屆滿日期 ⁽³⁾	現由第三方生產及由我們銷售
20.	怡度(鹽酸非那吡啶膠囊) ⁽²⁾	H20051764	H2005258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21.	維博奇(注射用水溶性維生素)	不適用	H20056325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⁴⁾	√
22.	洛安命(氨基酸注射液)	不適用	H20068014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⁴⁾	√
23.	普達澳(注射用卡絡磺鈉)	不適用	H20067414 (80毫克)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	√
			H20067415 (60毫克)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	
			H20066943 (20毫克)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	
24.	清通(依達拉奉注射液)	不適用	H20080592 (20毫升:30毫克)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
25.	注射用頭孢米諾鈉	不適用	H20070034 (0.25克)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⁴⁾	√
			H20056297 (0.5克)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⁴⁾	
			H20056298 (1克)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⁴⁾	
			H20056295 (1.5克)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⁴⁾	
			H20056296 (2克)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⁴⁾	
26.	注射用頭孢尼西鈉	不適用	H20044468 (0.5克)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⁴⁾	√
			H20058717 (1克)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⁴⁾	
			H20058718 (2克)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⁴⁾	
27.	頗佳(注射用磺苄西林鈉)	不適用	H20063806 (2克)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
28.	鹽酸昂丹司瓊注射液	不適用	H20054704 (2毫升:4毫克)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 ⁽⁴⁾	√
29.	注射用胸腺五肽	不適用	H20045991 (1毫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⁴⁾	√
30.	卓澳;必澳(注射用鹽酸氨溴索)	不適用	H20060154 (15毫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
			H20060155 (30毫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業 務

	產品名稱	新藥物證書編號	生產許可證編號	生產許可證屆滿日期 ⁽³⁾	現由第三方生產及由我們銷售
31.	注射用奧美拉唑鈉	不適用	H20056134 (40毫克) (按奧美拉唑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⁴⁾	√
32.	複方胃痛膠囊	不適用	Z20025400 (0.28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⁴⁾	√
33.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不適用	H20052588 (10毫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
34.	注射用鹽酸甲氯芬酯	不適用	H20084087 (0.25克)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一日	
35.	注射用鹽酸甲氯芬酯	不適用	H20084086 (0.1克)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一日	
36.	注射用異環磷醯胺	不適用	H20084383 (0.5克)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二日	
37.	注射用異環磷醯胺	不適用	H20084384 (1克)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二日	
38.	紫杉醇注射液	不適用	H20084032 (5毫升：30毫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	
39.	紫杉醇注射液	不適用	H20084033 (16.7毫升：100毫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	
40.	注射用硫普羅寧	不適用	H20093094 (0.2克)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八日	

附註：

- (1) 該產品的新藥證書已向我們及一家著名國家資助研究院共同發出。
- (2) 該等產品的新藥證書向第三方發出。
- (3) 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藥品生產企業必須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續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包製造商及第三方藥物供應商已申請延長所有將於六個月內屆滿的許可證。
- (4) 該等產品的生產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到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相關第三方醫藥公司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交重新註冊生產許可證的申請，而彼等並不知悉相關第三方醫藥公司在重新註冊生產許可證方面有任何法律障礙。由於再註冊申請經已提交並獲接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產品的生產許可證雖然已到期，但將可於該期間內繼續使用，以待再註冊程序，且無法再註冊的風險極小。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製藥商須於開始製造藥品前向國家藥監局註冊其產品以取得生產許可證。註冊有效期為五年，必須於屆滿前六個月內向相關藥物管理機關遞交所需申請材料辦理重新註冊。

業 務

就生產許可證已屆滿的該等產品而言，我們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遞交重新註冊生產許可證的申請。我們已取得API和藥片及膠囊劑型產品的已重新註冊生產許可證。然而，由於重新註冊程序正在進行中，故我們並未取得小容量注射劑及凍乾粉針劑劑型若干產品的已重新註冊生產許可證。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取得克林澳及安捷利的重新註冊生產許可證，該等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根據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頒佈的通知《關於開展藥品再註冊受理工作有關事宜的通知》食藥監辦[2007]42號，目前待辦理重新註冊的生產許可證可於重新註冊期內使用。此外，根據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佈的通知《關於做好藥品再註冊審查審批工作的通知》國食藥監註[2009]387號及國家藥監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佈的通知《關於做好藥品再註冊審查審批工作的補充通知》國食藥監註[2010]394號，國家藥監局規定省級藥物管理機關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重新註冊程序，且申請人應向相關藥物管理機關遞交所需申請文件及研究資料。

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藥物管理機關尚未完成小容量注射劑及凍乾粉針劑劑型的重新註冊手續，故該等產品的生產許可證仍屆滿。據董事所知，有關重新註冊程序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前完成。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機關的任何拒絕重新註冊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遞交所有已屆滿生產許可證的重新註冊申請並已獲接納，而彼等並不知悉在重新註冊生產許可證方面有任何法律障礙。由於已遞交重新註冊申請並已獲接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待辦理重新註冊程序時，該等產品的生產許可證將可於該期間內繼續使用，而儘管該等生產許可證已屆滿，惟被拒絕重新註冊的風險極微。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因省級藥物管理機關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重新註冊程序而須暫停生產該等產品或遭受任何處罰或罰款的風險極微。我們已聯同中國法律顧問向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註冊處的官員作出非正式口頭查詢，其已確認上述看法。

我們已取得的主要業務及經營許可證(與一般業務規定有關者除外)如下：

批文／許可證類別	目的	發證機關／機構	有效期
藥品生產許可證	藥品生產	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藥品經營許可證	藥品買賣	海南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 規範認證證書	供應藥品 的質量管理	海南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業 務

批文／許可證類別	目的	發證機關／機構	有效期
藥品經營許可證	藥品買賣	海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認證證書	供應藥品的質量管理	海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藥品經營許可證	藥品買賣	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認證證書	供應藥品的質量管理	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下表載列我們取得的GMP認證：

認證編號	認證範圍	有效期
Jing G0153	原材料藥(鹽酸納洛酮)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L5157	凍乾粉針劑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Jing G0181	膠囊 原材料藥(奧卡西平片)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Jing I0275	片劑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14396	小容量注射劑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Jing J0356	片劑、膠囊、顆粒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上述許可證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辦理續期手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會導致無法續領許可證。我們過往在續領GMP證書方面未曾遇到任何問題。

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耀忠因疏忽而未能就由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照香港監管規定編製年度經審核賬目。耀忠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無其他任何業務活動。由於耀忠的唯一董事在香港境外居住，耀忠自其註冊成立起將其秘書工作委託本地一間小型公司秘書公司負責，其後委託該小型本地公司秘書公司僱用的一名個人負責有關工作。耀忠一直依賴該本地小公司及個人確保遵守香港法律及法規。由於對香港法律規定不熟悉，且耀忠在香港的業務規模不大，耀忠當時的唯一董事車醫生錯誤地認為，耀忠應被視為已停止業務活動的公司(因此會獲豁免編製賬目)，而並不知悉，亦未獲知會，董事根據公司條例有法定責任須在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呈列經審核賬目。

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悉上述規定後，耀忠立即委託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耀忠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賬日期間」）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耀忠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致函公司註冊處向其通報此違規情況。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回覆提醒耀忠，未能遵守編製經審核賬目相關規定的公司將會導致該公司及其管理層各成員須繳付罰款，而持續違規則須每日繳付違規罰金。公司註冊處要求耀忠確保日後遵守相關規定，倘再犯將遭檢控。根據公司條例，因未能遵守編製經審核賬目有關規定而向香港公司董事施加的最高懲罰為監禁12個月及罰款300,000港元。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妥後，耀忠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法令（其中包括）(i)公司條例第122(1)條有關在耀忠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提呈有關賬日期間收支賬目的規定，由通過耀忠唯一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代替股東大會的方式向耀忠提呈該等賬目的規定代替；及(ii)公司條例第122(1A)條規定在耀忠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提呈耀忠的有關賬日期間賬目的期間延長至最長達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包括該日）期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授出符合該等徵求條款的法院法令。該法令日後可作為耀忠已糾正向公司註冊處延交其賬目的憑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忠唯一董事車醫生並無遭受檢控，亦無因上文所披露的違規行為而須繳交罰款。

另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考慮若干募資計劃時自行內部重組。重組過程中，本公司當時所持耀忠股份轉讓予China Pharma（「一月交易」）。因對《印花稅條例》的規定認識不足，耀忠被認為屬已停止業務活動的公司（原因為其並無於香港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因此誤認為，其股份轉讓須按面值代價基準繳納印花稅。另因我們未有就應繳從價印花稅知會香港印花稅署，耀忠實際上並非已停止業務活動的公司，亦未有向香港印花稅署交待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故印花稅按股份轉讓的面值金額繳付，而非按《印花稅條例》所規定的其相關價值繳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悉問題後，我們立即指示我們的稅務顧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香港印花稅署提交資料，向其告悉二零一零年一月繳納印花稅出現錯誤的事件。我們於說明情況後，是次轉讓的未繳印花稅累計達2,019,922港元，加上延期繳付印花稅罰款為131,600港元，已獲香港印花稅署確認並知會我們繳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代表China Pharma及本公司就一月交易申請豁免集團內部印花稅及退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按轉讓的面值代價金額計算的已繳納印花稅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香港印花稅署的最後評定結果。根據China Pharma及本公司所議定，China Pharma將會承擔一月交

易所有應付印花稅，因此於香港印花稅署未批准豁免情況下，繳付印花稅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擬集資計劃最終並無進行，而耀忠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由China Pharma交回本公司，以籌備上市。

就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所有企業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地方稅務部門有權批准某間企業享有若干優惠稅率。根據海南洋浦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關於海南四環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批覆》(浦地稅函[2006]27號) (「**批覆**」)，海南四環於二零零五年被認定為高科技企業。根據中國海南省政府發出的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貫徹《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技術創新，發展高科技，實現產業化的決定》的實施意見瓊發[1999]30號文) (「**意見**」) 第18條，被視為高科技企業且經營期為十年以上的生產性發展中企業，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及第二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第三至第八年可享有減半稅率。海南四環於二零零三年首次獲利，故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享有企業所得稅50%減免。根據批覆，計算海南四環減免稅項所依據的全額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為18%、20%及22%，此乃下文所界定的[2007]39號通知的詮釋及申請過渡優惠稅務待遇的結果。海南四環現時處於稅項減免期的最後一年，減免稅率為11%，即二零一零年稅率22%的一半。根據海南稅務部門發出的確認函，海南四環自開業以來一直嚴格遵照海南稅務部門所批准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並一直每年申請及獲海南稅務部門批准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年39號) (「**[2007]39號通知**」)，只有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前具相同效力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文件所載列許可企業類別內的企業，方可享有過渡優惠稅務待遇。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69號文) (「**[2009]69號通知**」)，更多類別的企業被允許享受過渡稅務優惠政策。除[2007]39號通知所訂明的情況外，所有減免企業所得稅可參照25%的全額所得稅率計算。因此，意見及[2009]69號通知(涵蓋企業範圍大於[2007]39號通知)構成海南四環享受過渡優惠稅務待遇的依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海南四環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仍可享受優惠稅務待遇，則計算其過渡優惠待遇的企業所得稅時應採用12.5%的減免稅率。另外，根據《關於進一步明確企業所得稅過渡期優惠政策執行口徑問題的通知》(國稅

業 務

函[2010]157號)，高科技企業可申請過渡優惠待遇的稅率或15%的企業所得稅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海南四環作為高科技企業獲允許選擇過渡優惠待遇的減免稅率12.5%或高科技企業的適用稅率15%。海南四環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分別參照9%、10%及11%的稅率計算，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海南四環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得的優惠待遇可能不完全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因此，有關稅務部門可能會向海南四環追繳稅項差額，究其原因為，國家稅務總局遵照有關中國法律監督及監察地方稅務局並有權撤銷地方稅務局作出的其認為不當的任何行政措施，或責令地方稅務局作出糾正或整改。

下表列示海南四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及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無優惠稅務待遇的				
適用稅率	33%	25%	25%	25%
優惠稅務待遇的				
稅率 ⁽¹⁾	7.5%	15%	15%	15%
過渡優惠稅務待遇的				
稅率 ⁽²⁾	不適用	12.5%	12.5%	12.5%
過渡優惠稅務待遇的				
稅率 ⁽³⁾	7.5%	18%	20%	22%
按稅率支付的實際稅項 ⁽⁴⁾	7.5%	9%	10%	11%

附註：

- (1) 根據國稅函(2010)157號文，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適用於高科技企業。
- (2) 根據[2009]69號通知及意見計算。
- (3) 根據[2007]39號通知，過渡優惠稅務待遇僅適用於屬許可類別企業的企業。
- (4) 根據批覆及意見計算。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際執行過程中，國家政策與各地方稅務部門採取的實際做法存在差異。地方稅務部門的做法可能會導致海南四環日後須補交稅項，但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過渡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海南四環現時享有的優惠稅率於其後將不再適用。自二零一一年起，海南四環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海南四環一直按照海南稅務部門批准的稅率繳納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本公司已與當地稅務部門協商並獲有關部門提供有關海南四環一直遵循的過渡期稅率的確認書。因此，本公司無意主動繳納少納稅項。本公司已按照國家相關稅

務法律按15%的稅率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計提稅項撥備，以備支付海南四環日後可能被要求補繳的任何稅項。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少納稅款計提的稅項撥備為人民幣23,800,000元。

日後，我們將有內部法律部門提供法律知識培訓以提升員工守法意識、加強與有關部門溝通以發現潛在法律問題及採納系統方法監察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法律風險，藉以預防、減少或解決本集團的任何不合規事宜，並將徵詢外部法律顧問意見，以防止任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因過往違反或未遵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監管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及／或損失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

我們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預計將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知悉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銷售代表涉及任何貪污或不當行為事件。我們禁止僱員參與勞動合約及員工手冊所規定的任何貪污或不當行為。我們亦已就違反員工手冊的行為建立相關懲罰制度。僱員須參加培訓學習員工手冊及懲罰制度及確認其熟知有關手冊及制度，而後方可受僱於本集團。分銷商及第三方銷售代表須根據與我們達成的協議遵守法律法規，亦不得有任何不當行為，而其不法或不當行為令我們形象或聲譽受損時，須向我們賠償。我們的銷售經理亦負責向分銷商及第三方銷售代表重點說明我們的反貪污政策及通過日常跟進監督其活動。

中國的反貪腐法

中國政府自一九九零年代初以來已頒佈多項關於商業賄賂的法律及法規。於一九九三年，全國人大通過《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實施，規定業務營運商如在銷售或購買產品過程中提供金錢或任何其他賄賂，即屬犯罪。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國家工商局頒佈《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第60號令」），規定商業賄賂行為包括在銷售或購買產品時暗中向任何人士提供金錢、物品、免費旅遊及未經記錄回扣銷售佣金。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及第60號令，如業務營運商被裁定商業賄賂罪名成立，監管中國有關不正當競爭及商業賄賂事宜的主要政府機構國家工商局（或其地方分局）有權對其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不等的罰款並沒收非法收益。此外，如任何實體或個人為謀求不正當收益或利益而向任何政府官員提供任何財物，根據中國刑法，該行為將被視作犯罪，並可受到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懲罰。

業 務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395名、598名及841名僱員。下表載列各業務領域的僱員數目及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生產及質量控制	181	21.5%
銷售及營銷	266	31.6%
研發	189	22.5%
一般行政	131	15.6%
管理	74	8.8%
總計	841	100%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為僱員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如退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上限為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退休計劃的成員有權享有退休金，金額相等於僱員退休日期當時薪金的固定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僱員流動性較高，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曾少繳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在有關部門設定的限期前補足少繳的住房公積金。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已就此計提撥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會因少繳住房公積金而遭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基本遵守根據中國法律須履行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適用的其他相關責任，並已悉數繳付僱員社保供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向僱員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不足」一節。我們的僱員不受任何集體談判協議保障。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僱員罷工或勞資糾紛。

保險

我們現時購買了下列保險：

- (i) 若干僱員的人身意外保險；
- (ii) 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社會福利保險；
- (iii) 分銷過程中的產品運輸保險；及

(iv) 保障我們的主要固定資產免受意外及天災(如火災)損害的保險。

我們並未就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藥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因為我們先前曾就產品責任險諮詢國內多家主要保險公司，但我們因中國沒有相關的保險產品而尚未投購有關保險。然而，我們會與保險供應商跟進有關事宜，尋求一種針對我們生產及銷售藥品產生的責任的類似保險。為盡量降低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我們已制定嚴格的質量保證措施，以避免或減少產品問題的出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我們致力監察涉及我們產品的不良反應，並透過在生產過程中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與分銷商作出跟進及由產品經理定期到訪醫院以監察我們產品的使用，將其降至最低。我們亦會定期監察國家藥品不良反應監測中心發佈的《藥品不良反應信息通報》以及其他期刊及數據庫。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受任何產品責任索償。

董事相信，我們的現有保險足以應付因設備及存貨、運送途中的貨物及僱員索償產生損失或損害的風險，並與國內業務及規模與我們類似的其他醫藥生產商相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任何大額保險索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Plenty Gold、車醫生、郭醫生、孟先生、張醫生及黃先生。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Plenty Gold（由車醫生、郭醫生、孟先生、張醫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51%、25%、11%、10.14%及2.86%權益）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1%權益；車醫生及郭醫生將以其個人身份各自直接擁有約1.2%及0.5%權益；而受託人公司（Plenty Gold全資附屬公司）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7%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及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仍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可全權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進行其本身業務經營。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從事業務的所有必要牌照，並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我們的董事會於上市後將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醫生除外）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非控股股東。鑒於該組成，本集團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行使其獨立判斷，並能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以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亦相信，高級管理層長期任職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並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內擁有豐富經驗，將能作出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上市或緊隨上市後不會有任何其他交易。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有能力及人材履行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以及研發。除我們的高級管理成員之一顧津女士為車醫生的妻子外，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且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董事相信，本集團能自外部資源取得資金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己確認，其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控股股東(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及個別稱為「契諾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該等契諾人已各自(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該等契諾人各自須本身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或提供任何服務或提供任何財務支援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以其個人名義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相同、類似或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及
- (ii) 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干涉或中斷或可能干涉或中斷本集團的業務。

上述限制並不禁止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的證券，條件是：

- (i) 該等契諾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合共持有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
- (ii) 相關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與其持股量並無嚴重不成比例；及
- (iii) 該等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並非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該等契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i) 該等契諾人須於有關期間准許及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准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必要情況下至少每年檢討該等契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該等契諾人須於有關期間在不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前提下提供及須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全部資料，以公平合理地評估該等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
- (iii) 在不損害上文第(i)段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該等契諾人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條款的聲明，以供本公司載入其年報內，並於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任何該等披露將與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 (iv) 該等契諾人須同意並授權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或向公眾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的事宜所作檢討的決定；
- (v) 於有關期間內，倘該等契諾人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於中國的受限制業務而獲得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則該等契諾人須知會本集團並協助本集團按本集團可接受的相同或更為有利條款獲取該商機；
- (vi) 倘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於商業上合理期間放棄該商機，則該等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接納該商機，而參與自該商機產生的業務不應視為違反不競爭承諾契據；及
- (vii) 該等契諾人各自同意，就該等契諾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未能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條款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賠償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由不競爭承諾契據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者屆滿：
(i)任何契諾人(連同其他契諾人)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少於30%(或上市規則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其他持股權比例)的投票權之日；及(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股份暫停買賣除外)，惟當契諾人(或其聯繫人)不再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亦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則契據對契諾人不再具有約束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該等契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

關 連 交 易

於上市後，下文所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與KBP Japan訂立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山東軒竹醫藥與KBP株式會社（「KBP Japan」）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KBP Japan將向山東軒竹醫藥提供服務，包括收集有關研發的市場數據及對山東軒竹醫藥的產品在日本進行臨床試驗，服務費為每月1.3百萬日圓，乃根據KBP Japan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成本釐定。服務費不包括其後進行的臨床試驗等工作費用，該費用將由山東軒竹醫藥自行承擔或由KBP Japan代表山東軒竹醫藥支付。KBP Japan由車醫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由於服務合約預期屬於第14A.33(3)條的最低豁免限額範圍內，故服務合約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合約應佔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80,741.24元及人民幣583,134.03元。倘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任何年度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規定，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如適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合約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郭醫生及車醫生訂立的專利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郭醫生與深圳四環訂立專利特許協議（「首份專利特許協議」），據此，郭醫生免專利費授予深圳四環一項許可，有權使用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凍幹劑及其製備方法專利（「首項中國專利」），直至首項中國專利的註冊屆滿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為止。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車醫生與北京四環訂立專利特許協議（「第二份專利特許協議」），據此，車醫生免專利費授予北京四環一項許可，有權使用桂哌齊特的藥用鹽及其製備方法專利（「第二項中國專利」），直至第二項中國專利的註冊屆滿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為止。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郭醫生與深圳四環訂立專利轉讓協議，以零代價向深圳四環轉讓首項中國專利，而完成轉讓的必要登記程序已於中國展開。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車醫生與北京四環訂立專利轉讓協議，以零代價向北京四環轉讓第二項中國專利，而完成轉讓的必要登記程序已於中國展開。

於向本集團轉讓首項中國專利及第二項中國專利各自完成前，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郭醫生及車醫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乃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首份專利特許協議及第二份專利特許協議，特許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使用首項中國專利及第二項中國專利的權利分別由郭醫生及車醫生按免專利費基準授予我們，根據首份專利特許協議及第二份專利特許協議進行的交易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因預期該等交易列入第14A.33(3)條最低豁免限額範圍內。

董事認為，首份專利特許協議及第二份專利特許協議乃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乃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根據首份專利特許協議及第二份專利特許協議擬進行交易不再符合第14A.33(3)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如適用)。

不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山東軒竹醫藥訂立的撥資安排

海南四環過往曾與其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山東軒竹醫藥訂立一項非正式安排(「撥資安排」)，據此，於山東軒竹醫藥在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海南四環的附屬公司後，海南四環(作為股東)一直向山東軒竹醫藥提供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及日常運作需求。撥資的原因為山東軒竹醫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方開始營業，尚待產生任何收入。山東軒竹醫藥的其餘股東並無提供資金。

山東軒竹醫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因海南四環收購其75%權益而成為海南四環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海南四環將15%權益售予另一股東，故其現時持有山東軒竹醫藥的60%股權。黃振華先生(「黃先生」)為山東軒竹醫藥的董事兼行政總裁，亦持有該公司1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黃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中的一員，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黃先生的妻子蔡軍女士持有山東軒竹醫藥的23%權益。

關 連 交 易

鑒於黃先生及其妻子於山東軒竹醫藥持有的40%股本權益，山東軒竹醫藥分別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及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於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第14A.11(4)條及第14A.11(5)條，山東軒竹醫藥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撥資安排並無規定山東軒竹醫藥償還貸款的任何明確條款(如息率及到期日等)。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山東軒竹醫藥作出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5,334,857.2元及人民幣35,04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山東軒竹醫藥作出的貸款為人民幣44,462,686.3元。預期上市後直至二零一零年底的短期內，撥資安排將繼續由海南四環全數撥資，而自二零一一年起，撥資安排將由山東軒竹醫藥的全體股東按比例提供，而非只由海南四環撥資。由於二零一零年的撥資安排並非且於上市後不會由山東軒竹醫藥的全體股東按彼等的股權比例撥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撥資安排屬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起以及於上市後，撥資乃一直並將繼續按月基準進行，並根據山東軒竹醫藥營運資金需求的每月及年度估計計算。

根據海南四環及山東軒竹醫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訂立的協議(「撥資協議」)，各方議定撥資安排將繼續有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預計撥資安排的款項不會超出人民幣24,562,456.5元，並已參考有關撥資安排的歷史數據根據對山東軒竹醫藥的資本需求估計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撥資安排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撥資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撥資安排項下金額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撥資安排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6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並無及不會就撥資安排收取利息／收入，故收益測試並不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可能繼續的撥資安排而言，由於有關撥資安排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海南四環根據撥資安排付予山東軒竹醫藥的款額將按其於山東軒竹醫藥的股權比例撥付，故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的撥資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3)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撥資安排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釐定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董事認為，撥資安排於下列期間

關 連 交 易

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a)過往直至二零一零年底，期間撥資安排一直及將會由海南四環全額撥資；及(b)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期間，屆時海南四環將按其於山東軒竹醫藥持股比例向撥資安排注資，理由為倘山東軒竹醫藥須就其營運資金向本集團以外人士取得貸款形式的財務資助，則山東軒竹醫藥很可能將無法按其目前根據撥資安排下的安排獲得任何免息貸款，而山東軒竹醫藥股東(包括海南四環)可能須就該借款進行擔保。因此，我們相信撥資安排的條款不遜於山東軒竹醫藥將可向獨立第三方獲得者，故屬正常商業條款。由於山東軒竹醫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現時並無產生收入，故來自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財務資助可協助山東軒竹醫藥於日後發展其業務及產生收入，因而可令本集團整體受益。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撥資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聯席保薦人認為，持續進行至二零一零年底的撥資安排(構成第14A.66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已就將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持續進行的撥資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6條的公告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利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下表列示於上市後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職位
車馮升醫生	47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維城醫生	46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孟憲慧先生	46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張炯龍醫生	48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非執行董事
孫弘先生	3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
Eddy Huang先生	35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51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慧良先生	67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康森先生	68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47歲，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車醫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我們於二零零一年成立起幫助我們發展及拓展業務。在我們成立之前，車醫生擁有逾8年醫生／神經科醫生執業經驗，並在藥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醫藥公司管理方面擁有17年經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車醫生為海南康通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車醫生為深圳市新藥特藥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營銷副經理，負責該公司業務的營銷及整體管理。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車醫生為深圳市健安醫藥公司的產品推廣經理及華東地區經理，負責銷售、營銷及推廣該公司的藥品。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車醫生擔任廣州市第一軍醫大學珠江醫院的神經科醫生主任及講師。車醫生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及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分別於中國西安市第四軍醫大學及中國西安市西京醫院第四軍醫大學任神經科醫生及助理講師。

車醫生為若干委員會及協會的副主席，包括中國政策科學培訓中心、中國藥物經濟學雜誌社及海南省企業家協會。車醫生亦為海南省企業家協會食品藥業工作委員會的副主任及中國企業改革發展研究院指定研究員。於二零零六年，彼獲海南省商業聯合會、海南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工業經濟聯合會及海南省工商業十大領軍人物十大新銳人物評委會授予「首屆海南省工商業十大新銳人物」稱號。於二零零九年，車醫生獲委任為海南省商會主席。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九零年，車醫生分別於中國西安第四軍醫大學獲得航空醫學學士學位及神經醫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彼亦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除於我們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擔任我們的董事會董事外，車醫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郭維城醫生，46歲，為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郭醫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我們的研發活動，專注於策略規劃，特別是合併與收購及產品合作方面。於二零零七年我們收購深圳四環後，彼亦負責其整體營運。自我們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郭醫生幫助本集團發展及擴展業務。在我們成立之前，郭醫生擔任外科醫生擁有逾四年經驗，並在藥品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郭醫生獲委任加入本集團，同時亦為深圳三旗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四環醫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醫藥產品的銷售。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郭醫生於海南康通醫藥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藥品銷售。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於深圳市新藥特藥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黑龍江經理，負責該公司藥品在黑龍江省的市場營銷。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郭醫生在深圳市健安醫藥公司擔任經理，負責該公司藥品在黑龍江的營銷。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郭醫生在廣州軍區177醫院擔任外科主任。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郭醫生在中國西安市第四軍醫大學任外科醫生及助理講師。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二年，郭醫生分別於中國西安市第四軍醫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及外科醫學碩士學位。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除於我們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擔任我們的董事會董事外，郭醫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孟憲慧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被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公共及政府關係以及本集團在若干區域的銷售及營銷網絡的運作。加入本集團之前，孟先生在藥品行業的藥品營銷、銷售及分銷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孟先生在深圳市萬澤醫藥有限公司擔任省區經理，負責該公司藥品的區域銷售。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七年，孟先生為吉林省物資局的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門主管，負責計劃分配生產品物料。孟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吉林省政府授予經濟師稱號。孟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華中工學院(現稱為華中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學的學位證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在北京大學攻讀一年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除於我們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擔任我們的董事會董事外，孟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炯龍醫生，48歲，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及擁有逾九年任醫生經驗。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張醫生擔任深圳市太安醫藥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專門分銷及銷售醫藥用品以及醫院及醫療設備。作為該公司總經理，張醫生負責業務管理以及經營及策略規劃。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張醫生在中國深圳市最大醫院之一深圳市人民醫院擔任醫生。張醫生於一九八三年獲汕頭醫學專科學院(現稱為汕頭大學醫學院)醫療研究生證書。於一九九二年，張醫生獲深圳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主任醫生專業職銜。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除於我們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擔任我們的董事會董事外，張醫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孫弘先生，39歲，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現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率領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的中國投資。彼現為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1)及China Floori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任職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而在加入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前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從事大中華地區各類併購工作。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為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駐紐約及香港專攻併購的公司律師。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自密歇根大學以優異成績取得化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自密歇根大學法學院以優等成績取得法學博士學位。除以上披露者外，孫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Eddy Huang先生，35歲，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現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高層成員，專注於中國投資。Eddy Huang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任職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於加入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之前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的科技、傳媒及通訊領域的各類交易從事諮詢工作。於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前，黃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生任職於紐約的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部以及於紐約的美林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vestment Banking Group工作。黃先生現為CIMIC Industrial Group Ltd.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斯米克建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162)及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耶魯大學經濟及東亞研究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哈佛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以上披露者外，黃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董事

辛定華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辛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擔任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2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並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任其名譽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分別擔任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轄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上市委員會副召集人／主席，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彼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任摩根大通香港地區高級主管兼投資銀行部主管。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怡富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執行董事兼投資銀行業務聯席主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頒經濟理學學士學位。辛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白慧良先生，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醫藥產品管理及藥品監管行業積逾三十年經驗，熟悉醫藥行業的發展，曾參與起草及制定藥品監管法律及法規之規則。白先生現為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會長及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

白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從北京工業大學取得有機合成畢業證書。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九七年，白先生曾於瀋陽東北製藥總廠十二車間任技術員及秘書，於國家醫藥管理總局生產調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度局任人事司、技術幹部處副處，於國家醫藥管理局任人事司副司長、政法司副司長，以及於中國新興醫藥科技發展總公司任總工程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退休前，白先生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任藥品安全監管司司長，主要負責全國醫藥研究及特殊藥品的生產及監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以來，白先生分別出任上藥集團公司及甘肅獨一味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19）的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徐康森先生，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醫藥及生物製品及生化藥物分析研究行業積逾四十年經驗。

徐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從復旦大學取得生物化學研究生證書。一九六五年至二零零五年，徐先生曾於衛生部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任生物及醫藥製品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員，以及醫藥製品基因工程部門主任。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徐先生為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標準化研究中心研究員及副主任。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退休前，彼曾於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標準化研究中心任副主任及研究員。徐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述董事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無論現任或前任）；(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規定須為彼作出披露的資料；(iv)概無其他事項需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及(v)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所有規定均已獲達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顧津女士	41	副總經理(行政及人力資源)
黃振華先生	43	總經理(山東軒竹醫藥)
賈中新女士	51	首席營運官
蔡耀忠先生	35	財務總監
袁廷均女士	45	總經理(生產及質量控制)
霍彩霞博士	40	助理總經理(研發)及主管(北京澳合研究)
林國潭先生	41	副總經理(海南四環)
高建華博士	53	主席(廊坊四環)
宋運濤博士	46	首席科學官兼首席營運官(山東軒竹醫藥)

顧津女士，41歲，車醫生的妻子，為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部主管，監察各類事宜，包括員工招聘、員工薪酬及員工培訓。顧女士幫助我們確保僱員訓練有素及積極工作。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Shenzhen Tong Yun Group行政總裁秘書，繼而加入該公司證券部。彼於一九九三年於中國蘭州商學院金融專業專科畢業，並於二零零六年修畢北京大學全國醫藥、醫療器械行業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研修班。

黃振華先生，43歲，負責監督本集團研發工作，尤其是負責山東軒竹醫藥的研發工作。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在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領導一隊超過100名科學工作者及研究員的隊伍，該等人員大部分擁有寶貴的海外工作經驗，尤其是在美國及日本。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二零零四年取得瀋陽藥科大學藥學學士學位及藥學碩士學位。

賈中新女士，51歲，為我們的首席營運官，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經營。賈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為一名執業藥劑師及高級工程師。賈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北京大學醫學院(原稱北京醫科大學北京醫學院)藥學學士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澳大利亞南澳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在多家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賈女士主管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生物醫學部門，亦為深圳大佛藥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為Wuhan Ma Ying Long Pharmaceutical Co., Ltd.的行政總裁及Wuhan Ma Ying Long Chained Pharmacies Co., Ltd.的主席。

蔡耀忠先生，35歲，為財務總監。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蔡先生在Titan Chemicals Corp. Bhd.(一間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前稱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Titan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Petrolchemicals (M) Sdn. Bhd.以及在德勤獲得其財務及會計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新西蘭Nelson Polytechnic (現稱Nelson Marlborough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的工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成員，亦為新加坡會計師協會成員。

袁廷均女士，45歲，為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部總經理。袁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控制部。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若干醫藥公司擔任多個管理及營銷職位。彼亦擁有7年研究員經驗，期間對中藥進行研究。袁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獲四川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四川大學理科碩士學位。

霍彩霞博士，40歲，為我們的研發部助理總經理及北京澳合研究院主任。霍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藥品的註冊及協助監察本集團研發部。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彼為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霍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二年取得內蒙古醫學院的藥劑學理學學士學位、內蒙古醫學院的藥物化學理學碩士及北京大學的藥物化學理學博士學位。

林國潭先生，41歲，為我們的海南四環副總經理。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主管我們的主要營銷附屬公司海南四環。彼於一九九三年在醫藥行業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主管。彼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海南四環的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洛陽科技學院英語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建華博士，53歲，為廊坊四環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高博士在藥物研究(尤其是活性藥物成分及化工中間體)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獲上海醫科大學(現稱復旦大學)理科(藥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獲軍事醫學科學院醫學碩士學位。高博士於一九八八年從中國軍事醫學科學院及於一九九四年從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取得藥劑學博士學位。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高博士於中國軍事醫學科學院六所任藥物研究員。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高博士於北京四環(前稱軍科院六所四環製藥廠)任副廠長，後升任研究員。同年，高博士成立北京高博醫藥化學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

宋運濤博士，46歲，為我們的首席科學官及首席營運官(山東軒竹醫藥)。宋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宋博士於一九八六年獲山東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森分校化學博士學位，並於高級研究機構獲得寶貴的研發經驗，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括在輝瑞製藥有限公司的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北京奧特康森藥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一家領先合約研究機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彼現負責山東軒竹醫藥及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的新藥的設計及研發。

聯席公司秘書

魏偉峰先生，48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魏先生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及該會轄下會員委員會主席、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美國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在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8)
-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8)
-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
-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8)
-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亦在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 | 擔任公司秘書 | 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
|-------------------------------|-------------------------------------|
| •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股份代號：3337) | •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5) |
| •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2) |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
| •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 •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6) |
| • SOHO中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 •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 •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9)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擔任公司秘書

-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5)

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8)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6)
-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1)
- 國際煤機集團(前稱TJCC IMM)
(股份代號：1683)
-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1)
-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8)

儘管上述委聘，魏先生有足夠時間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蔡耀忠先生。有關蔡先生的其他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數段。

有關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聯席公司秘書資格」一段。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我們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C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醫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辛定華先生、白慧良先生及徐康森先生，並由持有會計專業資格的辛定華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率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我們根據守則第B1段所載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車醫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辛定華先生、白慧良先生及徐康森先生組成，並由車醫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惟不限於)：

-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提供建議，以及就薪酬發展政策訂立具透明度的正式程序；
-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組合的條款；及
- 根據董事不時決定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我們根據守則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郭醫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辛定華先生、白慧良先生及徐康森先生組成，並由郭醫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無限制地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董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僱員身份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的薪酬，包括我們為執行董事向退休計劃的供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作為招攬或加盟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給予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3百萬元。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與董事之間訂立的僱用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服務協議的詳情」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和資本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預期進行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如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詳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其他事宜向我們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而有關任期或會由雙方協議延長。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985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本集團按職能分析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數目	百分比
生產及質量控制	181	18.4%
銷售及市場推廣	266	27.0%
研發	333	33.8%
整體管理	131	13.3%
管理	74	7.5%
總計	985	100%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明白與僱員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繼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行業質量標準知識。

我們相信與僱員維持僱員良好的工作關係，從未因罷工或勞資糾紛而嚴重干擾其正常業務營運。

管理層獎勵計劃

為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獎勵，本公司若干股東(即Plenty Gold、車醫生及郭醫生)將於上市前採納一項獎勵計劃(「管理層獎勵計劃」)。

受託人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為Plenty Gold的全資附屬公司)將獲委任為受託人(「計劃受託人」)，根據管理層獎勵計劃持有預留股份，計劃受託人將於接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指示後，向經甄選本集團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承授人」)授出可不時按每股預留股份5.60港元的價格(「購股權價格」)收購預留股份的權利(「獎勵」)。

於上市前，Plenty Gold、車醫生及郭醫生(作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財產授予人」))將預留及撥出合共4,23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中33,750,000股股份，或約0.7%，「預留股份」)，將由受託人公司(作為受託人)為管理層獎勵計劃持有。管理層獎勵計劃涉及授出現有股份，故不會根據此安排發行新股份。由於獎勵的承授人將為經甄選的本集團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且財產授予人為關連人士，故預留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所有相關獎勵計劃(包括此管理層獎勵計劃)合共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應釐定將獲授獎勵的僱員，而獎勵可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隨時授出。待達成行使獎勵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達到任何相關財政年度的若干預定溢利限額)後，承授人可於計劃受託人向該名僱員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述行使獎勵的限期前，隨時行使其接納的任何部分獎勵。據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告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計劃受託人發出指示授出任何獎勵前，實施管理層獎勵計劃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會計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BC 89，「就僱員購股權的情況而言，授出日期為實體與僱員訂立協議之時，據此僱員獲授購股權的權利，惟須達成特定條件，例如僱員須於一段特定期間內繼續於實體留任」。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計劃受託人發出指示前，僱員並無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授購股權的權利。因此，於授出獎勵前，管理層獎勵計劃將不會構成任何會計影響。於計劃受託人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指示根據管理層獎勵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獎勵後，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金額將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鑒於獎勵乃由股東授出作為本集團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補償，故相應金額將被視為股東注資。

僱員福利

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工資、津貼及花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亦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向下列有關員工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基本養老保險、綜合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醫療保險。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下列人士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於我們股權中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Plenty Gold ⁽¹⁾	3,288,750,000	實益權益及 信託財產授予人	65.8%
Plenty Gold ⁽²⁾	187,500,000	實益權益	3.8%
車醫生 ⁽³⁾	3,348,750,000	實益權益、受控 法團權益及 信託財產授予人	67.0%

附註：

- (1) Plenty Gold直接持有本公司3,255,000,000股股份。其亦為持有本公司33,750,000股股份的受託人公司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受託人公司持有的3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Plenty Gold被視為於根據借股協議的187,500,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 (3) 車醫生為Plenty Gold已發行股本51%的實益擁有人以及信託（受託人公司為其受託人）的財產授予人之一，被視為於Plenty Gold持有的本公司3,2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Plenty Gold為受託人公司的唯一股東，而車醫生為受託人公司所持有信託資產（即本公司股份）的財產授予人之一，故其亦被視為於受託人公司持有的3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車醫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於其隨後日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股 本

以下為本公司股本架構的描述。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4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4,700,000港元
3,280,0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2,800,000港元
1,250,000,000股全球發售中將予發行的股份	12,500,000港元
總計	50,000,000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4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4,700,000港元
3,280,0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2,800,000港元
1,250,000,000股全球發售中將予發行的股份	12,500,000港元
187,500,000股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1,875,000港元
總計	51,875,000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且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我們現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所有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以及股份所附帶或產生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我們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我們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的授權購回我們股本的總面值。

除上述一般授權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我們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一般授權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主板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股 本

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基礎投資者

我們已與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各自亦稱「**基礎投資者**」）訂立七份協議，彼等同意按發售價合共認購價值約190,000,000美元（或約1,473,887,000港元）的發售股份（統稱「**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4.2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88港元至4.60港元的中位數），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347,615,000股，分別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7.0%及發售股份的27.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各基礎投資者均為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且於上市後及下述六個月禁售期內將不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各自的基礎配售協議外，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礎投資者在董事會擁有代表。倘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仍不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影響。各基礎投資者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根據各自的基礎配售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股本重組而自該等股份衍生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所收購股份任何實益擁有權。各基礎投資者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據此認購的股份，例如向有關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轉讓，而任何有關轉讓僅可在承讓人同意將遵守對基礎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時作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確認，除在例外情況下，否則其不會行使酌情權解除基礎投資者的上述禁售安排。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集團**」）

中國人壽集團同意按不超過4.60港元的發售價認購購買金額232,719,000港元（相等於約30,000,000美元）的該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2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88港元至4.60港元的中位數），中國人壽集團將認購54,887,000股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股份約1.1%；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4.4%，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國人壽集團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的控股股東。中國人壽乃根據公司法在北京成立的人壽保險公司。中國人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

基礎投資者

(股份代號：LFC) 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 上市，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28) 上市。中國人壽為中國壽險市場上最大規模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中國人壽乃中國最大規模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且透過其於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權，中國人壽為中國最大規模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人壽亦擁有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權。中國人壽乃為個人及團體提供年金產品及人壽保險的領先供應商，以及於中國提供人身意外保險及健康保險的領先供應商。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

中國人壽海外同意按不超過4.60港元的發售價認購總購買金額155,146,000港元(相等於約20,000,000美元)的該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2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88港元至4.60港元的中位數)，中國人壽海外將認購36,591,000股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股份約0.7%；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2.9%，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國人壽海外為中國人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人壽海外為中國首間於香港及澳門營運的最大國營人壽保險機構。中國人壽海外於香港已運作25年，其業務涵蓋保險、投資及公積金服務等三大類別。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Hillhouse」)

Gaoling Fund, L.P.(「Gaoling Fund」)同意按不超過4.60港元的發售價認購總購買金額約45,000,000美元的該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2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88港元至4.60港元的中位數)，Gaoling Fund將認購82,330,000股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股份的1.7%；及(ii)發售股份總數約6.6%，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Gaoling Fund為專門投資於亞洲的基金，由Hillhouse管理。Hillhouse為全球一流機構投資者管理資本，專注於具有長遠投資前景的股權投資。Hillhouse採取以研究為主導，從下而上的投資部署，非常注重業務的基本因素。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Hillhouse所投資及承諾管理的資本約40億美元。

Quantum Partners LP(「Quantum」)

Quantum同意按不超過4.60港元的發售價認購總購買金額310,292,000港元(相等於約40,000,000美元)的該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24港

基礎投資者

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88港元至4.60港元的中位數)，Quantum Partners LP將認購73,182,000股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股份約1.5%；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5.9%，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Quantum為一項私人投資基金，奉行宏觀、權益及套利策略。Quantum的投資顧問為Soros Fund Management LLC. SFM以紐約市為基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管理資產超過100億美元。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同意促成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的投資或集體投資或集體投資基金及／或管理賬戶(「投資者基金」)，按不超過4.60港元的發售價認購購買金額155,146,000港元(相等於約20,000,000美元)的該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2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88港元至4.60港元的中位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將認購36,591,000股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股份約0.7%；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2.9%，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為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為領先的亞洲太平洋資產管理公司，總部設於香港，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的全資附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的產品包括一系列投資於亞太股票市場的絕對回報看漲股票投資基金，局部集中於大中華市場。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亦管理對沖基金，並為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的產品及服務亦構成惠理集團以惠理品牌及盛寶資產管理品牌提供的部分全方位投資解決方案。

雲峰基金

雲峰基金同意按不超過4.60港元的發售價認購總購買金額155,146,000港元(相等於約20,000,000美元)的該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2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88港元至4.60港元的中位數)，雲峰基金將認購36,591,000股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股份約0.7%；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2.9%，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雲峰基金乃由阿里巴巴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馬雲先生與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前聯合主席虞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創立。該基金現在為合作夥伴管理約10億美元資產，該等合作夥伴主要為中國內地的成功企業家。該基金專注於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本投資機會。

基礎投資者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同意按不超過4.60港元的發售價認購購買金額116,359,500港元（相等於約15,000,000美元）的該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2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88港元至4.60港元的中位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將認購27,443,000股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股份約0.6%；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2.2%，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建銀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HK.0939及CH.601939）。建銀國際已在中國及香港投資大量首次公開發售前項目及香港上市公司，遍及保健、能源及資源、基建、零售、傳媒及地產等行業。建銀國際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亦於最近成立建銀國際醫療產業基金，以投資於中國成立的保健公司，從而提供資金以便該等公司未來發展。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重大差異。我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特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的有重大差異，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及因素。

下文所述「二零零七年」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八年」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醫藥公司，以市場份額計，心腦血管藥物業務居中國之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約佔7.2%、7.3%及7.4%。我們擁有別具一格及行之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模式，由逾2,000家分銷商組成的龐大的全國性分銷網絡提供支援，該網絡覆蓋全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近10,000家醫院。我們的研發實力雄厚，側重於開發創新及首次進入市場的仿製藥，並擁有物色及獲得具有市場潛力藥品的優異往績記錄。

我們僅以單一業務分部經營，即生產及銷售藥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6.3百萬元、人民幣51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8.9百萬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57.4%。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78.8百萬元、人民幣233.4百萬元及人民幣313.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5%，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79.3百萬元、人民幣237.1百萬元及人民幣326.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9%。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473.4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為人民幣247.4百萬元，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254.8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往受到並將繼續受以下因素的重大影響：

中國醫藥市場的增長

中國的醫藥市場於近年快速增長。根據IMS的資料，中國醫藥市場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072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4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8%。中國國內生產總

財務資料

值的增長和醫療開支增加，營造的有利的宏觀環境，部分推動中國醫藥市場的增長。隨着城市化比率提高、可支配收入及對健康的關注增加、人口老化及慢性健康問題盛行以及政府對醫療行業的措施，預計中國醫藥市場未來將繼續大幅增長。此外，中國政府已宣佈至二零一一年將為醫療改革增加投入人民幣8,500億元。我們相信，這些政策將顯著促進中國醫療保健及增加醫藥支出，部分透過擴大社會醫療保險及醫療系統的覆蓋範圍實現。IMS預測，截至二零一一年，中國醫藥市場將由二零零九年排名第五位躍升為世界第三大醫藥市場，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其規模將達到人民幣6,913億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2%。

根據IMS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根據醫院採購額按治療領域劃分的五大藥物為：(i)全身抗感染藥物；(ii)消化道及代謝藥物；(iii)心血管系統藥物；(iv)抗腫瘤及免疫調節劑；及(v)神經系統藥物。我們主要針對心腦血管、抗感染及其他領域，包括中樞神經系統、呼吸系統及腫瘤治療，因為我們相信該等治療領域代表佔中國最大醫療需求的細分市場，且我們在該領域實現商業化的能力最強。

我們錄得收益的重大部分來自中國心腦血管醫藥市場。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一向並預期將繼續受中國心腦血管醫藥市場增長的重大影響。根據IMS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心腦血管醫藥市場的規模為人民幣285億元，而二零零五年為人民幣1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1%。與該增長一致，我們銷售心腦血管藥物的收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相應增加。腦血管及外圍血管治療，包括我們的產品如克林澳、安捷利及川青，構成二零零九年心腦血管醫藥市場最大的分支，佔二零零九年整個心腦血管藥物市場的36.4%。根據IMS的資料，在中國，醫院採購腦血管及外圍血管治療藥物的金額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44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0%。

我們擬增加我們的心腦血管產品、抗感染產品及涵蓋二零零九年中國五大醫療領域的其他藥物的銷售，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分銷網絡，以全面受惠於中國醫藥市場的增長。有關中國醫藥市場預期增長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產品組合及產能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產能會影響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受到產品組合，尤其是受到高毛利率產品較低毛利率產品所佔比例較高的影響。例如，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受我們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產品組合的比例增加所影響，該組合的平均毛利率

財務資料

低於我們的心腦血管藥物。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的平均毛利率較低，原因為(i)與心腦血管藥物相比，其售價通常較低；及(ii)其乃由我們的分包製造商而非我們自置的生產設施生產，故銷售成本較高。因此，儘管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益增加，但我們的毛利率卻反而降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21種藥品，包括所有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及川青等若干心腦血管藥物，乃由我們的分包製造商生產。我們分包製造商生產的藥物組合的比例增加，部分是由於我們的產能及我們自身生產該等產品的能力限制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分包製造商所生產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23.6%、30.6%、27.7%及23.4%。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分包製造商的依賴對我們的銷售增長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若干分包製造商未能生產足夠的川青以滿足我們的訂單。我們自此促使新分包製造商向我們供應足夠的產品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此外，我們正進行產能及能力提升，透過在廊坊及北京新建兩個生產設施並收購額外生產設備，以滿足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及進一步改為內部生產製造產品所需的其他關鍵活性藥物成分，如目前由我們的分包商生產的川青及曲奧。我們相信此舉較向分包製造商採購更具成本效益。我們已分配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撥付建設該兩個生產設施所需的資本開支。我們亦預計若干產品(如克林澳及安捷利)的整體產能將有所增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分包製造商生產我們的部分藥品」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生產業務遭遇任何延誤或嚴重干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滲透

我們的銷量目前且將繼續受我們的市場滲透程度影響。我們的營銷策略及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令我們可迅速有效及深入地滲透市場。我們的全國分銷網絡透過逾2,000名分銷商覆蓋中國全部31個省、自治區及城市約10,000家醫院。此外，我們的產品已滲入浙江、廣東及河南等若干人口稠密省份的縣級市場。

我們的分銷網絡由278名專責銷售及產品經理組成的內部團隊管理及支持，該團隊負責包括決定產品定位、制定營銷策略並管理及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分銷商的銷售人員深刻了解其當地市場並與當地醫院及醫生建立有銷售渠道，故能夠有效地推廣

我們的產品。考慮到中國市場的地理面積，我們認為與不同地區的分銷商及其銷售人員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及就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與其密切合作至關重要。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銷售收益增加，乃部分由於市場滲透率上升（例如包括於福建及新疆設立新地區銷售辦事處）所致。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推出新產品

我們今後的經營業績視乎我們能否(i)開發新產品及將其商業化；及(ii)透過收購物色及開發主導市場產品。我們最近推出了兩種產品，即頗佳及仁澳。我們相信該兩種產品將為我們帶來大幅增長。頗佳是一種注射式廣譜半合成青霉素類抗生素，用於治療細菌感染。由於頗佳於最近被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中國抗感染藥物市場增長，我們相信頗佳具有良好市場潛力並將大幅增長。仁澳（一種抗癲癇藥物）亦已於最近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鑒於中國抗癲癇藥物市場的增長趨勢，我們相信仁澳的市場潛力龐大。有關該等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

此外，我們目前有超過30種備選藥品，包括10種尚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治療心血管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感染、高血壓、癌症及其他疾病的創新藥物。在這些備選產品中，我們預計(i)鹽酸納美芬（一種用於喚醒麻醉的阿片受體抑制劑）；(ii)鹽酸法舒地爾注射液（一種用於治療腦血管痙攣的循環系統藥物）；(iii)左乙拉西坦注射液（一種治療癲癇藥物）；及(iv)左旋鹽酸苯環壬酯（一種用於預防及治療暈眩症狀的抗膽鹼能劑）將對我們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我們預期將在一至四年內收到國家藥監局有關生產該等備選產品的批文並於其後推出產品：於二零一一年推出鹽酸納美芬；於二零一二年推出鹽酸法舒地爾注射液；於二零一三年推出左乙拉西坦注射液及於二零一四年推出左旋鹽酸苯環壬酯。有關備選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開發中的藥物」一節。

我們亦擬透過內部研發團隊（尤其是通過山東軒竹醫藥）開發專有的新產品。山東軒竹醫藥在開發創新藥物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亦將尋求在開發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方面加強與在中國的外間研究機構、醫院及大學合作，以及提高現有產品的生產質素及效率。

我們設有專責團隊負責物色及收購我們相信具有良好商業潛力並能補足現有產品組合的目標產品。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我們已透過收購成功物色及收購我們44種產品中的19種

產品，例如澳昔及抗力欣，均為主導市場產品。我們亦進行研發以提升所收購產品的質量、功效及安全性。今後，我們有意透過收購繼續擴展產品組合。

中國監管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並將繼續受到中國政府頒佈或制定的規例所影響，尤其會受規管我們保險範圍內產品，須受零售價格管制的產品及須進行集體投標程序的藥品採購的規例所影響。

根據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計劃，患者採購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內所列藥品乃合資格悉數或部分報銷。因此，對患者而言，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內所列藥品的價格較未列入目錄的藥品更易負擔，因而通常導致特定藥物的銷售增加。由於可獲得第三方補償，故我們的藥物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可大幅提高我們的藥物銷量。然而，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內所列藥品受政府的價格管制。

我們的絕大多數產品受政府以固定零售價或零售價上限形式的價格管制。該等管制間接影響我們產品的批發價。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產品銷售。我們按批發價將產品銷售予分銷商，而分銷商則將其售予醫院、醫療機構及其他分銷商。中國政府機關並無對我們這類製藥商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批發價施加任何限制。然而，倘大幅管控或調整藥物的最高零售價，會對藥物的批發價造成相應的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44種產品中的31種產品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受國家級價格管制。此外，八種產品已列入相關省級醫保藥品目錄。該等產品的總收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3.8%、85.8%、81.5%及80.6%。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因減價而受到任何重大經營及財務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採購絕大多數藥品(包括國家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內所列藥品)須進行集體投標程序，其中僅中標人可向公立醫院及其他公立醫療機構銷售其產品。我們定期參與該等投標程序，而中標價格為分銷商向醫院銷售產品的供應價。我們向分銷商銷售所採用的批發價乃部分由中標價格釐定。而我們的銷量及市場份額取決於我們透過集體投標程序贏得採購合約的能力。倘我們在集體投標程序中未能中標，我們將損失與向相

財務資料

關省市醫院銷售受影響藥品有關的收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從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中移除，或受到任何限制或重大價格削減，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醫藥行業有關的風險」。

呈列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我們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我們的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分別呈列該等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該等日期我們的資產及負債。

重要會計政策及使用估計

編製合併財務資料須我們的管理層作出主觀或複雜的判斷，通常乃因須就本身不確定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由於若干會計估計對合併財務資料影響重大，故該等估計尤其敏感。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在某種情況下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及相關假設，其結果成為現時無法明顯地從其他渠道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準。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不確定性的估計（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修訂的顯著風險），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有更詳細的討論。管理層會持續檢討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遞延開發成本及進行中產品開發

我們的管理層就有望取得新科技知識及理解而承擔的研發活動於產生時費用化。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具有可行性，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源並擬完成開發項目，且有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則開發活動（有關新產品或經改進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的開支乃於「進行中產品開發」項下資本化。於某種產品開始商業投產後，開發活動的開支轉撥至「遞延開發成本」，並按直線法於在預期產生利益期間攤銷。研發成本包括研發活動直接應佔成本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基準。

我們的管理層就資本化開發成本釐定每種醫藥專利或許可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該估計乃基於醫藥業的預計產品生命週期作出。我們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針對行業週期

出現的醫藥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於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及少於相關開發成本金額時，我們會就資本化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較管理層的估計低於10.0%，我們應會就資本化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分別人民幣0.83百萬元、人民幣0.33百萬元、人民幣0.53百萬元及人民幣0.68百萬元。因此，我們本應需要將開發成本賬面值分別降低人民幣0.83百萬元、人民幣0.33百萬元、人民幣0.53百萬元及人民幣0.68百萬元。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指有關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我們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收購我們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及於若干情況下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我們的附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乃向該等預期受惠於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倘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該差額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其需要管理層就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行業趨勢及未來盈利能力作出若干假設及估計。

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折現率。我們的政策是根據我們的當前業務預測資料（包括預測未來收益及現金流量）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該等現金流量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內部作出的五年財務預測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我們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因此釐定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性質或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用年期過往經驗為基準。管理層參考既定行業慣例、有關資產耐用性的技術評估、我們過往所發生的維修及保養開支的幅度及走勢估計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該等估計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

管理層會於可用年期短於以往估計可用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並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限或會與估計可用年期不同，而實際剩餘價值或會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審閱或會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變，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

倘管理層確定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予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其實際動用情況或會有所不同。倘預期值有別於最初的估計，則該等差額會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的確認。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摘錄自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所示期間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6,349	510,048	708,907	322,394	473,437
銷售成本	(60,526)	(133,551)	(191,915)	(90,696)	(127,074)
毛利	225,823	376,497	516,992	231,698	346,36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2,744	(8,014)	(16,348)	(29,151)	19,444
開支					
－分銷成本	(22,732)	(38,906)	(48,810)	(22,634)	(26,364)
－行政開支	(38,856)	(53,405)	(78,809)	(35,276)	(52,420)
－財務(成本)／收入					
淨額	(2,527)	470	5,644	177	3,0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0,427	2,357	2,35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4,452	287,069	381,026	147,171	290,095
所得稅開支	(5,626)	(53,621)	(67,370)	(36,335)	(42,683)
年度／期間溢利及 綜合收益總額	178,826	233,448	313,656	110,836	247,41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9,266	237,059	326,316	119,594	254,849
非控股權益	(440)	(3,611)	(12,660)	(8,758)	(7,437)
	178,826	233,448	313,656	110,836	247,4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39.93	50.44	69.43	25.45	54.22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

收益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藥品銷售。我們的產品包括心腦血管藥物及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來自心腦血管藥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2.3%、78.7%、79.1%及83.0%。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五大產品(包括心腦血管藥物及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的收益達人民幣241.0百萬元、人民幣396.3百萬元、人民幣5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4.1%、77.7%、76.2%及78.2%。然而，於該等期間，我們五大產品的組成及對收益的貢獻比例有所變動。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產品的收益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心腦血管藥物										
克林澳	177,505	62.0	258,822	50.8	330,864	46.7	148,203	46.0	215,899	45.6
安捷利	13,010	4.5	47,523	9.3	75,252	10.6	35,606	11.0	57,018	12.1
川青	29,140	10.2	49,580	9.7	63,080	8.9	29,554	9.2	41,809	8.8
曲奧 ⁽¹⁾	4,581	1.6	23,126	4.5	37,176	5.2	19,369	6.0	24,303	5.1
澳甘	—	—	1,775	0.4	22,837	3.2	7,877	2.4	31,277	6.6
清通	—	—	—	—	12,383	1.8	4,342	1.4	12,746	2.7
其他	11,349	4.0	20,539	4.0	19,029	2.7	9,849	3.0	9,956	2.1
小計	235,585	82.3	401,365	78.7	560,621	79.1	254,800	79.0	393,008	83.0
抗感染藥物										
安捷健	—	—	4,233	0.8	16,130	2.3	7,226	2.2	11,521	2.4
抗力欣	1,821	0.6	9,060	1.8	9,321	1.3	4,695	1.5	3,695	0.8
澳朗	2,474	0.9	8,329	1.6	7,770	1.1	3,999	1.2	3,345	0.7
希柏澳	693	0.2	2,317	0.5	1,518	0.2	853	0.3	317	0.1
其他	12,335	4.3	22,290	4.4	20,778	2.9	10,295	3.2	11,781	2.5
小計	17,323	6.0	46,229	9.1	55,517	7.8	27,068	8.4	30,659	6.5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其他										
鹽酸納洛酮 ⁽²⁾	14,727	5.2	17,270	3.4	16,143	2.3	8,211	2.6	10,436	2.2
必澳	2,935	1.0	16,349	3.2	33,642	4.8	15,506	4.8	17,607	3.7
卓澳	245	0.1	747	0.1	2,870	0.4	1,281	0.4	1,916	0.4
其他	15,534	5.4	26,808	5.3	32,164	4.5	14,827	4.6	19,161	4.1
小計	33,441	11.7	61,174	12.0	84,819	12.0	39,825	12.4	49,120	10.4
特許收益 ⁽³⁾	—	—	1,280	0.2%	7,950	1.1%	700	0.2%	650	0.1%
收益	286,349	100%	510,048	100%	708,907	100%	322,394	100%	473,437	100%

附註：

- (1) 曲奧是腦蛋白水解物凍乾粉針劑。
- (2) 我們的鹽酸納洛酮包括兩種產品，即鹽酸納洛酮凍乾粉針劑及鹽酸納洛酮注射液。鹽酸納洛酮凍乾粉針劑以欣浦澳的品牌營銷。鹽酸納洛酮注射液為液體注射劑，以Feidiao、Pudiao及Quxinao的品牌營銷。
- (3) 特許收益包括向第三方醫藥公司特許推廣及生產山東軒竹醫藥及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所開發的產品而產生的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銷售我們主要心腦血管產品克林澳、安捷利及川青所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比例減少，為人民幣219.7百萬元、人民幣355.9百萬元及人民幣46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6.7%、69.8%及66.2%。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克林澳、安捷利及川青的貢獻保持穩定，佔總收益的66.5%，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66.2%。主要心腦血管產品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所佔我們收益比例的貢獻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我們其他心腦血管藥物及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的收益增加所致。尤其是，心腦血管藥物的銷售收益增加，主要因銷售曲奧、澳昔及清通所致。曲奧的銷售收益於二零零七年為人民幣4.6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23.1百萬元及於二零零九年為人民幣37.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4.9%。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曲奧的收益為人民幣24.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9.4百萬元，增長25.5%。該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及推廣網絡拓展令市場滲透率增加所致。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引進澳昔及清通，其於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產生收益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4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0%及9.3%。

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的銷售收益主要因銷售安捷健及必澳而增加。安捷健的銷售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1.1%。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安捷健的收益為人民幣11.5百萬

財務資料

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7.2百萬元，增長59.4%。必澳的銷售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8.6%。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鹽酸納洛酮的銷售收益為人民幣10.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27.1%。同期，我們銷售必澳的收益為人民幣17.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增長13.5%。安捷健、鹽酸納洛酮及必澳的銷售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營銷力度及增加市場滲透所致。此外，鹽酸納洛酮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亦為該生產線帶來強勁增長。

由於我們進一步增加我們其他心腦血管產品及抗感染藥物及其他產品的銷售，以及我們引入鹽酸納美芬及鹽酸法舒地爾注射液（預計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推出）等新產品，我們預期我們的產品組合會繼續多元化。因此，我們預期未來克林澳、安捷利及川青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將會下降，儘管該等產品的銷量將繼續增長，並構成我們總收益的重大部分。

我們預期，每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所有心腦血管藥品（尤其是克林澳、安捷利及川青）的銷售額將會增加，因為心腦血管疾病於冬季發病率較高。因此，醫院及醫療機構會因預期銷售額飆升而增加存貨水平，以避免春節期間出現任何短缺情況。

我們 (i) 透過生產及銷售我們的藥品；(ii) 透過銷售因產能受限而根據分包生產協議外包予第三方製藥公司生產的藥品（如川青）及(iii) 透過分銷上述第三方擁有及生產的藥品賺取收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三大來源的收益貢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我們製造及銷售的藥物 ⁽³⁾	75.7%	67.3%	66.2%	65.0%	68.3%
由第三方根據外判生產協議 製造及由我們銷售的藥物 ...	23.6%	30.6%	27.7% ⁽¹⁾	29.8%	23.4% ⁽¹⁾
我們根據分銷協議銷售的 第三方產品 ⁽²⁾	0.7%	2.1%	6.1%	5.2%	8.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附註：

- (1) 比例較上年度／期間下降，反映我們分包商的產能受到限制。我們預計分包製造商生產的產品的銷售收益將會增加。
- (2) 由於我們與第三方製藥商訂立更多分銷協議，我們預計源自該來源的收益將有所增加。
- (3) 包括特許收益。

財務資料

我們將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售予我們的分銷商，分銷商繼而將產品主要轉售予醫院及醫療機構。我們的分銷商按地區及收益基準廣泛分佈於各地。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分銷商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0.0%、21.6%、19.6%及16.9%。於該等期間，我們的最大分銷商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12.3%、7.4%、6.2%及4.6%。我們一般按購買訂單基準而非承諾基準向分銷商進行銷售。我們通常於交付貨品前向分銷商收取款項。然而，在特殊情況下，我們過往亦為與我們有長期合作關係的若干分銷商提供一至六個月的短期信貸。

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系統，預計我們的分銷價值關係會出現變化。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起，對於選擇性產品，我們將與能夠將我們的產品直接交付醫院及醫療機構的物流公司直接訂立分銷協議。因此，我們的分銷成本預期會增加，而所增加的任何分銷成本會通過調高我們產品的批發價直接轉嫁予物流公司。我們調高產品批發價預期將增加我們的收益。我們的銷售成本不會受到影響，故毛利及毛利率會相應提高。我們的淨收入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我們預計分銷系統的此等變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成分如下：

- 製成品，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生產的藥品以及我們的分包製造商生產的藥品；
- 原材料，主要包括我們生產藥品所需的活性成份及藥用輔料，以及各類包裝材料；
- 生產費用，主要包括生產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間接成本，包括公用事業、生產設備維護及與我們的產品生產有關的其他開支；及
- 直接勞工，包括直接參與生產活動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製成品	33,215	54.9	97,389	72.9	138,896	72.4	65,355	72.1	90,863	71.5
原材料	17,989	29.7	24,940	18.7	41,514	21.6	19,883	21.9	30,846	24.3
生產費用	7,438	12.3	8,813	6.6	8,769	4.6	3,785	4.2	3,375	2.7
直接勞工	1,884	3.1	2,409	1.8	2,736	1.4	1,673	1.8	1,990	1.5
總計	60,526	100%	133,551	100%	191,915	100%	90,696	100%	127,074	100%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增長令製成品及原材料增加所致。製成品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收購深圳四環，令我們的產品組合得以擴展。深圳四環主要從事銷售由我們的分包製造商生產的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該項收購令產品組合中與由我們的生產設施所生產的產品相比，平均銷售成本較高的產品的比例增加。

毛利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5.8百萬元、人民幣376.5百萬元及人民幣517.0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78.9%、73.8%及72.9%。我們的毛利率降低主要因為我們收購深圳四環（主要從事銷售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因而我們銷售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的收益比例增加，而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的平均毛利率低於心腦血管藥物。我們的毛利率亦因我們產品組合中由分包製造商生產的藥物比例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因為與在我們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相比，分包製造商生產的藥物的平均毛利率較低。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346.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31.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73.2%及71.9%。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心腦血管藥物的產品組合比例增加，其平均毛利率較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更高及(ii)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的毛利率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心腦血管藥物及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心腦血管藥物	204,065	86.6	339,273	84.5 ⁽¹⁾	456,535	81.4 ⁽¹⁾	208,499	81.8	316,628	80.6 ⁽¹⁾
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	21,758	42.9	37,224	34.2	60,457	40.8	23,199	34.3	29,735	37.0
總計	225,823	78.9	376,497	73.8	516,992	72.9	231,698	71.9	346,363	73.2

附註：

- (1) 我們心腦血管藥物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克林澳及安捷利佔我們的心腦血管藥物產品組合的比例下降所致。與川青及曲奧等其他心腦血管藥物相比，克林澳及安捷利的毛利率較高。

我們的心腦血管藥物的毛利率遠高於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售價較高及銷售成本較低。我們的主要心腦血管藥物由於專利保護而享有市場專屬權或在相關治療領域佔有市場主導地位，因此較我們具有不同市場特徵的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售價更高。此外，我們在自設的生產設施生產克林澳及安捷利(最大收入來源)，而非採購自分包製造商，故能減少銷售成本及增加毛利。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

- 無形資產減值，主要包括資本化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出售聯營公司北京普仁鴻取得的一次性收益；
-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鼓勵醫藥研發活動開支的補貼及其他政府補助(如稅項補貼)，乃根據我們的研發開支及所付稅項而授予我們；及
- 加工費收入，主要指北京四環為其他獨立醫藥公司進行分包生產及包裝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工費淨額分別為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3%，0.6%，0.6%及0.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工費收入	3,717	3,149	4,393	1,458	945
政府補助	6,969	12,076	19,453	9,577	18,226
無形資產減值	(930)	(22,805)	(80,261)	(80,261)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38,201	38,201	—
出售股權投資的收益	13,252	—	—	—	—
無形資產撇銷	—	(1,535)	(238)	—	—
捐贈	—	(1,737)	—	—	—
其他 ⁽¹⁾	(264)	2,838	2,104	1,874	273
總計	22,744	(8,014)	(16,348)	(29,151)	19,444

附註：

(1) 「其他」包括雜項收入及開支。

開支

我們的開支包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開支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銷成本	(22,732)	(38,906)	(48,810)	(22,634)	(26,364)
行政開支	(38,856)	(53,405)	(78,809)	(35,276)	(52,42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2,527)	470	5,644	177	3,072
總額	(64,115)	(91,841)	(121,975)	(57,733)	(75,712)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與廣告及其他營銷活動(如主辦及參加學術培訓、會議及研討會及其他品牌推廣活動)有關的成本以及差旅、業務招待及廣告開支。分銷成本亦包括銷售、營銷、分銷及客戶支援部門員工的薪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廣告及其他營銷活動的相關成本。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我們的分銷成本上漲乃主要由於增加銷售人員以開展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深圳四環、成立地區銷售辦事處及供應產品類目增多所致。然而，於同期，分銷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7.9%、7.6%、6.9%及5.6%。分銷成本佔總收益的比重下降乃主要因規模經濟擴大所致。短期內，我們預期為提高銷售額，分銷成本將有所增加，但成本的增速將低於銷售額的增速，此乃由於我們的運營效率增加及規模經濟擴大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分銷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銷、銷售及推廣開支	18,776	29,386	33,674	16,032	15,685
僱員福利開支	2,265	3,771	7,304	3,125	4,3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64	4,402	6,752	2,840	3,745
其他 ⁽¹⁾	227	1,347	1,080	637	2,633
總額	22,732	38,906	48,810	22,634	26,364

附註：

(1) 「其他」包括雜項收入及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人員的薪金及花紅；行政用途的設備及設施的折舊及攤銷；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差旅開支；辦公開支及業務招待開支。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內部研發活動的成本及其他人士代表我們進行研發活動(如透過第三方協作安排)的成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計算的研發開支分別約佔收益總額的4.0%、3.8%、3.3%及3.2%。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

財務資料

為二零零九年同期所花費的一倍以上。我們極其注重研發。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我們收購山東軒竹醫藥的60%權益以加強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有關我們的研發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一節。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78.8百萬元及人民幣52.4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開發備選產品以及研發人員數目增加致使薪金及花紅增加以及本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除牌產生的費用導致專業費用增加。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佔收益總額的13.6%、10.5%、11.1%及11.1%。隨著我們開發備選產品、增聘人員及產生與拓展業務有關的額外成本，我們預計行政開支將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	4,394	8,435	13,697	4,031	9,137
薪金及花紅	10,280	18,877	26,594	13,712	17,8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7,627	8,258	13,471	5,007	6,113
折舊及攤銷	2,822	7,799	10,473	4,332	3,872
專業費用	7,989	4,134	4,217	1,203	4,599
其他 ⁽¹⁾	5,744	5,902	10,357	6,991	10,879
總額	38,856	53,405	78,809	35,276	52,420

附註：

(1) 「其他」包括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包括貨幣兌換虧損、利息收入及銀行收費。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收入－淨額分別佔收益總額的0.9%、0.1%、0.8%及0.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財務(成本)／收入－淨額主要組成部分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幣兌換虧損	(3,622)	(3,706)	(493)	(1,053)	(1,039)
利息收入	1,271	4,259	6,236	1,287	4,157
銀行收費	(176)	(83)	(99)	(57)	(46)
總額	(2,527)	470	5,644	177	3,0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我們收購北京普仁鴻的45.0%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於北京普仁鴻的投資分別為我們的除稅後溢利貢獻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的貢獻與二零零八年相比有所下降，乃因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出售於北京普仁鴻的權益，有關所得款項反映於上文「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一項。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1%、18.7%、17.7%及14.7%。二零零八年的所得稅開支與二零零七年相比大幅增加，乃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後，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發生變化，致使海南四環的適用稅率自二零零八年起計五年期間由15.0%逐步增至25.0%。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大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0%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率。海南四環及北京四環均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享有15.0%的企業所得稅率。

我們的實際稅率於二零零七年大幅下降，乃由於海南四環獲有關稅務部門批准自二零零五年起計六年內享有稅率減半待遇後，撥回超額撥備人民幣11.5百萬元所致。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我們持有的附屬公司山東軒竹醫藥及高端偉業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權益。我們把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外部人士進行的交易。出售非控股權益產生收益及虧損，並於合併收益表入賬。收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的商譽(即就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所付代價與應佔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

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過往經營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4百萬元增加46.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3.4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心腦血管藥物及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銷售均有增加所致。

我們銷售心腦血管藥物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8百萬元增加54.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0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透過設立新地區銷售辦事處(包括於福建及新疆的辦事處)加強市場滲透；及(ii)我們加大營銷活動力度，如組織及贊助研討會及會議，以提高對我們產品的認識及瞭解。我們銷售心腦血管藥物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克林澳的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增加45.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9百萬元)及安捷利的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60.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0百萬元。儘管分包製造商中斷供應導致我們暫時無法履行分銷商有關若干產品(包括川青及曲奧)的訂單，但我們銷售川青的收益仍得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41.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8百萬元。曲奧的銷售收益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25.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3百萬元。銷售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銷活動增加及部分由於在中國乃限制使用腦蛋白水解物注射液而導致患者轉為使用曲奧(腦蛋白水解物凍乾粉)所致。此外，最新推出的產品澳昔及清通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總額近9.3%，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佔3.8%。

我們銷售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9百萬元增加19.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8百萬元。銷售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安捷健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59.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及銷售鹽酸納洛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27.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銷售安捷健及鹽酸納洛酮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營銷力度及增加市場滲透所致。此外，鹽酸納洛酮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為該產品帶來強勁增長。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的銷售收益增加，因我們銷售抗力欣(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

財務資料

21.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及澳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17.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收益減少而輕微抵銷。我們銷售抗力欣及澳昔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競爭加劇導致抗力欣及澳昔的售價降低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7百萬元增加40.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1百萬元。增加大致與我們的收益增加相符，主要由於對我們藥物的需求增加以致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1.7百萬元增加49.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6.4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1.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3.2%，上升主要由於(i)心腦血管藥物的產品組合比例增加，其平均毛利率高於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及(ii)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的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19.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90.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80.3百萬元所致，其由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收益人民幣38.2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無形資產減值。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16.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主要因銷售活動及相關營運開支增加所致。分銷成本亦因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及薪金與福利水平增加所致。分銷成本佔收益總額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6%，此乃主要由於經營效益增加及規模經濟擴大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加48.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部門增聘人員及有關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由截至二零零九

財務資料

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研發開支增加(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所致。設立地區銷售辦事處有關的開支以及為支持及推進規模經濟擴展產生的開支亦為行政開支增加的原因之一。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除牌產生的費用導致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聯營公司北京普仁鴻貢獻的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此乃由於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出售北京普仁鴻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2百萬元增加97.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0.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心腦血管藥物及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的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17.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幅比率大幅低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4.7%及14.7%。實際利率大幅下降乃由於海南四環向耀忠宣派股息的預扣稅項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增加123.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7.4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我們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或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6百萬元增加113.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8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15.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山東軒竹醫藥的虧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10.0百萬元增加39.0%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08.9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心腦血管藥物及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銷售均有增加所致。

我們銷售心腦血管藥物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01.4百萬元增加39.7%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60.6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加大市場推廣活動力度，如組織及贊助研討會及會議，提高對我們產品的認識及了解，(ii)因按銷售表現重新評估分銷商，使各類產品的銷售達致最佳而採取的措施及(iii)透過設立新地區銷售辦事處(包括於青島及重慶的辦事處)加強市場滲透。我們銷售心腦血管藥物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克林澳的銷售(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58.8百萬元增加27.8%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30.9百萬元)及安捷利的銷售(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58.3%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5.3百萬元。儘管分包製造商中斷供應導致我們暫時無法履行分銷商有關若干產品(包括川青及曲奧)的訂單，但我們銷售川青的收益仍得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9.6百萬元增加27.2%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3.1百萬元。曲奧的銷售收益亦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60.8%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銷活動增加及部分由於在中國限制使用腦蛋白水解物注射液而導致患者轉為使用曲奧(腦蛋白水解物凍乾粉)所致。此外，最新推出的產品澳昔及清通佔二零零九年收益總額近5.0%，而二零零八年僅佔0.4%。

我們銷售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增加30.7%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0.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深圳四環(主要從事銷售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的收益增加57.2%。銷售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的收益增加主要是因銷售安捷健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281.1%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以及銷售必澳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105.8%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銷售安捷健及必澳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營銷力度及增加市場滲透所致。

財務資料

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的銷售收益增加因鹽酸納洛酮銷售收益減少(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6.5%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而較微抵銷。鹽酸納洛酮銷售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調整策略，僅專注於營銷及銷售鹽酸納洛酮注射液(以Quxinao品牌營銷的鹽酸納洛酮注射液)，乃因為與凍乾粉產品相比，鹽酸納洛酮注射液的毛利率較高。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增加43.7%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91.9百萬元，超出同期的收益增幅。增加乃由於我們分包製造商生產的產品(包括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的銷售增加以致製成品增加。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分包製造商(儘管該等製造商的產能受限)生產的產品在我們產品組合中所佔比例增加所致；該等產品與我們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相比，其平均銷售成本較高。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76.5百萬元增加37.3%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17.0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73.8%輕微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72.9%。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分包製造商所生產利潤較低的產品(包括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在我們產品組合中所佔比例有所增加，故與我們生產設施所生產產品比較，該等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較高。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在於我們生產設施的產能受到限制。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的虧損人民幣8.0百萬元大幅增加104.0%至二零零九年的虧損人民幣1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80.3百萬元(主要因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減值虧損)所致。該增加乃由出售北京普仁鴻的收益人民幣38.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25.5%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增加主要來自銷售活動及設立地區銷售辦事處(包括於青島及重慶的辦事處)所產生開支所致。分銷成本亦因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員工人數及有關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增加所致。分銷成本佔收益總額的比例由二零零八年的7.6%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6.9%，乃主要由於經營效益增加及規模經濟擴大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加47.6%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8.8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乃因開發備選產品以及研發人員人數增加而導致薪金及福利上漲。我們的行政開支上升的另一原因在於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部門增聘人員及薪金及福利增加而導致的僱員福利上漲。設立地區銷售辦事處有關的開支及為支持及推進規模經濟擴大所產生的開支亦為行政開支增加的原因之一。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兌新加坡元(我們的部分短期銀行存款乃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匯率日益穩定,使二零零九年的貨幣兌換虧損較二零零八年大幅下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財務收入增加的另一原因是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聯營公司北京普仁鴻貢獻的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下降77.4%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出售北京普仁鴻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87.1百萬元增加32.7%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81.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心腦血管藥物及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的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3.6百萬元增加25.7%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7.4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相符。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8.7%及17.7%。實際利率下降乃由於海南四環貢獻的溢利增加,此乃受益於海南四環的「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使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能夠享受更低的稅率。

年內溢利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純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33.4百萬元增加34.4%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1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或純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37.1百萬元增加37.7%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26.3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252.8%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山東軒竹醫藥及廊坊四環的虧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86.3百萬元增加78.1%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10.0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心腦血管藥物及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銷售均有增加以及我們藉收購深圳四環注資人民幣113.0百萬元所致。

我們銷售心腦血管藥物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35.6百萬元增加70.4%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01.4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加大市場推廣活動力度，如組織及贊助研討會及會議，提高對我們的產品的認識及瞭解，及(ii)因按銷售表現重新評估分銷商，使各類產品的銷售達致最佳而採取的措施。例如，於二零零八年，我們改變安捷利的分銷策略，不再與獨家分銷商續訂分銷協議，而是自行分銷產品，令銷售大幅增加。我們銷售心腦血管藥物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克林澳的銷售(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77.5百萬元增加45.8%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58.8百萬元)及安捷利的銷售(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265.3%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7.5百萬元)。此外，在收購深圳四環後，我們銷售川青產生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70.1%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9.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確認全年收益而二零零七年則確認一個季度收益，以致深圳四環銷售川青的收益增加219.3%。我們銷售心腦血管藥物的收益增加，亦由於曲奧的銷售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404.8%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所致。

我們銷售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0.8百萬元增加111.6%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比較二零零八年確認全年收益而二零零七年則確認一個季度收益，以致深圳四環的收益增加11.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0.5百萬元增加120.8%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超出同期的收益增幅。增加乃由於我們分包製造商生產的產品(包括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的銷售增加，以致製成品增加所致。與我們生產設施所生產的產品比較，該等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較高。

毛利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25.8百萬元增加66.7%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76.5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78.9%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的73.8%。下降主要是由於收購深圳四環以致產品組合發生變化，乃因深圳四環的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與主要由海南澳合銷售的心腦血管藥物相比，平均毛利更低。我們的毛利亦因分包製造商製造的產品，在產品組合中所佔比例增加而受到負面影響，乃因深圳四環與我們生產設施所生產的產品比較，分包製造商製造的產品的平均毛利更低。比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生產設施的產能受到限制。此外，中國高通脹導致原材料及勞動成本增加亦對毛利造成負面影響。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二零零七年的收益人民幣22.7百萬元減至二零零八年的虧損人民幣8.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22.8百萬元及向四川地震災區一次性捐款人民幣1.7百萬元，已被增加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2.1百萬元及加工費收入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於二零零八年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22.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減值虧損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71.2%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與收益增幅相符，其因我們進軍新市場(如二線城市及浙江、廣東、河南等人口稠密省份)而產生的開支所致。分銷成本亦因推廣活動(如學術培訓、會議及其他品牌推廣活動)增多而上升。分銷產品的運費增加及差旅開支增加亦為分銷成本增加的其中原因。此外，分銷成本增加的另一原因是我們收購深圳四環以致銷售及營銷人員及其薪金及福利增加。分銷成本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7.9%減至二零零八年的7.6%，此乃主要由於經營效益增加及規模經濟擴大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37.4%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相應日常營運開支增加所致。海南四環的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此乃由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員工人數增加所致。北京四環的行政開支亦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此乃由於研發活動及員工人數增加所致。此外，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收購深圳四環使二零零八年的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收購山東軒竹醫藥亦導致行政開支總額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包括人民幣5.7百萬元的研發開支)。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收入－淨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的短期銀行存款利息與二零零七年相比，已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所致。財務收入增加亦由於二零零八年的銀行費用與二零零七年相比，已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減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收購聯營公司北京普仁鴻45.0%權益，其於二零零八年貢獻利潤人民幣10.4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84.5百萬元增加55.6%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87.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心腦血管藥物及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的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3.6百萬元，此乃由於(i)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所得稅率提高至15.0%，以致海南四環享有的優惠稅率由二零零七年的7.5%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15%，及(ii)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預扣稅產生遞延稅項人民幣6.7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的稅率調低乃由於海南四環有關稅務部門批准自二零零五年起計六年內享受稅率減半待遇後，撥回超額撥備人民幣11.5百萬元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實際利率分別為3.1%及18.7%。

年內溢利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純利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78.8百萬元增加30.5%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33.4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或純利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79.3百萬元增加32.2%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37.1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800.0%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山東軒竹醫藥的虧損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迄今為止，我們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為營運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62.4百萬元、人民幣331.2百萬元、人民幣612.9百萬元及人民幣620.4百萬元。我們通常將多餘的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流動賬戶。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4.5百萬元、人民幣314.8百萬元、人民幣577.7百萬元及人民幣800.3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的主要用途為研發開支、營運開支、資本開支及撥資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預期今後的現金需求主要為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我們相信，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撥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上述現金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債項、按揭或抵押，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且及動用任何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已償還一名第三方公司提供作為我們營運資金的一項貸款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2.0百萬元。該借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現金流量

我們的業務模式為貨到付款，該模式使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一直保持穩定。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淨額成正比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82,565	256,819	385,648	171,334	183,984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55,731)	(115,365)	16,062	61,098	(2,526)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193,758	(72,656)	(120,029)	(71,558)	(173,93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88	262,380	331,178	331,178	612,85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380	331,178	612,859	492,052	620,37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該等淨額乃透過銷售藥品收取付款取得。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經折舊及減值之類的非現金項目調整)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所得稅付款增加或減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受諸多因素影響，如業務一般過程中收取應收客戶賬款及應付供應商賬款的時間。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4.0百萬元，包括營運產生的現金人民幣241.9百萬元(扣除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7.9百萬元)。營運產生的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人民幣302.7百萬元(扣除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調整淨額人民幣60.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調整淨額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乃由於銷售額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確保未來供應而增加預付供應商款項所致)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取分銷商的墊款金額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5.6百萬元，包括營運產生的現金人民幣438.9百萬元(扣除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3.3百萬元)。營運產生的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人民幣443.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調整淨額人民幣4.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調整淨額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及為確保未來供應而增加預付供應商款項，從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37.7百萬元。該等負面調整因我們向分銷商收取的墊款增加以致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6.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6.8百萬元，包括營運產生的現金人民幣282.9百萬元(扣除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6.0百萬元)。營運產生的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人民幣323.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調整淨額人民幣40.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調整淨額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及於收購深圳四環合併深圳四環的銷售額)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確保未來供應而增加預付供應商款項所致)。該等負面調整因我們向分銷商收取的墊款增加以致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2.6百萬元，包括營運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93.7百萬元(扣除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2百萬元)。營運產生的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人民幣185.5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正面變動的調整淨額人民幣8.2

財務資料

百萬元。營運資金正面變動的調整淨額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此乃由於銷售額增加及主要由於為收購醫藥專利而增加預付款項以致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該等正面調整由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所抵銷有餘。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我們的聯營公司北京普仁鴻的所得款項，而我們投資活動所動用現金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 人民幣20.1百萬元，用於為我們的若干新產品購買專利及技術權等無形資產；及(ii) 人民幣18.6百萬元，用於為我們的行政辦事處、我們的現有及新生產設施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置我們研發中心所用的若干實驗室設備。該現金流出因(i) 出售我們於聯營公司北京普仁鴻的45%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32.0百萬元；及(ii) 我們的短期銀行存款利息人民幣4.2百萬元的現金流入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我們於聯營公司北京普仁鴻的45.0%股權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9.7百萬元、我們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就成立我們的附屬公司廊坊四環出資人民幣14.7百萬元及所收取的短期銀行存款利息人民幣6.2百萬元。其被我們的現金流出所部分抵銷，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 人民幣56.7百萬元，用於為我們的行政辦事處、我們的現有及新生產設施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置我們研發中心所用的若干實驗室設備；(ii) 人民幣8.3百萬元，用於為我們的若干新產品購買專利及技術權等無形資產；(iii) 收購深圳四環所用現金流出總淨額人民幣48.3百萬元⁽¹⁾中的人民幣6.0百萬元；及(iv) 人民幣3.7百萬元，用於購買在廊坊的土地以興建我們的新生產設施。

於二零零八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 人民幣39.8百萬元，用於收購我們的附屬公司，該筆款項包括以下項目：(a) 現金流出總淨額人民幣61.9百萬元⁽²⁾中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即我們收購山東軒竹醫藥的總代價，(b) 現金流出總淨額人民幣48.3百萬元⁽¹⁾中的人民幣6.0百萬元，即我們收購深圳四環的總代價及(c) 現金流出總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³⁾用於我們收購海南澳合；(ii) 人民幣35.7百萬元投資於北京普仁鴻；(iii) 人民幣29.5百萬元，用於為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購置物

財務資料

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置我們研發中心所用的若干實驗室設備；及(iv)人民幣14.6百萬元，用於為我們的若干新產品購買專利及技術權等無形資產。現金流出被我們所收取的短期銀行存款利息人民幣4.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55.7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人民幣55.9百萬元，用於為我們的若干新產品購買專利及技術權等無形資產；(ii)人民幣45.0百萬元，作為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該筆款項包括：(a)現金流出總淨額人民幣61.9百萬元⁽²⁾中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即收購我們的附屬公司山東軒竹醫藥預付的代價及(b)人民幣15.0百萬元，即收購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普仁鴻預付的代價；(iii)現金流出總淨額人民幣48.3百萬元⁽¹⁾中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即我們收購深圳四環的總代價；及(iv)人民幣30.8百萬元，用於為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置我們研發中心所用的若干實驗室設備。現金流出主要被出售我們的股本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7.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第三方貸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9百萬元，乃因應收控股公司China Pharma款項變動人民幣173.9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乃因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20.0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7百萬元，乃因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60.7百萬元及償還第三方貸款人民幣12.0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3.8百萬元，乃因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97.8百萬元，已被償還第三方貸款人民幣4.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 (1) 現金流出總淨額人民幣48.3百萬元等於收購深圳四環的總代價人民幣60.0百萬元減去收購當時深圳四環持有的現金人民幣11.7百萬元。
 - (2) 現金流出總淨額人民幣61.9百萬元等於收購山東軒竹醫藥的總代價人民幣62.5百萬元減去收購當時山東軒竹醫藥持有的現金人民幣0.6百萬元。
 - (3) 現金流出總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等於收購海南澳合的總代價人民幣3.8百萬元減去收購當時海南澳合持有的現金人民幣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6.8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68.7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39	29,452	56,677	18,580
購買無形資產	55,927	14,624	8,295	20,122
土地使用權	—	—	3,738	—
總計	86,766	44,076	68,710	38,702

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4.5百萬元、人民幣314.8百萬元及人民幣577.7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800.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2,953	39,395	42,967	49,298	46,1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714	71,424	141,132	310,519	360,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380	331,178	612,859	620,378	671,435
流動資產總額	310,047	441,997	796,958	980,195	1,078,4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8,826	89,551	120,391	94,261	116,50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693	37,643	98,869	85,663	74,835
借款	12,000	—	—	—	—
流動負債總額	95,519	127,194	219,260	179,924	191,344
流動資產淨額	214,528	314,803	577,698	800,271	887,097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客戶關係、遞延開發成本及進行中產品開發。

我們的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因收購山東軒竹醫藥而作出商譽人民幣35.0百萬元。山東軒竹醫藥其後因若干不可預料的技術障礙及其他商業理由導致商譽減值而終止經營若干研發項目，故我們沖銷該商譽。

遞延開發成本及進行中產品開發主要指向外部研究機構收購若干藥品研發項目。就該等收購而言，我們的管理層研究完成該等產品的餘下階段的技術可行性，並估計本集團日後將可能從該等產品獲得經濟利益。因此，管理層將該等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項下的遞延開發成本及進行中產品開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遞延開發成本及進行中產品開發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當國家藥監局駁回藥品產權申請或相關開發成本預期高於該等製成品的可收回金額時，我們視進行中產品開發為減值。此外，倘我們在開發過程中遭遇我們預期會阻礙項目完成的重大技術障礙，則我們將撤銷產品開發成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減值及撤銷遞延開發成本及進行中產品開發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及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生產及電子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為我們擴張計劃以增加產能及提高研發能力的一部分，我們為我們的行政辦事處、我們的現有及新生產設施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亦購置了我們研發中心所用的若干實驗室設備。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

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北京普仁鴻為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貢獻零、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出售我們於北京普仁鴻的權益。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待我們的分銷商支付我們產品的信貸銷售款。我們的其他應收賬款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出售北京普仁鴻的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141.1百萬元及人民幣310.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第三方	3,119	4,228	2,542	2,989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¹⁾	(138)	(138)	(138)	(138)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2,981	4,090	2,404	2,851
預付供應商款項 ⁽²⁾	6,289	27,202	63,878	87,00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³⁾	15,444	40,132	42,850	46,728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⁴⁾	—	—	—	173,939
出售聯營公司應收款項	—	—	32,000	—
總計	24,714	71,424	141,132	310,519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重大額外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2) 預付供應商款項包括就製成品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以擔保人的身份向供應商墊款及購置設備的預付款項。
- (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就研發活動給予外部研究夥伴的按金。
- (4)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指有關本集團就建議股息分派計劃向China Pharma轉移資金而應收China Pharma的款項。此款項將以抵銷安排方式償付，涉及上市前耀忠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及本公司向China Pharma(其將指示向耀忠作出付款)分派股息。於上述抵銷安排後，China Pharma欠負本集團的款項將會全數償付。

我們通常按採購訂單基準而非承擔基準進行銷售。然而，在特殊情況下，我們向我們與之擁有長期關係的若干分銷商授予約30日的信貸期。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在與客戶達成相關銷售訂單協議後收取若干現金墊款。我們通過考慮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我們亦進行若干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我們定期進行賬齡分析，評估信貸風險及根據歷史數據及現金收回歷史估計面臨類似信貸風險的貿易應收賬款組別的可收回性。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層按定期基準密切監控我們的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就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計提撥備(如適當)。我們在我們的綜合收益表內將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確認為行政開支。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貿易應收賬款的4.4%、3.3%、5.4%及4.6%。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重大額外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有所增加，主要乃因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及出售北京普仁鴻的應收賬款所致。為保證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將預付供應商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7.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乃由於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根據全國分銷協議銷售安捷利及於二零零九年推出清通及洛安命等其他藥物(均由第三方醫藥生產商生產)所致。根據該等協議，我們須就生產該等產品向該等供應商預付款項。這令我們就製成品而預付第三方醫藥生產商的款項增加。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與外部夥伴合作在中國開發及營銷新藥品以致就研發活動給予我們的外部研究夥伴的按金增加。二零零九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亦因出售我們於北京普仁鴻的權益的應收賬款金額人民幣32.0百萬元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267	7,761	17,876	13,851
在製品.....	936	1,100	4,235	3,787
製成品.....	13,750	30,534	20,856	31,660
總計.....	22,953	39,395	42,967	49,298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存貨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49.3百萬元。我們的製成品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乃因我們產品組合中由分包製造商生產的產品的比例增加。我們的製成品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5百萬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乃因我們的若干分包製造商經歷產能限制。我們的製成品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加乃由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銷售我們產品的採購訂單金額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增加所致。我們的原材料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以滿足因銷量增加而致的生產需求。我們的原材料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乃由於我們手頭持有足夠的製成品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較少購買原材料所致。

我們積極監控存貨水平，尋求將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維持在低水平。我們有足夠的存儲區應對存貨供應增加。存貨按成本入賬，其採用加權平均法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按正常營運能力計)。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銷售開支。在存貨的賬面值跌至低於可變現淨值時，我們就存貨計提減值撥備。我們不時檢討存貨的賬面值，並根據貨品的狀況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撇減支銷或撤回，並記錄在行政開支內。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存貨減值。

我們每月評估我們的存貨需求。我們一般根據已確認的採購訂單以及預測銷量生產產品及購買原材料與包裝材料，而預測銷量由我們的管理層經考慮上一個月的銷售訂單、現有存貨水平及銷售部門對其後一至兩個月的銷量預測後釐定。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來自客戶的墊款、其他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應付董事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89.6百萬元、人民幣120.4百萬元及人民幣94.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¹⁾	8,859	4,187	12,675	8,526
應計開支	2,250	2,938	1,370	33
來自客戶的墊款 ⁽²⁾	13,671	20,804	49,535	18,847
應付增值稅	3,959	7,157	8,652	18,635
收購深圳四環應付的款項	12,000	6,000	—	—
應計的董事績效花紅 ⁽³⁾	3,690	7,044	12,000	20,9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⁴⁾	—	2,354	—	—
其他應付賬款 ⁽⁵⁾	24,397	39,067	36,159	27,270
總計	68,826	89,551	120,391	94,261

附註：

- (1)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從原材料供應商、分包供應商及製造商(我們自其採購我們分銷的產品)獲得的商品及服務付款的責任。
- (2) 來自客戶的墊款為我們的分銷商就採購我們的產品作出的墊款。
- (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的計提績效獎金的未付金額為人民幣2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0百萬元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將在上市前支付。餘下金額約人民幣9.0百萬元將於相關期間的核數師報告刊發後在二零一零年的第二季度內支付。
- (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包括我們的一名前任董事黃振華先生給予我們的個人墊款。此墊款乃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由於黃振華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辭任本公司董事，故應付黃振華先生的款項於二零零九年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 (5) 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客戶為確保供應而支付的按金、就研發活動應付我們的外部研究合夥人的款項及深圳四環於二零零七年被我們收購前其前任董事向其提供的個人墊款。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介乎一至兩個月不等的信貸期。我們的不同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亦不相同，視乎我們與特定供應商的關係及我們的採購量與採購價而定。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及時支付貿易應付賬款所致。我們

財務資料

的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乃由於北京四環增加購買原材料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減少購買期內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得商品及服務。

來自客戶的墊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5百萬元，乃由於銷售增加及分銷商為確保供應而就產品增加分銷商預付款。來自客戶的墊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及時向已支付墊款的客戶交付貨品。

貿易應收賬款、存貨及貿易應付賬款的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存貨及貿易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收賬款的週轉日數 ⁽¹⁾	7	3	2	1
存貨週轉日數 ⁽²⁾	90	84	77	65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³⁾	33	18	16	15

附註：

- (1) 期內貿易應收賬款的週轉日數按貿易應收賬款期初與期終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營業額，再乘以360日計算。
- (2) 期內存貨的週轉日數按存貨期初與期終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0日計算。
- (3) 期內貿易應付賬款的週轉日數乃按貿易應付賬款期初與期終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0日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週轉日數分別為七天、三天及兩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週轉日數為一天。貿易應收賬款的週轉日數下降乃因分銷商越來越嚴格地遵守我們的政策，於我們交付產品前作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付款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90天、84天及77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的週轉日數為65天。存貨的週轉日數下降主要乃因我們的銷量增加及更有效的存貨管理令我們的產品週轉更快及庫存時間縮短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的週轉日數分別為33天、18天及16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的週轉日數為15天。貿易應付賬款的週轉日數下降乃因貿易應付賬款及時付款。

契約責任及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契約責任：

	按期間劃分的到期付款				
	總計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擔 ⁽¹⁾	1,436	659	271	506	—
研發項目 ⁽²⁾	23,089	—	23,08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本承擔 ⁽³⁾	2,739	2,739	—	—	—
總計	27,264	3,398	23,360	506	—

附註：

- (1) 包括我們於深圳及山東的倉庫及員工住房的租約責任。
- (2) 指根據我們與外部研究機構、大學及醫院的合作協議共同進行新藥品研發及提高我們自身的研發實力的承擔。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同意向我們的研究合夥人提供研究補助金，惟須達到若干進程，如達到臨床試驗階段。
- (3) 有關我們在河北廊坊新建新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投產）所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所披露的或然負債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我們並無在為我們提供融資或流動資金、或引致市場風險或提供信貸支援、或從事向我們提供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合併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我們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我們所面臨有關我們的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我們透過將銀行存款存放在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中國大型國家控制銀行來管理中國的現金信貸風險。我們透過將銀行存款存放在高信貸質量的金融機構來管理中國以外的現金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在與客戶訂立相關銷售訂單協議後收取若干現金墊款。我們通過考慮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量。我們亦進行若干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我們定期進行賬齡分析，評估信貸風險及根據歷史數據及現金收回歷史估計面臨類似信貸風險的貿易應收賬款組別的可收回性。

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所有收益均源自在中國的業務，而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的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並無以外幣計值的重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進行股息派付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營運資金

計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確認，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對我們目前及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與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公平值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¹⁾	150,619
賬面淨值不納入估值範圍的部分	(72,416)
	<u>78,203</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變動	
— 添置	—
— 折舊	(66)
— 出售	—
	<u>78,137</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78,137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12,029
	<u>90,166</u>
	<u><u>90,166</u></u>

附註

(1) 賬面淨值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樓宇、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的期終賬面淨值的總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下表中的溢利預測乃我們的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合併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全面攤薄基準的預測每股盈利

不少於人民幣0.10元

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60.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所有該等股息已經派付。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會宣派股息。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可供分派予我們的權益持有人的儲備達人民幣545.7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所編製的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的影響，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³⁾⁽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88港元計算	1,011.5	3,955.8	5,007.3	1.00	1.1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60港元計算	1,011.5	4,743.5	5,755.0	1.15	1.34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62.3百萬元為基準，並經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50.8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分別3.88港元及4.6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後計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617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估盈餘淨額（即物業權益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有關重估盈餘淨額並無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資料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按成本減累積折舊或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按重

財務資料

估金額將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列賬。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或相關額外折舊或攤銷。倘物業權益按有關估值列賬，則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每年額外折舊及攤銷分別約人民幣780,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根據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為5,000,000,000股(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釐定。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617元兌換為港元。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的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會對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為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心腦血管藥物製藥公司的地位及持續增加我們於其他目標高增長治療領域的銷售額。

為達致此目標，我們計劃繼續強化我們的心腦血管藥物業務，並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輔以新目標治療劑領域的補充產品。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研發能力，以開發具有高商業潛力及低開發風險的候選產品。此外，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並實現額外產量及產能。有關我們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可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5,071.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2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3.88港元至4.60港元的中位數）或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約為5,837.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2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3.88港元至4.60港元的中位數）。

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014.2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
 - 其中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07.1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研究，以開發我們抗感染、新陳代謝、心血管系統、腫瘤及神經系統等目標治療領域的新產品。於物色該等目標領域時，我們將尋求側重於在中國醫療需求尚未充分得到滿足及我們認為我們具備實現商業化條件的細分市場；及
 - 餘下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07.1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我們現有的候選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鹽酸納美芬、鹽酸法舒地爾注射液、左乙拉西坦注射液、左旋鹽酸苯環壬酯及其他現有候選產品）；
- 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760.6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能補充及擴展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特定產品或生產線；
- 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760.6百萬港元，將用於向建設位於廊坊及北京的兩項新生產設施所需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521.4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發現適當的目標公司或業務進行上述活動時可能產生的併購機會；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07.1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大銷售及分銷力度，其中約177.5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營銷及銷售員工以及擴建地區辦事處、202.8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126.8百萬港元將用於籌辦及贊助醫療研討會及會議以及其他促銷活動；及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07.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開支，特別是用於應付我們的業務模式變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收益表項目」一節。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未有即時應用於此用途，只要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我們擬將該筆所得款項存入香港認可財務機構或持牌銀行的計息銀行戶口作短期存款。在該情況下，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我們將收取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04.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約為6,336.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在此情況下，董事擬按上文所載相同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我們將收取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37.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約為5,338.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在此情況下，董事擬按上文所載相同比例動用調減所得款項淨額，而我們將於適當時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款撥付有關差額。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20.4百萬元，佔總資產的45.5%。我們相信，資產基礎中的流動資金使我們處於優勢把握出現的機會。

香港包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或促使購買人購買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前發生下列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A)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告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嚴重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行為；或
- (ii) 香港、中國、百慕達、美國、英國、歐盟、日本、加拿大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生任何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

包 銷

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單一或一連串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受其影響；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該等地方或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不論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監管(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嚴重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ix) 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董事長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包 銷

- (x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購股權股份)；或
- (xiv) 香港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任何香港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
- (xv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單獨或共同認為(a)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條件或表現整體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c)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市場推廣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d)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

包 銷

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情，而該等事情倘在緊接香港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違反本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的任何責任(香港包銷商或國際購買方應承擔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保證方根據第12條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 任何保證遭違反或因任何事件而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的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香港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我們不會：

- (I)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I)、(II)及(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及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倘在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I)、(II)及(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使任何該交易生效的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文(I)、(II)、(III)及(IV)段列明的承諾。

包 銷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方同意及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
 - (A)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效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及(B)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所列明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如適用)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述期內完成)；
- (ii) 倘若緊隨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除上述承諾外，本公司直接股東MSPEA Pharma BV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作出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類似禁售承諾。

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將不會及將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就我們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進行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i) 倘其將其名下實益擁有的我們的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通知我們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我們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該等指示。

當我們獲控股股東告知上市規則第10.07(2)條及附註3(i)及(ii)所提述的事宜後，將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根據第2.07條盡快以公佈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若干訂明的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關於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佣金及開支

我們將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包括來自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銷售所得款項，但不包括任何費用、稅項及開支)(「**所得款項總額**」)的2.75%向香港包銷商支付總包銷佣金(「**佣金**」)，香港包銷商將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有關

包 銷

該等未獲認購而被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我們可能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金額為所得款項總額0.5%的獎金（「獎金」），獎金金額須於定價時或之前釐定。除上述所指的佣金及獎金外，我們亦同意在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上市後，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介乎1.57百萬美元至2.50百萬美元的成功收費（「成功收費」），該成功收費的確實金額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協定。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為進行國際發售，我們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名列該協議的國際包銷商將會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人購買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截止日期後至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我們發行及配發最多18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

開支總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24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88港元至4.60港元的中位數），由我們承擔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預計合共約為229.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佣金及費用將按我們就全球發售所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比例，由我們承擔。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摩根士丹利及瑞士銀行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12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分別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1,12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若表示有興趣(倘符合資格)申請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類股份。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向表示有興趣購買國際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進行游說。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且現時預期發售價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3.8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若根據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下)認為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若適用)指示發售價範圍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該調低決定後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當日上午。上述通告亦將會確認或修訂(視乎適用情況)目前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方會發表。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作出上述調低，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發售價(倘獲議定)將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或之前，並無任何有關調低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發表，則發售價(倘獲議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需求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適用的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ihuan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上市日期前並無撤回上述上市及批准；
- (b)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終止。

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於香港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每一項均須待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2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1,125,000,000股股份10%。惟倘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則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

全球發售的架構

獲行使)。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獲提呈國際發售股份及已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相關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超過4.6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3.8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4.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若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4.6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5,000,000股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有6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乙組則有6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有權不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125,000,000股股份的50%(即6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375,000,000股、500,000,000股及625,000,000股股份，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就情況(i)而言)、40% (就情況(ii)而言) 及50% (就情況(iii)而言)。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分配予甲組及乙組。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分配國際發售股份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銷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為1,12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90%。國際發售最初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包括新股份。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可用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本公司股份。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截止日期後至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至多18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最大數目的15%。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就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有關穩定價格措施，而有關措施一經採取，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措施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合共18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就補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進行的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Plenty Gold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自行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Plenty Gold借入最多187,500,000股股份或從其他途徑購入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出現下跌的情況；
-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出現下跌的情況；
- 認購或同意認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藉此將因為超額分配而建立的持倉或以上所述淡倉平倉；
- 純粹因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出現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
- 出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建議或意圖採取上述第2、3、4或5項措施。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我們股份的市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維持我們股份的好倉。好倉的大小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尚未確定。倘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公開市場出售而將其好倉平倉，可引致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不得超越穩定價格措施期間，該期間由上市日期，即我們的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措施期間因此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結束。故此，我們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在穩定價格措施期間完結後可能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我們在穩定價格措施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將確保或促使刊發公告，以符合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不一定使我們的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措施期間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上買入我們的股份，因此可能會按閣下就我們的股份支付的價格或低於該價格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於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概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途徑共有三種。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在網上申請，簡稱「**白表eIPO**」服務；或(iii)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表內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聯名申請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人或聯名）。

I.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的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滿足以下條件：

- 已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以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希望利用**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只有閣下為個別申請人的情況下，閣下方可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可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一家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主管簽署，並須註明其職銜。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代理人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倘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不可供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認購。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II. 使用申請途徑提出申請

可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利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個人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請利用**白表eIPO**服務。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香港發售股份不可供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聯繫人」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認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一個地址：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區：	旺角支行	旺角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舖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新界區：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 地下G9B-11號舖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3樓193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或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有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若閣下未能依照該等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倘屬聯名申請，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務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簽署，即表示：

- (a) 閣下確認閣下已接獲本招股章程及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b)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應負的責任，僅限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內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僅限於具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的該等責任）；
- (c)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若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
- (d) 閣下同意應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照下文所示填寫表格，並在申請表格第一頁簽署。僅接納親筆簽署。

- (a)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加蓋其公司印鑑（附有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公司印鑑(附有公司名稱)。

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不正確或有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酌情在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下(包括閣下代表獲授權的證明)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全數港元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止，惟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者除外。

本公司僅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開始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

- (i) 閣下可利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向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提出申請。倘閣下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又或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 (iii) 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須於作出任何申請前細閱、瞭解及完全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iv) 一經利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 (v) 閣下可利用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vi) 閣下須於下文「一白表eIPO一遞交申請的時間」一節所載時間，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viii) 提示：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利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切勿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於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下文「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額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利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將視作一名申請人。

就閣下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倘閣下支付的申請款項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其他理由拒絕，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將款項退還閣下。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上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亦請同時參閱下文「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內，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當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若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日期和時間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的申請表格並已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或若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或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本公司將就該等事項於報章作出公佈。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sihuan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整體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提供：

- 可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sihuan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的公佈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透過本公司的網站www.sihuanpharm.com上的超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結所連接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期間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倘有)數目；
- 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在收款銀行各分行和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該等銀行的分行和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收款銀行各分行和支行的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若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若申請遭撤回或任何申請的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於退款日期前該等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退回申請股款(倘適用)出現任何不當的延誤。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的情況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所填寫的地址寄發下列各項予閣下(或若為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i)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獲寄發一張所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若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獲寄發一張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除外，其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向申請人(或若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若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若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間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倘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的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多收申請股款（倘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全部及部分成功申請人的股票（倘適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若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在突發情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倘閣下透過一名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將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內，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利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倘適用）。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有關股票將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退款（倘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付款賬戶內。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退款（倘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亦謹請注意，有關退還超額支付的申請股款、少付的申請股款或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申請的其他資料載於上文「—使用白表eIPO申請—額外資料」一節。

II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及填妥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無論閣下親自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個別該等人士：
 - (i)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意、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iv) (倘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以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v)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代理的身分發出該項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受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i)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x)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的責任，僅限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並僅限於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存在的該等責任）；
- (xi) 同意應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xiii) 同意根據該名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該名人士提交的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前乃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前撤回其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xv)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xvi)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覆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股份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延遲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並無開始辦理及截止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或若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或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本公司將就該等事項於報章作出公佈。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指示寄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本公司預期將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有關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看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倘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倘有)金額。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如有)金額。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就此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間的差額，加上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該節同時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提示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其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IV.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唯有**身為代名人，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供代名人填寫」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

除此之外，一概不得作出**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全數繳付申請股款後，即視為實際已提出申請。為免生疑問，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一**次以上****電子認購指示**並獲取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尚未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申請股款，則並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繳付股款，或者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份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閣下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即：

- (倘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 保證該項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另一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並確定此乃為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提出的唯一申請，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宜，則閣下**所有的**申請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超過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經或將會獲配售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V.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詳細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謹請閣下細閱。閣下尤須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如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方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撤回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仍然有效，且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當分配結果在報章上公佈後，未被拒絕受理的申請即屬已獲接納。若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給予理由。

(c) 於下列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六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於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認購或表示有意或已申請或已接獲或已經或將會於國際發售中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辨別及拒絕已獲得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辨別及拒絕已獲得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意向；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利用白表 eIPO 服務填妥電子認購指示；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有關條款終止。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V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4.6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一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4,646.37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就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亦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會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VII. 退回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若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把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小額申請股款支票(成功申請除外)過戶。

退款支票將以劃線方式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開出，並以閣下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會以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部分，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辦理退款之用。於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確，可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根據上述各項安排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如有)。

VIII.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而股份代號為460。

IX.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

有關一切所需安排均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聯合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下文第I至第IV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0及9。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貴公司的獨立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每個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本所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下文第I至IV節所載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本所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此等會計政策乃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編製的有關期間貴集團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78,675	117,287	162,036	173,127
無形資產	7	190,248	225,391	137,461	150,817
土地使用權	8	6,576	16,234	18,843	18,279
於聯營公司權益	9	—	61,14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	—	58,144	40,9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45,000	—	—	—
		<u>320,499</u>	<u>420,054</u>	<u>376,484</u>	<u>383,1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2,953	39,395	42,967	49,29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24,714	71,424	141,132	310,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62,380	331,178	612,859	620,378
		<u>310,047</u>	<u>441,997</u>	<u>796,958</u>	<u>980,195</u>
總資產		<u>630,546</u>	<u>862,051</u>	<u>1,173,442</u>	<u>1,363,355</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9,262	69,262	69,262	69,262
股份溢價	15	182,909	182,909	182,909	182,909
其他儲備	16	45,626	75,255	109,585	109,585
保留盈利	16	227,016	373,790	545,747	800,596
		<u>524,813</u>	<u>701,216</u>	<u>907,503</u>	<u>1,162,352</u>
非控股權益		<u>—</u>	<u>14,644</u>	<u>16,684</u>	<u>10,318</u>
總權益		<u>524,813</u>	<u>715,860</u>	<u>924,187</u>	<u>1,172,67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10,214	18,997	29,995	10,7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68,826	89,551	120,391	94,26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	14,693	37,643	98,869	85,663
借款	18	12,000	—	—	—
		<u>95,519</u>	<u>127,194</u>	<u>219,260</u>	<u>179,924</u>
總負債		<u>105,733</u>	<u>146,191</u>	<u>249,255</u>	<u>190,68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30,546</u>	<u>862,051</u>	<u>1,173,442</u>	<u>1,363,355</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528</u>	<u>314,803</u>	<u>577,698</u>	<u>800,2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5,027</u>	<u>734,857</u>	<u>954,182</u>	<u>1,183,431</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0	208,617	208,617	208,617	208,61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27,002	36,349	35,049	35,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82,244	49,396	26,258	19,880
		109,246	85,745	61,307	55,771
總資產		317,863	294,362	269,924	264,388
權益					
股本	15	69,262	69,262	69,262	69,262
股份溢價	15	182,909	182,909	182,909	182,909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6	50,781	24,283	(4,554)	(18,774)
總權益		302,952	276,454	247,617	233,397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14,911	17,908	22,307	30,991
總負債		14,911	17,908	22,307	30,99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7,863	294,362	269,924	264,388
流動資產淨值		94,335	67,837	39,000	24,7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2,952	276,454	247,617	233,397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	286,349	510,048	708,907	322,394	473,437
銷售成本	21	(60,526)	(133,551)	(191,915)	(90,696)	(127,074)
毛利		225,823	376,497	516,992	231,698	346,363
其他收益／ (虧損)－淨額	20	22,744	(8,014)	(16,348)	(29,151)	19,444
分銷成本	21	(22,732)	(38,906)	(48,810)	(22,634)	(26,364)
行政開支	21	(38,856)	(53,405)	(78,809)	(35,276)	(52,420)
經營溢利		186,979	276,172	373,025	144,637	287,023
財務收入	23	1,271	4,259	6,236	1,287	4,157
財務成本	23	(3,798)	(3,789)	(592)	(1,110)	(1,085)
財務(成本)／ 收入－淨額		(2,527)	470	5,644	177	3,0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	—	10,427	2,357	2,35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4,452	287,069	381,026	147,171	290,095
所得稅開支	24	(5,626)	(53,621)	(67,370)	(36,335)	(42,683)
年度／期間溢利及 綜合收益總額		<u>178,826</u>	<u>233,448</u>	<u>313,656</u>	<u>110,836</u>	<u>247,412</u>
以下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79,266	237,059	326,316	119,594	254,849
非控股權益		(440)	(3,611)	(12,660)	(8,758)	(7,437)
		<u>178,826</u>	<u>233,448</u>	<u>313,656</u>	<u>110,836</u>	<u>247,412</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人民幣分)	25	<u>39.93</u>	<u>50.44</u>	<u>69.43</u>	<u>25.45</u>	<u>54.22</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54,413	—	24,775	68,601	2,661	150,450
綜合收益							
年度溢利／(虧損)		—	—	—	179,266	(440)	178,826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已發行股份	15	14,849	193,338	—	—	—	208,187
股份發行開支	15	—	(10,429)	—	—	—	(10,429)
收購附屬公司其他權益	29(b)	—	—	—	—	(2,221)	(2,221)
轉撥至其他儲備	16	—	—	20,851	(20,851)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9,262	182,909	45,626	227,016	—	524,81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69,262	182,909	45,626	227,016	—	524,813
綜合收益							
年度溢利／(虧損)		—	—	—	237,059	(3,611)	233,448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18,255	18,255
股息	26	—	—	—	(60,656)	—	(60,656)
轉撥至其他儲備	16	—	—	29,629	(29,629)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9,262	182,909	75,255	373,790	14,644	715,86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69,262	182,909	75,255	373,790	14,644	715,860
綜合收益							
年度溢利／(虧損)		—	—	—	326,316	(12,660)	313,656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成立一家附屬公司		—	—	—	—	14,700	14,700
股息	26	—	—	—	(120,029)	—	(120,029)
轉撥至其他儲備	16	—	—	34,330	(34,33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9,262	182,909	109,585	545,747	16,684	924,18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69,262	182,909	109,585	545,747	16,684	924,187
綜合收益							
期間溢利／(虧損)		—	—	—	254,849	(7,437)	247,412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成立一家附屬公司		—	—	—	—	1,071	1,07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9,262	182,909	109,585	800,596	10,318	1,172,67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69,262	182,909	75,255	373,790	14,644	715,860
綜合收益							
期間溢利／(虧損)		—	—	—	119,594	(8,758)	110,836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股息	26	—	—	—	(71,558)	—	(71,55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9,262	182,909	75,255	421,826	5,886	755,138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27	193,715	282,901	438,938	198,135	241,900
已付所得稅		(11,150)	(26,082)	(53,290)	(26,801)	(57,91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82,565	256,819	385,648	171,334	183,98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聯營公司投資	9	—	(35,715)	—	—	—
出售聯營公司 所得款項	9	—	—	69,700	69,700	32,000
收購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預付款項	11	(45,000)	—	—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 所收購現金	29	(36,305)	(39,833)	(6,000)	—	19
非控股股東注資成立 新附屬公司		—	—	14,700	—	—
收購附屬公司 其他權益	29	(2,48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27	302	—	136	—	—
購買股權投資		(24,684)	—	—	—	—
出售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37,936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39)	(29,452)	(56,677)	(5,049)	(18,580)
無形資產增加		(55,927)	(14,624)	(8,295)	(4,840)	(20,122)
土地使用權付款		—	—	(3,738)	—	—
已收取利息		1,271	4,259	6,236	1,287	4,157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55,731)	(115,365)	16,062	61,098	(2,52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變動		—	—	—	—	(173,939)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97,758	—	—	—	—
已付股息		—	(60,656)	(120,029)	(71,558)	—
償還借款		(4,000)	(12,000)	—	—	—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193,758	(72,656)	(120,029)	(71,558)	(173,9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220,592	68,798	281,681	160,874	7,519
年度／期間初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41,788	262,380	331,178	331,178	612,859
年度／期間末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4	262,380	331,178	612,859	492,052	620,378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貴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China Pharma Limited（「China Pharma」），而China Pharma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lenty Gold Enterprises Limited（「Plenty Gold」）。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 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貴集團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濱海大道85號天邑國際大廈26-27樓（郵編：570105）。

(a) 貴公司註冊成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美元，由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構成，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行予Plenty Gold。Plenty Gold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由車馮升醫生、郭維城醫生、孟憲慧先生及張炯龍醫生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彼等各自分別持有Plenty Gold股本的51%、25%、11%及13%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由12,000美元增至12,000,000美元及由12,000美元增至7,5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全部分配予Plenty Gold並入賬列作繳足。

(b) 收購海南四環醫藥有限公司（「海南四環」）

海南四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於重組前，海南四環的註冊資本分別由車馮升醫生、郭維城醫生、孟憲慧先生及張炯龍醫生按51%、25%、11%及13%的比例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貴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8,617,000元向車馮升醫生、郭維城醫生、孟憲慧先生及張炯龍醫生收購彼等於海南四環的全部股權。於上述收購後，海南四環成為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海南四環的直接附屬公司北京四環制藥有限公司（「北京四環」）、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海南四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四環科技」）、海南四環醫藥信息有限公司（「海南四環信息」）及Hainan Sanpu Pharmaceutical Development Co., Ltd（「Hainan Sanpu」）自此成為貴集團的一部分。

(c) 出售於Hainan Sanpu的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海南四環將其於Hainan Sanpu全部權益轉讓予非關連第三方。於上述銷售後，Hainan Sanpu不再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d) 貴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貴公司股東批准將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50股股份。所產生貴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而所產生已發行股本為7,500,000美元，分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貴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08,187,000元發行95,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的部分。新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相等地位。於該股份發行後，所產生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9,400,000美元，分為4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e) 收購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其他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貴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85,000元收購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其他49%股權。於收購後，貴集團於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的股權由51%增至100%。

(f) 收購深圳四環醫藥有限公司(「深圳四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向第三方收購深圳四環全部股權，自此深圳四環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g) 收購耀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耀忠」)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貴公司以現金代價1港元收購全資附屬公司耀忠。耀忠的股本為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此後，貴公司於海南四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耀忠。由於該轉讓，海南四環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 收購海南澳合有限公司(前稱為海南四環醫藥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海南澳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貴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758,000元收購海南澳合全部股權，據此，海南澳合自此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i) 收購山東軒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軒竹醫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貴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62,500,000元收購山東軒竹醫藥60%股權，據此，山東軒竹醫藥自此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j) 收購及出售北京普仁鴻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北京普仁鴻」)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715,000元收購北京普仁鴻已發行股本中45%股權，據此，北京普仁鴻自此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1,700,000元出售其於北京普仁鴻的45%股權。

(k) 撤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China Pharma以每股股份0.975新加坡元的現金代價就貴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該收購建議獲貴公司當時股東接納，而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撤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其後，貴公司由China Pharma持有全部權益。

(l) 成立廊坊四環高博制藥有限公司(「廊坊四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北京高博醫藥化學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成立新附屬公司廊坊四環，持有廊坊四環51%股權。

(m) 成立北京地澳林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地澳林」)

北京地澳林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並由山東軒竹醫藥全資擁有。

(n) 成立北京澳合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澳合研究」)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貴集團成立新附屬公司北京澳合，由北京四環全資擁有。

(o) 收購北京高端偉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偉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貴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高端偉業的60%股權。

(p) 與海南澳合有關的合作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深圳四環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朱小伍及李剛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框架協議，訂約方須就深圳四環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61%股權，其中41%售予朱小伍及20%售予李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法律程序尚未完成。

於上述重組後，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附屬公司載列於下。

公司名稱	主要活動	營業／註冊 成立地點	於以下日期所持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本報告日期
			%	%	%	%	%
直接持有							
耀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接持有							
海南四環醫藥有限公司 (「海南四環」)	醫藥產品 市場推廣	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北京四環製藥有限公司 (「北京四環」)	製造醫藥產品	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海南四環醫藥信息有限公司 (「海南四環信息」)	信息支持服務	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海南四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四環科技」)	與其他研究公司 合作項目	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 研究院(「海南四環 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	提供研發服務	中國	51	100	100	100	100
深圳四環醫藥有限公司 (「深圳四環」)	醫藥產品營銷	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山東軒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軒竹醫藥」)	醫藥產品研發	中國	不適用	60	60	60	60
海南澳合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海南澳合」)	醫藥產品貿易及銷售	中國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廊坊四環高博製藥有限公司 (「廊坊四環」)	製造醫藥物料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51
北京地澳林醫藥有限公司 (「北京地澳林」)	產品註冊申請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	60
北京澳合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澳合藥物研究」)	提供研發服務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北京高端偉業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高端偉業」)	與其他研究 公司合作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	60

由於當地監管部門並無規定，故並未為上述附屬公司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惟相關財政年度的下述公司除外：

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海南四環醫藥有限公司	海南惟信會計師事務所	海南惟信會計師事務所	海南惟信會計師事務所
耀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不適用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內提述的若干公司名稱乃管理層對該等公司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法，原因為該等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或英文名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呈報的所有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者外，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財務資料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與貴集團有關惟仍未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金融資產須分為兩個計量類別：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後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須於首次確認時決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以及工具的合

約現金流量特點而決定。股息倘為投資回報須於綜合收益表呈列。貴集團並無於有關期間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2 合併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購買會計法乃貴集團用於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為貴集團轉讓資產、產生負債及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對於個別收購基準，貴集團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b)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貴集團採用與貴集團外部人士進行交易的政策處理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向非控股權益出售導致貴集團的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向非控股權益購買產生商譽，即所支付的代價與貴集團新增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貴公司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對於向非控股權益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的損益亦於權益列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於財務資料內入賬，初步以成本確認。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取得的商譽（經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有關非金融資產（包括商譽）的減值，請參見附註2.8。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該等收購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中調整。如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非即期應收賬款），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乃予以對銷，惟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

2.4 外幣交易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資料乃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益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收入－淨額」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損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被取替部分的賬面值已被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採用以下估計可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 可用年期
樓宇	10-35年
生產及電子設備	3-10年
辦公室設備	3-10年
汽車	4-10年

在建工程指正在進行建造中的物業及廠房，並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造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並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工程完成及用作商業生產為止。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損益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貴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一間實體的損益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乃對預期可從根據經營分部所識別的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作出。

(b) 研究及開發

- (i) 為獲取新科技或技術知識及認識進行研究活動的開支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倘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及商業上乃屬可行，而貴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並有意完成有關開發，及倘成本可予可靠計量，則開發活動（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有關）的開支將於「進行中產品開發」分類項下撥充資本。於某一產品開始投入商業生產後，開發活動的開支會轉入「遞延開發成本」，並按直線法於其預期利益期間攤銷。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研究及開發活動直接產生的費用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於該等活動的成本。
- (ii) 貴集團所獲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iii) 購買或完成開發活動後產生的其後開支乃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除非此項開支可能將致使資產產生超出其原先評估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利益，且此項開支能可靠地計算及計入資產，則作別論。倘符合該等條件，其後開支會計入無形資產的成本。
- (iv)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5至10年的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任何修訂的影響乃於產生變動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c) 合約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時獲得的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具有確定使用年期，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於合約客戶關係的5年預期可用年期攤銷。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長期使用土地的權利而支付的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於餘下租期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2.8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並無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但會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有關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之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在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倘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所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9 金融資產

(a)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項目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逾12個月者除外。有關項目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計量

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研究及開發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費用、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按正常運營能力計)。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而應收客戶的賬款。倘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或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延長)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則該等賬款將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該等賬款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扣減。

2.14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付款的義務。如貿易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延長),其將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該等賬款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乃按以當時市場利率貼現合約所訂明日後現金流量來源的現值釐定,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發生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僅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使用的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但假若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倘有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僱員福利

貴集團已根據有關規定參與由當地社會保險局管理的退休保險及醫療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須就上述保險計劃按僱員每月工資向當地社會保險局作出供款。除上述界定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貴集團於該計劃項下的供款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2.18 政府補助

於合理確定會收到政府補助且貴集團滿足所有附屬條件時，政府補助以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補助的所需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政府補助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列值。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具體條件時，貴集團會確認收益。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

貴集團於批發市場製造及銷售一系列藥品。當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予批發商，而批發商對出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充分酌情權，且並無不能償付的責任可影響批發商接納該等產品時，貨品銷售會予以確認。在產品運至特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予批發商、批發商已按銷售合約規定接納產品、接納規定已失效、或貴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接納的所有標準均已達致時，方會確認交付。

(b) 銷售服務

貴集團向第三方提供加工服務。服務收入於服務已提供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倘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現金流量，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入賬。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乃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2.20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2.21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批准期間於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末期股息由貴公司股東批准，中期股息由貴公司董事批准。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源自於中國的業務。貴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監管。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主要資產為附註14所載以新加坡元、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股本市場風險，亦無面臨任何商品價格風險。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市場利率波動不會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除下表所載按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計息。

	按浮動 利率計息 少於三個月	不計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231	149	262,3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044	134	331,1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786	73	612,85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215	163	620,378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控股公司款項所產生。

所有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國有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的優質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拖欠記錄。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並訂有政策確保在與客戶訂立相關銷售訂單協議時已收取若干現金墊款。就授出信貸期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通過考慮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貴集團亦進行若干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貴集團定期進行賬齡分析，評估信貸風險及根據歷史數據及現金收回歷史估計面臨類似信貸風險的貿易應收賬款組別的可收回性。

就其他應收賬款而言，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乃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與貴集團的關係、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作出評估。管理層亦定期檢討該等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跟進有關糾紛及逾期款項(如有)。董事認為，對手方拖欠款項的可能性甚微。

有關應收控股公司款項，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有限，預期不會出現違約情況。

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貴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結餘，以為其日常的資金需求提供靈活性。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資金淨額人民幣800,271,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20,378,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儲備。

下表為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以相關到期組別劃分按總額結算的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分析。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已訂約的未折算現金流量。由於折算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當於其賬面結餘。

	貴集團	貴公司
	少於一年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5,155	14,911
借款	12,000	—
	<u>67,155</u>	<u>14,91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8,747	17,908
	<u>68,747</u>	<u>17,90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0,856	22,307
	<u>70,856</u>	<u>22,307</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5,414	30,991
	<u>75,414</u>	<u>30,991</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營運能力，以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向權益持有人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充足的現金且並無任何借款。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風險。

3.3 公平值估計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貴集團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的市況作出假設。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估算。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擁有按公平值計量的任何金融工具。

4. 重要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貴集團不斷評估估計、假設及判斷，並會考慮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a) 遞延開發成本及進行中產品開發

貴集團管理層就資本化開發成本釐定每種醫藥專利或許可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該估計乃基於醫藥業的預計產品生命周期作出。

其可能因針對行業周期出現的醫藥創新及競爭對手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於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及少於相關開發成本金額時，管理層會就資本化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較管理層的估計低於10%，貴集團應會就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826,000元、人民幣325,000元、人民幣530,000元及人民幣678,000元，並且會需將開發成本賬面值分別降低約人民幣826,000元、人民幣325,000元、人民幣530,000元及人民幣678,000元。

(b)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根據附註2.8所述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山東軒竹醫藥作出的商譽減值支出為人民幣35,117,000元，且山東軒竹醫藥的商譽已悉數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130,000元、人民幣49,107,000元、人民幣13,990,000元及人民幣15,933,000元。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詳情載於附註7。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由董事參考既定行業慣例、有關資產耐用性的技術評估、貴集團過往發生的維修及保養開支的幅度及走勢進行估計。該估計可能會由於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技術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d) 遞延稅項

有關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性差異或可使用稅務虧損時予以確認。其實際應用結果可能不同。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貴集團僅經營一項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藥品。

6. 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

	樓宇	生產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189	14,757	1,622	5,605	4,056	74,229
累計折舊	(14,978)	(4,611)	(652)	(996)	—	(21,237)
賬面淨值	33,211	10,146	970	4,609	4,056	52,99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211	10,146	970	4,609	4,056	52,9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80	—	335	93	—	508
添置	1,150	4,761	593	1,534	22,801	30,839
分類間轉撥	2,471	—	—	—	(2,471)	—
出售	—	—	—	(302)	—	(302)
折舊開支	(2,733)	(1,699)	(327)	(603)	—	(5,362)
年末賬面淨值	34,179	13,208	1,571	5,331	24,386	78,6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890	19,518	2,550	6,530	24,386	104,874
累計折舊	(17,711)	(6,310)	(979)	(1,199)	—	(26,199)
賬面淨值	34,179	13,208	1,571	5,331	24,386	78,67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179	13,208	1,571	5,331	24,386	78,6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16,547	478	18	477	—	17,520
添置	3,864	3,375	1,156	2,630	18,427	29,452
分類間轉撥	18,136	1,451	493	—	(20,080)	—
出售	—	(30)	—	—	—	(30)
折舊開支	(4,354)	(2,551)	(545)	(880)	—	(8,330)
年末賬面淨值	68,372	15,931	2,693	7,558	22,733	117,287

	樓宇	生產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740	25,018	4,431	9,646	22,733	154,568
累計折舊	(24,368)	(9,087)	(1,738)	(2,088)	—	(37,281)
賬面淨值	68,372	15,931	2,693	7,558	22,733	117,28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8,372	15,931	2,693	7,558	22,733	117,287
添置	31,069	6,849	1,317	1,548	15,894	56,677
分類間轉撥	—	—	874	—	(874)	—
出售	(21)	(185)	(28)	—	—	(234)
折舊開支	(6,458)	(3,398)	(922)	(916)	—	(11,694)
年末賬面淨值	92,962	19,197	3,934	8,190	37,753	162,03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3,681	30,631	6,220	11,194	37,753	209,479
累計折舊	(30,719)	(11,434)	(2,286)	(3,004)	—	(47,443)
賬面淨值	92,962	19,197	3,934	8,190	37,753	162,03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92,962	19,197	3,934	8,190	37,753	162,0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10	—	—	—	10
添置	683	10,347	731	1,794	5,025	18,580
分類間轉撥	31,537	187	3	—	(31,727)	—
出售	—	(4)	—	(46)	—	(50)
折舊開支	(3,893)	(2,280)	(435)	(841)	—	(7,449)
期末賬面淨值	121,289	27,457	4,233	9,097	11,051	173,12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55,901	41,152	6,954	12,917	11,051	227,975
累計折舊	(34,612)	(13,695)	(2,721)	(3,820)	—	(54,848)
賬面淨值	121,289	27,457	4,233	9,097	11,051	173,127

貴集團的折舊開支包括在下列合併綜合收益表類別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525	4,067	4,017	2,032	1,875
分銷成本	17	32	23	10	13
行政開支	1,820	4,231	7,654	4,630	5,561
	<u>5,362</u>	<u>8,330</u>	<u>11,694</u>	<u>6,672</u>	<u>7,449</u>

7. 無形資產－貴集團

	商譽	客戶關係	遞延 開發成本	進行中 產品開發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4	—	30,151	57,186	1,222	88,853
累計攤銷	—	—	(17,644)	—	(146)	(17,790)
賬面淨值	<u>294</u>	<u>—</u>	<u>12,507</u>	<u>57,186</u>	<u>1,076</u>	<u>71,063</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4	—	12,507	57,186	1,076	71,06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11,836	28,000	33,000	—	—	72,836
添置	—	—	230	55,697	—	55,927
轉撥	—	—	494	(494)	—	—
減值開支(b)	—	—	—	(930)	—	(930)
攤銷開支	—	(1,400)	(7,150)	—	(98)	(8,648)
年末賬面淨值	<u>12,130</u>	<u>26,600</u>	<u>39,081</u>	<u>111,459</u>	<u>978</u>	<u>190,248</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30	28,000	63,875	112,389	1,222	217,616
累計攤銷	—	(1,400)	(24,794)	—	(244)	(26,438)
減值	—	—	—	(930)	—	(930)
賬面淨值	<u>12,130</u>	<u>26,600</u>	<u>39,081</u>	<u>111,459</u>	<u>978</u>	<u>190,248</u>

	商譽	客戶關係	遞延 開發成本	進行中 產品開發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130	26,600	39,081	111,459	978	190,2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36,977	—	—	31,000	—	67,977
添置	—	—	9,089	5,280	255	14,624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a)	—	—	—	(6,000)	—	(6,000)
轉撥	—	—	125	(125)	—	—
撤銷	—	—	—	(1,535)	—	(1,535)
減值開支(b)	—	—	(2,800)	(20,005)	—	(22,805)
攤銷開支	—	(5,600)	(11,008)	—	(510)	(17,118)
年末賬面淨值	49,107	21,000	34,487	120,074	723	225,3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107	28,000	73,089	141,009	1,477	292,682
累計攤銷	—	(7,000)	(35,802)	—	(754)	(43,556)
減值	—	—	(2,800)	(20,935)	—	(23,735)
賬面淨值	49,107	21,000	34,487	120,074	723	225,39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107	21,000	34,487	120,074	723	225,391
添置	—	—	540	6,724	1,031	8,295
轉撥	—	—	1,965	(1,965)	—	—
撤銷	—	—	—	—	(238)	(238)
減值開支(b)	(35,117)	—	1,737	(46,881)	—	(80,261)
攤銷開支	—	(5,600)	(9,971)	—	(155)	(15,726)
年末賬面淨值	13,990	15,400	28,758	77,952	1,361	137,46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107	28,000	75,594	145,768	2,253	300,722
累計攤銷	—	(12,600)	(45,773)	—	(892)	(59,265)
減值	(35,117)	—	(1,063)	(67,816)	—	(103,996)
賬面淨值	13,990	15,400	28,758	77,952	1,361	137,46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3,990	15,400	28,758	77,952	1,361	137,46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1,943	—	—	—	—	1,943
添置	—	—	10,000	9,897	225	20,122
攤銷開支	—	(2,800)	(5,777)	—	(132)	(8,709)
期末賬面淨值	15,933	12,600	32,981	87,849	1,454	150,817

	商譽	客戶關係	遞延 開發成本	進行中 產品開發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1,050	28,000	85,594	155,665	2,478	322,787
累計攤銷	—	(15,400)	(51,550)	—	(1,024)	(67,974)
減值	(35,117)	—	(1,063)	(67,816)	—	(103,996)
賬面淨值	15,933	12,600	32,981	87,849	1,454	150,817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貴集團就一個醫藥研發項目向一間獨立醫藥公司支付現金人民幣6百萬元，該筆款項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項下的進行中產品開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管理層就變更該產品開發項目有關的業務聯盟變動進一步與該醫藥公司訂立安排，據此對手方將保留該產品的知識產權，而已支付的款項人民幣則改作該產品的全國獨家分銷權的按金。因此，先前資本化的無形資產金額於二零零八年被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下的按金。
- (b) 遞延開發成本及進行中產品開發主要指向外部研究機構收購的若干藥物開發項目。在用價值模式乃供貴集團管理層用作評估有否減值。若干遞延開發成本及進行中產品開發於政府部門駁回藥物產權申請或有關開發成本預計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出現減值。

山東軒竹醫藥從事醫藥產品研發，而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主要與銷售醫藥產品專有權及專利的現金流量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減值開支來自山東軒竹醫藥，乃因管理層根據近期市場發展以及醫藥行業有關的中國法規及規例作出評估後，停止部分醫藥開發項目。於作出此決定後，貴集團亦就有關藥品的進行中產品開發作出人民幣12,000,000元的全額撥備。除商譽及遞延開發成本外，山東軒竹醫藥並無其他類別資產已予減值。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許可證及軟件。

貴集團的折舊開支包括在下列合併綜合收益表類別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7,150	11,008	9,971	5,687	5,777
行政開支	1,498	6,110	5,755	2,878	2,932
	8,648	17,118	15,726	8,565	8,709

商譽分配至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概要呈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四環	294	294	294	294
深圳四環及海南澳合	11,836	13,696	13,696	13,696
山東軒竹醫藥	—	35,117	—	—
高端偉業	—	—	—	1,943
	<u>12,130</u>	<u>49,107</u>	<u>13,990</u>	<u>15,933</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案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則採用下述估計增長率進行推斷。增長率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屬醫藥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深圳四環及 海南澳合	北京四環	山東軒竹醫藥	高端偉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增長率	48%	46%	不適用	不適用
毛利率	37%	12%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後貼現率	15%	15%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增長率	44%	41%	50%	不適用
毛利率	37%	12%	48%	不適用
稅後貼現率	15%	15%	30%	不適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增長率	45%	40%	不適用	不適用
毛利率	37%	12%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後貼現率	15%	15%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收益增長率	31%	37%	不適用	不適用
毛利率	37%	12%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後貼現率	15%	15%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假設乃用於分析經營分部內各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按照過往表現及其對市況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收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所採用的折扣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附屬公司有關的特定風險。

8. 土地使用權－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7,982
累計攤銷	(1,024)
賬面淨值	<u>6,958</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958
攤銷開支	(382)
年末賬面淨值	<u>6,57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82
累計攤銷	(1,406)
賬面淨值	<u>6,57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5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10,600
攤銷開支	(942)
年末賬面淨值	<u>16,23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582
累計攤銷	(2,348)
賬面淨值	<u>16,234</u>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234
添置	3,738
攤銷開支	(1,129)
年末賬面淨值	<u>18,84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320
累計攤銷	(3,477)
賬面淨值	<u>18,843</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8,843
攤銷開支	(564)
期末賬面淨值	<u>18,279</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2,320
累計攤銷	(4,041)
賬面淨值	<u>18,279</u>

土地使用權指中國境內租期為50年的土地使用權。

9. 於聯營公司權益－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收購聯營公司	50,7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4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1,1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57
出售聯營公司	(63,49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u>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貴集團收購北京普仁鴻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北京普仁鴻」）的4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715,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預付（附註11）。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內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19,231,000元，歸因於收購後預計產生的勞動力及協同效應。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貴集團出售北京普仁鴻的4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1,700,000元。出售收益淨額人民幣38,201,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20)。

二零零八年非上市聯營公司業績及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資產	負債	收益	溢利	所持權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普仁鴻	中國	分銷醫藥產品	476,851	395,735	1,036,068	31,649	45%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208,617	208,617	208,617	208,617

有關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1。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貴集團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有關款項指收購山東軒竹醫藥預付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附註29)以及收購聯營公司北京普仁鴻的預付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附註9)。有關收購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

12. 存貨－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267	7,761	17,876	13,851
在製品	936	1,100	4,235	3,787
製成品	13,750	30,534	20,856	31,660
	22,953	39,395	42,967	49,298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包括人民幣50,251,000元、人民幣113,702,000元、人民幣170,885,000元、人民幣77,556,000元及人民幣112,030,000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貴集團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3,119	4,228	2,542	2,989	—	—	—	—
減：貿易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	(138)	(138)	(138)	(138)	—	—	—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2,981	4,090	2,404	2,851	—	—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6,289	27,202	63,878	87,001	—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44	40,132	42,850	46,728	—	390	379	701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	—	173,939	—	—	—	1,238
出售聯營公司應收款項	—	—	32,000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27,002	35,959	34,670	33,952
	24,714	71,424	141,132	310,519	27,002	36,349	35,049	35,8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而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指貴集團就建議股息分派計劃向China Pharma轉撥資金而應收China Pharma的款項。該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以貴公司分派股息及與China Pharma的抵銷安排(第III節)的方式全數償付。

未逾期亦並無減值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經參考對手方有關拖欠情況、聲譽、流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料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

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至六個月。少於12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不被視為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795	3,868	2,160	2,627
3至6個月	68	35	56	60
6至12個月	53	123	113	54
12個月以上	203	202	213	248
	<u>3,119</u>	<u>4,228</u>	<u>2,542</u>	<u>2,989</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186,000元、人民幣222,000元、人民幣244,000元及人民幣224,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獨立批發商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68	35	56	60
6至12個月	53	123	113	54
12個月以上	65	64	75	110
	<u>186</u>	<u>222</u>	<u>244</u>	<u>224</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138,000元、人民幣138,000元、人民幣138,000元及人民幣138,000元已減值，並已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138,000元、人民幣138,000元、人民幣138,000元及人民幣138,000元。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批發商有關，彼等遭遇不可預測的經濟困境。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以上	<u>138</u>	<u>138</u>	<u>138</u>	<u>138</u>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11	138	138	138
減值撥備	27	—	—	—
年末／期末	138	138	138	138

作出及撥回已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包括在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計入撥備賬的款項通常於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除貿易應收賬款及出售聯營公司應收款項外，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含減值資產，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49	134	73	163	—	—	—	—
短期銀行存款	262,231	181,044	572,786	456,215	82,244	49,396	26,258	19,880
其他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150,000	40,000	164,000	—	—	—	—
	262,380	331,178	612,859	620,378	82,244	49,396	26,258	19,880

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放於一間中國銀行的短期高流動投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63%、1.85%及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80,136	281,782	586,555	595,345	-	-	-	-
新加坡元	82,226	49,380	11,648	7,119	82,226	49,380	11,602	7,098
美元	-	-	13,859	17,700	-	-	13,859	12,568
港元	18	16	797	214	18	16	797	214
	<u>262,380</u>	<u>331,178</u>	<u>612,859</u>	<u>620,378</u>	<u>82,244</u>	<u>49,396</u>	<u>26,258</u>	<u>19,88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0.25%、0.99%、0.81%及0.97%。

15. 股本及股份溢價－貴集團及貴公司

	法定	法定股本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及股份
	股份數量	千美元	股份數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溢價總額
	千股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2,000	12,000	7,500	54,413	-	54,413
法定及已發行						
股份分拆	588,000	-	367,500	-	-	-
已發行股份	-	-	95,000	14,849	193,338	208,187
股份發行開支	-	-	-	-	(10,429)	(10,429)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u>600,000</u>	<u>12,000</u>	<u>470,000</u>	<u>69,262</u>	<u>182,909</u>	<u>252,171</u>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美元，包括1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貴公司當時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股東批准將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2,000,000美元，包括12,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並配發及發行7,488,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貴公司股東批准將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50股股份。所產生貴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而所產生已發行股本為7,500,000美元，分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貴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08,187,000元發行95,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的部分。新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相等地位。於該股份發行後，所產生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9,400,000美元，分為4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16.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累計虧損)－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集團

	儲備金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4,775	68,601	93,376
年度溢利	—	179,266	179,266
轉撥自保留盈利	20,851	(20,851)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5,626	227,016	272,642
年度溢利	—	237,059	237,059
股息	—	(60,656)	(60,656)
轉撥自保留盈利	29,629	(29,629)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5,255	373,790	449,045
年度溢利	—	326,316	326,316
已派股息	—	(120,029)	(120,029)
轉撥自保留盈利	34,330	(34,33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9,585	545,747	655,332
期內溢利	—	254,849	254,84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09,585	800,596	910,181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5,255	373,790	449,045
期內溢利	—	119,594	119,594
股息	—	(71,558)	(71,55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5,255	421,826	497,081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年初／期初	(1,097)	50,781	24,283	24,283	(4,554)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51,878	34,158	91,192	49,616	(14,220)
股息	—	(60,656)	(120,029)	(71,588)	—
年末／期末	50,781	24,283	(4,554)	2,311	(18,774)

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遵循中國法例及規例以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各財政年度的純利的至少10%分配至儲備金，直至該基金餘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金僅可於取得股東大會批准或類似授權後用於抵消累計虧損或用於增資。該儲備金不可用於向股東分派(清盤時例外)。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貴集團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8,859	4,187	12,675	8,526	—	—	—	—
應計開支	2,250	2,938	1,370	33	1,194	837	280	—
來自客戶的墊款	13,671	20,804	49,535	18,847	—	—	—	—
應付增值稅	3,959	7,157	8,652	18,635	—	—	—	—
收購深圳四環								
應付的款項	12,000	6,000	—	—	—	—	—	—
應計的董事								
績效花紅	3,690	7,044	12,000	20,950	3,690	7,044	12,000	20,9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354	—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24,397	39,067	36,159	27,270	—	—	—	14
應付一間附屬								
公司款項	—	—	—	—	10,027	10,027	10,027	10,027
	68,826	89,551	120,391	94,261	14,911	17,908	22,307	30,991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而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6,678	3,034	10,800	7,445
6至12個月	1,631	6	645	—
12個月以上	550	1,147	1,230	1,081
	<u>8,859</u>	<u>4,187</u>	<u>12,675</u>	<u>8,526</u>

18. 借款－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				
其他借款	<u>12,000</u>	<u>—</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款由第三方借入並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該借款於二零零八年悉數還清。

19. 遞延所得稅－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 將在1年內轉回	—	—	58,144	40,9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 將在1年內轉回	(8,474)	(9,031)	(22,469)	(4,584)
一 將在1年後轉回	(1,740)	(9,966)	(7,526)	(6,177)
	(10,214)	(18,997)	(29,995)	(10,7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淨額)	(10,214)	(18,997)	28,149	30,176

遞延所得稅賬戶變動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683)	(10,214)	(18,997)	(18,997)	28,14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於收益表中計入／ (扣除)(附註24)	(9,561) 30	(4,194) (4,589)	— 47,146	— (2,089)	— 2,027
年末／期末	(10,214)	(18,997)	28,149	(21,086)	30,176

有關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未考慮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餘額抵銷)：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平值收益	中國附屬 公司未匯出 收益的預扣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83	—	6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9,561	—	9,561
計入收益表(附註24)	(30)	—	(30)
	<u>10,214</u>	<u>—</u>	<u>10,21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14	—	10,21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214	—	10,2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4,194	—	4,194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24)	(2,156)	6,745	4,589
	<u>12,252</u>	<u>6,745</u>	<u>18,99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52	6,745	18,99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252	6,745	18,997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24)	(2,287)	13,285	10,998
	<u>9,965</u>	<u>20,030</u>	<u>29,99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5	20,030	29,99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965	20,030	29,995
計入收益表(附註24)	(1,234)	(18,000)	(19,234)
	<u>8,731</u>	<u>2,030</u>	<u>10,761</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731	2,030	10,761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由溢利產生的所有股息須繳納該項預扣稅。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就預計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將來匯出的盈利確認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745,000元、人民幣20,030,000元以及人民幣2,03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對基於管理層對中國以外的資金要求的估計而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且在可預見將來不會匯出中國的盈利約人民幣166,007,000元、人民幣279,368,000元以及人民幣306,486,000元，並無計提預扣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集團內公司間 銷售的未 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計入收益表(a) (附註24)	58,14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144</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8,144
計入收益表 (附註24)	<u>(17,207)</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0,937</u>

附註：

(a) 北京四環與海南四環的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未變現溢利產生的金額。

若可通過未來應納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優惠，則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董事尚未確定是否可獲得未來稅項溢利，故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與稅項虧損人民幣4,084,000元、人民幣6,200,000元、人民幣29,459,000元及人民幣24,219,000元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021,000元、人民幣1,550,000元、人民幣7,365,000元及6,055,000元。該等虧損可以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虧損人民幣4,084,000元、人民幣6,200,000元、人民幣29,219,000元及人民幣24,219,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到期。

20. 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醫藥產品銷售	286,349	510,048	708,907	322,394	473,43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加工費收入	3,717	3,149	4,393	1,458	945
政府補助	6,969	12,076	19,453	9,577	18,226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7)	(930)	(22,805)	(80,261)	(80,261)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附註9)	—	—	38,201	38,201	—
股權投資銷售收益	13,252	—	—	—	—
撇銷無形資產(附註7)	—	(1,535)	(238)	—	—
捐款	—	(1,737)	—	—	—
其他	(264)	2,838	2,104	1,874	273
	22,744	(8,014)	(16,348)	(29,151)	19,444

21.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研究費用	4,394	8,435	13,697	4,031	9,137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附註7)	7,150	11,008	9,971	5,687	5,777
	<u>11,544</u>	<u>19,443</u>	<u>23,668</u>	<u>9,718</u>	<u>14,91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6)	5,362	8,330	11,694	6,672	7,44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382	942	1,129	564	564
無形資產攤銷(不包括遞延 開發成本攤銷)(附註7)	1,498	6,110	5,755	2,878	2,932
使用的原材料	66,024	130,144	164,342	75,301	122,386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化	(15,773)	(16,442)	6,543	2,255	(10,35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2)	12,734	25,872	37,369	18,578	28,927
差旅開支	10,394	10,472	12,478	4,661	6,793
辦公開支	20,083	21,214	27,977	13,023	11,276
廣告開支	2,973	4,902	2,060	1,209	536
運輸開支	2,399	4,379	5,562	2,375	3,657
業務招待開支	2,375	1,974	3,233	1,357	1,928
經營租賃付款	1,378	670	1,882	886	1,019
諮詢費用	—	2,288	4,429	3,459	5,499
其他	741	5,564	11,413	5,670	8,334
	<u>122,114</u>	<u>225,862</u>	<u>319,534</u>	<u>148,606</u>	<u>205,858</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 行政開支總額					

22.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1,153	22,141	33,595	16,084	25,417
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771	2,054	2,423	1,426	1,261
員工福利	810	1,677	1,351	1,068	2,249
	<u>12,734</u>	<u>25,872</u>	<u>37,369</u>	<u>18,578</u>	<u>28,927</u>

(a)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該計劃供款以撥款予僱員退休福利，該供款根據當地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績效花紅	社會保險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	640	1,845	4
郭維城醫生	—	377	1,107	—
孟憲慧先生	—	225	738	—
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先生	205	—	—	—
黃書軒先生	205	—	—	—
	<u>410</u>	<u>1,242</u>	<u>3,690</u>	<u>4</u>

各位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績效花紅	社會保險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	750	3,406	4
郭維城醫生	—	450	2,044	4
孟憲慧先生	—	300	1,362	—
黃振華先生	—	115	—	36
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先生	189	—	—	—
黃書軒先生	189	—	—	—
	<u>378</u>	<u>1,615</u>	<u>6,812</u>	<u>4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績效花紅	社會保險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	750	6,000	4
郭維城醫生	—	450	3,600	4
孟憲慧先生	—	300	2,400	—
黃振華先生(附註(a))	—	48	—	15
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先生(附註(b))	286	—	—	—
黃書軒先生(附註(b))	286	—	—	—
	<u>572</u>	<u>1,548</u>	<u>12,000</u>	<u>23</u>

附註：

(a) 黃振華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從董事會辭任。

(b) 該等非執行董事於貴公司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辭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績效花紅	社會保險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	375	4,475	4
郭維城醫生	—	225	2,685	4
孟憲慧先生	—	150	1,790	—
	—	750	8,950	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績效花紅	社會保險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	375	3,000	2
郭維城醫生	—	225	1,800	2
孟憲慧先生	—	150	1,200	—
黃振華先生(附註a)	—	48	—	15
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先生(附註(b))	134	—	—	—
黃書軒先生(附註(b))	134	—	—	—
	268	798	6,000	19

附註：

(a) 黃振華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從董事會辭任。

(b) 該等非執行董事於貴公司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辭任。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3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上文呈列的分析內。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其餘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補貼、 其他補貼及實物利益	782	784	868	434	641
花紅	11	77	88	44	88
	<u>793</u>	<u>861</u>	<u>956</u>	<u>478</u>	<u>729</u>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u>2</u>

23.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匯兌虧損	(3,622)	(3,706)	(493)	(1,053)	(1,039)
銀行收費	(176)	(83)	(99)	(57)	(46)
	<u>(3,798)</u>	<u>(3,789)</u>	<u>(592)</u>	<u>(1,110)</u>	<u>(1,085)</u>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271	4,259	6,236	1,287	4,157
	<u>(2,527)</u>	<u>470</u>	<u>5,644</u>	<u>177</u>	<u>3,072</u>

24. 所得稅開支

(a) 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該等司法權區無須繳納任何稅項。

(b) 香港及新加坡利得稅

於有關期間，由於貴集團並無在香港及新加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或新加坡利得稅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並經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無需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

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在「海南經濟特區」及「深圳經濟特區」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而在其他地區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33%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當地稅務機關發出的批文，海南四環有權就其企業所得稅享受優惠政策，並有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的六年內享受稅率減半的優惠。因此，海南四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按7.5%的稅率計提撥備。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及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細則，適用於貴集團在「海南經濟特區」及「深圳經濟特區」成立的公司的新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五年期間逐步調至25%。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稅率分別為18%、20%及22%，而該等在其他地區成立的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海南四環及北京四環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享受進一步稅率扣減。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南四環及北京四環按15%的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由下列項目組成：					
即期稅項	17,133	49,032	114,516	34,246	44,710
遞延稅項(附註19)	(30)	4,589	(47,146)	2,089	(2,027)
	17,103	53,621	67,370	36,335	42,6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a)	(11,477)	—	—	—	—
	5,626	53,621	67,370	36,335	42,683

附註：

- (a) 海南四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進一步確認將享受自二零零五年起計為期六年的50%所得稅稅率扣減，即由15%減至7.5%。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取得確認批准前的期間，海南四環按15%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相關所得稅超額撥備獲因而撥回。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不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4,452	287,069	381,026	147,171	290,095
按相關附屬公司法定 稅率計算的稅項	31,020	80,390	115,697	24,367	59,159
下列項目的稅務影響：					
—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	(2,607)	(589)	(589)	—
— 出售聯營 公司收益	—	—	3,196	3,196	—
— 研發開支的額外 可扣除減免	(663)	(888)	(653)	(291)	(451)
— 預計附屬公司將 匯出盈利的預扣稅	—	6,745	13,285	13,285	2,000
— 稅項減免及豁免 的影響	(14,236)	(33,414)	(72,081)	(10,479)	(23,434)
— 不可扣稅開支	429	550	934	1,516	649
— 未確認遞延所得 稅資產的稅項損失	553	2,845	7,581	5,330	4,760
稅項扣除	17,103	53,621	67,370	36,335	42,683

即期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9,112	14,693	37,643	37,643	98,8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9)	1,075	—	—	—	—
已付所得稅	(11,150)	(26,082)	(53,290)	(26,801)	(57,916)
即期稅項開支	17,133	49,032	114,516	34,246	44,710
過往年度／期間 超額撥備	(11,477)	—	—	—	—
年末／期末	14,693	37,643	98,869	45,088	85,663

2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於各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按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經拆細）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79,266	237,059	326,316	119,594	254,849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48,918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39.93</u>	<u>50.44</u>	<u>69.43</u>	<u>25.45</u>	<u>54.22</u>

(b) 攤薄

於有關期間因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每股盈利攤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2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每股中期股息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15.3分、 人民幣15.3分及 人民幣零元	—	—	71,558	71,558	—
每股末期股息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13.0分、 人民幣10.2分、 人民幣零元及 人民幣零元	—	60,656	48,471	—	—
	<u>—</u>	<u>60,656</u>	<u>120,029</u>	<u>71,558</u>	<u>—</u>

27. 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4,452	287,069	381,026	147,171	290,095
經以下項目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附註6)	5,362	8,330	11,694	6,672	7,449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8,648	17,118	15,726	8,565	8,709
—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7)	930	22,805	80,261	80,261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8)	382	942	1,129	564	5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30	98	—	50
— 撤銷無形資產(附註7)	—	1,535	238	—	—
— 收購虧損(附註29(b))	264	—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 收益(附註20)	—	—	(38,201)	(38,201)	—
— 出售權益投資的收益 (附註20)	(13,252)	—	—	—	—
— 利息收入(附註23)	(1,271)	(4,259)	(6,236)	(1,287)	(4,157)
—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附註9)	—	(10,427)	(2,357)	(2,357)	—
營運資金變動前 營運現金流量	185,515	323,143	443,378	201,388	302,710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					
— 存貨	(9,535)	(16,442)	(3,572)	(11,208)	(6,331)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27)	(40,077)	(37,708)	(3,605)	(27,331)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162	16,277	36,840	11,560	(27,148)
經營產生的現金	193,715	282,901	438,938	198,135	241,900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額(附註6)	302	30	234	—	5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	—	(30)	(98)	—	(5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02	—	136	—	—

28. 承擔

貴集團

(a) 資本承擔

於有關期間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500	—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35,715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739	10,409
無形資產－進行中產品開發	59,662	31,034	23,089	29,332
	127,877	31,034	25,828	39,741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已訂約辦公物業應付但未確認為負債的未來最低租金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91	2,573	659	807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	271	1,604
兩年以上	138	826	506	213
	<u>1,129</u>	<u>3,399</u>	<u>1,436</u>	<u>2,624</u>

貴公司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經營租賃承擔。

29. 業務合併

(a) 收購附屬公司

(i) 收購深圳四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收購深圳四環的全部股權。於收購日期收購資產及負債的總體影響以及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如下：

	按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方 賬目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95	11,69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067	5,067
存貨	6,238	6,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8	508
無形資產－遞延開發成本	33,000	16,114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28,000	—
資產總額	<u>84,508</u>	<u>39,622</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678)	(25,6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61)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05)	(1,105)
負債總額	<u>(36,344)</u>	<u>(26,783)</u>
可識別資產淨值	<u>48,164</u>	<u>12,839</u>
商譽及現金流量：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48,164	
商譽	11,836	
代價總額	60,000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95)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u>48,305</u>	
於二零零七年的現金流出淨額	36,305	
於二零零八年的支付代價	6,000	
於二零零九年的支付代價	6,000	
	<u>48,305</u>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所收購業務為貴集團帶來收益人民幣26,384,000元及純利人民幣4,639,000元。若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則貴集團的收益應為人民幣350,990,000元，而溢利應為人民幣187,373,000元。該等金額乃採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並經調整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反映原應產生的額外折舊及攤銷支出(假設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連同因此產生的稅務影響。

(ii) 收購海南澳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貴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758,000元收購海南澳合的全部股權。於收購日期收購資產的總體影響及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如下：

	按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方 賬目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可識別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1	1,8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7	37
資產總額	<u>1,898</u>	<u>1,898</u>
可識別資產淨值	<u>1,898</u>	<u>1,898</u>
商譽及現金流量：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1,898	
商譽	1,860	
代價總額	<u>3,758</u>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61)</u>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u>1,897</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所收購業務為貴集團帶來收益人民幣78,620,000元及純利人民幣20,688,000元。若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則貴集團的收益應為人民幣510,048,000元，而溢利應為人民幣233,448,000元。該等金額乃採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

(iii) 收購山東軒竹醫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2,500,000元收購山東軒竹醫藥的60%股權。於收購日期收購資產及負債的總體影響以及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如下：

	按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方 賬目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	5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96	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20	7,288
土地使用權	10,600	4,057
無形資產－進行中產品開發	31,000	50,015
資產總額	<u>60,280</u>	<u>62,520</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448	10,4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94	—
負債總額	<u>14,642</u>	<u>10,448</u>
可識別資產淨值	<u>45,638</u>	<u>52,072</u>
商譽及現金流量：		
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60%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27,383	
商譽	35,117	
代價總額	62,500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	
預付代價	(30,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u>31,936</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所收購業務為貴集團帶來收益人民幣1,280,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7,768,000元。若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則貴集團的收益應為人民幣512,548,000元，而溢利應為人民幣235,073,000元。該等金額乃採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並經調整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反映原應產生的額外折舊及攤銷支出(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連同因此產生的稅務影響。

(iv) 收購高端偉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貴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收購高端偉業60%的股權。於收購日期收購資產及負債的總體影響及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如下：

	按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方 賬目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9	4,0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7	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
總資產	<u>4,146</u>	<u>4,146</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18)	(1,018)
總負債	<u>(1,018)</u>	<u>(1,018)</u>
可識別資產淨值	<u>3,128</u>	<u>3,128</u>
商譽及現金流量：		
分佔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60%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2,057	
商譽	1,943	
總代價	<u>4,000</u>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1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收購的現金流量淨額	<u>(19)</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收購業務為貴集團帶來收益人民幣零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19,000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則貴集團收益應為人民幣473,437,000元及溢利應為人民幣246,913,000元。該等金額乃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計算。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貴公司進一步收購其附屬公司之一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的49%股權。於收購日期收購資產及負債的總體影響以及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如下：

	被收購方 賬目的賬面值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
無形資產－進行中產品開發	3,3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72
	<hr/>
資產總額	4,903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70)
	<hr/>
負債總額	(370)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	4,533
	<hr/>
按所收購49%權益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2,221
已付現金代價	(2,485)
	<hr/>
收購虧損	(264)
	<hr/> <hr/>

30.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13(應收控股公司款項)、附註17(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計的董事績效花紅)及附註22(董事酬金)所披露資料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宣派股息人民幣173,939,030元，應向其股東支付。

股東指示及指導貴集團以應收China Pharma款項人民幣173,939,030元抵銷應付股息。於抵銷安排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China Pharma款項已全數償付。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第III節所披露資料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宣派、作出或派付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股息。

此致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所編製的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的影響，乃按於以下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³⁾⁽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88港元計算	1,011.5	3,995.8	5,007.3	1.00	1.1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60港元計算	1,011.5	4,743.5	5,755.0	1.15	1.34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62.3百萬元為基準，並經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50.8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分別3.88港元及4.6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後計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617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估盈餘淨額(即物業權益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有關重估盈餘淨額並無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資料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按成本減累積折舊或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按重估金額將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列賬。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或相關額外折舊或攤銷。倘物業權益按有關估值列賬，則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每年額外折舊及攤銷分別約人民幣780,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根據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為5,000,000,000股(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釐定。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617元兌換為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於全球發售後的本集團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

合併溢利⁽¹⁾⁽²⁾ 不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
(58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不少於人民幣0.10元
(0.12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乃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一致。
- (2) （僅供說明之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617元換算為港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除以假設整個年度將發行及在外流通的5,00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資本化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2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招股建議對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截至二

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預測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標題下所載的溢利預測、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A. 概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乃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編製溢利預測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一致，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C. 一般假設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或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已與之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任何國家或地區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制及相關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於預測所涵蓋期間內的現行通脹率及利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於預測所涵蓋期間內的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的基準或適用比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形勢以及本集團銷售其產品或提供服務的市場的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生產進度、經營計劃及生產擴張計劃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遲；

- 本集團經營活動不會受到本集團生產過程中所使用原材料出現嚴重短缺、發生勞動力短缺及勞資糾紛等事件、或非本集團管理層所能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如政府行動)的不利影響；
- 中國醫藥業相關原材料或勞動成本不會大幅增長；
- 本集團經營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理由而受到重大影響或中斷；
- 預測乃經計及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持續參與本集團的經營而編製。此外，亦假設本集團於預測所涵蓋期間內能夠保留其主要管理層及員工；
- 本集團能夠招募足夠合資格員工實現其擴張計劃，及員工數目足以應付於預測所涵蓋期間內的本集團經營需求；及
- 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取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D.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分節中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是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貴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至第III-2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招股章程附錄一內財務資料一節中第II節附註2所載的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E.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敬啟者：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溢利預測

吾等謹此提述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純利的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曾與閣下討論貴公司董事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構成溢利預測的資料，以及閣下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對其負全責）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方作出。

此致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Justin Haik

代表
UBS AG香港分行
執行董事
曾剛雄
副董事
梁善盈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就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的定義而言，乃「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第1、4及5項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即假設有關物業權益在現狀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照相關市場中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

吾等採用收益法對第二類第6及7項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中計及該等物業源自現有租約及在現時市場上可收取並已考慮租約的復歸收入潛力的租金收入，再將該租金收入資本化以按某一適當資本化比率釐定的市值。在適當情況下，吾等亦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取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鑑於第一類第2及3項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及其所在位置，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成交個案，因此，吾等以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為「以現代等價資產置換資產的現行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乃按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有關改造的現行重置（重

建) 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有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對目前正在興建的貴集團第三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其將按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方案發展及完成。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計及於估值日期與建築階段有關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發展項目所需支付的其餘成本及費用。

吾等對貴集團第四類物業權益並無賦予商業價值，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期並未轉讓予貴集團，因而其業權不屬於貴集團。

由於貴集團租用的第五類物業權益屬於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租或分租，或因其他原因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故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並無賦予商業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評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各類業權文件副本，包括與物業權益有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有否附帶任何繁重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中國物業權益合法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的情況均為良好且在建設期間不會招致意外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內所列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述於下文，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7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30年香港及英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區的有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龍華區 國貿大道48號 新達商務大廈 25樓2501及2505室及 2個地下泊車位	2,996,000	100%	2,996,000
2.	位於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張家灣鎮 齊善庄村東的 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32,119,000	100%	32,119,000
3.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天辰大街2518號的 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20,802,000	60%	12,481,000
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福華三路88號 財富大廈 25樓25B、25C及25D室	18,779,000	100%	18,779,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上海市 閘北區 共和新路3699號 共和國際商務廣場 14樓1414及1415室	2,161,000	100%	2,161,000
小計：		76,857,000		68,536,000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八里莊西里97號 住邦2000商務中心 一幢住宅及商業樓的 14樓1707室	3,794,000	100%	3,794,000
7.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龍華區 國貿大道48號 新達商務大廈 31樓3105至3108室	5,526,000	100%	5,526,000
小計：		9,320,000		9,320,000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8.	位於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永清縣後奕鎮 李奉先村西的 一幅土地及多幢樓宇	3,989,000	51%	2,034,000
	小計：	3,989,000		2,034,000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訂約將予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龍華區濱海大道85號 天邑國際大廈 26及27樓及6個地下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八里莊西里99號 住邦2000商務中心 一幢住宅及商業樓的 18樓2101至2103室及2105至2108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五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1.	位於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洋浦經濟開發區 遠洋路西北段 一幢綜合樓的3樓一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12.	位於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自由貿易區的 部分A06-2地段及 一幢寫字樓2樓的6個房間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崇華路1587號 黃金時代小區的5個住宅單位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工業南路36號 鑫苑國際城市花園8號樓2樓203室	無商業價值
15.	位於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張家灣鎮 齊善庄村東的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6.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上地 開拓路5號 中關村生物醫藥園 A區3樓1個實驗室單位及B區3樓4個實驗室單位	無商業價值
17.	中國 北京市石景山區 古城西街33號 笛浩生物創新基地 A號樓3樓	無商業價值
18.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街道 南坑村麒麟路9號 8號樓4樓及9號樓7樓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街道 南坑村麒麟路9號 11號樓3樓	無商業價值
20.	位於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永清縣 後奕鎮 李奉先村西的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1.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7號 光華長安大廈 11樓26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總計：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90,166,000
	79,89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龍華區 國貿大道48號 新達商務大廈 25樓2501及 2505室及2個 地下泊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31層高住宅及商業樓宇(名為新達商務大廈)25樓的2個單位及2個地下泊車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02.94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八年七月十九日到期，作綜合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倉儲及泊車位用途。	2,996,000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2,996,000元

附註：

1. 根據4份房屋國有土地使用權分割轉讓證明書－第200603019、200603023、200602671及200602672號，該物業(總分攤地盤面積約81.0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分割並轉讓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四環醫藥有限公司(「海南四環」)，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八年七月十九日屆滿，作綜合住宅用途。
2.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海口市房權證海房字第HK060410、HK060413、HK066214及HK066220號，總建築面積約502.94平方米的2個住宅單位及2個地下泊車位由海南四環擁有。
3.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已取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張家灣 鎮齊善庄 村東部的一幅 土地、多幢樓 宇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5,328.55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分期建成的8幢樓宇及一幢生產樓宇的一部分。</p> <p>有關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304.85平方米。</p> <p>有關樓宇包括3幢生產樓宇及一幢生產樓宇的一部分、1幢倉儲樓宇、1幢寫字樓及3幢附屬樓宇。</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於二零五零年七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儲、辦公室及配套用途。	<p>32,119,000</p> <p>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32,119,000元</p>

附註：

1. 根據北京國土資源局及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四環制藥有限公司（「北京四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出讓合同，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25,328.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北京四環，作工業用途。總地價為人民幣1,773,002元。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通國用(2006出)第042號，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25,328.5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北京四環，為期50年，於二零五零年七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通股字第0611800號，總建築面積約10,444.95平方米的3幢樓宇由北京四環擁有。
4. 至於該物業的餘下5幢樓宇及一幢生產樓宇的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4,859.9平方米），吾等尚未獲提供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5. 據貴集團告知，該物業一幢生產樓宇的部分（建築面積約為521平方米）乃建於該物業的地塊上，而該生產樓宇的其餘部分（建築面積約為260.5平方米）則建於第15項物業所述租用的相鄰地塊上。
6. 對該物業估值時，吾等對附註4及5所指尚未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的5幢樓宇及生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120.40平方米）並無賦予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房屋所有權證已全部取得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總額為人民幣4,604,000元。

7.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使用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取得附註3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等樓宇；
 - c. 據貴集團告知，附註4所指的2幢總建築面積約1,407.4平方米的樓宇為臨時建築，尚未辦理臨時建設規劃手續。該等樓宇將有可能被命令於指定時限內拆除；及
 - d. 就附註4所指總建築面積約3,452.5平方米的餘下3幢樓宇及一幢生產樓宇的部分而言，該等樓宇或會被有關部門視為違法建築，而貴集團可能被命令於指定時限內拆除該等樓宇或遭受沒收或遭受處罰或其他行政處罰。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天辰大街 2518號 的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 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3,348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分期建成的4幢樓宇及多個附屬構築物。</p> <p>有關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719.57平方米。</p> <p>有關樓宇包括1幢寫字樓、1幢實驗樓及2幢附屬樓宇。</p> <p>有關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牆、籃球場、車棚及閘門。</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於二零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實驗室及配套用途。	<p>20,802,000</p> <p>貴集團 應佔60%權益： 人民幣 12,481,000元</p>

附註：

- 根據濟南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與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山東軒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軒竹醫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出讓合同—濟高管國土出讓合字(2002)年19號，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13,34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山東軒竹醫藥，作工業用途。總地價為人民幣1,022,456.8元。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高新國用(2005)第0100059號，該幅土地（地盤面積約13,34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山東軒竹醫藥，為期50年，於二零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濟南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簽發的2份房屋所有權證—濟房權證高字第011524及011525號，總建築面積約7,574.93平方米的2幢樓宇由山東軒竹醫藥擁有。
- 至於該物業的餘下2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44.64平方米），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 對該物業估值時，吾等對附註4所指未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的2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44.64平方米）並無賦予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房屋所有權證已全部取得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總額為人民幣65,000元。

6.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使用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取得附註3所指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等樓宇；及
 - c. 附註4所指樓宇或被有關部門視為違法建築，而貴集團可能被命令於指定時限內拆除該等樓宇或其樓宇被沒收或遭受任何處罰或任何其他行政處罰。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三路88號 財富大廈25樓 25B、25C及 25D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七年落成的54層高寫字樓(名為財富大廈)25樓的3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53.94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五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商業及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18,779,000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18,779,000元

附註：

1. 根據3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商品房買賣合同，總建築面積約553.94平方米的3個辦公室單位已訂約售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四環醫藥有限公司(「深圳四環」)，總代價為人民幣15,510,320元。
2. 根據3份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3000530734、3000530735及3000530440號，總建築面積約553.94平方米的3個辦公室單位由深圳四環擁有。
3.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認為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上海市 閘北區 共和新路3699 號共和國際商 務廣場14樓 1414及1415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九年 落成的18層高商業樓宇(名為 共和國際商務廣場)14樓的2個 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20.75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及倉儲用 途。	2,161,000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2,161,000元

附註：

1. 根據2份商品房銷售合同，總建築面積約120.75平方米的2個辦公室單位已訂約售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四環醫藥有限公司(「海南四環」)，總代價為人民幣2,135,464元。
2. 根據上海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發出的2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閘字(2010)第011241號及011242號，2個總建築面積約120.75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由海南四環擁有。
3.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認為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八里莊西里97 號 住邦2000商務 中心一幢住宅 及商業樓的14 樓1707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24層高住宅及商業樓宇14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00.73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為期七十年，於二零七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租予獨立第三方作辦公室用途。	3,794,000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3,794,000元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朝國用(2004出)字第0029號，該物業所處地塊(地盤面積約3,885.3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北京住邦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住邦」)，作地下車庫用途的年期為五十年，於二零五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作住宅用途的年期為70年，於二零七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2. 根據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四環醫藥有限公司(「海南四環」)及北京住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商品房買賣合同，建築面積約200.73平方米的一個單位已訂約售予海南四環，總代價為人民幣2,470,456元。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X京房權證朝字第612012號，建築面積約200.73平方米的一個單位由海南四環擁有。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的租賃協議，住邦2000 14樓1個單位(建築面積約200.73平方米)由海南四環租予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北京金石福森商貿有限公司，租期為一年，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1,800元。
5.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指定作住宅用途，然而，該物業目前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作辦公室用途，而並無徵求相同樓宇內有利害關係的其他樓宇單位業主(「有利害關係的樓宇業主」)同意。上述情況並不符合中國法律，並可能導致有利害關係的樓宇業主提出民事訴訟或仲裁，而貴集團可能因而蒙受由此產生的經濟損失。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龍華區 國貿大道48號 新達商務大廈 31樓 3105至3108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31層高住宅及商業樓宇(名為新達商務大廈)31樓的4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39.74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八年七月十九日屆滿，作綜合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辦公室用途。	5,526,000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5,526,000元

附註：

1. 根據4份房屋國有土地使用權分割轉讓證明書一第200603070至200603073號，該物業(總分攤地盤面積約119.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分割轉讓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四環醫藥有限公司(「海南四環」)，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八年七月十九日屆滿，作綜合住宅用途。
2.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海口市房權證海房字第HK042100、HK042101、HK042103及HK042104號，總建築面積約739.74平方米的4個住宅單位由海南四環擁有。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的租賃協議，新達商務大廈31樓的4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740平方米)由海南四環租予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海南中元投資有限公司，租期為一年，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2,18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4.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屬指定作住宅用途，然而，該物業目前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作辦公室用途，而並無徵求相同樓宇內有共同利益的其他樓宇單位業主(「有利害關係的樓宇業主」)同意。上述情況並不符合中國法律，並可能導致有利害關係的樓宇業主提出民事訴訟或仲裁，而貴集團可能因而蒙受由此產生的經濟損失。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位於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永清縣後奕鎮 李奉先村西的 一幅土地及多 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33,333平方米的土地及於估值 日期正在其上興建中的6幢樓 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正在興建中。	3,989,000
		有關樓宇包括4幢生產樓宇、1 幢寫字樓及1幢附屬樓宇，總 規劃建築面積約為9,240.6平方 米。		貴集團 應佔51%權益： 人民幣 2,034,000元
		據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僅構成 一個名為年產量300,000噸醫 藥原料藥及醫藥中間體廠房的 發展項目（「該發展項目」）的一 部分。除該物業外，於估值日 期，該發展項目亦包括1幢 生產樓宇、3幢倉儲樓宇及2幢 附屬樓宇，總規劃建築面積約 3,350.38平方米，正在第20項 物業所述的租賃地塊上興建 中，毗鄰該物業所處的地塊。		
		該發展項目預定將於二零一零 年十月完成建設。據貴集團告 知，截至估值日期已支付總建 設成本約人民幣19,044,000 元。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二 零五九年十月二十日屆滿，作 工業用途。		

附註：

- 根據永清縣國土資源局及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廊坊四環高博制藥有限公司（「廊坊四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C13102320090021號，一幅地盤面積約33,33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廊坊四環，作工業用途。總地價為人民幣4,380,000元。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09)第193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33,33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廊坊四環，年期於二零五九年十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廊坊四環獲發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131023X100010101號，建設工程已獲有關地方部門允許開工。
4. 對該物業估值時，吾等對該物業未取得任何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除外)的樓宇並無賦予商業價值。然而，為作方便之用，假設貴集團已取得有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7,100,000元。
5.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使用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在貴集團已開始樓宇建設但尚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貴集團可能因未完全辦理建設工程規劃手續而被地方人民政府縣級以上城鄉規劃行政機關命令暫停建設工程；及
 - c. 由於未辦理有關手續，該物業的建設工程缺乏法定條件於建設工程完成後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訂約將予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龍華區濱海大道85號 天邑國際大廈 26及27樓及6 個地下泊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的45層高寫字樓(名為天邑國際大廈)26及27樓及6個地下泊車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37.12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惟泊車位現為空置除外。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12份商品房買賣合同及1份泊車位預售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737.12平方米)已訂約售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四環醫藥有限公司(「海南四環」)，總代價為人民幣23,813,104元。
2.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尚未轉讓予貴集團，故其業權尚未歸屬於貴集團。因此，吾等對該物業並無賦予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貴集團已取得有關所有權證且貴集團可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為人民幣38,776,000元。
3. 貴集團確認，截至估值日期，貴集團已全數支付購買該物業的代價。
4.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認為貴集團在取得該物業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八里莊西里 99號 住邦2000 商務中心 一幢住宅及商 業樓的18樓 2101至2103室 及2105至2108 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 落成的24層高住宅及商業樓宇 18樓的7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695.8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惟 2107室及部分2105和 2106室（包括部分公 共走廊）租予獨立第 三方作辦公室用途除 外。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的7份商品房買賣合同，總建築面積約1,695.8平方米的7個住宅單位已訂約售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四環醫藥有限公司（「海南四環」），總代價為人民幣27,980,000元。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2107室及部分2105和2106室（包括面積約2平方米的部分公共走廊）（可出租面積總額約371.06平方米）由海南四環租予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北京邦瀛建築規劃設計院，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9,502.43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能源費及其他支銷，作辦公室用途。
3.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尚未轉讓予貴集團，故其業權尚未歸屬於貴集團。因此，吾等對該物業並無賦予商業價值。然而，為作方便之用，假設貴集團已取得有關所有權證且貴集團可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為人民幣33,479,000元。
4. 貴集團確認，截至估值日期，貴集團已全數支付購買該物業的代價。
5.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認為貴集團在取得該物業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第五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1.	位於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洋浦經濟 開發區 遠洋路西北段 一幢綜合樓3 樓的一個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綜合樓宇3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6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四環醫藥有限公司（「海南四環」），租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4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1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予海南四環，租期為1年，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400元，不包括水電費。
2.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由於出租人並無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故無法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出租上述物業。倘出租人無權出租上述物業，有關租賃協議有可能會被獨立第三方或有關當局視為無效；及
 - b. 該物業並無辦理租賃登記手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出租人或會受到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然而，未辦理租賃登記對貴集團於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並無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2.	位於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自由貿易區 的部分 A06-2 地段及一幢寫 字樓2樓的6個 房間	<p data-bbox="464 483 831 651">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196平方米的土地的部分(「A部分」)及一幢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寫字樓2樓的6個房間(「B部分」)。</p> <p data-bbox="464 685 831 752">該物業B部分的建築面積約為386平方米。</p> <p data-bbox="464 775 831 1256">該物業A部分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租期為5年，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租金為零，但作為回報，出租人可在不影響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的正常運作下，免費使用後者的設施，並可於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搬遷後免費使用在A部分上的樓宇。</p> <p data-bbox="464 1290 831 1523">該物業B部分由出租人租賃予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租期為5年，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36,364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供熱費。</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實驗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1份房屋租賃協議，該物業A部分由出租人租賃予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租期為5年，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租金為零。但作為回報，出租人可在不影響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的正常運作下，免費使用後者的設施，並可於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搬遷後免費使用在A部分上的樓宇。該物業B部分由出租人租賃予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租期為五年，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36,364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供熱費。
2. 貴集團確認，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已在該物業A部分興建一所單層實驗室，建築面積約為1,195平方米。

3. 對該物業估值時，吾等對附註2所述未取得任何妥當所有權證的實驗室樓宇並無賦予商業價值。然而，為作方便之用，假設有關於所有權證已全部取得且該樓宇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052,000元。
4.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中國的法律規定，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b. 貴集團有權按照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B部分，受中國法律保護；
 - c. 貴集團已取得附註2及3所指樓宇的臨時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d. 根據《城鄉規劃法》及《海南省城鄉規劃法規》，在城市、鎮規劃區內興建臨時樓宇須獲得市、縣人民政府的城鄉規劃機關的批准。使用年期不多於2年。使用附註2及3所指貴集團佔用的樓宇為臨時樓宇，其現有使用年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於使用年期屆滿時，貴集團可透過與出租人協商，要求延長使用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然而，倘未能延長使用年期，則附註2及3所述的樓宇將被拆除；及
 - e. 該物業B部分並無辦理租賃登記手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出租人或會受到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然而，未辦理租賃登記對貴集團於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並無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3.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崇華路1587號 黃金時代小區的5個住宅單位	<p>該物業包括五幢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11層高住宅樓宇4至6樓的5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41.52平方米。</p> <p>該物業由多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予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山東軒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軒竹醫藥」)，租期不一，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總月租為人民幣8,35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供熱費。吾等獲貴集團告知，一個單位的租賃於到期後租期按相同租金按月繼續。</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5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多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予山東軒竹醫藥，租期不一，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總月租為人民幣8,35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供熱費，作住宅用途。吾等獲貴集團告知，一個單位的租賃到期後租期按相同租金按月繼續。
2.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按照中國法律，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94.52平方米的4個住宅單位的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b. 貴集團有權按照有關租賃協議使用附註2a所指該物業的4個住宅單位，受中國法律保護；
 - c. 由於出租人並無提供該物業餘下住宅單位的房屋所有權證，故無法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出租該單位。倘出租人無權出租上述住宅單位，有關租賃協議有可能會被獨立第三方或有關當局視為無效；及
 - d. 該物業並無辦理租賃登記手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出租人可能受到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然而，未辦理租賃登記對貴集團於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並無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4.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工業南路36號 鑫苑國際城市 花園8號樓2樓 20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24層高住宅樓宇2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8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予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山東軒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軒竹醫藥」)，租期為半年，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100元，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支銷。吾等獲貴集團告知，該租賃於到期後按相同租金按月繼續。</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1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予山東軒竹醫藥，租期為半年，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100元，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支銷，作住宅用途。吾等獲貴集團告知，該租賃於到期後按相同租金按月繼續。
2.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由於出租人並無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故無法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出租上述物業。倘出租人無權出租上述物業，有關租賃協議有可能會被獨立第三方或有關當局視為無效；及
 - b. 該物業並無辦理租賃登記手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出租人可能受到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然而，未辦理租賃登記對貴集團於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並無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5.	位於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張家灣鎮 齊善庄村東 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2,178平方米的土地的一部 分。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 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 四環制藥有限公司(「北京四 環」)，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 十八日屆滿，一次性租金付款 為人民幣150,000元。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 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1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予北京四環，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八日屆滿，一次性租金付款為人民幣150,000元。
2. 據貴集團告知，一幢生產樓宇的一部分(建築面積約為260.5平方米)乃建於該物業上，而該生產樓宇的其他部分(建築面積約為521平方米)則建於第2項物業所述擁有的相鄰地塊上。
3.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未經土地管理部門批准，貴集團於租賃協議下的權利不受中國法律保護；及
 - b. 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為劃撥土地。附註2所指的樓宇乃建於劃撥土地上並由貴集團使用，可能被有關土地管理部門視為非法佔用土地。此外，貴集團可能被命令拆除該樓宇或被城鎮及農村規劃部門沒收樓宇或罰款。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6.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上地 開拓路5號 中關村生物醫 藥園 A區3樓1個實 驗室單位及B 區3樓4個實 驗室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5層高實驗室樓宇3樓的5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35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地澳林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地澳林」)租期為1年，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屆滿，總年租為人民幣460,776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實驗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2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予北京地澳林，租期為1年，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屆滿，總年租為人民幣460,776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支銷，作實驗室用途。
2.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中國的法律規定，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b. 貴集團有權按照有關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受中國法律保護；及
 - c. 該物業並無辦理租賃登記手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出租人可能受到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然而，未辦理租賃登記對貴集團於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並無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7. 中國 北京市 石景山區 古城西街33號 笛浩生物創新 基地 A號樓3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5層高寫字樓的3樓。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08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四環制藥有限公司(「北京四環」)，租期為6年，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221,92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支銷。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1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予北京四環，租期為6年，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221,92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支銷。
2.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由於出租人並無提供房地產權證，故無法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出租該物業。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有關租賃協議有可能會被獨立第三方或有關當局視為無效；及
 - b. 該物業並無辦理租賃登記手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出租人可能受到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然而，未辦理租賃登記對貴集團於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並無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8.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街道 南坑村 麒麟路9號 8號樓4樓及 9號樓7樓	<p>該物業包括均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一幢6層高樓宇的4樓及一幢7層高樓宇的7樓。</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0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四環醫藥有限公司（「深圳四環」），租期為5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總年租為人民幣252,000元，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倉儲及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1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予深圳四環，租期為五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總年租為人民幣252,000元，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支銷。
2.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由於出租人並無提供房地產權證，故無法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出租該物業。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有關租賃協議有可能會被獨立第三方或有關當局視為無效；及
 - b. 該物業並無辦理租賃登記手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出租人可能受到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然而，未辦理租賃登記對貴集團於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並無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9.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街道 南坑村 麒麟路9號 11號樓3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7層高樓宇的3樓。</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0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四環醫藥有限公司（「深圳四環」），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7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1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予深圳四環，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7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支銷。
2.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由於出租人並無提供房地產權證，故無法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出租該物業。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有關租賃協議有可能會被獨立第三方或有關當局視為無效；及
 - b. 該物業並無辦理租賃登記手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出租人可能受到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然而，未辦理租賃登記對貴集團於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並無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0.	位於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永清縣 後奕鎮 李奉先村西的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0畝（約20,000.1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賃予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廊坊四環高博制藥有限公司（「廊坊四環」），租期為半年，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屆滿，年租為每畝人民幣1,000元。土地租賃協議已按相同租金延長，年期至該物業發展項目的用地指標獲地方土地資源局批准為止。	該物業一部分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倉儲及附屬用途，一部分正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土地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予廊坊四環，租期為半年，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屆滿，年租為每畝人民幣1,000元。土地租賃協議已按相同租金延長，年期至該物業發展項目的用地指標獲地方土地資源局批准為止。
2. 據貴集團告知，於估值日期，1幢生產樓宇、3幢倉儲樓宇及2幢附屬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350.38平方米）正在該物業上興建，該物業構成第8項物業所述一個名為年產量300,000噸的醫藥原料藥及醫藥中間體廠房的發展項目的一部分。
3.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附註2所指的該等樓宇缺乏法律依據，貴集團於土地租賃協議下的權利不受中國法律保護；及
 - b. 貴集團可能被有關土地管理部門視為非法佔用該物業而受到行政處罰，如在指定時限內歸還土地、恢復土地原狀及拆除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1. 中國北京 東城區建國 門內大街7號 光華長安大廈 11樓26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的19層高寫字樓11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114平方米。</p> <p>該物業由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北京高端偉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高端生物技術」)，年期為2年，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4,95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1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出租予高端生物技術，年期為2年，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4,95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銷，作辦公室用途。
2. 據貴集團告知，北京高端偉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高端偉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偉業」)的前稱。
3.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中國的法律規定，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b. 貴集團有權按照有關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受中國法律保護；及
 - c. 該物業並無辦理租賃登記手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出租人可能受到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然而，未辦理租賃登記對貴集團於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並無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聲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股款之金額(如有)為限,及本公司為一間依照公司法界定之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及本公司之權力。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及在該等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此項權力。

2. 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有條件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該等限制之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其轉換為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本公司在指定日期可以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該等條款及該等方式贖回優先股。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予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該等條款與條件向其認

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活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或促成進行該等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因前述條文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之款項，以作為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此等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為貸款提供抵押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提供貸款或為貸款提供貸款抵押之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以進行該項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之時或之後)；惟細則不會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買賣。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在公司法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且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之任何酬金外，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作出)。董事可為或可成為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身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細則另有規定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全體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出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知悉其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若其知悉其利益於當時已存在，須於最初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將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獨自或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而聯同他人或透過提供抵押)；

-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增加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增加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不論直接或間接）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其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家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或
- (ff) 有關採納、修改或營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有別於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應付酬金之期間者，則僅可按其於該期間內之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預計所產生之一切旅費、酒店費及雜項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任何業務而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出一般董事職責以外之服務，可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此種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依據給予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應獲取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可由董事會可不時釐訂。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於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本公司之資金作供款)，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以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類別之此等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及條件限制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及福利)。於董事會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任何上述之養老金或福利可於預期僱員實際退任以前或當時或以後隨時發放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一年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其上一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在職最長者，惟上一次於同日重選董事之人士，須退任者(除非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將以抽籤決定。

附註：董事之退任並無有關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盟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任何其與本公司間訂立之合約遭違反所導致之損害而提出索償要求)，惟任何有關將董事免職之會議通告須聲明該意向，並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

有權於該會議就其免職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多人數限制（本公司股東不時決定者例外）。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倘彼等仍繼續出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惟不影響上述董事可能向本公司索償，反之亦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授予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董事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全面或局部解散此等委員會，惟此等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上述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經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核准予以更改。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董事撤銷、更改或修訂，惟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確認任何該等撤銷、更改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而細分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影響之前為董事決定可能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之股份；
- (v) 改變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以及按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額。

本公司可在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惟公司法明確准許股份溢價之用途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惟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由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內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上述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於續會上則為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多寡)即構成法定人數。每位該類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外，若有權出席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

百分之九十五 (95%) 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 倘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 (21) 日及不少於足十 (10) 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任何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或根據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受託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若股東為公司) 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付之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得作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論。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為本公司之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細則) 之規則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作出之任何投票不得被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 15 個月期間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限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細則) 之規則除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之真確賬目及有關收支、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以及公司法條文規定或可真實且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各項交易之所有其他資料。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而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法例規定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須於股東大會前向本公司提呈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之董事會報告之列印本、連同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各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列印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並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惟此條文並不規定公司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交本公司不知悉之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容許範圍內並獲遵守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之財務報表概要。而該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外額外寄發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東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須留任本公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核數師可由股東擔任，惟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其服務期間不得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之公認之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名稱。

(i) 大會通告及將於會上進行之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上文(e)分段所述情況除外)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乃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只可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雙方親筆簽署，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以印鑑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所登記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須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就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並非為已繳足股份)股份進行登記。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決定之最高數額或董事就此而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轉讓文件(如適用)已繳付

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有關股票及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獲授權證明)送交有關之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發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任何年度內，停辦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總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按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倘支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或使可變現資產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概不得派發任何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任何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不得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任何股份所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之股息或其他款額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

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經董事會推薦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提出索回股息為止，惟本公司並不成為有關款項之信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及紅股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一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股東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尚欠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同時申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該等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可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規定)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q) 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清算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方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算人可就上述目的為

任何一類或多類前述之被攤分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清算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之資產授予清算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負債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金額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3張）在12年之期間內仍未被提取；(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發出通告，表示其擬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起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已過，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該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其將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欠款。

(u) 其他條文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而可能導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照公司法規定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之更改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細則可由董事會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始能作實。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認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始能作實。就此等目的而言，在股東大會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之決議案為

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投票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資格要求及例外情況，亦不擬囊括於有關人士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別之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或
- (ii) 撤銷：
 -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作為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之撥備。

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之價格超逾獲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超逾之款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更改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出授權更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

批准，方可作實；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b)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目前及於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後可償還其到期負債，否則公司不得就購買其本身或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在若干情況下，給予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例如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分或資助之金額極小（如支付次要之費用）。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動用被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因購回本身股份而欠股東之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同等價值之業務或物業之任何部分支付；或(iii)部分根據(i)及部分根據(ii)規定之方式支付。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或根據其細則之規定進行。倘於擬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在當時或在購回後無力償還到期之債務，則不得進行購回。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之有關清算之任可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配發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其細則須載有特別條文以進行該等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控股公司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之規限下，不得就購買該等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須在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之情況下，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產生之收益，按低於設立為名義股本之款額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以及公司獲贈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能進行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然而，倘被控之行為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則預期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公司所遭受之錯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或例如實際上批准某項行動之公司股東人數未達規定之百分比之情況。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分股東之利益構成不公平之影響，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規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規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以其他方式與否。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條文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頒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刊行之招股章程內作出失實聲明導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彼等有權依法向負責刊發售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對公司本身提出訴

訟。此外，該公司(相對其股東而言)可就其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職責，不能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行事而提出訴訟。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忠誠行事，並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具備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慎重、勤勉及行事技巧。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應遵守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有關公司之細則。公司董事可在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本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或公司派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公司在百慕達之辦事處須存放記錄，令董事或公司派駐代表可合理準確知悉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之財務狀況，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存放記錄，令董事或公司派駐代表可合理準確知悉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之財務狀況。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公司之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其他由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公認核數準則；及倘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有別於百慕達者，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於將獲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五(5)日接獲每份根據

該等規定而編製之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之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期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核數師報告及隨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須在接獲選擇通知書之七(7)日內由公司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副本之股東。

(h) 核數師

在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與及全體董事一致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需設立核數師之職位，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除非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位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位人士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受委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現任核數師，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不少於七(7)日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倘一位核數師受委取代另一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被取代核數師徵求一份關於由新任核數師接任之書面陳述。倘在提出請求後十五(15)日內，被取代之核數師未有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上任。倘任何受委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取代之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令該項委任失效。已請辭、被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告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之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之該會議所有通告及有關該會議之其他通訊，以及有權在該會議上就任何部分有關其出任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務之會議議程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獲豁免公司通常會被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列為「非駐居類」公司。被列為「非駐居類」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須獲百慕達金融

管理局批准，方可作實。在授出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之穩健情況或有關是次發行之文件內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公司發行或轉讓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前，必須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乃全面批准發行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居駐百慕達以外地區之人士，及批准該等人士間進行之轉讓，而毋須取得特別同意。就外匯管制而言，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如涉及被列為「居駐」百慕達之人士，須獲得指定之外匯管制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當地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百慕達遺產稅及承繼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豁免該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個人財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獲得合共持有全體有權於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前，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屬或彼等持有逾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除事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之開支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或倘無此項批准，提供貸款之條件須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則有關貸款將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

提供墊款) 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批准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一般公眾人士之股東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展列備查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於每天營業時間內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公司股東名冊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於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所設立之股東名冊分冊與公司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總冊均受同樣查閱權利規定所限制。任何人士於支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提出要求後十四(14)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有關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倘財務報表概要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寄予其股東，則公司須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備存有關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倘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就有限年期之公司而言)當公司組織章程指定之其年期屆滿，或組織章程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有關年期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算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算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算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算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算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算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公司資產之事宜，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1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屬債權人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舉行公司債權人大會。債權人大會之通告須與發給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之大會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算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惟倘債權人委任另一位人士為清算人，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算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大會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算人須在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在會上匯報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之進展。當公司之事項已完全了結，清算人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進行清盤之過程及出售本公司物業之事宜，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在會上提交上述賬目並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將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送呈本公司。如附錄九「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現已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諮詢該法例與任何其更為熟悉之司法權區法例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以下論述為中國稅法、香港稅法及百慕達稅法對我們的業務及閣下於我們的股份投資預計將造成的若干稅務影響的摘要。有關論述並不涉及與我們的業務或閣下投資於我們的投資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影響。尤其是，有關論述並不涉及根據省、地方及其他(如非中國、非香港及非百慕達地區)稅法引起的稅務影響。因此，閣下須就股份投資的具體稅務影響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以下論述乃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為依據，所有該等法律及相關詮釋均有可能變更。

中國稅項

由於我們並非於中國註冊成立，故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大部分可獲豁免遵守中國稅法。然而，由於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均於中國經營，且我們透過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開展該等業務，故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位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均須遵守若干中國稅法及規例(包括下文所概述者)，從而間接影響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

來自我們中國業務的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外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有關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稅安排。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外國司法權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就中國稅項而言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並將須就其全球收入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企業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可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惟該等股息須被視為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於一間企業的業務、人事、賬目及物業方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控制權的機構。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稅局頒佈一份聯合通告，指明外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作出的未來分派可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豁免繳納預扣稅，惟溢利分派須累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有關預扣稅的規定並不影響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我們向閣下支付的股息

根據中國稅法，由於我們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故儘管我們在中國擁有營運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但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向外國股東分派的股息毋須繳納中國稅項。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所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該等股息須來自中國境內。現時仍未清楚向閣下支付的股息是否須要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付中國稅項。就中國稅項而言，非居民企業的定義包括任何並無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的非中國註冊成立企業。即使如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倘相關收入與其於中國設立的場所或營業地點實際上並無關連，則仍毋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付預扣稅。基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納入該等新條文，倘若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向閣下派付的股息可能會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預扣稅。

轉讓或出售我們的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國投資者轉讓或出售我們股份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納中國稅項。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居民企業」所變現的資本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該等資本收益須來自中國境內。現時尚未清楚閣下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是否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預扣稅。就中國稅項而言，非居民企業的定義包括任何並無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的非中國註冊成立企業。即使如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倘相關收入與其於中國設立的場所或營業地點實際上並無關連，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付預扣稅仍可行。基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納入該等新條文，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閣下轉讓及出售閣下的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會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預扣稅。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營運業務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經營實體亦須繳納中國的其他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替代了外資企業及中國國內企業的兩項個別稅制。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及國內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除非該等企業符合資格獲得若干優惠或豁免。儘管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取消許多優惠稅務政策，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擬就有關政策設立多個過渡期及辦法。我們的附屬公司海南四環獲海南稅務機關批准，自二零零三年起獲豁免繳納兩年的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五年起六年內按適用企業所得稅減半的稅率納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作為在海南經濟特區成

立的企業，海南四環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此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前海南四環稅項減免的基準。因此，海南四環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免繳企業所得稅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享受7.5%的稅率減半優惠。由於二零零八年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海南四環獲海南稅務局批准自二零零八年起可在過渡稅率的基礎上繼續享受餘下稅率減半優惠期，直至該優惠期於二零一零年屆滿為止：二零零八年為9%、二零零九年為10%及二零一零年為11%。於該等優惠待遇屆滿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海南四環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辦理若干程序後仍可能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四環於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前亦符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推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後過渡期的優惠稅政策，自二零零八年起五年內，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深圳四環的稅率將逐漸增至統一稅率25%。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四環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海南四環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未必全面遵守中國現時生效的規例及法律。至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我們能否維持有關優惠稅務待遇及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我們就我們可能未繳足的企業所得稅金額補繳稅款仍不明朗。

增值稅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所有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對中國進口貨品的實體及個人，通常須按已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減去納稅人已付或已承擔的任何可扣減增值稅繳納17%的增值稅。我們須就我們在中國的醫藥製造及銷售活動繳納17%的增值稅。

營業稅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勞工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營業稅。各納稅人所適用的營業稅稅率乃視乎業務性質而定。我們在中國從事研發服務的研究機構須按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然而，該等機構已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則申請豁免，且現時獲豁免繳納營業稅。

香港稅項

股息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毋須就我們派付予股東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稅項。我們派付予股東的股息亦免繳香港的預扣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我們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於香港從事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倘於香港所得或源自該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6.5%，而個人稅率最高為15.0%。在聯交所出售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視為在香港所得的收益。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我們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和賣方每次出售我們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每次買賣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我們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我們的股份且並未根據成交單據繳納應付的印花稅，則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將徵收上述印花稅及其他應繳稅項，而承讓人須負責繳納上述稅項。

百慕達稅項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常駐百慕達的成員公司除外)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所得稅或利得稅、預扣稅、資本收益稅、資本轉讓稅、遺產稅或繼承稅。此外，概無通過預扣或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將收取或作出的任何付款徵收該等稅項。

百慕達財政部長已根據一九六六年受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倘百慕達通過任何法例以實行按照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稅項計徵任何稅項，則有關稅項將到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方會適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業務運作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惟倘該等稅項適用於百慕達常駐居民或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的人士或出租或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土地則不在此限。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的交易外，本公司獲豁免繳納所有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的不動產及個人財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的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印花稅。

外商投資法規

《外商投資目錄》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了新版《外商投資目錄》，以取代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的版本。有關《外商投資目錄》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該《外商投資目錄》對外資企業能否投資個別行業作出規定。《外商投資目錄》將各行業內的外商投資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不屬於該三個類別的外商投資的為允許類。鼓勵類外商投資可獲政府給予若干利益及鼓勵。限制類外商投資必須遵守中國法律的適用限制。禁止類外商投資指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在醫藥行業中，外資醫藥製造商於《外商投資目錄》屬於何種類別，主要取決於該藥品製造商所製造產品的種類。

《外商投資目錄》鼓勵外資醫藥製造商從事的活動如下：

- 新複方藥物或活性藥物成分(包括原材料及藥方)生產；
- 氨基酸類：絲氨酸、色氨酸、組氨酸等生產；
- 新型抗癌藥物及新型心腦血管藥物生產；
- 新型、高效、經濟的避孕藥具生產；
- 採用生物工程技術生產的新型藥物生產；
- 具有高生理活動性含氟藥物(如雜環氟化物及其中間體)生產；
- 基因工程疫苗生產(愛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等)；
- 生物疫苗生產；
- 卡介苗及小兒麻痺症疫苗生產；
- 海洋醫藥開發與生產；
- 藥品製劑：採用緩釋、控釋、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術的新劑型、新產品生產；

- 新型藥用佐劑的開發應用；
- 生物醫學材料及製品生產(不包括屍體、人體標本、人體器官或組織或其標本加工)；
- 獸用抗菌製劑生產(包括抗生素、化學合成類)；
- 獸用抗菌藥、驅蟲藥、殺蟲藥、抗球蟲藥新產品及新劑型開發與生產；及
- 新型診斷試劑生產。

《外商投資目錄》限制外資醫藥製造商從事的活動如下：

- 氯黴素、青黴素G、慶大黴素、雙氫鏈黴素、丁胺卡那黴素、鹽酸四環素、土黴素、麥迪黴素、白黴素、環丙氟呱酸、氟呱酸、氟酸生產；
- 安乃近、撲熱息痛、維生素B1、維生素B2、維生素C、維生素E、多種維生素製劑及口服鈣質補充劑生產；
- 列入全國防疫計劃的疫苗(不包括卡介苗及脊髓灰質炎疫苗)、菌苗及抗毒素、類毒素(百白破、麻疹、流行性乙型腦炎、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及其他)生產；
- 用於生產治療精神疾病藥物的麻醉藥及A類原材料藥生產(中方持有大多數權益)；
- 血液製品生產；
- 一次性注射器、輸液器、輸血器及血袋生產；及
- 藥品批發、零售及物流分銷。

《外商投資目錄》禁止外資醫藥製造商從事的活動如下：

- 列入《野生藥材資源保護管理條例》及《中國稀有瀕危保護植物名錄》的中藥材加工；及
- 採用煨、煎、針灸及焙等技術或根據傳統中藥保密配方配製的即用型傳統中藥生產。

中國醫藥行業法規

新藥品研發

從事藥物臨床試驗應用研究的機構須根據《藥品研究機構登記備案管理辦法(試行)》進行登記。從事進行藥物臨床試驗的研究機構須按照《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適用於國家藥監局批准後進行的臨床試驗的設計、組織、實施、監督、記錄、分析及申報)進行臨床試驗。從事進行非臨床研究的研究機構須按照《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適用於向國家藥監局遞交臨床試驗前對藥物的合成技術、提取方法、化學性質及純度、服用方法、生產方法、檢查方法、質量標準、穩定性及毒性進行的研究)進行其研究活動。倘就臨床應用試驗及銷售進行的任何臨床前研究及臨床研究以及藥品登記申請程序中的任何事宜違反有關規則及規例，國家藥監局將按照《藥品研究和申報註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該等情況。

藥品生產

資質要求

生產許可證與批文

各藥品生產企業須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和營業執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及《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省級地方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簽發藥品生產許可證，其僅可在視察有關生產設施，確定衛生環境、品質保證系統、管理結構以及設備符合指定標準後，方可簽發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五年。持證企業應當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換發藥品生產許可證，有關當局對持證企業進行重審，通過重審後方會換發許可證。營業執照由工商行政機構簽發。

GMP

每一種劑型的生產均須領有GMP證書。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是一套詳盡的醫藥產品生產操作規範，由世界衛生組織制訂，旨在減少生產失誤和可能產生的污染，為消費者提供保障。中國於一九八二年引進GMP概念，一九八五年頒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

範實施指南》。一九八八年，衛生部頒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初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八年修訂，對(其中包括)生產廠房、設施、原材料、生產管理和質量控制過程等作出規定。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的前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頒佈的《關於實施《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有關規定的通知》，醫藥生產企業必須在該通知指定的期間內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否則其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期滿後將不予換證。粉針劑(含凍乾粉針劑)、大容量注射劑和基因工程產品的生產企業，須在二零零零年年底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頒佈的《關於全面加快監督實施藥品GMP工作進程的通知》，進一步要求小容量注射劑生產企業在二零零二年年底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所有其他生產企業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未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和未取得相關證書的生產企業必須停產。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頒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GMP證書有效期為五年。藥品生產企業必須於GMP證書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換證，新開辦的藥品生產企業須於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申請換證。該換證僅於相關機關重新查核後授出。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所有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取得GMP證書。

藥品註冊

除取得有關許可證、執照和證書以符合資歷要求外，醫藥生產企業開始生產一種藥品之前，必須向國家藥監局申請註冊每項產品。登記有效期為五年，期滿前六個月內必須按中國法律規定向有關當局提交申請材料，以辦理換證。以下列出申請在中國註冊新藥和仿製藥的要求和程序。

新藥註冊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新藥品指從未在中國市場出售的藥品，已上市藥品改變劑型、改變給藥途徑、增加新適應症的，按照新藥申請管理。

新藥乃按不同類型註冊，即中藥／天然藥物、化學藥品及生化產品，各申請材料的要求有所不同。各類型均有多個分類，而各分類代表特定類型的藥品的不同成份、性質、狀況或技術。

所有新藥在批准上市前都必須經過四個階段：臨床前研究、申請進行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及申請進行生產。所有新藥均必須通過這四個階段，並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藥品批准文件及質量標準後，方才能上市銷售。

臨床前研究完成後，醫藥生產企業須取得國家藥監局批文，方能進行新藥的臨床試驗。申請時必須先向國家藥監局省級部門提交臨床前研究資訊等材料。國家藥監局省級部門收到申請後，將會對申請人提交的材料進行審核，並進行現場核查。對於生物製品，國家藥監局將會抽取三批樣品交國家藥監局委託的藥品檢驗所進行檢驗。國家藥監局匯總省局審核意見、現場核查報告、驗藥報告(如有)、臨床前研究資料後，會組織專家委員會，成員包括醫藥專家和其他專業人員，對新藥進行技術評審，考慮是否給予臨床試驗批准。

臨床試驗獲得批准後，醫藥生產企業可進行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分為四期：I期(初步的臨床藥理學及人體安全性評價試驗)、II期(治療作用初步評價階段)、III期(治療作用確證階段)及IV期(新藥上市後應用研究階段)。所進行的臨床試驗次數須符合每期臨床試驗的目標及有關統計數字需要一致，而不得少於《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所載的最低臨床試驗次數。若為罕見疾病、特殊疾病及其他例外情況，可向國家藥監局申請批准減少臨床試驗次數。

申請人完成臨床研究後，必須向國家藥監局省級部門和藥品檢驗所送交包括相關臨床試驗資料和原材料樣本在內的申請材料，以便申請生產新藥的批文。國家藥監局省級部門之後會審查申請材料，並進行現場生產核查，並在申請人生產現場抽取連續三個生產批號的樣品，交藥品檢驗所檢驗。國家藥監局省級部門和藥品檢驗所完成對申請的調查和評審後，會報送國家藥監局評審中心，國家藥監局評審中心將進行最後評審。如通過技術評審，國家藥監局藥品評審中心會通知申請人申請生產現場檢查，並告知國家藥監局認證中

心進行生產現場核查。認證中心將在接到申請人的申請後30日內對樣品批量生產過程等進行現場檢查，確認核定的生產工藝的可行性，同時抽取另一批樣品送交另一個藥品檢驗所對該藥品標準進行覆核檢驗，並將結果報送國家藥監局評審中心，評審中心綜合現場檢驗結果及樣品檢驗結果，形成意見，報國家藥監局審批。國家藥監局將決定是否批准新藥註冊。若批准則發給申請人《藥品註冊批件》和新藥證書，生產企業方可開始批量生產新藥。

國家藥監局就已獲批准生產的新藥品定下不超過五年的監測期，以持續監測該等新藥品的安全。國家藥監局在監測期內不會批准其他企業生產、更改及進口該等新藥品。該等新藥品的監測期開始後，國家藥監局不會再接納其他申請者申請註冊相同藥品的申請。若其他申請者申請註冊相同藥品的申請獲接納，但未獲批准開始進行臨床試驗，此等申請將會退回。該等新藥品的監測期屆滿後，申請者可就該藥品提出其仿製藥的申請或申請進口有關藥品。

仿製藥品註冊

仿製藥品是指已經在中國市場推出，並符合政府制定的國家標準的藥品。

對於仿製藥品，申請人僅需要進行兩個階段：臨床前研究及申請進行生產。對於屬於口服固體製劑的，還需要根據國家藥監局的要求，進行生物等效性試驗（國家藥監局批准後，才能進行此項試驗），其他製劑則在通過國家藥監局評審、審批後，直接獲得生產批文。

與新藥品相比，仿製藥品生產申請的評審程序更為簡單。申請人向國家藥監局省級部門遞交臨床研究前資料後，國家藥監局省級部門將審查申請材料，並進行現場核查，並在申請人生產現場抽取連續三個生產批號的樣品，交藥品檢驗所檢驗。國家藥監局省級部門和藥品檢驗所將會遞交審核意見、現場核查報告、藥品檢驗報告及臨床前研究資料予國家藥監局評審中心，國家藥監局評審中心作出最終評審。評審中心然後將匯總審核意見及遞交材料結果，形成意見，並報國家藥監局批准。國家藥監局然後將安排進行技術評審，以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

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頒佈的《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規定，訂明若

干類新藥品可在遞交臨床試驗申請或生產申請時申請辦理特殊審批程序。按照特殊審批程序，新藥品將在註冊方面享有優先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在開展業務時就我們的藥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國家藥監局註冊及續期規定。

中國對藥品的保障

專利法保障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對產品、方法或其改良版本的新型技術或措施提供保障。實用新型專利對增加產品形狀、結構或其組合的實用性的新技術或措施提供保障。外觀設計專利對結合產品形狀、圖案或顏色與美觀和工業實用價值的新設計提供保障。

發明專利

申請發明專利保護的產品，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等特點。授出發明專利須遵守披露及公佈規定。專利行政部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一般自申請日起滿十八個月即行公布。經申請人要求，該期間可以縮短。自公佈起三年內，專利行政部門根據申請人提出的請求或在有需要時酌情決定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在進行實質審查後，如無拒絕有關發明專利申請的理由，專利部門可發出發明專利證及公布和登記有關發明專利。專利保護由申請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

授出發明專利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權持有人許可，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該專利保護的產品，或生產、使用、銷售或進口由應用受該專利保護的生產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實用新型專利

申請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產品，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專利行政部門授予專利註冊。實用新型專利亦須於申請時遵守披露及公佈規定。保護期限為自申請日期起計十年。

授出實用新型專利後，除法律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權持有人許可，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該專利保護的產品，或生產、使用、銷售或進口由應用受該專利保護的生產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設計專利

申請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必須與申請日以前在出版物上公開所發表或者國內公開所使用的外觀設計不相同和不相近似，並不得與他人已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申請手續和保護期限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

授出設計專利後，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權持有人許可，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該專利保護的產品。

實施專利

專利權持有人的專利權被侵犯而引起糾紛的，專利法規定由當事人協商解決，惟協商不成的，認為專利權遭侵犯的專利權持有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向具管轄權的法院提出民事起訴，也可以請求國家知識產權局轄下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中國法院可於專利權持有人持有或者利害關係人要求下在起訴前或起訴時發出初步責令。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按照專利權持有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額或者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如實際損失難以確定）；被侵權人的損失或者侵權人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參照該專利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中國的專利權持有人有責任證明專利被侵犯。然而，倘新產品的製造過程的發明專利權持有人宣稱該專利被侵犯，則被指稱侵權的一方有責任證明並無任何侵權。

商標法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頒佈（其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經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該等法律規定中國監管商標的基本法律框架。國家工商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

中國法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該等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及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藥品分銷

在中國，藥品零售及批發企業必須領有藥品經營許可證，才能分銷第三方生產的產品，但醫藥生產企業只准分銷自製的產品。此外，中國的醫藥生產企業不准從事下列活動：

- 生產自製藥品然後出售給沒有許可證的生產企業、分銷商或醫療機構；
- 生產自製藥品然後在非法醫藥買賣市場出售；
- 向售賣非處方藥的機構出售處方藥；
- 銷售生產批號被更改的藥品；
- 銷售指示及標籤不符規定的藥品；
- 銷售違反生產批號法規的藥品；及
- 其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活動。

批發及零售經營

藥品批發及零售企業必須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該等藥品經營許可證由國家藥監局省級部門發出。藥品經營許可證在實體之內部規則經審閱、實體的持牌執業藥劑師或專業人士證實擁有有關專業資格、實體醫藥及設備之儲藏室證實達到國家藥監局的標準後方發出。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持證企業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換證，原發證機關重新評審後方予以換發新證。

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外國投資者不得從事藥品批發或零售業務。該日

後，外國投資者可成立或投資於外商獨資企業或合營企業從事中國商業領域的藥品批發或零售。就零售經銷而言，仍有一定的限制，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可成立的零售店的數目及規模。對於擁有逾30間、銷售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各種品牌藥品門店的連鎖藥房，外商所有權不得超過49%。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或GSP

各個藥品經銷企業必須持有GSP證書。GSP證書乃一套有關藥品經銷質量的準則。有關管理機關查證其經銷後向經銷企業(而非其分店)發出GSP證書。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各GSP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持證企業應在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換證，原發證機關重新評審後方予以換發新證。根據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刊發的《關於印發2004年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工作意見的通知》，所有藥品批發企業、零售連鎖經營企業，在區、市級以上市中心的大型至中型藥品零售企業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取得GSP證書；位於縣級或以上市中心者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處方藥與非處方藥

為保障用藥安全有效及使用方便，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的前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刊發《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管理辦法根據藥品種類、規格、適應症、劑量及給藥途徑進行管理。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才可開方、購買和使用；非處方藥不需要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即可自行開方、購買和使用。

國家藥監局負責由其刊發的《國家非處方藥目錄》的遴選、審批、發布和調整工作。根據藥品的安全性，非處方藥分為甲、乙兩類分開管理。處方藥、非處方藥生產企業必須具有藥品許可證，其生產品種必須取得藥品批文。經營處方藥、非處方藥的批發企業和經營處方藥、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企業必須具有《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經省級藥監局或其指定部門批准的零售店可以出售乙類非處方藥。此外，出售乙類非處方藥的零售店必須聘請經專業培訓及適當合資格員工方可進行乙類非處方藥之銷售。零售店必須向具有有關許可證及批文之合資格生產企業及分銷企業採購彼等之藥品。

價格管制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計委印發關於改革藥品價格管理的意見的通知》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的通知》，藥品價格實行政府定價和市場調節價。實行政府定價的藥品，僅限於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及被政府視為生產經營具有壟斷性的其他藥品。政府根據藥品生產企業生產經營平均成本及市場供求不時進行價格調整以制定該等藥品最高零售價格。

對實行市場調節價的藥品，藥品生產企業可根據彼等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及時調整產品之零售價格。該等藥品批發、零售單位在不超過生產企業制定的零售價格的前提下，可制定藥品實際銷售價格。生產企業應根據有關藥品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變化不時調整零售價格。

若某個藥品企業生產的藥品的有效性、安全性、治療周期和治療費用明顯優於或者明顯低於其他企業生產的同種產品時，在通過政府主管部門召開公開審議的前題下，可申請實行單獨定價。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發佈《關於對部分藥品從出廠環節制定價格進行試點之通知》，對若干用於治療維生素或礦物質缺乏症相關藥品的零售價上限和出廠後價格上限作出規管。

此外，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務院、衛生部、國家藥監局、財政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療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意見》，據此，政府將對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實行價格管制，並將透過降低若干價格偏高藥品的零售價及上調若干價格偏低藥品（有臨床使用需求，但生產企業因其零售價格低而並無大量生產）的零售價對其價格進行整體調整。特別是，縣級或以上醫院收取的零售價格不得超過有關藥品採購成本的115%或若干中藥品的1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國家發改委、衛生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聯合頒佈《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根據通知，除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

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及生產或買賣具有壟斷性的部分藥物外，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物亦受到政府價格管制。其他藥物的價格由市場決定，不受政府價格管制。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調整《國家發改委定價藥品目錄》等有關問題的通知》，發佈二零零九年國家發改委定價藥品目錄。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發改委辦公廳關於對部分藥品進行出廠價格調查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調查範圍包括尚未定價的醫療保險的新藥及已定價的部分其他藥物，涉及896類藥物及927家藥品生產商。該調查涉及藥物的批發價、藥品生產商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被調查的生產商應填寫調查表及向省物價部門提交相關文件及資料，如藥品生產許可證、新藥證書、專利證書、銷售政策、銷售合約、會計師報告等。省物價部門將審查及檢查藥品銷售方法及所調查生產商的批發價，並向國家發改委發出調查報告及提交生產商的資料。所有被調查的生產商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提提交相關資料。

採購制度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工作若干規定的通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的通知》，由縣級或以上級別政府成立的非盈利醫療機構必須就藥品採購實施集中招標制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上述醫療機構為鎮或縣內患者採購載列於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中的藥品或大量採購藥品或採購規定用於臨床的藥品時必須參與集體招標過程。

集體招標過程的形式為多家醫療機構聯合組織的公開招標或透過由醫療機構聯合委任的中介機構進行公開招標。該等中介機構為合法成立的招標代理，不可涉及進行藥品分銷，與政府有關機構概無利益衝突。招標文件由有關機構批准的藥劑專家組織的委員會評

審。委員會成員根據藥品品質、藥品生產經營企業資質、售後服務及價格進行評審。中介機構不得在一年內就同類產品招標超過兩次。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的《關於集中招標採購藥品有關價格政策問題的通知》，醫療機構及零售店可按照低於政府所規定的最高零售價格出售藥品。因此，政府規定的最高零售價格也是招標過程中受考慮的因素。招標過程完成後，招標代理必須向政府主管價格管制的機構及時匯報最終招標價格。有關不受政府定價管制的藥品，醫療機構亦須向政府主管價格管制的機構匯報實際零售價格以作記錄。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衛生部、國家藥監局及其他四個國家部門聯合下發《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根據通知，縣級或以上政府或國有企業(包括國家控制企業)擁有的非贏利醫療機構須參與藥品集體招標程序。各省級政府須制定其要進行集體招標的藥品目錄。除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藥品(其採購須遵守有關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相關規定)外，若干受國家特別控制的藥品及中藥，原則上，醫療機構所使用的所有藥品均包含在須進行集體招標的藥品目錄內。此外，原則上，集體招標須每年進行一次。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衛生部及中國其他八個部委發出《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試行)》及《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旨在於國內推展按合理價格銷售基本藥物予消費者及確保中國公眾可平等地獲得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載的藥物。同日，衛生部頒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配備使用部分)》，其僅適用於基本醫療機構。基層醫療機構主要包括縣級醫院、縣級中醫院、鄉鎮衛生院及社區衛生院。該等基本醫療機構的藥品銷售組成中國小部分的藥品市場。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城鎮所有用人單位都要為其職工參加基本醫療保險，而所產生的醫療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的參與人及其僱員須每月對保費供款。包

括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在內的多個部門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進一步規定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必須是就臨床用途而言屬必要、安全、有效、價格合理、無不良反應、市場有售，並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

- 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中；
- 符合國家藥監局頒佈的標準的藥品；及
- 國家藥監局批准進口。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分兩部分，「甲類目錄」和「乙類目錄」。「甲類目錄」所包括的藥品由國家統一制定作一般應用，各地方機構不得調整其內容。「乙類目錄」所包括藥品由國家制定，省級地方機構可根據當地的經濟發展、醫療需求及醫療習慣就其內容最多15%進行調整，所以「乙類目錄」的內容，在中國因地區而有所差異。使用「甲類目錄」的藥品所產生的費用，可悉數報銷。使用「乙類目錄」的藥品所產生的費用，先由病者自付一定比例，並可報銷費用餘額。個人自付的具體比例因國內不同地區而異。

向農村地區的村民提供醫療補貼

作為醫療保健改革其中一環，自二零零三開始，政府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推行一系列計劃，藉以分擔補貼農村村民醫療開支的成本。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國務院推行由衛生部等10個政府機關制定的《關於進一步做好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試點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據此，每名中國中西部地區的農村村民可自願參加有關計劃，每年接受中央政府提供人民幣10元（相等於約1.5美元）的醫療補貼。此外，中國中西部地區的地方政府須每年向每名村民補貼不少於人民幣10元（相等於約1.5美元），並鼓勵華東地區的地方政府每年向每名村民補貼最多人民幣20元（相等於約3美元）。地方政府實際補貼的數額乃視乎有關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而定。

二零零六年，政府進一步提高補貼金額。由衛生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另外五部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快推進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試點工作的通知》，據此，中央政府給予中國中西部地區的農民的補助金額，由每人每年人民幣10元（相等於約

1.5美元) 提升至每人每年人民幣20元(相等於約3美元)。此外，地方政府亦須每年向每名村民額外補貼人民幣10元(相等於約1.5美元)。倘若地方政府無力履行上述補貼的責任，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可每年向每名村民額外補貼人民幣5元(相等於約0.7美元)。此外，中國中西部地區農民人口超過70%的省市、遼寧、江蘇、浙江、福建、山東及廣東省均屬中央政府補貼計劃的範圍之內。

標籤及包裝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藥品標籤和說明書由國家藥監局予以核准，其內容必須正確及準確，且並無含有不適當廣告宣傳。同一藥品生產企業生產的同一規格的同一藥品，其包裝及標籤的格式及顏色必須一致。根據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頒佈的《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藥品說明書適用於治療的疾病名稱、藥學專業名詞、藥品名稱、臨床檢驗名稱和結果的表述，應當採用國家政府統一頒佈專用辭彙。藥品說明書應當列出全部活性成份或者全部中藥成份。藥品說明書亦應當列出服用藥品可能引起的不良反應。藥品的內及外標籤應當載列的內容，當中包括，藥品通用名稱、適用治療的疾病、規格、用法、用量、生產日期、產品批號、有效期、潛在不良反應及生產企業資料等。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頒佈的《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管理辦法》，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必須符合國家標準，而藥品包裝材料和容器製造商必須向省級國家藥監局報送有關申請資料和包裝樣品以申請《藥包材註冊證》。省級國家藥監局應當在對該申請進行初步審查，並將該申請連同其意見提交國家藥監局。成功申請者將獲發有效期為期五年的《藥包材註冊證》，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可申請更新註冊。

安全及信用分類

為提升藥品生產企業和研製單位對藥品及醫療設施的安全及信用意識，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頒佈《藥品安全信用分類管理暫行規定》，據此，縣級或以上國家藥監局負責管轄區內的藥品安全信用分類管理工作，建立信用資訊檔案，根據信用等級標準對有關藥品經營企業和研製單位劃分信用等級，並給予相應的獎懲。

廣告宣傳限制

擬就其藥品進行廣告宣傳的企業必須申請藥品廣告批准文號。該批准文號由有關當地管理機構發出。處方藥僅可在經由衛生部及國務院有關部門均批准的媒體或醫藥刊物上進行廣告宣傳。處方藥不得在大眾媒體進行廣告宣傳，亦不得透過任何途徑向公眾推銷。

醫療結構分類

根據衛生部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醫療機構評審辦法》及衛生部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日頒佈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中國的醫療機構可按主管機構的評審分為三等。三等中的每一等可再細分。甲等及乙等分為三個級別，而丙等則分為四級。最高等級為三級甲等。

評定標準包括多種因素，包括醫療機構的實力、設備條件、管理條件、科室設置、專家人數及註冊資本額。實力較強、管理較完善、設備、部門、專家及註冊資本額較多的醫療機構的分類及級別會較高。

三級甲等醫院、急救中心和省級以上臨床檢驗中心的評審由衛生部組織與領導，國家級醫療機構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其他上述機構。省級衛生部門和省級醫療機構評審委員會負責三級(不包括三級甲等)及二級醫院及其他若干醫療機構的評審。市、縣級衛生部門及醫療機構評審委員會負責一等醫療機構的評審。

醫院、婦幼保健院、療養院、衛生院、急救醫療機構、臨床檢驗中心、專科疾病防治機構、護理院及床位數在20張以上的其他醫療機構的評審周期為三年。其他醫療機構的評審周期為兩年。

環境保護

根據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地方政府對國家環境保護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保護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備案。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必須就建設專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提出預防或者減輕影響的措

施，送政府主管部門審批，方可開始施工。根據此審批興建的新設施在相關環境部門進行檢查並信納該等設施符合環保標準前不得經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最近一次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縣級以上環境保護部門對大氣污染防治及控制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大氣環境保護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地方政府對國家大氣環境保護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標準。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生產單位，必須符合適用國家及地方標準，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排放標準的生產單位，必須限期改正，並可能處以罰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規管水污染物排放的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地方政府可以對國家標準中未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企業事業單位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必須符合國家及地方標準，並須繳納排污費。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應繳納污水處理費兩至五倍的罰款。此外，環境保護部門有權責令有關生產企業限期減少排放以作改正、停業或關閉。對於在規定的期限過後未能改正的生產企業，環境保護部門可於有關政府批准後將其關閉。

職業健康與安全

根據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保障僱員權利，包括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制度，對僱員進行職業培訓，防止工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招聘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準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設備狀況、薪酬金額與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確保安全生產。不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施行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生產單位須就生產設備和生產過程的運作，建立生產安全和勞動保護措施。

其他法規

海外上市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此法規第四章(外國投資者以股權作為支付手段併購境內公司)規定，成立作上市用途及由中國公司或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上市及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毋須就全球發售及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准。

外匯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制定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在境外透過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從事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而企業資產或權益位於中國境內的任何中國居民須申請向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部登記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待完成海外融資後，境內居民可根據業務計劃或招股章程內所述的計劃資金用途轉讓將安排在中國境內使用的資金至中國。境內居民可於完成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或根據法律條文修訂該手續後，支付溢利、股息、清盤開支、股權轉讓開支、資本削減開支等予特殊目的公司。當特殊目的公司遇到主要資本修訂，如資本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以長期股權或信貸投資、向海外人士提供擔保等情況，且並無涉及返程投資，則境內居民須於主要修訂的30天內向外匯管理局申請存檔修訂或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規程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印發《資本項目外匯管理業務操作規程（2009年版）》的通知》。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有須遵守該登記規定的股東均已根據其責任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部門妥為登記。

反不正當競爭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國政府明令禁止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有十一類，其中，藥品生產商或分銷商可能不涉及下列八種：

- 侵犯他人的商標或標誌權。經營者不得假冒他人的註冊商標；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或者使用與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稱、包裝、裝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混淆，使購買者誤認為是該知名商品；擅自使用他人的企業名稱或者姓名，引人誤以為是他人的商品；在商品上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偽造產地，對商品質量作引人誤解的虛假表示；
- 濫用獨佔地位。公用企業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獨佔地位的經營者，不得限定他人購買其指定的經營者的商品，以排擠其他經營者的公平競爭；
- 行賄。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但經營者銷售或購買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給對方折扣，可以給中間人佣金；
- 誤導廣告。經營者不得利用廣告或任何其他方法，對商品的質量、製作成分、性能、用途、生產者、有效期限、產地等作出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

- 侵犯商業秘密。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手段侵犯商業秘密：以盜竊、利誘、脅迫或任何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他人的商業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上述手段獲取他人的商業秘密；違反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協議，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
- 以排擠對手為目的，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
- 捏造、散佈虛假事實，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名譽；
- 串通投標，抬高標價或者壓低標價。

違反者將會被沒收違法所得，遭受處罰，視乎違規情況的嚴重性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規定，引致財產損失或損害的不良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承擔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其中有一章專門處理產品責任問題。該法規定，除須就因產品存在瑕疵而對他人造成損害承擔侵權責任外，生產者及銷售者還應該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依法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旨在加強產品的品質控制及保護消費者權益。該法規定，生產不良產品的生產者可能承擔刑事責任及受到吊銷營業執照的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旨在保護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時的權益。經營者在生產或向消費者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均須遵守該法。商品或服務導致消費者死亡的，經營者須承擔刑事責任。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設立並註冊其為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魏偉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魏偉峰先生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百慕達法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構成)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以及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股本變動

於我們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2,000美元，分為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我們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變動：

-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透過增設11,988,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000美元增至12,000,000美元。
- (2)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現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2,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美元股份」)。
- (3)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
 - (i) 透過增設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6,000,000港元；
 - (ii) 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繳足股份予緊接發行及配發股份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當時現有已發行美元股份持有人(「換股發行」)；
 - (iii) 換股發行後，購回及註銷緊接換股發行前的所有當時現有420,000,000股已發行美元股份；及
 - (iv) 透過註銷所有600,000,000股未發行美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藉增設9,400,000,000股新股份、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授出超額配股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而5,00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除上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其新細則；
- (b) 藉增設9,400,000,000股新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相同條件達成的規限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而獲得進賬的規限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2,800,000港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3,280,000,000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人士；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因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超過本文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但不限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2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及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文所述發行股份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5,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若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作出可有效更改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除此之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將其於耀忠的全部股權轉讓予China Pharma（「一月交易」），並於其後透過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的契據終止一月交易。由於該等步驟，企業架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恢復至一月交易前的原架構。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如下：

高端偉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高端偉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00,000元已繳足，餘下人民幣3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由其股東李瑋先生及馬洪馳先生支付。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須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繳足股款)的建議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的一項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有關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購回股份的繳足資本或以本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以為進行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就購回應付的款項超出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資。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其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增加，並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受惠的情況下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我們只會運用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相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f) 股本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會致使我們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後股東所佔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及China Pharma(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就10,000股耀忠股份訂立的買賣票據及轉讓文據；
- (b) 海南四環與北京雙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南四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8,872,000元將北京普仁鴻的17.2%股權轉讓予北京雙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c) 海南四環與北京京石立邁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南四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2,828,000元將北京普仁鴻的27.8%股權售予北京京石立邁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d) 深圳四環、朱小伍及李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深圳四環日後(並無訂明確實日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148百萬元及人民幣560,000元分別向朱小伍及李剛轉讓海南澳合的41%及20%權益，以及訂約方合作經營海南澳合；
- (e) 郭醫生與深圳四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首份專利特許協議，據此，郭醫生免專利費授予深圳四環一項許可，有權於首項中國專利的註冊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到期前使用首項中國專利；
- (f) 本公司及China Pharma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訂立的終止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訂立有關本公司(作為轉讓人)將所持的10,000股耀忠股份轉讓予China Pharma(作為受讓人)的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終止；
- (g) 控股股東、MSPEA Pharma BV、China Pharma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綜合契據，其中對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的若干事項以及若干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 (h) 車醫生與北京四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第二份專利特許協議，據此，車醫生免專利費授予北京四環一項許可，有權於第二項中國專利的註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期滿前使用第二項中國專利；
- (i)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為擔保本公司、China Pharma及／或控股股東的若干責任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以MSPEA Pharma BV為受益人訂立的股份質押契據；
- (j) MSPEA Pharma BV、Top Matrix、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其對有關轉讓本公司股份若干事宜及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作出規定；
- (k) 郭醫生與深圳四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專利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郭醫生以零代價向深圳四環轉讓首項中國專利；
- (l) 車醫生與北京四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專利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車醫生以零代價向北京四環轉讓第二項中國專利；
- (m) Plenty Gold、車醫生、郭醫生、孟先生、張醫生、黃先生(「契諾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n) Plenty Gold、車醫生、郭醫生、孟先生、張醫生、黃先生(「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各自同意就稅項、物業及其他事宜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
- (o)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中國人壽集團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購買金額232,719,000港元的該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
- (p)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中國人壽海外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購買金額155,146,000港元的該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

- (q) Gaoling Fund, L.P.、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Hillhouse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購買金額45百萬美元的該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
- (r) Quantum Partners L.P.、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Quantum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購買金額310,292,000港元的該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
- (s)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同意促成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的投資或集體投資基金及／或管理賬戶按發售價認購購買金額155,146,000港元的該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
- (t) 雲峰基金、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雲峰基金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購買金額155,146,000港元的該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
- (u)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購買金額116,359,500港元的該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及
- (v)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附註1)	專利編號	專利證書 編號
三七總皂苷、 丹參酮IIA 磺酸鈉的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8-22	ZL 2006 1 0125935.8	594531
銀丹組合物及 其製備方法 和應用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8-22	ZL 2006 1 0125936.2	559377
川芎嗪和紅景天 的藥用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9-13	ZL 2006 1 0153342.2	608371
一種由丹參和 紅景天製成 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9-13	ZL 2006 1 0153341.8	606712
由黃芪、紅景天和 菝葜製成的 藥物組合物 及其製備方法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2-4	ZL 2006 1 0163472.4	536548
一種由山楂葉與 紅景天製成的 藥物組合物 及其製備方法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3-24	ZL 2006 1 0043263.6	574341
燈盞花和丹參 酮IIA磺酸鈉的 藥用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3-24	ZL 2006 1 0043264.0	574342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附註1)	專利編號	專利證書 編號
一種用於心腦 血管疾病的藥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7-7	ZL 2006 1 0045298.3	544411
生脈冠心複方藥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7-14	ZL 2006 1 0045491.7	619597
一種藥物組合物及 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8-17	ZL 2006 1 0108878.2	609369
板藍根和黃芩苷的 藥物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0-9	ZL 2006 1 0135841.9	492324
一種由腫節風和 白花蛇舌草製成 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0-25	ZL 2006 1 0142637.X	492335
一種中西複方 藥物及其製備方法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0-25	ZL 2006 1 0142636.5	594570
一種由絞股藍、 西洋參和黃芪 製成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0-25	ZL 2006 1 0142635.0	559450
新的頭孢菌 素衍生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7-2-1	200710006870.X	673395
含有巯基吡咯烷乙烯基 雜環的培南衍生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8-8-6	200810145497.0	673522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附註1)	專利編號	專利證書 編號
一種由苦參素、五味子和黃芪製成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1-22	200610149186.0	673337
一種新的抗癌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5-11-10	ZL 2005 1 0045068.2	620465
一種新的抗腫瘤藥物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2-29	ZL 2006 1 0172624.7	620590
一種抗癌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24	ZL 2006 1 0042221.0	584983
一種新的抗腫瘤複方藥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3-24	ZL 2006 1 0043265.5	544401
一種抗腫瘤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5-10-26	ZL 2005 1 0104354.1	620366
一種苦參素和多糖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5-30	ZL 2006 1 0082107.0	504176
一種抗肝炎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1-21	ZL 2006 1 0149188.1	585293
一種抗肝炎藥物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2-4	ZL 2006 1 0163453.1	623970
黃甘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2-4	ZL 2006 1 0163475.8	621131
一種由苦參素、靈芝和黃芪製成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2-6	ZL 2006 1 0163454.6	620588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附註1)	專利編號	專利證書 編號
一種主要由甘草酸或其鹽、人參和靈芝製成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5-12-19	ZL 2005 1 0045376.5	620236
甘草酸或其鹽和還原型谷胱甘肽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5-12-19	ZL 2005 1 0045378.4	620355
一種用於治療肝病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4-7	ZL 2006 1 0043505.1	594347
一種抗肝炎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4-29	ZL 2006 1 0043897.1	594349
一種治療肝癌的藥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5-9-13	ZL 2005 1 044573.5	349435
氨溴索或其鹽和抗感染藥物的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5-12-26	ZL 2005 1 0131121.0	573849
由延胡索和獨一味製成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2-27	ZL 2006 1 0042439.6	559029
麥冬和細辛腦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4-24	ZL 2006 1 0043851.X	559034
一種鎮咳藥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8-4	ZL 2006 1 0069657.9	559130
一種用於小兒腹瀉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8-18	ZL 2006 1 0068402.0	574414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附註1)	專利編號	專利證書 編號
一種治療頭痛的中藥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山東 軒竹醫藥、 海南四環	中國	2005-12-23	ZL 2005 1 0131154.5	350428
3-鹵素取代頭孢菌素衍生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1-8	ZL 2006 1 0147177.X	622192
頭孢菌素衍生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8-02-3	ZL 2008 1 0074350.7	631135
頭孢菌素衍生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7-12-1	ZL 2007 1 0197037.8	629202
2,5-二羥基苯磺酸的藥用複合鹽及其水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0-12	ZL 2006 1 0131958.X	544766
川芎嗪與紅花黃色素的藥物組合物	海南四環、 北京四環、 海南四環 心腦血管 藥物研究院、 深圳四環	中國	2005-9-6	ZL 2005 1 0044552.3	481261
一種銀杏內酯B粉針劑及其製備方法	海南四環、 北京四環、 海南四環 心腦血管 藥物研究院	中國	2006-2-17	ZL 2006 1 0007834.0	403466
馬來酸桂哌齊特合成方法	北京四環	中國	2004-11-22	ZL 2004 1 0009826.0	254702
馬來酸桂哌齊特改進的製備方法	北京四環	中國	2006-7-21	ZL 2006 1 0103455.1	582459
馬來酸桂哌齊特晶型及其製備方法	北京四環	中國	2008-4-24	ZL 2008 1 0093966.9	560419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附註1)	專利編號	專利證書 編號
注射用鹽酸川芎嗪 凍幹劑及其製備方法	海南四環、 深圳四環	中國	2006-10-13	ZL 2006 1 0150893.3	539794
一種治療心腦血管 疾病的藥物組合物及 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海南四環、 北京四環、 海南四環 心腦血管 藥物研究院、 深圳四環	中國	2005-8-23	ZL 2005 1 0044418.3	532413
頭孢類抗生素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7-12-7	ZL 2007 1 0300907.X	628950
巯基吡咯烷酮 碳青霉烯類衍生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8-3-10	ZL 2008 1 0086734.0	629974
新型頭孢菌 素化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7-9-19	ZL 2007 1 0161403.4	629823
一種藥用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8-17	ZL 2006 1 0108877.8	457079
人參或紅參、 麥冬和燈盞花素 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8-30	ZL 2006 1 0125858.6	566626
包括葛根素和 山楂葉總黃酮 的藥用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4-7	ZL 2006 1 0043504.7	615037
治療心臟病的藥物 及其製備方法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7-14	ZL 2006 1 0045492.1	584994
治療心血管 疾病的藥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7-14	ZL 2006 1 0045493.6	615022
淫羊藿燈盞 藥物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7-21	ZL 2006 1 0045543.0	614990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附註1)	專利編號	專利證書 編號
用於冠心病 心絞痛的藥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8-11	ZL 2006 1 0069693.5	566452
新魚腥草素鈉和 黃芩苷的藥物組合物 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5-9-26	ZL 2005 1 0044817.X	606794
一種頭花蓼複方 藥物組合物及 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0-9	ZL 2006 1 0135842.3	536396
由板藍根和射幹 製成的藥物組合物及 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0-9	ZL 2006 1 0135840.4	544775
一種頭花蓼和獨一味 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2-27	ZL 2006 1 0042438.1	618649
一種用於肝病的藥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8-11	ZL 2006 1 0069694.X	566453
用於肝硬化的 藥物組合物 及其製備方法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9-1	ZL 2006 1 0068726.4	574417
乙醯半胱氨酸 或其藥用鹽和 細辛腦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4-7	ZL 2006 1 0043503.2	475475
乙醯半胱氨酸或 其鹽和抗感染 藥物的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4-14	ZL 2006 1 0043586.5	584988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附註1)	專利編號	專利證書 編號
一種去頭皮屑 溶液劑及其製備方法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6-30	ZL 2006 1 0045260.6	615208
一種用於陰道炎 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6-30	ZL 2006 1 0045262.5	535890
一種治療婦女 更年期綜合徵的藥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7-7	ZL 2006 1 0045300.7	617178
一種用於胃病的藥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7-21	ZL 2006 1 0045541.1	618044
一種用於前列腺 疾病的藥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7-28	ZL 2006 1 0069613.6	536030
一種治療慢性萎縮 性胃炎的藥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7-28	ZL 2006 1 0069614.0	520408
一種治療老年性 關節炎的藥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7-28	ZL 2006 1 0069616.X	520409
用於肥胖及 其併發症的藥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8-4	ZL 2006 1 0069655.X	594398
用於慢性萎縮性 胃炎的藥物組合物 及其製備方法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8-25	ZL 2006 1 0068437.4	544491
用於妊娠反應 的藥物組合物 及其製備方法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9-8	ZL 2006 1 0068856.8	559122
2,5-二羥基苯磺 酸鎂及其水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0-12	ZL 2006 1 0139131.3	536414
一種用於治療 心腦血管疾病 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2-19	200610169172.7	671163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附註1)	專利編號	專利證書 編號
苜拉西坦和 腦蛋白水解物 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2-19	200610169173.1	647730
牛磺酸和抗感染 藥物的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4-14	200610043585.0	521734
由通關藤、人參 和黃芪製成 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5-10-26	200510104356.0	671564
用於胃下垂的 藥物組合物及 其製備方法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8-25	200610068438.9	647629
一種用於上消化道 潰瘍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8-25	200610068439.3	647630
用於乳腺增生的 藥物組合物及 其製備方法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9-8	200610068857.2	671565
吡硫醇的新的藥學 上可接受的鹽 及其製備方法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5-4	200610079577.1	520475
頭孢抗生素衍生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8-02-03	200810005382.1	648101
包括淫羊藿提取物， 鈎藤提取物， 天麻素的藥物組合物 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海南四環 心腦血管 藥物研究院、 北京四環、 海南四環、 深圳四環	中國	2005-8-31	200510044530.7	611415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附註1)	專利編號	專利證書 編號
含烷胺基烷氧基 取代的糖碳甙 異黃酮化合物 及其製法和用途	海南四環、 軍事醫學 科學院	中國	2004-7-2	200480017384.2	489434
椒苯酮胺或其鹽用作 製備治療心血管 疾病藥物的應用	廣州市 Zhongwei Bio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四環、 海南四環、 海南四環 心腦血管 藥物研究院、 深圳四環	中國	2002-07-24	ZL 02 1 25316.1	213535
椒苯酮胺、椒苯 酮胺鹽及其製備方法	廣州市 Zhongwei Bio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四環、 海南四環、 海南四環 心腦血管 藥物研究院、 深圳四環	中國	2002-07-24	ZL 02 1 25318.8	169849
N-甲基胡椒乙胺鹽 的製備方法	廣州市 Zhongwei Bio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四環、 海南四環、 海南四環 心腦血管 藥物研究院、 深圳四環	中國	2002-07-24	ZL 02 1 25317.X	172125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附註1)	專利編號	專利證書 編號
一種抗腫瘤藥物 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5-11-10	ZL 2005 1 0045069.7	658413
一種由黃芪、田基黃 和硫普羅寧製成 的藥物組合物 及其製備方法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5-12-05	ZL 2005 1 0045414.7	655594
一種用於治療肝臟 疾病的中西藥複方 藥物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5-12-26	ZL 2005 1 0131120.6	655618
一種用於關節炎 的藥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08-04	ZL 2006 1 0069656.4	655821
一種用於心絞痛 的中藥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08-11	ZL 2006 1 0069696.9	655822
丹參和蒲黃的 藥用組合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0-12	ZL 2006 1 0069277.5	655820
含有吡唑並三嗪 金翁的頭孢類衍生物	山東 軒竹醫藥	中國	2008-04-30	ZL 2008 1 0096629.5	648217

附註：

(1) 本表所列的所有專利的有效期均由申請日期起計為期20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有關註冊申請尚未正式落實：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苯並環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10-2-11	201010123774.5
嘧啶並環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10-4-29	201010158916.1
吡啶並雜環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10-4-29	201010158970.6
7-苯基-喹諾酮類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10-15	200910019338.0
新的雙環喹諾酮類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10-4-9	201010143510.6
新的大環內酯類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10-14	200910019251.3
含有二氫吡咯並雜環的頭孢抗生素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9-30	200910019201.5
含有二氫吡咯並環烷基的頭孢抗生素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10-12	200910019550.7
一種頭孢菌素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10-30	200910229761.3
一種含有氮稠雜環的頭孢菌素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10-30	200910229762.8
含有咪唑環的頭孢菌素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11-23	200910230630.7
含有並環的噁唑烷酮抗菌素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10-2-11	2010101238521
一種聯苯噁唑烷酮抗菌素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10-3-16	2010101250542
含有五元雜環的噁唑烷酮抗菌素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10-3-16	2010101250612
1 β -甲基碳青霉烯抗生素及其藥物組合物和用途	山東軒竹醫藥 黃振華	PCT受理， 國際階段	2008-6-26	PCT/CN2008/001238
新的碳青霉烯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黃振華 Dong Yanyan	PCT受理， 國際階段	2008-6-26	PCT/CN2008/071446
含有五元雜環的噁唑烷酮抗菌素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10-4-16	2010101479509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椒苯酮胺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6-26	200910016450.9
含有氨基磺醯胺基氮雜環 丁烷的口服碳青霉烯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10-2-11	2010101237181
含有胺基甲醯基雜環的 碳青霉烯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10-2-11	2010101236920
一種鹽酸納美芬注射液 及其製備方法	海南四環心腦血管 藥物研究院、 海南四環、 北京四環	中國	2008-8-27	200810146735.X
人干擾素 α 衍生物及其聚乙 二醇化修飾物的製備和用途	海南四環心腦血管 藥物研究院、 海南四環、 北京四環	中國	2008-9-10	200810149510.X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鹽酸納美芬注射液及其製備方法	海南四環、 北京四環、 海南四環心腦血管 藥物研究院	中國	2008-8-27	200810146734.5
胸腺五肽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以及該衍生物及含該衍生物的組合物在製備藥物中的應用	海南四環、 海南四環心 腦血管藥物研究院	中國	2009-3-11	200910118981.9
一種鹽酸氨溴索與精氨酸的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海南四環、 海南四環心 腦血管藥物研究院	中國	2009-2-3	200910008473.5
一種鹽酸氨溴索與半胱氨酸的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海南四環、 海南四環心 腦血管藥物研究院	中國	2009-2-3	200910008474.X
一種腦蛋白水解物與馬來酸的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深圳四環、 海南四環心 腦血管藥物研究院	中國	2009-2-3	200910008475.4
一種鹽酸川芎嗪與苯甲醇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海南四環、 海南四環心 腦血管藥物研究院	中國	2009-2-3	200910008477.3
一種依達拉奉與煙醯胺的藥物組合物及製備方法	海南四環、 海南四環心 腦血管藥物研究院	中國	2009-2-3	200910008480.5
環磷腺苷與聚乙烯吡咯烷酮的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北京四環、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2-17	200910009084.4
一種鹽酸甲氯酚酯與聚乙二醇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海南四環、 海南四環心 腦血管藥物研究院	中國	2008-12-25	200810187546.7
一種尼麥角林與煙醯胺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北京四環、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5	200810187547.1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一種頭孢哌酮舒巴坦鈉與賴氨酸的組合物	海南四環、 海南四環心 腦血管藥物研究院	中國	2009-1-16	200910001259.7
一種含有頭孢米諾的 抗感染藥物組合物	深圳四環、 海南四環心 腦血管藥物研究院	中國	2009-1-16	200910001261.4
一種亞葉酸鈣與苯丙氨酸 的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海南四環、 海南四環心 腦血管藥物研究院	中國	2009-1-16	200910001262.9
一種注射用抗感染藥物組合物 及其製備方法	深圳四環、 海南四環心 腦血管藥物研究院	中國	2009-2-27	200910009285.4
一種紫杉醇與苯丙氨酸的 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海南四環、 海南四環心 腦血管藥物研究院	中國	2009-2-27	200910009286.9
銀杏內酯B粉針劑 及其製備方法	海南四環、 海南四環心 腦血管藥物研究院 北京四環	中國	2007-5-29	200710103779.X
三七總皂苷與七葉皂苷 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5-8-23	200510044413.0
一種含有西洋參提取物、 水蛭提取物和紅花黃色素新 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5-8-31	200510044533.0
三七提取物、丹參提取物和 葛根素的藥用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5-8-31	200510044534.5
一種用於治療心腦血管疾病 的丹參和淫羊藿的藥用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5-9-14	200510044591.3
丹參和葛根素的藥用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5-9-14	200510044592.8
由紅景天和葛根素製成 的藥用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5-9-14	200510044593.2
一種由銀杏葉與紅景天製成 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9-13	200610153340.3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一種由紅花與紅景天製成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9-13	200610153337.1
瓜蒌和山楂葉的藥用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9-25	200610159482.0
一種用於心腦血管疾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9-25	200610159483.5
瓜蒌或其提取物與紅花或其提取物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0-12	200610069278.X
蒲黃或其提取物和山楂葉或其提取物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0-12	200610069279.4
蒲黃和葛根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0-13	200610069284.5
一種用於心腦血管疾病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0-25	200610069393.7
丹參和桂枝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1-9	200610070052.1
蒲黃和紅景天的藥用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1-9	200610070053.6
銀杏葉與蒲黃的藥用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1-9	200610070054.0
一種由蒲黃與紅花製成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1-9	200610070056.X
葛根或其提取物與瓜蒌或其提取物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1-24	200610070279.6
瓜蒌和三七的藥用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1-27	200610070357.2
一種複方北豆根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5-9-26	200510044766.0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一種具有抗菌消炎作用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5-9-26	200510044767.5
一種新的抗菌抗病毒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5-9-26	200510044769.4
北豆根與金果欖或其提取物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9-25	200610159485.4
一種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5-9-26	200510044771.1
一種抗感染、抗病毒以及解熱鎮痛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5-9-26	200510044816.5
一種由頭花蓼和茯苓製成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5-10-10	200510104222.9
由木犀草素和連翹製成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5-10-10	200510104223.3
甘草酸或其鹽、人參和黃芪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5-12-19	200510045375.0
一種白花蛇舌草、人參和黃芪配伍的抗腫瘤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5-10-26	200510104352.2
一種腫節風複方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5-10-27	200510104372.X
一種新的複方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5-11-10	200510045067.8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一種複方半枝蓮抗腫瘤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5-11-10	200510045070.X
一種治療肝炎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5-11-22	200510104552.8
一種苦參素、五味子和人參配伍的治療肝炎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5-11-22	200510104553.2
水飛薊賓和板藍根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1-21	200610149189.6
一種複方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5-11-22	200510104555.1
水飛薊賓、茵陳和梔子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2-4	200610163473.9
一種用於治療肝炎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5-12-5	200510045410.9
一種由黃芩苷、靈芝和丹參製成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5-12-5	200510045411.3
一種由黃芪、丹參和苦參素製成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5-12-5	200510045413.2
一種主要用於肝臟疾病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5-12-19	200510045377.X
一種用於治療肝臟疾病的新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5-12-19	200510045380.1
一種抗肝臟疾病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5-12-26	200510131122.5
頭孢菌素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9-12	200610068796.X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新的頭孢菌素類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2-31	200610063872.8
頭孢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11	200810002165.7
含有巯基噻唑的頭孢菌素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20	200810128957.9
含有巯基噻二唑的頭孢菌素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20	200810128941.8
頭孢菌素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9-25	200810168452.5
膦醯化頭孢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0-11	200810171335.4
頭孢曲松膦醯化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0-15	200810170397.3
氮雜稠環取代的頭孢菌素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9-14	200910175969.1
含有取代的氮雜環的頭孢菌素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1-21	200910002872.0
含有吡啶離子的頭孢菌素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9-24	200910178080.9
含有取代的咪唑環的頭孢菌素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11-23	200910230631.1
含有取代的三氮唑的頭孢菌素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5-1	200910140544.7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含有吡咯烷並環的頭孢菌素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11-26	200910246572.7
含有巯基噻唑的碳青霉烯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11	200810124907.3
氮雜環乙烯基取代的巯基雜環碳青霉烯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14	200810124830.X
新的培南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14	200810124846.0
被巯基氧代雜環取代的培南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14	200810124835.2
四氫嘧啶乙烯基取代的巯基雜環碳青霉烯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14	200810124829.7
含有氧代氮雜環的巯基吡咯烷培南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14	200810124833.3
雜環甲醯胺基取代巯基吡咯烷的培南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20	200810128956.4
含有巯基吡咯烷甲醯胺基三嗪的培南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20	200810128948.X
含有巯基吡咯烷甲醯胺苯磺醯基的培南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20	200810128947.5
含有甲醯肼基的碳青霉烯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20	200810128940.3
含有二氫咪唑甲醯胺基的培南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20	200810128939.0
含有異硫脲基巯基吡咯烷的培南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20	200810128943.7
碳青霉烯類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20	200810128958.3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含有金剛烷的培南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30	200810129338.1
含有取代的甲醯肼基的碳青霉烯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27	200810127466.2
碳青霉烯類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27	200810129350.2
含有環己烯酮甲醯氨基的碳青霉烯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27	200810129351.7
被巰基吡咯烷甲醯芳胺雜環取代的培南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28	200810129347.0
六元環甲醯胺取代的巰基吡咯烷碳青霉烯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28	200810129349.X
甲醯胍基取代的巰基吡咯烷碳青霉烯類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28	200810129339.6
被巰基吡咯烷甲醯胺基環戊烯酸取代的培南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28	200810129346.6
雜環甲醯基取代巰基吡咯烷的碳青霉烯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28	200810129342.8
甲醯胺烷基苯取代的巰基吡咯烷碳青霉烯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28	200810127482.1
被巰基吡咯烷甲醯胺基吡啶取代的培南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28	200810129341.3
被巰基吡咯烷甲醯哌啶取代的培南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28	200810129348.5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含有巯基吡咯烷甲醯肼的培南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28	200810129343.2
含有巯基吡咯烷甲醯胺苄基的碳青霉烯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6-28	200810127480.2
含有環己烷的碳青霉烯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7-12	200810130380.5
含有異噁唑烷酮的培南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7-12	200810130379.2
1 β -甲基碳代青霉烯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8-6	200810145499.X
磺醯基取代的碳青霉烯類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PCT受理， 國際階段	2008-8-7	PCT/CN2008/ 001440
含有巯基哌啶的培南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8-9	200810210410.3
含有巯基吡咯烷的碳青霉烯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8-9	200810210411.8
含有巯基哌啶的碳代青霉烯抗生素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8-9	200810210409.0
含有巯基氮雜環乙炔基氮雜環的培南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8-14	200810210465.4
含有胺乙炔基取代巯基氮雜環的培南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8-14	200810131059.9
含有巯基氮雜環乙炔基的碳青霉烯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8-26	200810215836.8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含有巯基哌啶甲醯氮雜環的培南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8-26	200810215837.2
含有硫基雜環胺甲醯基的碳青霉烯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0-11	200810171336.9
含有胍基烷醯胺基雜環的碳青霉烯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0-16	200810169740.2
巯基氮雜環烷醯胺醇取代的培南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4-2	200910134094.0
含有甲醯胺雜環基巯基吡咯烷的培南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6-23	200910151841.1
含有磺醯基氮雜環丁烷的培南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8-13	200910167316.9
含有氮雜雙環的碳青霉烯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10-2-11	201010123853.6
二肽酶-IV抑制劑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7-31	200810145066.4
新的二肽酶-IV抑制劑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7-31	200810145063.0
二肽酶抑制劑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7-31	200810145065.X
新的DPP-IV抑制劑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7-31	200810145064.5
二肽酶-IV抑制劑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9-3	200810215028.1
雙胍哌嗪類二肽醯胺酶IV抑制劑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0-18	200810166087.4
二肽酶-IV抑制劑磺醯脲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0-18	200810166086.X
具有磺醯胺甲醯哌嗪結構的DPP-IV抑制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0-18	200810166088.9
含有苯並呋喃磺醯脲的DPP-IV抑制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0-18	200810166085.5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具有磺醯基胺醯烷基呱哌嗪結構的DPP-IV抑制劑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1-14	200910002719.8
具有磺醯胺基甲醯胺呱哌嗪結構的DPP-IV抑制劑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1-14	200910002720.0
含有三唑並吡嗪的二肽酶-IV抑制劑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4-3	200810015664.X
二肽酶-IV抑制劑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9-14	200910175959.8
醯化哌嗪類二肽醯胺酶IV抑制劑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2-19	200910117920.0
含有胍基的二肽醯胺酶IV抑制劑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1-21	200910014102.8
具有氨基烷基脒的四環素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9-12	200910173213.3
胍基取代的四環素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9-12	200910173214.8
哌嗪酮取代的四環素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9-16	200910174290.0
胍基醯胺基取代的四環素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9-16	200910174291.5
含有甲醯肼基的四環素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9-16	200910174296.8
含有不飽和雜環胺的四環素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9-17	200910174299.1
具有氨基胍基的四環素類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9-17	200810140232.1
具有脲基的四環素類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9-9-17	200910174297.2
四氫化萘取代的苯甲酸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1-21	200810176881.7
新的苯甲酸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1-21	200810176882.1
含有氧代吡啶取代丙醯胺基的苯甲酸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1-21	200810176883.6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被金剛烷取代的苯甲酸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1-21	200810176880.2
環己烯酮取代的苯甲酸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1-21	200810176884.0
含有二氧雜環並吡啶的咪唑並吡啶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25	200810013884.9
含烷氧乙醯基二氫異噁唑並吡啶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25	200810013885.3
含有二氧雜環庚烷並吡啶的巯基咪唑並吡啶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25	200810013886.8
含有二氫呋喃並吡啶的巯基苯並咪唑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25	200810013888.7
含烷氧烷基取代的吡啶並四氫異噁唑的苯並咪唑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25	200810013890.4
含烷氧乙基取代的吡啶並四氫異噁唑的苯並咪唑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25	200810013891.9
含烷氧乙基取代的吡啶並四氫呋喃的苯並咪唑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25	200810013892.3
新的吡啶並咪唑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25	200810013893.8
含有異噁唑並吡啶的苯並咪唑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25	200810013894.2
吡啶甲基亞磺醯基咪唑並吡啶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30	200810014115.0
含有被烷氧烷胺氧基取代的吡啶的苯並咪唑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30	200810014117.X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含有被烷氧乙醯胺基氧基取代的吡啶的苯並咪唑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30	200810014118.4
含有被烷氧基取代的吡啶的苯並咪唑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30	200810014119.9
含有氨基氧基取代的吡啶的咪唑並咪啉的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30	200810014120.1
含有咪唑並吡啶的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1-30	200810014121.6
新的吡啶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10-2-2	201010104455.X
氨基糖苷類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7-1-17	200710013231.6
用於病毒性感染的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2-1	200610070608.7
具有抗病毒活性的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2-1	200610070609.1
新的具有抗病毒活性的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7-12-1	200710197048.6
具有抗菌抗病毒活性的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7-9-27	200710162946.8
具有抗菌活性的喹啉類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0-14	200610135895.5
肉桂醯胺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7-12-1	200710197030.6
丙氨酸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7-12-7	200710300909.9
具有保肝活性的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2-1	200610070610.4
法舒地爾的藥用鹽的水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6-23	200610044980.0
喹那普利拉的金屬鹽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9-12	200610167524.5
阿魏酸的氨基酸鹽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2-1	200710197029.3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配有專用溶媒的吡硫醇注射劑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10-20	200610069510.X
三七提取物、丹參提取物和川芎嗪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4-25	200510044531.1
一種由紅花與山楂葉製成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04-03	200610043413.3
一種由銀杏葉與葛根素製成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04-07	200610043506.6
一種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06-30	200610045259.3
苯磺醯胺亞甲基取代的巰基吡咯烷碳青霉烯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PCT受理， 國際階段	2008-8-26	PCT/CN 2008/001532
一種甲鈷胺與輕質氧化鎂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北京四環、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1-16	200910001263.3
一種單唾液酸四己糖神經節苷脂鈉與谷氨酸的組合物	北京四環、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2-3	200910008476.9
一種奧氮格雷納與聚乙二醇的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北京四環、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1-16	200910001260.x
鹽酸納美芬與聚乙炔吡咯烷酮的藥物組合物及製備方法	北京四環、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2-27	200910009284.x
鹽酸納洛酮和聚乙炔吡咯烷酮的組合物及制備方法	北京四環、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2-3	200910008479.2
馬來酸桂哌齊特晶型及其製備方法	北京四環	中國	2008-04-24	200910162811.0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桂哌齊特一水合物、晶型及其製備方法	北京四環	中國	2008-11-04	200810225878.X
甲磺酸桂哌齊特晶型及其製備方法	北京四環	中國	2008-12-01	200810227863.7
一種鹽酸納洛酮與聚乙二醇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北京四環、海南四環	中國	2009-02-03	200910008478.8
桂哌齊特氮氧化物、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北京四環	中國	2009-09-29	200910176994.1
一種安全性高的桂哌齊特藥用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其應用	北京四環	中國	2009-11-13	200910180174.X
馬來酸桂哌齊特二倍半水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北京四環	中國	2009-12-03	200910250311.2
一種含L-穀氨醯胺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5-19	200610043997.4
碳代青霉烯類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08-27	200810214825.8
含有二氫吡咯亞甲基取代的碳代青霉烯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08-06	200810145498.5
含有巰基吡咯烷甲醯胺苯烷基雜環的培南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06-27	200810129353.6
碳代青霉烯類抗生素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06-28	200810129345.1
甲醯胺苯胺取代的巰基吡咯烷碳青霉烯類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06-28	200810129340.9
含有噻吩取代的巰基吡咯烷的培南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06-14	200810124832.9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含有甲醯胺雜環磺醯胺巰基吡咯烷的培南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06-06	200810109702.8
含有稠環的頭孢菌素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04-18	200810092563.2
頭孢菌素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02-03	2008100742631
含有二氧雜環庚烷並吡啶的巰基苯並咪唑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8-01-25	200810013887.2
新型頭孢菌素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7-12-07	200710300910.1
一種頭孢菌素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7-12-07	200710300908.4
新的頭孢菌素衍生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7-12-09	200710196897.X
一種瓜蒌和銀杏葉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09-25	200610159484.X
吡硫醇的金屬鹽及其水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08-11	200610069695.4
一種用於子宮肌瘤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09-11	200610068860.4
一種治療頸椎病的藥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07-21	200610045542.6
一種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藥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07-07	200610045299.8
一種抗腫瘤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05-15	200610043949.5
牛磺酸和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藥物的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04-29	200610043898.6
一種新的抗癌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6-04-03	200610043412.9
一種由北豆根與新魚腥草素鈉製成的藥物組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2005-09-26	200510044765.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權使用以下專利：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附註*)	專利編號
桂哌齊特的藥用鹽 及其製備方法(附註1)	車醫生	中國	2006-8-8	200610110549.1
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 凍幹劑及其製備方法 (附註2)	郭醫生	中國	2006-10-13	200610150892.9
黃精多糖的提取方法	Wu Shenrong、 Li Youyuan、 Xiao Sa	中國	2002-1-6	02102167.8
黃精多糖的用途	Wu Shenrong、 Li Youyuan、 Xiao Sa	中國	2002-1-6	03143330.8
單唾液酸四己糖神經 節苷脂質體複合 物製劑	Chongqing Fujin 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中國	2003-1-13	03101154.3

附註：

(*) 本表所列的所有專利的有效期均由申請日期起計為期20年。

- (1) 車醫生與北京四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訂立專利轉讓協議，據此，車醫生同意以零代價向北京四環轉讓此項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註冊手續尚待完成，而於此期間，北京四環有權根據第二份專利特許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繼續使用此項專利。
- (2) 郭醫生與深圳四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訂立專利轉讓協議，據此，郭醫生同意以零代價向深圳四環轉讓此項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註冊手續尚待完成，而於此期間，深圳四環有權根據首份專利特許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繼續使用此項專利。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類別	註冊編號
	北京四環	中國	2001-2-7	2011-2-6	5	1516476
安捷利	海南四環	中國	2004-10-14	2014-10-13	5	3445634
克林澳	北京四環	中國	2002-12-14	2012-12-13	5	3013068
万原	北京四環	中國	2002-11-21	2012-11-20	5	1972946
唯爱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3-5-28	2013-05-27	5	3116179
欣浦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3-5-28	2013-05-27	5	3116167
赛美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3-5-28	2013-05-27	5	3116178
法可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4-5-7	2014-05-06	5	3338294
圣浦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4-5-7	2014-05-06	5	3338299
苜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4-5-7	2014-05-06	5	3338296
普奇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4-5-7	2014-05-06	5	3338291
仁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4-5-7	2014-05-06	5	3338297
宁欣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4-5-7	2014-05-06	5	3338298
普达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4-5-7	2014-05-06	5	3338293
川青	海南四環	中國	2004-5-7	2014-05-06	5	3338295
澳达兴	海南四環	中國	2006-5-7	2016-05-06	5	3880264
杰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6-5-7	2016-05-06	5	3880265
澳浦宁	海南四環	中國	2006-12-14	2016-12-13	5	4037587
澳拉欣	海南四環	中國	2006-12-14	2016-12-13	5	4115140
康斯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7-3-28	2017-03-27	5	4115139
艾森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4-5-7	2014-5-6	5	3338292
澳特杰	海南四環	中國	2007-3-28	2017-03-27	5	4115136
沙浦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7-3-28	2017-03-27	5	4115135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類別	註冊編號
澳联圣	海南四環	中國	2007-3-28	2017-03-27	5	4115134
比澳威	海南四環	中國	2007-3-28	2017-03-27	5	4115133
希柏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7-3-28	2017-03-27	5	4115132
东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7-3-28	2017-03-27	5	4115131
坤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7-3-28	2017-03-27	5	4115130
澳格星	海南四環	中國	2007-3-28	2017-03-27	5	4115129
澳君肽	海南四環	中國	2007-3-28	2017-03-27	5	4115128
澳替叮	海南四環	中國	2007-3-28	2017-03-27	5	4115127
雷兴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7-3-28	2017-03-27	5	4115146
斯罗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7-3-28	2017-03-27	5	4115145
澳必健	海南四環	中國	2007-3-28	2017-03-27	5	4115144
澳彤	海南四環	中國	2007-3-28	2017-03-27	5	4115143
澳町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8	2018-01-27	5	4356172
卓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7	2018-01-06	5	4356174
佳必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7	2018-01-06	5	4356175
澳杉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7	2018-01-06	5	4356176
嘉澳松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7	2018-01-06	5	4356177
啡迪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7	2018-01-06	5	4356178
浦迪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7	2018-01-06	5	4356179
威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2-21	2018-02-20	5	4402588
澳昔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2-21	2018-02-20	5	4402589
依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2-21	2018-02-20	5	4402590
甯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2-21	2018-02-20	5	4402591
曲奧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2-21	2018-02-20	5	4402592
澳菲健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2-21	2018-02-20	5	4402594
澳依康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2-21	2018-02-20	5	4402596
卡斯汀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2-21	2018-02-20	5	4402597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類別	註冊編號
卡普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2-21	2018-02-20	5	4402598
味星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2-21	2018-02-20	5	4402599
曲新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2-21	2018-02-20	5	4402600
柯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2-21	2018-02-20	5	4402601
宏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2-21	2018-02-20	5	4402602
澳仕維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2-21	2018-02-20	5	4402603
澳升威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3-14	2018-03-13	5	4402604
澳辅乐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2-21	2018-02-20	5	4402605
澳尔凡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2-21	2018-02-20	5	4402606
吉澳健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2-21	2018-02-20	5	4402607
尼澳欣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2-21	2018-02-20	5	4402608
尼澳松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2-21	2018-02-20	5	4402609
澳益康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2-21	2018-02-20	5	4402610
沙威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2-28	2018-02-27	5	4402339
澳良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2-28	2018-02-27	5	4402338
必升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2-28	2018-02-27	5	4402337
罗迈灵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2-14	2019-02-13	5	4804238
谱灭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2-14	2019-02-13	5	4804237
唯复宁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2-14	2019-02-13	5	4804250
生力能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2-14	2019-02-13	5	4804249
强力能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2-14	2019-02-13	5	4804248
回能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2-14	2019-02-13	5	4804247
卡其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2-14	2019-02-13	5	4804246
卡其消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2-14	2019-02-13	5	4804245
扶尼康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2-14	2019-02-13	5	4804244
缓平舒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2-14	2019-02-13	5	4804241
奧沙星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2-21	2019-02-20	5	4804329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類別	註冊編號
顛正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2-21	2019-02-20	5	4804327
桂齊特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2-14	2019-02-13	5	4804232
瑞立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4-14	2018-04-13	5	4402595
萊普汀	深圳四環	中國	2008-3-28	2018-3-27	5	4444568
萊普迪	深圳四環	中國	2008-3-28	2018-3-27	5	4444569
洛普澳	深圳四環	中國	2008-3-21	2018-03-20	5	4442250
萊普澳	深圳四環	中國	2008-3-28	2018-03-27	5	4444570
科迪澳	深圳四環	中國	2008-4-7	2018-04-06	5	4441597
哈弗奇	深圳四環	中國	2008-4-7	2018-04-06	5	4431257
益康寧	深圳四環	中國	2008-4-7	2018-04-06	5	4431260
欣諾澳	深圳四環	中國	2008-4-7	2018-04-06	5	4443137
美格爾	深圳四環	中國	2008-4-14	2018-04-13	5	4431266
奧斯汀	深圳四環	中國	2008-6-14	2018-06-13	5	4443138
辛力迪	深圳四環	中國	2008-3-21	2018-03-20	5	4442252
奇力汀	深圳四環	中國	2008-4-7	2018-04-06	5	4431262
派奇欣	深圳四環	中國	2008-4-14	2018-04-13	5	4431264
必澳	深圳四環	中國	2008-4-7	2018-04-06	5	4431261
辛普森	深圳四環	中國	2008-4-7	2018-04-06	5	4441598
維博欣	深圳四環	中國	2008-4-7	2018-04-06	5	4443136
維博奇	深圳四環	中國	2008-3-28	2018-03-27	5	4444571
萊普森	深圳四環	中國	2008-3-21	2018-03-20	5	4442251
貝爾奇	深圳四環	中國	2008-3-21	2018-03-20	5	4442253
麗尼可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11-28	2019-11-27	5	5712330
利蓬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5-21	2019-5-20	5	5088571
卡捷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5-21	2019-5-20	5	5088580
啡尼可	海南四環	中國	2010-1-28	2020-1-27	5	5712333
婷尼可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11-28	2019-11-27	5	5712332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類別	註冊編號
孝宁	北京四環	中國	2000-10-14	2010-10-13	5	1456600
安泰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5-21	2019-5-20	5	5088560
幸洁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5-21	2019-5-20	5	5088548
幸特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9-21	2019-9-20	5	5088550
幸美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8-14	2019-8-13	5	5088549
晞佳讯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5-21	2019-5-20	5	5088547
普凝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5-21	2019-5-20	5	5088574
杏唯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5-21	2019-5-20	5	5088557
杏脉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7-28	2019-7-27	5	4804328
柯尼复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5-21	2019-5-20	5	5088572
欣尼可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11-28	2019-11-27	5	5712331
沙嗣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5-7	2019-5-6	5	4804325
澳力嗣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6-28	2019-6-27	5	4804326
澳宜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8-14	2019-8-13	5	5088545
澳心莲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10-7	2019-10-6	5	5088562
澳格雷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5-21	2019-5-20	5	5088544
澳脉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11-28	2019-11-27	5	5088546
澳莲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5-21	2019-5-20	5	5088561
澳达捷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5-21	2019-5-20	5	5088551
澳迪捷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5-21	2019-5-20	5	5088552
特莲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5-21	2019-5-20	5	5088570
益脉宁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7-28	2019-7-27	5	4804242
益脉清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7-28	2019-7-27	5	4804243
纤颖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11-28	2019-11-27	5	5712329
纳洛奋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5-21	2019-5-20	5	5088568
纳洛安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5-21	2019-5-20	5	5088567
纳洛宜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5-21	2019-5-20	5	5088565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類別	註冊編號
納洛蘇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5-21	2019-5-20	5	5088569
納洛醒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5-21	2019-5-20	5	5088566
維 丰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8-14	2019-8-13	5	5088558
舒 胺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8-14	2019-8-13	5	5088559
賽美尼可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11-28	2019-11-27	5	5712327
逐生	北京四環	中國	2001-11-21	2011-11-20	5	1668556
迷尼可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11-28	2019-11-27	5	5712326
鈷 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7-21	2019-7-20	5	5088553
鈷 泰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7-21	2019-7-20	5	5088555
骨捷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9-27	2019-9-26	5	4804233
鹿 泰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5-21	2019-5-20	5	5088556
鈷 維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5-21	2019-5-20	5	5088554
盼妥胃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9-28	2019-9-27	5	5088564
盼妥凝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5-21	2019-5-20	5	5088563
盼妥抑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5-21	2019-5-20	5	5088582
澳美納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5-21	2019-5-20	5	5088581
澳美辛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8-14	2019-8-13	5	5088543
洛血滯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12-21	2019-12-20	5	5088579
澳星康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5-21	2019-5-20	5	5088578
澳呔叮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5-21	2019-5-20	5	5088577
心乃特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9-28	2019-9-27	5	5088576
心內特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9-28	2019-9-27	5	5088575
普 抑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5-21	2019-5-20	5	5088573
安洛啞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8-14	2019-8-13	5	5101279
博達平	深圳四環	中國	2008-4-7	2018-04-06	5	443125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有關註冊申請尚未正式落實：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編號
 A.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B.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北京四環	香港	2010-9-6	5、16、35及 44	301708128
 A. 四 环 SIHUAN  B. 四 环 SIHUAN	北京四環	香港	2010-8-11	5、16、35及 44	301686871
澳环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55
澳连康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19
左诗杰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42
杰馨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56
汀葆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43
伐汀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44
斯环葆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45
卡斯坦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46
星洛克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47
澳连克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58
邦亿同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59
左斯芬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60
纳本安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61
莫本安	海南四環	中國	2009-2-5	5	7188998
格安莲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62
沸洛定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63
力纱嗪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64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編號
克培兰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65
莫酮安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66
莫柄安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67
左兰索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219
三抚安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220
雷凯嗉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221
雷诺君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222
法兰芬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223
尼快德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224
氟仁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225
西诺快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226
尼罗林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227
安列同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688
格比定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689
替奈尔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690
替奈欣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691
替奈度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692
酮唑安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693
澳欣酯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694
依达莱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695
广唑林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696
可替酮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697
灯必舒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698
灯必通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699
杏悦素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00
杏悦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01
开唑林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02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編號
澳位酮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03
位通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04
替酮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05
益忠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06
泮唑尔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07
匹莫迪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08
匹莫清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09
匹莫强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10
派快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11
麦澳格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12
里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13
澳路杰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14
澳冉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15
澳盈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16
卡司替尔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17
澳拉司雷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18
澳尔浦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20
博氢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21
澳辅泰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22
澳赛酮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23
澳益延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24
澳潘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25
赛普啦町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26
络比啡特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27
瑾芝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28
甘霖复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29
联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30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編號
派替汀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31
澳培罗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32
澳派齐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33
澳泊甘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34
环雪灵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35
澳芯灵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36
兰活欣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37
山东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48
兰贝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49
兰欣灵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50
澳捷欣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51
快健欣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52
环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54
环欣澳	海南四環	中國	2008-12-26	5	7134753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意義重大的專利、商標、服務標誌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在中國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人	有效期
bjbiosciences.com	北京地澳林	2010-4-14至 2012-4-14
kbpbio.com	山東軒竹醫藥	2010-3-22至 2011-3-27
kbpbiosciences.com	山東軒竹醫藥	2010-3-22至 2011-3-27
sihuanpharm.asia	海南四環	2008-5-19至 2013-5-19
sihuanpharm.com	海南四環	2008-5-19至 2013-5-19
sihuanpharm.com.cn	海南四環	2008-5-19至 2013-5-19
sihuanpharm.hk	海南四環	2008-5-19至 2013-5-19
sihuanpharm.KR	海南四環	2008-5-19至 2013-5-19
sihuanpharm.net	海南四環	2008-5-19至 2013-5-19
sihuanpharm.tw	海南四環	2008-5-19至 2013-5-19

域名	註冊人	有效期
szshpharm.com	深圳四環	2010-3-4至2011-3-4
szshpharm.com.cn	深圳四環	2010-3-4至2011-3-4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車醫生 ^(附註1)	實益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及 信託財產授予人	3,348,750,000	67.0%
郭醫生	實益權益	26,250,000	0.5%

附註：

- (1) 車醫生為Plenty Gold已發行股本51%的實益擁有人以及信託(受託人公司為其受託人)的財產授予人之一，被視為於Plenty Gold持有的本公司3,2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Plenty Gold為受託人公司的唯一股東，而車醫生為受託人公司所持有信託資產(即本公司股份)的財產授予人之一，故其亦被視為於受託人公司持有的3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車醫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Plenty Gold	車醫生	實益權益	3,825,000	51%
Plenty Gold	郭醫生	實益權益	1,875,000	25%
Plenty Gold	孟先生	實益權益	825,000	11%
Plenty Gold	張醫生	實益權益	760,714	10.14%

2. 主要股東

- (a)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但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4)	股權概約百分比
Plenty Gold (附註1)	實益權益及 信託財產授予人	3,288,750,000 (L)	65.1%
Plenty Gold (附註2)	實益權益	187,500,000 (S)	3.8%
MSPEA Pharma BV (附註3)	實益權益	375,000,000 (L)	7.5%
MSPEA III Coop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5%
MSPEA III Cayman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5%
MSPEA III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5%
MSPEA III GP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5%
MSPEA III Inc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5%

附註：

- (1) Plenty Gold直接持有本公司3,255,000,000股股份。其亦為持有本公司33,750,000股股份的受託人公司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受託人公司持有的3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Plenty Gold被視為於根據借股協議的187,500,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 (3) MSPEA Pharma BV為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MSPEA III Coop全資擁有。MSPEA III Coop為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聯合體，由MSPEA III Cayman全資擁有。MSPEA III Cayman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MSPEA III (由摩根士丹利私募公司管理的基金) 控制。MSPEA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MSPEA III GP，而MSPEA III GP的管理成員為MSPEA III Inc.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MSPEA III Coop、MSPEA III Cayman、MSPEA III、MSPEA III GP及MSPEA III Inc.各自被視為於MSPEA Pharma B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字母代表股東於該等股份的好倉，而「S」字母代表股東於該等股份的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持有附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股權百分比
馬洪馳	高端偉業	20.0%
李瑋	高端偉業	20.0%
北京高博醫藥化學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	廊坊四環	34.0%
王復平	廊坊四環	10.0%
黃先生	山東軒竹醫藥	17.0%
蔡軍	山東軒竹醫藥	23.0%

3. 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車醫生、郭醫生及孟先生已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於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不得於合約的首十二個月內終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車醫生、郭醫生及孟先生各自將分別收取月薪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25,000元(包括任何董事袍金)(年薪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計及相關執行董事的表現後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向其支付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非執行董事張醫生、孫先生及Eddy Huang先生已各自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非執行董事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白慧良先生及徐康森先生已各自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辛定華先生、白慧良先生及徐康森先生的年度袍金分別為300,000港元、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及授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收取的酬金預計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

5.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b) 董事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倘不計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能獲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其他資料

1.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港元/人民幣)	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耀忠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五日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海南四環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三月十六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市場推廣藥品
海南四環心腦血管 藥物研究院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開發首次進入 市場的仿製藥
海南四環信息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三月四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未從事任何 業務活動
海南四環科技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未從事任 何業務活動
高端偉業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700,000元	—	60%	開發海 外合作機會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港元／人民幣)	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深圳四環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三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營銷藥品
北京四環	中國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 二十六日	人民幣 30,353,000元	—	100%	藥品生產
山東軒竹醫藥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60%	藥品研發
北京地澳林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60%	產品註冊申請
廊坊四環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51%	原材料生產
北京澳合研究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二日	人民幣 3,600,000元	—	100%	藥品研發
海南澳合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藥品買賣

2.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Plenty Gold、車醫生、郭醫生、孟先生、張醫生及黃先生(「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提供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予承擔的稅項(包括遺產稅)；(b)因任何適用規則或法規或合約責任或其他承諾遭違反而產生或引致的任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所承擔的業務虧損)；及(c)本集團就任何未了結或未解決的法律及仲裁程序、調查及／或索賠索而蒙受超過本集團所作有關撥備金額的費用、開支、虧損及／或其他負債。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以下情況將毋須承擔該彌償保證契據下的稅項責任：(a)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及(b)於上市日期或其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繳納的稅項，惟倘非因彌償保證人或本集團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非一般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事件（無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所發生事件）便原應不會產生有關稅項的責任的情況除外。

董事獲悉，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或中國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應由本公司支付的開辦費用。

6. 專家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瑞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海問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股權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摩根士丹利的海外聯屬公司MSPEA III Cayman於本公司的股權外，上述所有專家均獨立於本公司。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	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瑞銀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其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9. 其他資料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人士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他人認購或同意安排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分包銷商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E.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MSPEA Pharma BV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MSPEA Pharma BV身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聯繫人，被視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成員。因此，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UBS AG香港分行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2.75%的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及開支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其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權益。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如下：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其他資料」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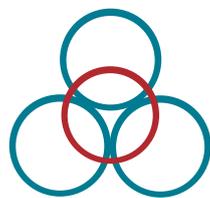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存檔的文件為申請表格。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38樓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副本：

- (a) 本公司的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發出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資料；
- (g) 百慕達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僱用協議及委任函；及
- (k) 海問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一般事宜、物業權益及稅項事宜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四 环
SIHUAN